



鄉 村 問 題

參 考 資 料

新加坡陣線報叢書第四輯：

鄉村問題參考資料

陣線報出版委員會編印

1962年11月

目 錄

第一部份：有關星洲農村情況與村民羣衆運動的論文

聯合起來，求生存，求解放	1
星洲農村的貧寒	35
論村民組織與村民羣衆運動	39
新加坡農產經濟問題	45
農產經濟處境與政府原產局的服務	59

第二部份：星洲村民團體的會務方針與工作方法問題

鄉村住民聯合會1961—1963會務方針	62
鄉村人民聯合會1962—1963會務方針	69
住聯第五屆代表大會決議	72
關心村民生活，全面為村民服務	78
關於做好鄉村組織與調查工作的參考資料	82
論鄉村工作的紀律與作風	88

第三部份：有關鄉村掃盲與文教工作

住聯文委會向第五屆代表大會所作的總結報告	99
向蒙昧與無知挑戰	107
把文教工作放到科學的軌道上	111
把文教交還大眾，為祖國培育英才	116
論鄉村羣衆教育和文教方針	119

第四部份：關於「大新加坡計劃」與追逼問題的專文與備忘錄

新加坡農民協會評「大新加坡計劃」	124
評「大新加坡計劃」與行動黨政府的鄉村政策	130
鄉聯、住聯維護村民生活權益聯合委員會成立大會宣言	138
鄉聯就「大芭客衛星鎮計劃」的兩份備忘錄	141

住聯就蔡厝港國家土地住民的耕地與住屋問題的備忘錄	151
蔡厝港村民呈設計局主任備忘錄	156
住聯就萬禮三角影追遷問題的備忘錄	158
鄉聯就羅弄明略與甘光里嗎追遷問題的備忘錄	161
住聯就芽籜士乃發展計劃駁國家發展部的聲明	166
第五部份：有關村民日常生活福利的一般聲明與備忘錄						
鄉聯、住聯針對投機商抬高飼料價格的聯合聲明	169
住聯、鄉聯針對聯合邦禁止生豬入口的聯合聲明	171
榜鵝區漁民反對地主開闢蝦池呈國家發展部長書	172
淡邊尼斯區農民及住民就淘沙災害呈國家發展部長備忘錄	174
住聯關於「解決水患」與惹茅園開新溝問題的聲明	178
鄉聯、住聯針對歹徒縱火行爲的聯合聲明	182
鄉聯、住聯針對歹徒毀傷少女面容行爲的聯合聲明	183
鄉聯、住聯歡迎聯合邦農業部長來星訪問	184
第六部份：村民團體對時局與政治問題的聲明與意見						
鄉聯、住聯關於「芳林區補選事件」的聯合聲明	185
四團體關於社團（修正）法案意見書	186
住聯、鄉聯、販總、小商抗議殖民主義者殺害魯孟巴的聯合聲明	189
住聯、鄉聯、販總、小商四團體，針對日本帝國主義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殺害我國人民的聯合聲明	192
為爭取婦女的自由解放而鬥爭	194
工團、鄉村、小販、民間團體針對美國試炸核子武器的聯合聲明	196
住聯、鄉聯對本邦時局和憲制發展前途的聯合聲明	198
住聯為小商公會第八週年紀念特輯撰寫的獻詞	200
鄉聯、住聯、販總、小商就有關星馬合併問題提呈中華總商會意見書	206
大馬計劃乃延續殖民統治五邦人民必爭取自主自決	216
住聯、鄉聯、販總、小商四團體號召人民投空白票告公民書	219
四團體對全民投票結果的聲明	221
附 錄	223



1962年6月住聯、鄉聯「維護村民生活權益委員會」莊嚴宣告成立。

第一部份：有關星洲農村情況與村民羣衆運動的論文

聯合起來，求生存、求解放！

(1963年7月住聯總務方明武向該會第五屆
代表大會所作的總結報告)

親愛的代表們、幹事們：

今天是我們鄉村住民聯合會第五次會員代表大會，在我會的歷史上，每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的召開，都標誌着我會一年比一年發展，一年比一年壯大、堅強。

五年來的政治變化

我會成立五年以來，我邦社會發生了兩項重大的政治變動。

1959年，我邦人民在反殖鬥爭中打了一個勝仗，迫使殖民統治者做了退步，取得了「三須古」的內部自治權；結束了殖民統治者的傀儡林有福政權；把一個當時聲稱站在同情人民疾苦的立場，要為人民服務的人民行動黨扶上台執政。

1961年，同樣是激動人心的一年。行動黨上層掌權份子在芳林區及安順區補選失敗後，竟然露骨地背叛人民，走右翼路線。它投靠殖民主義及其右派反動勢力，排擠黨內的進步力量，向殖民統治者及其右派反動勢力表示歸順和乞憐。它並且落力推行出賣人民利益的「假合併」計劃，公開充當殖民統治者及其反動勢力的馬前卒。它「妙不可言」地扛出「全民投票法案」，可恥地暴露了沒落政客的垂死掙扎的危殆處境。

在這同時，一個有着明確的社會主義綱領、代表廣大人民願望的社會主義陣線毅然崛起，成為對抗殖民主義及其反動勢力的一股强大政治力量。

沒有例外，在這兩項重大的政治變動中，作為鄉村組織的我會，團結和動員了廣大鄉村人民的力量，為社會做出了兩個貢獻。第一，在鄉村區埋葬了林有福傀儡政權，推動了憲制進展；第二，在鄉村區揭穿和孤立了背叛人民、出賣人民的行動黨政府及其惡意圖謀，提高了鄉村人民的政治覺悟，為反殖運動打下牢固的基礎，為行動黨政府挖掘了葬身的墳坑。這一點，未來的歷史將為我們證明。

必須指出：在這兩項重大的政治變動中，人民是取得了一個比一個更大的勝利。事實証明了，人民推翻了殖民地傀儡林有福政權，是削弱了殖民統治勢力，取得了部份的內部自治權。同樣的，人民將推翻為殖民統治者服務的李光耀政權，將

是意味着進一步在更高的程度上削弱殖民統治勢力。伴隨而來的，就會是人民取得更大的自由民主權力，並以此作為更有利和更全面地結束殖民統治的新鬥爭基礎。歷史已經證明了：人民反殖運動的巨輪是在不停地向前飛馳；殖民主義的破車是被遠遠地拋在時代的後頭。只有閉着眼睛的形式主義者，才會說「換來換去還不是老樣子」，把事物的發展錯誤地理解為現象的循環。這種利敵而不利己的觀點，如果拿來指導人民羣衆的反殖運動，則害了反殖運動，反過來是有助于殖民統治者。

五年來，我們鄉村人民雖然在反殖鬥爭中還沒有做出驚天動地的貢獻，但是，在結束傀儡林有福政權，在維護村民的生活與居住權益，反對殖民地政府的不合理計劃、不合理法令，在暴露、孤立與打擊行動黨政府的叛賣行為的鬥爭中，我們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在我會的積極領導之下，我們促進了廣大村民羣衆對國內外重大政局問題的關心，村民對國內的政治事件，更是直接地大力參與活動。

五年來的鄉村變化

五年來，鄉村有什麼變化？

在我們全體幹事的努力下，我們高興地看到，我會已經成為鄉村人民的組織，基本上削弱和取代了鄉村區分帮派分派的舊的組織。我會與「鄉聯」，已經成為村民羣衆運動的主流，成為全民反殖運動的一大支流。在五年中，我們會發展了七個分會，四十個辦事處，組織了一萬一千多戶，代表著整十萬的鄉村人民，鍛煉了三千名肯奮鬥、肯犧牲、能幹有為的鄉村工作者。可以這麼說，我會是代表著鄉村的正氣，並且成為鄉村人民反殖運動的組織者、教育者、領導者。

在鄉村人民面臨迫遷時，我會團結與領導了村民羣衆，擊退了橫蠻的地權擁有者的迫害，保全了村民的居住權益；反對了不合理的賠償價格、爭取了合理的賠償損失。掃下了過去地權擁有者動輒拆屋洞瞞的官威財勢。

在經濟上，雖然我們沒有足夠的社會條件來根本和澈底地解除村民在經濟上所受的剝削與貧窮。可是，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即在我們不斷的要求與催促之下，政府不得不表示關心鄉村人民的副業生產，多多少少做些改良工作，儘管這些都是一些治標的改良工作，但總比完全沒有要好一點點；同時，在政府和地主無理的增租起稅下，我們協助與領導村民展開合理的反對，據理力爭，使衆多的村民羣衆避免窮上加窮的厄運。

在文化、思想教育上，我們依靠「羣衆辦教育」的方針，廣泛地開展識字與思想教育運動，組織和教育了七千餘名的文化班及其他不同年級的學員。在窮鄉僻野

播下了健康文化、進步思想的種子。在我會文教幹事的勤苦耕耘與培植底下，今天這些種子有的在發芽，有的在茁壯，有的已經開花、結果。相信在不久的將來，健康文化思想的綠芽，將在廣大鄉村文化貧瘠的土地上連成一片綠蔭。

在養育村民的互助精神，改變一般人的自私自利的心理方面，我們提出「勞苦鄉民一家親，互助友愛應倡行」的口號，通過福利金組織，並結合村民的共同利益關係，展開了各式各樣的集體性活動，使村民羣衆認識了自助助人的道理。這些工作在復大的程度上發揚了村民羣衆同心協力和互助友愛的精神，顯著地改變了以往的自私心理。如我會號召的幾次賑災工作及發動資助某些極其貧寒的村民修建屋子等等，都獲得村民的熱烈支持，河水山的賑災工作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我會一聲召集款賑災，村民們都慷慨地踴躍輸將，只在幾個地區，三兩天內，村民就捐集了一萬多元，並且捐集了幾噸厘車的蔬菜和衣服等等。

鄉村人民體弱多病的問題，同樣是我們關心的問題。雖然我們普遍地提倡和展開了多種多樣的體育活動，但是我們充份地認識到，要澈底和完全地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在一個良好的社會環境里，和應有的經濟條件下，才有可能實現。

很明顯的，在我會五年的努力底下，鄉村的面貌已經有了改觀，鄉村人民正在自己的組織的領導下，把一切好的事物發展起來，把一切不好的事物消滅下去。這是一個重大的變化。這種變化不但鼓舞和教育了我們全體幹事和會友，同時也必將喚起社會人士對我會的關注和愛護，並將促使還未組織起來的廣大被壓迫、被剝削的村民羣衆，快速地加入自己的組織里來。

必 須 總 結

今天的代表大會，我們的任務就是：正確地總結與充份地吸收我們五年來的鬥爭經驗，提高我們的認識水平，從而在現有基礎上，更進一步推展鄉村人民的壯麗事業，爭取新的、更大的勝利。

今天的大會，將鑑定與批判我會五年來所走過的道路，並作出正確的決議，為今後會務工作的發展指明方向與道路。

這裏，我將着重於總結反殖現階段我會的政策路線與關於政治鬥爭及關於鄉村工作方法三個方面。關於其他具體的會務活動，將由各委員會代表做較詳細的報告。

反殖現階段我會的政策路線

在全民反殖鬥爭中，作為鄉村羣衆組織的我會，現階段的政策路線就是：

「把全體鄉村人民組織起來，依靠集體力量，剷除殖民主義勢力，建立新社會。」

衆所週知，殖民統治者就是外來民族對我邦人民的侵略、壓迫、剝削。我邦各民族、各階層人民都受着殖民統治者的政治壓迫和經濟剝削。殖民主義者是剝削者、壓迫者，我邦人民是被剝削者，被壓迫者。今天，造成我邦人民的痛苦和貧窮，就是一百多年來殖民統治的結果。因此，發生與發展了各民族、各階層人民的全民反殖運動。

固然，殖民主義勢力已經是西方的落日，它的沒落和滅亡是歷史的必然發展規律。但是，我們不可忽視，殖民統治者依靠着它的軍事武力、經濟勢力和政治權力，像一條毒蛇，頑強地盤據在殖民地社會。沒有全民作堅決和有力的反抗，它是斷斷不會放棄它久已霸佔的肥肉的。

殖民主義的必然滅亡的論斷，是根據這個社會制度裏經濟生產的社會性和個人佔有性的無法調和的矛盾，是根據這個社會制度將造成少數寡頭的越來越富和迫使越來越多的人越來越窮的無法調和的矛盾，是根據少數人壓迫和剝削多數人的不合理，是根據大多數被壓迫、被剝削的殖民地人民正在覺悟和行動起來為打倒不合理制度而展開的鬥爭。社會科學研究的結論正是這樣。離開了這些根據，即離開了絕大多數被壓迫、被剝削人民的反抗鬥爭，殖民主義的必然滅亡也就無從談起。

鑑于此，我們必須自覺地、有意識、有組織、有領導地團結全體鄉村人民，和全體人民一道，向殖民統治者展開不妥協的鬥爭。

我會是鄉村人民的羣衆性組織，對象就是廣大的鄉村人民。說到這里，我們必須注意，本邦的鄉村是一種半城市、半鄉村的特殊區域，它與一般的農村是大大的不相同。本邦村民，只有小部份是從事專業性質的副糧生產者，大部份都是在外工作而由其家室兼營一些副糧生產的小資產階層、手工藝者、自由職業者和工人等等。總之，本邦鄉村是一個人口雜居和只適於副糧生產的地區，是一個住有各階層人民，尤其是小資產階層佔絕大多數的區域。所有這些村民，都是我會的組織對象。因此，不論他是農民、工人、小販、知識份子、小商人、小地主、小店主，也不論其宗教政治信仰，不論種族膚色，只要他同意與遵循我會的規章，不進行危害會的活動，都可以參加我會的組織與活動。誠然，我們組織的基本羣衆是農民，即從事農業生產者。一般來說，農民和工人一樣，是當今社會各階層中最受壓迫、最受剝削、最為貧窮困苦的階層，是最須要解放和提高社會地位的階層，要消滅社會

去貧富和不平，首先要解除農民的貧困和低下的社會地位的不平等現象。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因為，解放人民當中最受剝削、最受壓迫的階層就是同時解放了全體受壓迫、受剝削的人民。道理十分簡單，社會最底層的人民一旦獲得了解放，就不會再有其後的人受到剝削和壓迫了；殖民主義和資本主義的剝削和壓迫的現象一旦解除了，人民就再永不會受壓迫、受剝削了。要實現這個願望，農民必須與其他各階層的被壓迫人民聯合起來，共同奮鬥。

三年來，我會的基本任務，一直是在放手發動鄉村人民羣衆，壯大村民力量，團結鄉村里的大多數人，爭取一切可能團結的力量，來消除大多數人所不滿的現象，改變鄉村落後面貌。這個任務，已經有了顯著的成就。

在五年的會務活動中，我們都堅持展開那些適合大多數人，對大數人有益的事，如文化教育工作、鄉村福利工作。我們工作的重點雖然是爭取和團結廣大的貧苦農民，但我們對鄉村中的知識份子、小地主、小商人、小店主也都做到最大努力的爭取，基於互惠互利的原則，通過接洽和談商的途徑，致使在許許多一致的利益上，大家團結一起去做，在這方面，我們獲得極大的成績，從而使我們的會務工作，在廣大鄉村人民的大多數人的支持和擁護下，得到更大的進展。曾經有些人謬稱：我會既然是維護窮人的會，就不應該允許或爭取村中最貧窮以外的較富有的開明民主人士的支持。事實說明，有某些地區的幹事，採取了這種錯誤的態度和思想，結果是把自己的組織和活動孤立起來，因而面對很多阻力，致使活動不能廣泛和勝利地開展。因為他們給人們一種印象：「『住聯』是窮人會，是反對富人幹的。」這種把我們團結大多數人的組織原則否定掉，把我們反對某些無理迫害村民的地主，看做是一般地反對任何地主，是一個重大的錯誤。這些幹事的錯誤觀點完全能够及時糾正。事實說明，如果我們的組織和活動，違背「團結大多數、爭取一切可能團結的力量」的組織方針，那麼工作往往就會陷入孤立的悲哀處境。相反地，如果我們依循「團結大多數，爭取一切可能團結的力量」的方針，那麼，不但能夠消除許多沒有必要的鄉村人民內部的差異和衝突，減少工作上的阻力，同時，還能得到除了窮困的村民以外的較富有的開明民主人士的同情與支持。這樣，就使得我會的組織和活動的推展處于更好的「客觀環境」，使我會的一切工作獲得更多更有利的條件。事實證明；我會組織內的會員或組織區域內的某些小園主、小地主，由於我會對他們採取了團結的態度，因而他們也表現了合作的態度，在我會轄下辦事處幹事代村民向他們要求砍除危險性的榔樹時，他們很樂意地答應。在同樣的情形下，某些小店主、小商人、小地主，也非常樂意和慷慨地捐助我會屬下辦

事處興建會所的經費，報効辦事處展開文教及體育活動所需的設備和器具。當他們碰到與家庭的糾紛、與鄰居之間的糾紛和迫遷事件或其他困難的時候，他們也很信任地自動來要求我會代為合理解決。當然，這一方面是由於我會處理問題的公正和妥善所使然。

我們這個「團結大多數、爭取一切可能團結的力量」的組織方針，從反殖運動的角度上來看，同樣是正確和必須的。因為，這個佔着本邦鄉村區相當大部份的人口，如果信任我會，那麼，他們對我會領導村民羣衆進行反殖的正義鬥爭，至少會表示同情、支持與擁護，以至更進一步加入我們的隊伍，投入我們的會務工作中來。實際上，今天我們的衆多幹事都是屬於這個階層的人民。只要我們打開眼睛，無數的事實都擺在我們的眼前，而這就是壯大人民的反殖隊伍，增強反殖力量，真正做到全民性的反殖運動。

當然，我們不需要掩蓋小資產階層的「軟弱性」，這是他們的弱點，那便是常常會在尖銳的利害問題面前妥協下來，但是，我們同樣必須看到，他們也是受壓迫、受剝削的殖民地社會的較下層的人民，他們同樣不滿現狀，同樣要求改變現狀，同樣反對壓迫者和剝削者。這就是小資產階層好的一面，即所謂反殖鬥爭中的「反抗性」。這是不可抹煞的。對於發揚優點、糾正缺點的原則和方法問題，許多有關談論批評的文章不是為我們提供了很多有益的知識嗎？

幹事們：「團結大多數、爭取一切可能團結的力量」不是一個簡單和「摩登」的口號，它是我們幾年來時刻在做而今後還是繼續要做的工作。只有誠誠懇懇、老老實實地為最大多數人服務、照顧最大多數人的利益，才能够真正把這個口號的精神體現出來。

關於處理鄉村人民內部差異問題

殖民統治者及其反動勢力害怕人民團結一致。他們心里明白，當人民喊出「團結一致」的口號，他們的統治壽命就要完蛋，當人民團結一致的時候，就是他們壽終正寢的時辰。因此，他們極力破壞人民的團結，他們口頭上說什麼「民族和睦」，實際上却在煽燒種族主義的炭灰，惡毒地採用不平等的政策來對待各個不同的民族，企圖引起民族間的妒忌、不和與仇視。製造分裂、破壞團結。另一方面，當民間團體提出「全民團結一致」時，他們也大喊「全民團結一致」，同時加上「非常重要」的一句：「不要被×××利用」。把人民要求團結的願望誅謗成「無知的」、「是被×××利用」或「×××同情者」，把致力謀取全民團結的民間團體或個

「污穢是什麼？外國內國」，把民間黨體所強調的「同舟共濟、同心協力」的團結合作精神歪曲為「×××的權宜之計」啦、「利用」啦等等……但是，人民的靈慧是雪亮的，人民一次比一次更加聰明了。殖民主義者的妖言是不足以惑衆的。今天，絕大部份的人民已經洞穿了殖民主義者的「好心」，識破了他們的「奸計」，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

但是，我們不可忽視，在百年來殖民主義者的處心積慮的擺弄下，「互相利用、勾心鬥角」等等不良社會的不良現象是存在的，尤其是殖民地社會人民的經濟地位的懸殊，更造成了人民之間的各種差異；因此，在人民當中，有一部份人是會被迷糊過去，而產生不團結的現象。要破除這種既成的觀念是不容易的。必須通過人民之間的共同努力，尤其是看我們是否能够正確而妥善地處理這些差異問題。

同樣地，作為廣大村民組織的我會，要達到團結全體鄉村人民的願望，就必須三種而妥善地處理鄉村人民之間的差異及生活上的各方面複雜問題。

事實告訴我們：殖民地社會的鄉村人民的貧困原原本本是一個殖民地的社會問題。沒有例外，全體鄉村人民和全體人民一樣，都受着殖民統治者及其買辦資本家集團在政治上和經濟上有形無形的壓迫、剝削。這是主要的問題。另一方面，鄉村裏廣大的農民、住民、小商人、小地主、小業主同時又要受到大商家、大地主、大業主的壓迫與剝削，這也是一個問題；而小商人、小地主、小業主也在不同的程度上剝削農民、住民。這是問題的另一方面，我們必須把這些不同性質和不同程度的問題區別開來看待。

前一個問題，即是殖民統治勢力對鄉村人民的剝削與壓迫，這是無可調和、勢不兩立的對抗性的反蘋鬥爭問題，沒有疑問，要解除人民的貧窮疾苦，就必須依靠全體鄉村人民團結一致，英勇地、堅決地和全體人民一道，澈底地消滅殖民主義勢力。

後一個問題，是鄉村人民內部經濟地位的不同所引起的不同程度的利益衝突。對待與處理這類問題，我們主張：站在正義和公理的立場，分清是非黑白曲直，酌量問題的輕重，以互惠互利為原則，通過和平談商的途徑，來解決一切紛爭。

經驗告訴我們：經濟地位的不同，往往是構成衝突的主要原因。財力權勢的強弱，往往決定衝突事件的輕重，同時成為區別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的標準。在現社會里，錢財和權勢是走在一起的朋友，越有錢財的就越有權勢，越有權勢就往往越兇惡；錢財比較少的勢力也往往比較少，勢力比較小的往往比較容易商量。那些財多勢大的大地主，他們一要「發展」，就要有幾十家或幾百家的租戶要遭受迫遷，這就發生了較嚴重的事件；那些小地主，他們通常是要增租起稅，或是把地租單價改

爲屋租單。這就發生了比較小的衝突。

但是，儘管壓迫者是如何的「有勢」又如何的「兇惡」，儘管如此，我們的主張和原則不但不會受其影響，有時還會起一些「反作用」。我們的態度是斬釘截鐵的：秉公處理，據理力爭。比如有些大地主、大業主，他們要賣地，要「發展」（「發展」是地主們用作「賺大錢」的代名詞，因它比較「好聽」），結果迫使事件來了，這時，如果這個地主是開明的，當然問題很容易解決。這是我們所要求和希望的。但如果他以爲自己有財有勢有靠山，就要仗勢欺人，就可強蠻地迫使租戶拆屋搬遷，或僱人來强行拆屋，而不願談商解決，不願賠償村民的損失，那麼，我會當然是站在維護村民權益的立場，團結與領導村民羣衆，和他據理力爭到底。（應當提起，在這種鬥爭上，租戶是佔絕對優勢的，只要租戶們團結一致，就是勝利。）如果這類橫蠻的地主頭腦還是不會變得開明一些，那麼他的賣地計劃，「發展」計劃，就要擋在一邊，或束之高閣，成爲「死」的，成爲「不發展」計劃。如果他不誠實地想「變通」，用「硬硬來」的辦法，藉口要爲村民開大路方便交通，而不管三七二十一地，開來了剷泥車就要剷下去，那也不要緊，村民們會有辦法使他的剷泥車不能動彈，成爲「一堆廢鐵」。如果他想仗着各方面的勢力而來動武，那麼，結果吃虧的就是他自己。事實已經證明：動武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我們對這感到厭惡。

對於小地主、小業主來說，他們之中有很多是開明和講理的；但也有一些是不開明和不講理的。對於那些開明和講理的，當然，在我會一貫的講道理的辦事原則下，許多問題都能迎刃而解。至于那些頑固和不講理的，我會當然是站在有理的、受欺壓的一邊，秉公處理，申張正義。促使無理的人無利可圖，使受欺壓的人有路可走。

維護村民權益是我們的責任，申張正義是我們的義務。

經驗證明：那些不講理的地主、業主，往往是「敬酒不吃吃罰酒」的。比如在處理砍除危險性的榔樹時，某些橫蠻的地主往往不理睬我會誠懇的再三請求，在這種談判協商的途徑完全被堵塞而村民的生命財產又頻臨于災禍的威脅之際，基于維護村民權益的立場，我們主張村民把那些有危害性的榔樹一律砍除。這還有何話好說。

應當指出：由於我會處理這些不同性質的衝突事件，採取了恰如其份的辦法，維護了村民的居住權益，同時，由於我會組織五年來力量的日益發展和壯大，我們更加有可能促使某些橫蠻的地主也接受我們的規勸和意見。

對於有些如盜匪、聚賭、集結惡勢力爲非作歹等事件，這些是屬於一般性的社

會議題：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基本上依靠村民自己的力量，依靠村民們的團結和合作，使惡勢力不敢冒張。

對於村民間的新紛，如人事糾紛、婚姻問題以及許多小利益上的衝突、爭吵，我們至盡力工着開心村民們的幸福的精神，採取詳理的和耐心說服和教育的辦法，去進行勸導，絕不是粗暴干涉。

總之，我們是必須了解鄉村社會的矛盾的複雜和統一的關係。我們在分辨和解
決這些矛盾時，一定要採取客觀的態度，具體分析、弄清楚問題的性質，結合我會
一貫的宗旨和原則來有效地處理和解決問題。對問題不問清楚，不求全面和詳細的
鑑定，不分清矛盾性質而一律採取簡單對待的態度是不能正確解決問題的，即使把
問題生硬地「解決」了，也是不能令人心悅信服的。

關於對待行動黨的問題

在我會五年的歷史中，我們碰到一件較大的政治問題，這就是我們對待前後性
質不同的人民行動黨的前後一貫的態度。

三年前，人民行動黨標榜着反對殖民主義，聲言站在同情人民疾苦的立場，因
此，我們鄉村組織號召全體鄉村人民支持人民行動黨，使他在全部鄉村選區獲得大
勝。問題非常清楚，當時我們支持行動黨是希望他能帶領人民進行反殖鬥爭，以解
除人民的痛苦，是希望他能好好地運用應有的權力，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為人民服
務，減輕人民的疾苦。但是，行動黨上台後却恩將仇報、反目無情，妄圖過檯抽板
三毛消滅鄉村組織。據說行動黨害怕民間團體力量的壯大，因此他極力興設聯絡
站，想來取代民間組織。本來，發展聯絡所來使人民能有個消遣的去處，不能說是一
件壞事，但是，如果是以假借為人民服務的藉口而實際上却又是為了要消滅為人
民服務的民間組織，那麼他的出發點就是不良，即所謂「動機不純，另有圖謀」，
這樣，我們就不敢苟同了。當時這個問題曾經在我會幹事之間發生過一場激烈的爭
議。

我們有些幹事認為：行動黨既然已經表示要為人民服務，既然有意思取消我們
民間團體，那麼我們就自行解散好了。這是一種看法。另外一些幹事認為：我們鄉
村組織和民間團體都是老老實實為人民服務的，行動黨政府應該把我們當成「同
志」才對，既然行動黨要敵視民間組織，要取消民間組織，就是懷有惡意，就是有
著心想「獨裁」，必須即刻和他展開鬥爭，給他一個「顏色」，這又是另一種看
法。

論爭的結果，我們批判和說服了這兩種觀點。正確的結論是：民間組織必須保有它本身的獨立性格，它不是任何政黨的附屬品，更不是依據任何人的喜怒而存在的，這是人民結社自由的基本民主權利；另一方面，行動黨的上台執政，是我們全體人民經過數次爭戰的勝利果實，他有着進步性質的綱領，他是代表人民的願望和要求，我們不能輕率地打擊它，而是應該關照它、愛護它，和它站在一起進行反殖鬥爭；對於他的錯誤言論和行動，如勞動建國、一種語言等等，我們應善意地對他展開友善的批評，或暗示他這種作法是不正確的。一直到芳林補選時，廣大的人民羣衆已經普遍對他不滿，但我們還是採取寬容和忍讓的精神，擁護他、支持他，對他提意見，諸如社團註冊法令的修正、農業租約法案的提出和租金統制法令的修正等等，我們都耐心地提出意見，指出它不正確的地方，支持它正確的部份，以書面的、口頭的，在備忘錄中，在審查委員會上做了詳盡的供証。所有的這些做法，完全是基於顧全反殖鬥爭的大業和人民的利益，以及反對和打擊任何投機主義的思想傾向。雖然，行動黨少數寡頭掌權者的反動思想無法理解我們的正確觀點，反而變本加厲地公然背叛人民，完全割裂我們和它的關係，並向民間組織進攻，但是，可以肯定，我們的這種態度是抑制和延緩了行動黨少數掌權寡頭的反動思想的發作，而且事實說明：我們的忍讓精神是被人民羣衆理解，是獲得行動黨內衆多的進步人士的同情和接受，結果，他們自行脫黨，願意和人民走在一起，去反對殖民主義，結果，行動黨自行分崩離析，而走向末路、走向死亡。當然，這個下場是使親者痛而仇者快，我們是極不願意看到的。我們曾千方百計、苦口婆心地要他變好，但他却偏偏要壞，偏偏要走向死亡，毫不珍惜我們所給予的良好機會，改邪歸正，而且還要反咬我們一口，進攻我們，出賣邦國，污蔑我們。這樣，我們只好在被迫的情況下，堅決起來反掉他。這就是我們走正確路線不能不採取的做法。

當時，如果我們不是沒有看到行動黨的進步和反動的兩個方面，而大意地、毫無警惕按照第一種意見自行解散，勢必促使行動黨內少數掌權寡頭的更加囂張和毫無顧忌地任所欲爲。那麼，這些少數掌權寡頭就會在最早的時期，依仗黨的聲勢，作出更多不利于人民的壞事，而人民又無法理解和接受我們的作法，那麼我們的鬥爭就不能在大多數人的支持底下進行。當然這是少數反動寡頭所喜歡的。但是反殖大業就要受到很大的挫折。

如果我們按照第二種意見，只看到行動黨反動的一面，而看不到行動黨還有進步的一面，就馬上和他展開鬥爭、打擊他、教訓他，那麼，我們同樣是無法使人民理解我們為什麼今天扶他起來，明天又要打他下去？我們就無法教育廣大的人民羣衆對待政黨的正確認識，同時也無法使行動黨內進步人士接受我們的攻擊。而恰好

給少數反動掌權者製造了條件和藉口，使他更有機可乘、更快地向民間組織進攻。這種結果，正合了少數反動掌權者的貪慾，而不利于人民的反殖事業的推展。

今天，羣衆反殖運動的發展，証明了這兩種意見都是片面和不確的，是利敵而不利己的。事實說明了，在複雜微妙的現實社會中，對待反殖運動的態度應當是以「聯合一切可能聯合的力量」為原則，才能壯大反殖運動，削弱敵人。也只有這樣，才是正確的。在這個問題上，沉痛的行動黨的歷史深刻地為廣大人民上了一個大課。我們全體幹事應充份地吸收這個經驗教訓，和記取我會當時所採取的正確態度。

關於反迫害的憲制鬥爭問題

在我們總結我會五年來所採取的路線和取得輝煌成績的今天，正是行動黨喪失民心、衆叛親離地走上衰亡的悲哀境地的時候。在這一年多以來，行動黨所幹的壞事太多了。在政治上，大搞出賣人民利益的假合併，剝奪了人民言論、集會的自由權力，剝奪了人民投票自由表達願望的民主權力，扼殺了議會民主制；在經濟上，弄得工廠倒閉，行情冷落、工人失業、農民窮困；在教育上，搞得烏煙瘴氣，亂七八糟；在鄉村施政上，同樣是本末顛倒，弄得民生凋敝，民怨沸騰，抗爭叢起。

為什麼呢？

原來行動黨政府現在實行的鄉村計劃就是「殖民地政府擬定的大新加坡計劃，只是犧牲公眾人士的利益，去滿足大產業家的貪慾」（行動黨大選宣言原文）。在這個「砍樹抓鳥」的「大新加坡計劃」下，有十萬鄉村人民面臨迫遷之禍，對於鄉村人民遭受迫遷的損失，行動黨政府是根據林有福時期的不合理的賠償條例。

對於行動黨政府所執行的為民造「禍」的殖民地計劃、殖民地法令，我們鄉村組織，基于維護村民權益的立場，成立了「住聯及鄉聯維護村民生活權益委員會」，號召和動員村民羣衆團結起來，展開反迫害，維護生活與居住權益的鬥爭。必須指出，這項反迫害鬥爭實際上是反對殖民地的計劃和殖民地法令，因此，它是全民反殖鬥爭中的一項具體內容，是反殖鬥爭的一個組成部份。

在反對「大新加坡計劃」的迫害下，我們的具體鬥爭任務就是：

(一) 反對不合理的殖民地法律，促使制定保障人民生活的法律。

(二) 反對不合理的賠償率，促使重新制定合理的賠償率。

(三) 反對行動黨政府的獨裁和官僚作風，促使政府不得不接受民意。

(四) 對抗行動黨政府的欺騙宣傳和惡毒污蔑。

我們的鬥爭方法，是根據憲制鬥爭的途徑和原則，團結與領導鄉村人民，採取合情與合理的反抗，如：開大會、掛布條抗議，發聲明暴露行動黨政府的無理，提備忘錄請願，帶村民見部長論理，即使是被調上法庭，我們還是理直氣壯地抨擊不合理和不能解決民生問題的殖民地法律，並領導村民擊退行動黨政府强行拆屋的暴力行為。所有這些，都是反對迫害、保衛家園的合乎情理的鬥爭形式。有些人對這種鬥爭的效果表示懷疑。其實，以上的鬥爭形式都是根據實際的需要並能取得良好效果的鬥爭原則而提出的，事實也說明了，我們的鬥爭是取得了成績。

就如在反對不合理的殖民地法律的鬥爭中，在我們每一次的反對下，迫使政府不得不把這些法律做某些小小的修改，雖然這些修改是用來欺騙人民的，但是，在我們的反對和他的修改這段期間，我們迫使他暫停了迫遷行為，而在他的欺騙的修改之後，我們又再來一次的暴露，使他忙于應付，而在這種反對和暴露的鬥爭中，同時是教育了人民。這是一個成績。

又如在反對不合理的賠償率，促使重新制定合理的賠償率的鬥爭中，雖然行動黨政府死要面子、不照顧人民，不肯制定合理的賠償率，但是，在人民的極力反對下，政府不得不「暗地里」增加一些賠償費，如果政府不增加，住民們就不搬，永遠住下去，這樣又能把屋子保存下來。這又是一個成績。

再來，如我們反對行動黨政府的獨裁和官僚作風，結果，官老爺們也不甘認輸，他們也得忍着一肚子氣，僞裝「從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去向老太婆講一大篇甜言蜜語，去拍拍老伯伯的肩膀，去摸摸小孩子的屁股，去做做幾個假假的笑容，扮演成一個「關心民瘼、愛民如子」的好官兒。而這時候，老百姓就有一個機會讓他知道自己的罪惡，有些較爽直的還會給他一瓢「冷水」，讓他清醒清醒。我們迫使官爺們這麼做，並不是故意委曲他來鬧着好玩，事實上，這能給他在精神上、心理上一個「提心」，最低程度是打擊了他的「官氣」、削弱他的「官威」。否則便會助長他的獨裁和官僚作風。而在這反對與暴露官爺們的這些壞風氣的時候，同時是教育了羣衆。這不能不說又是一個成績。

同樣的，對抗行動黨政府的欺騙宣傳和惡意污蔑的反宣傳、反污蔑也是一項很有意義的鬥爭。現在，行動黨政府已經「佔領」了廣播電台，部長們「兼職」了廣播員，同時又依仗着權勢，自封為報館「總編輯」。今天他在電台上大喊「政府建了幾十座高樓」，明天又在報章上刊載了幾幅部長賣豬兒的照片，後天又跑到電台大喊「政府有三輛翻泥車」，大後天報章上又是什麼政治局的像老太婆的纏腳布一樣又長又臭的「合併」啦、大馬來西亞啦、共產黨陰謀啦、鄉村組織被利用啦等等。但這還不够，根據吳慶瑞博士的坦白，說還要撥出公款整百萬元，來加強文化

部的反動宣傳攻勢，並要另再撥出人民公款八十萬餘元，要火速設立電視台，好讓那些不敢出席羣衆大會的部長們，能够有機會在冷氣房里開「羣衆大會」，能够有機會在那個小小的銀幕上糊裡糊塗官爺們的嘴臉。看來，善于「假戲真做」的官爺們，對於他們自己的這套宣傳伎倆是迷信得可以了。但是，話得說回來，我們不可忽視，這種欺騙宣傳會在羣衆中起一種不良影響，所以，我們就有必要對這些欺騙宣傳給予澄清和駁斥，拆穿他的騙局，以正羣衆之視聽。事實說明了，在我們積極地展開反宣傳、反污穢的結果，是教育了廣大的羣衆，同時並使這項反宣傳、反污穢的運動，成為一項羣衆性的運動。在大街小巷，在所有的鄉村角落，人民羣衆都羣起反對行動黨政府的惡毒宣傳。人們都把行動黨的宣傳說是：官爺在「吐屎」。事實就是如此，今天行動黨的欺騙宣傳運動都被人民宣判了死刑，沒有辦法起絲毫的作用。同樣的，這裏我們又取得了一個大成績。

很明顯的，所有的這些鬥爭都是很有意義而且是在不斷地起作用的。對眼前來說，這在某種程度上是制止行動黨政府對鄉村人民的迫害；對長遠來說，是加強羣衆的組織性和提高羣衆的覺悟性，為最終消滅殖民主義做好準備。事實說明，我們在進行反迫害、求生存所採取的憲制鬥爭路線是正確的。只要憲制鬥爭的條件存在一天，我們將沿着這一正確的鬥爭途徑繼續前進。

當前的局勢及其趨勢

目前政局是十分緊張和激盪的，我們必須冷靜和清醒地全面和深入地來研究我們會參預政治鬥爭的路線，與分析局勢的趨向。研討我們鬥爭的前途和任務是迫切需要的。

關於參與政治鬥爭的問題

說到政治問題，我們會內和村子里，還有一些人不明白政治和自己有什麼關係，以及我們會為什麼要主張村民應當積極參與全民的政治鬥爭活動。因此，首先讓我們來研究，為什麼我們要關心政治和推進政治局勢的問題，並促使我們今後更有効地說服教育那些不關心或者怕談政治的村民羣衆，讓他們認識，政治這個東西是什麼，從而使他們自覺地、主動地參加到全民的政治運動里來。

原來，政治就是被剝削者、被壓迫者與剝削者、壓迫者之間的一種鬥爭。幾千年來的歷史，就是一小撮剝削者、壓迫者利用統治機構去奴役絕大多數勞動人民的

歷史。在奴隸社會制度里，奴隸主爲了在經濟上徹底掠奪奴隸的生產品，它創造出監牢和鍊銬去對付奴隸；在封建社會制度里，封建主爲了榨取農民的血汗，它創造出封建的政治制度去束縛農民；在帝國主義制度里，帝國主義者爲了掠奪高額利潤，它創造出「資產階級假民主制」和殖民地制度去鎮壓勞動人民的反抗。很明顯的政治就是經濟的集中表現，有了經濟上的剝削，就有了政治上的鬥爭。

幾千年來的社會歷史發展表明，人類是越來越文明和越來越進步了。幾千幾百年前，統治者壓迫勞動人民，是採取「生殺予奪」的手段，可是，今天的統治者却會唱起一套「民主」腔調了，這種進步，難道就是統治者良心的發現嗎？不，這正是勞動人民不只在經濟上而且在政治上進行持久的鬥爭的結果。沒有奴隸的「暴動」，不會有封建制度的產生；沒有了農民的「造反」，不會有今天的「文明」。這正是過去勞動人民在生活的逼迫下，參加了政治鬥爭，才能够爭取得經濟上的自由和進步。

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們少不了要吃飯、要穿衣、要結婚。但是，今天我們不少勞動人民吃不飽、穿不暖、養不起老婆。這就是我們殖民地人民的悲慘的經濟情景。這種痛苦和不幸的經濟情景激發起我們勞動者的不滿，於是我們團結與組織起來了，向壓迫者、剝削者展開鬥爭。這就是一切民間組織的根本來源。

可是，工人們爭取到增加一兩角錢的工資，鄉村人民爭取得不必增租起稅，生活就改善了嗎？沒有，這個社會是殘酷地向我們窮人開玩笑！我們的生活稍爲好過一點，一個大的經濟風暴一來，馬上就要把更多的人拋到失業的隊伍中去。並且，壓迫者、剝削者也會利用政治工具去對付勞動人民，去保障他們的剝削和壓迫權力。過去林有福傀儡政府時期，工人一罷工，軍警馬上開來「衝鋒」，鄉村團體一提出要求，政府就要用武。去年蔡厝港的農民反對政府無理地不讓農民從事生產，行動黨就派了武裝軍隊去掃蕩農作物。事實是多麼無理強蠻，我們即使不去過問政治，政治却要牽連到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來。

我們想一想，爲什麼鄉村組織替鄉村人民爭取得追遲的合理賠償，保障了土地的安全，或者工會爲工友爭多一些工資，我們勞動人民的悲慘命運却沒有根本改善呢？這不是其他緣故，而是因爲這些剝削者還是政治上的統治者，他們掌握了政治機器——即監牢、法庭、議會和警察、軍隊、特務。他們有權力強行制定計劃和法律。這些東西被那一小撮無惡不作的傢伙壟斷了，我們勞動者赤手空拳，怎樣去根本改善我們困苦經濟生活呢？我們認爲，只有勞動人民當家作主，只有勞動人民掌握了這些政治機器，而且把它改造爲改革勞動者生活的手段，那麼，我們勞動者的經濟生活，才能得到根本的解放。

一要真正三進步的民間團體都必須從這個基本立場去看待日常的工作，不僅要為社會會員的生活眼前利益而鬥爭，而且更應為勞動者的長遠利益而鬥爭。只看到眼前利益，又照顧到長遠利益，將眼前利益與長遠利益很好地結合起來，才能真正為勞動人民的解放而奋斗。有些團體只是為會員們做些善事，不關心政治，不促進政治改革，這樣他們終究只能是一事無成，解決不了這個社會中無窮無盡的問題。

我們有些民間組織的領導者，天天忙來忙去，但只是在瑣碎的小事上打轉，不重視政治教育，不發動羣衆參加反殖鬥爭。這種人是政治的近視眼，如果不努力糾正這種傾向，是不可能為勞動者的徹底解放而奋斗。

我們鄉村裏也有許多這樣的羣衆，他們害怕談政治，他們認為政治是骯髒的，他們認為政治是政黨的事，與自己的生活不相干。這是政治上的恐懼病。我們必須對這些羣衆誠懇分析：不要上了統治者的黨，他們叫我們不要關心政治，不要參加政治活動，正是要我們乖乖做牛馬，好讓他們安穩地剝削和奴役。我們必須關心政治，在政治上來一個大變革，這樣，我們才能取得經濟上的徹底翻身。如果我們不這麼做，那麼，政治就真的會給統治者獲得越來越鞏固，對人民越來越不利。

關於政治鬥爭和政黨問題

說到關心政治，有些人認為我們不應該和政黨參在一起。政黨說這個，我們就不說這個，政黨走東，我們就不好走東，政黨反對某件不合理的事，我們就不好反對某件不合理的事。這里，我們必須明確指出我們民間組織與政黨的正確關係。我們認為：民間組織必須有他的獨立性格，而不是附屬於任何一個政黨。這是肯定的。同時，我們也必須強調：為了促使政治清明，我們就必須全力支持要為勞苦大眾而奮斗的進步政黨，并且尊重進步政黨在政治鬥爭上的領導。應當指出，在政治的憲制鬥爭途徑，政黨是這一鬥爭的必要的和主要的組織形式之一。我們必須與那些反殖的、要爭取社會進步的一切進步政黨聯合一致，共同為爭取有利於勞動人民的政治環境的實現而奮鬥！

我們鄉村住民聯合會，正如其他進步的民間團體一樣，是以這樣的立場去看待各政黨的關係。我們會的宗旨是堅決為廣大農民和鄉村住民的經濟和社會利益而鬥爭。我們絕不容許任何政治野心家來操縱我們的會，以達到其自私的政治目的。不過，我們鄉村住民聯合會是願意根據自身的立場，去支持一切進步政黨的爭取民主和進步的政治主張。我們也同樣是根據自身的立場，對各個不同時期的局勢提出

我們的見解和看法。

幹事們，讓我們喚起那些不關心和不參與政治活動的村民，關心政治，實際地參加到反對殖民統治和爭取憲制進展的鬥爭中來！

兩條路線的鬥爭

說到關心政治和參加政治活動，我們會這一年來進行了一連串的活動，現在就讓我們來分析當前的政治局勢到底是怎樣的？

我們曾經指出：今天在我邦政治生活中的一件最重要事實是：行動黨領袖已背叛了人民和反殖鬥爭的利益。李光耀等一幫人，他們過去曾經和勞動人民站在一起，向英國殖民統治者爭民主、爭自由、爭自治。他們也就藉着勞動人民的支持而上台執政。可是「一朝把官做，便將壞令行」。他們的投機政客的本質，他們的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的動搖性的反動本質，是暴露無餘了。他們滿足現狀，害怕勞動人民的反殖鬥爭，爲了他們的黨派私利和統治地位，他們不惜分裂人民團結，和英國殖民者勾勾搭搭，妄圖利用殖民勢力和右派勢力去打擊人民的進步力量。這就是所謂「非共民主社會主義者」的一副醜惡嘴臉！

過去的歷史證明了，當這些投機的假民族主義者半途變節時，人民的反殖鬥爭經常會遭受挫折和損失。行動黨的背叛，也給人民帶來了一定的迷惑。可是，組織起來的新加坡人民，是久經鍛煉和考驗的。在我們民間團體和進步政黨的宣傳下，人民是越來越看清了行動黨政府的「獨裁」和「反動」的本質，人們已經識破了李光耀的所謂「通過合併而獨立」的論調是多麼的荒謬。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今天的行動黨政府在人民之中是陷于非常孤立的悲哀處境，行動黨寡頭的政治理論在人民眼中是發酸和腐臭了。行動黨政府妄圖孤立和摧毀人民的反殖進步勢力並沒有得逞。這就是我們在政治鬥爭中的最大成績。

有人說：我們的鬥爭不見得有什麼成績。這是「眼高手低」輕視小成績的不正確的看法。我們的憲制鬥爭，就是由無數細細小小的鬥爭和成績匯合成一個大鬥爭和大成績。我們今天把一個變質的行動黨暴露了，使行動黨政府變成一個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使它在人民羣衆中完全喪失影響力。這就是我們的成績。這樣的成績，就爲我們未來更大的鬥爭以及最終擊垮反動政權打下穩固的基礎。

行動黨的變質給了我們一個基本的經驗教訓：反對殖民主義的民族解放鬥爭不能依靠這種軟弱的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去領導；這種人，經常在民族運動發展的中途撤退下來，去和殖民主義者做好朋友。工農大眾才是這個反殖鬥爭的主力和永遠不

爭取力量。假如工人和勞動人民以及歸依勞動人民的知識份子不能在反殖鬥爭中爭取勝利，那麼，民族運動便不能抵抗這股逆流的進攻。

我們行動黨人的鬥爭，就是兩條路線的鬥爭。行動黨的路線是：新加坡必須可美國殖民部和東姑求乞，按照它的不平等憲制安排而「合併」，從而「獨立」就自然而然地到來了。行動黨政府說：我們不好再和英國人講鬥爭，殖民者是「仁慈」的，只要和它「喝喝啤酒」，向它阿諛奉迎，廢除殖民主義的大業就「大功告成」了。

你們看，一隻兇惡的老虎被我們打了幾棒，李光耀就認為「萬事大吉」，他要和這隻老虎親熱和「同床共睡」了。可是，李光耀先生，你到底能跟這隻老虎共睡一個晚上的覺呢？即使李光耀是甘心「為虎作倀」，難道我們心明眼亮的老百姓能受這隻「大蟲」闖進我們的臥房中來噬人嗎？

剛果、古巴、印尼、阿爾及利亞等國家人民的反殖經驗都告訴我們：要打殖民主義這隻老虎，就必須動員和組織起廣大的羣衆，拿起刀和棒，向它鬥爭，直到把它打死或驅逐出我們的家園為止。儘管我們強調我們的反殖路線是和平的憲制路線，可是我們是絕對不能取消向殖民主義者展開勢不兩立的鬥爭決心！

這就是人民所能接受的唯一正確的反殖鬥爭道路。可是李光耀、吳慶瑞這班軟弱派抗拒了它。他們是害怕勞動人民更甚于殖民者了。於是，他們反叛了，他們堅持着一套迎合英國人和東姑的口胃的「大馬來西亞」和「假合併」計劃，並且還創出一個不民主的「全民投票」，來強行推行它。在右派勢力和人民進步勢力之間，行動黨領袖是選擇投靠右派勢力的作法。他們希望依賴右派勢力去打擊左派進步勢力，從而苟延自己的垂亡政權。為了維護人民的民主自由、為了勞動人民的長遠利益，我們必須起來揭穿行動黨政府的這種無恥陰謀詭計，向它展開鬥爭。

我們必須重申：實現星馬的統一是我們人民一致的願望。我們新加坡人民過去現在都為爭取實現一個平等民主的統一新馬來亞而奮鬥。可是，行動黨政府的憲制安排却是倒退和歧視性的，它將不會帶來平等、民主的真正統一。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稱行動黨的憲制安排為「假合併」的原因。

假如現在還有一定的條件讓我們去爭取統一公民和平等國會代表權的真正統一「合併」，那麼，我們準備去爭取它。假如行動黨政府不容許我們有這樣的選擇，又不容許我們有選擇過渡性的有完全內部自治的「邦聯」的機會，那麼，我們只能勇敢地拒絕行動黨的出資計劃，號召人民起來反對這個反動計劃，而準備在1963年向英國人爭取完全內部自治。

現在，正是行動黨領袖決定其前途的時候，第一，假如它還想做左派的一員，

做個民族主義者，那麼，它就必須改邪歸正，拋棄它不平等的「合併」計劃，真誠依照民意去做事；或者，只能走第二條路，拋棄假民主與用武力對付人民的做法。

今天的事實是：行動黨是不準備走第一條路，它準備走的和正在走的是獨裁和反動的道路。李光耀可能會認爲：「暫時」走一走法西斯行徑，合併一到來，行動黨就得救了，那時，他還可以假裝社會主義者，可是，我們要告訴李光耀，「獨裁」和「反動」的行徑即使披上了「民主」的簫衣，那還是保不了它的完蛋。只要李光耀一旦拿起鎗鎗和用起軍警來對付人民，他就永遠結束了它的政治生命，永遠拆下了它的「非共民主社會主義」的招牌，遺臭萬年。我們必須警告李光耀：最好是三思而後行。

堅決反對不良傾向

行動黨政府是狡猾的，它現在還能和右派反動份子互相勾搭而維持住議會多數票，它還有英國軍隊做靠山。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鬥爭前途不能不是曲折迂迴的。烏雲和陰影是必然會在我們的前途出現。

在這種情況底下，看不到鬥爭成績、看不到自己的力量，看不到鬥爭前途的悲觀消極者跑出來說：「不好鬥，不好『過左』，不然它要用武力鎮壓了！」

不吸取鬥爭經驗，不研究鬥爭藝術，不講求鬥爭效果的急躁冒進者跑出來喊道：「管它三七二十一，鬥！鬥到底，和它拼個你死我活！」

取消鬥爭，害怕鎮壓是不對的。沒有鬥爭，我們就揭穿不了行動黨的假面目，也喚醒不了羣衆的覺悟，更阻止不了執政黨的法西斯傾向。我們必然要鬥爭，要向英國殖民者鬥，也要向行動黨和一切右派份子鬥；不過，我們要講究鬥爭的方法和步驟。

急躁冒進不講求鬥爭效果也是不行的，因爲這是不符合實際的想法，也會上英國人的大當；我們的鬥爭是處在一個複雜和多元民族的社會里，廣大的馬來亞農民還有待組織和覺悟起來。我們的鬥爭不能不是艱巨的、長期的。我們的事業就如興建新社會的大廈，而我們的反「假合併」只是剷平殖民主義廢墟和打下新社會基石的一個工程。俗語說：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讓火山的熔岩在地里沸騰着，總有一天，它是會迸出光芒的火花的！每個真誠的羣衆工作者，必須武裝起這種長期奮鬥的決心，埋頭苦幹，堅持到勝利。

爲一個光明前途而奮鬥

現在，每個關心時局的人都在問：我們的前途到底是怎樣呢？我們接下去應該

如何去臺灣呢？

在我們的面前，呈現着兩種可能的發展趨向。

我們今天正在展開着一場反「假合併」及反「大馬的鬥爭」。假如我們能夠團結各階層人民，擊垮這個反動的憲制安排，那麼，新加坡人民就可以在這個勝利的基礎上，向前奮進，向英國人爭取更大的憲制進展。

今日，新加坡的憲制地位是半自治的地位。在實質上它還是英國的半殖民地。英國殖民部通過「三三一」制的內部治安委員會，控制了我們的內部治安，威脅着我邦人民的民主自由和人身安全；殖民地的軍警、殖民地的法律、殖民地的官僚制度，照舊把人民壓得喘不過氣來。所以，今天新加坡人民的願望就是廢除這個「內部治安委員會」，在1963年的新英憲制談判中，爭取安全內部自治。在這種完全內部自治的基礎上，我們就能聯合全新人民，去爭取一個和平、民主、統一和真正獨立的新馬來亞。

這是我們的第一種前途。這是一條比較「順利」和「平坦」的前途。

為爭取這一種前途，我們首先必須粉碎行動黨政府的「全民投票陰謀」，反掉「大馬」和「假合併」，這就是我們新加坡人民的最迫切任務。

在英殖民主義者和五邦右派的串通下，它們正強行一個「大馬來西亞」和「新馬假合併」的反動計劃。這個計劃，是英國人的憲制「改良」的欺騙詭計，也是鎮壓和挫折五邦反殖進步勢力的陰謀。這個計劃，正是英國殖民主義者及右派份子阻止我邦人民爭取第一種前途的垂死掙扎。這個反動計劃如果被強推推行了，這便意味着我邦人民和北婆三邦人民的反殖及民主運動可能受到挫折。進步的力量必然會遭到一定的摧殘。我們的鬥爭前途也必然更加艱難和困苦了。

可是，「大馬」一實現，難道人民的反殖鬥爭就完結了嗎？民主進步運動就完臺了嗎？這裡我們要問一問：反動的「大馬」計劃是不是能帶來真正的獨立和民主？是不是能帶來經濟的繁榮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不管反動派如何吹噓，人民是有遠見的。聯合邦目前的處境正告訴了我們：在經濟上，殖民主義者和外國大資本家仍舊壟斷了我國的經濟命脈，霸佔去無數的膠園，礦山，掠奪去超額的豐永利潤；在政治上，西方國家擴從着聯盟政權，向勞動人民進行壓制和迫害；在軍事上，英馬聯防條約借給了西方國家無上的軍事利益，馬來亞的土地上正建立着不少的軍事基地；人民的生活是處在水深火熱之中，人民的民主自由權力正被強蠻地掠奪。馬來亞的土地上，正出現着一幅又一幅淒慘和強權統治的圖畫。

獨立嗎？民主嗎？繁榮嗎？一個聯合邦的左翼政黨——人民社會主義陣線在其「政策綱領」中正告訴了你：

「默迪卡來了，而它又失掉了。一把破舊的雨傘並沒有換新的，它只被加以補綴，這些補綴可能是多姿多彩而且眩目，然而它是那舊殖民地機構的延續。」

這就是所謂「獨立」的馬來亞；也就是一個所謂「獨立」「繁榮」和「政治穩定」的「大馬來西亞」！這樣的馬來亞或大馬來西亞，「政治上」形式上是獨立了，實質上，它還擺脫不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性質。

明顯的，這樣的「大馬來西亞」一旦實現，人民仍然要反對殖民主義，仍然要爭民主、爭自由、爭進步。在這個「大馬來西亞」的區域里，五邦的人民將進一步團結起來，為共同的理想而鬥爭。我們新加坡人民，將要在一個新的基礎上，聯合聯合邦的工農大眾，為爭取一個和平、民主、進步、真正獨立以及完全統一的新馬來亞而奮鬥。有關「大馬來西亞」的問題，將在與北婆三邦人民的民主協商下，去做最後的決定。

這就是我們的第二個前途。這是一條艱難困苦以及不能不付出犧牲代價的前途。為什麼是艱苦困難和要付出犧牲代價呢？因為在「大馬」實現下，殖民主義勢力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維持，中央政府的強權統治在一定程度上擴大了，由於公民權的不統一以及各種歧視性的憲制安排，人民的團結鬥爭仍然存有障礙。

不管我們走的是第一條道路，還是第二條道路，我們人民的奮鬥目標仍是一致的，沒有兩樣的。我們的前途歸根到底還是一個前途，這就是爭取進步的而不是倒退的前途。假使我們不能爭取第一種較「順利」的道路，我們必須有足够的信心，去跑第二條道路。歷史上任何倒退的憲制安排，都阻擋不了人民前進的道路。

我們必須指出，即使行動黨的假合併「成功」了，它的政治前途是完全不會美妙的。我們的前途，反殖的進步力量和人民大眾的前途，才是完全光明和美好的。英國殖民地政府曾經在我們的土地上不可一世，可是它終於垮台了；林有福政權也曾經猖狂一時，可是它已經被人民唾棄了。總之，經驗告訴了我們：決定一切的是民心的向背。今天的行動黨領袖，既然要强奸民意去獨斷獨行，那麼，它仍然是逃避不了歷史對它的「死亡」裁決！而一個妄想靠強權來維持的「大馬來西亞」中央政府，終有一天，它會驚慌地看到自己的末日的來臨！

公雞不啼，太陽難道不會升起嗎？行動黨不再啼叫「反殖」，難道燦爛的幸福陽光就不會普照大地嗎？不，儘管行動黨這隻「死公雞」不啼，儘管烏雲滿天，太陽還是照舊會升起來的！

國際形勢的發展對我們有利

談到我們的政治前途，國際局勢對我們是直接或間接地起着重大的影響。正因

爲是這樣，對於許多和我們休戚相關的國際重大事件，我們積極發動全體幹事和鄉村人民主羣心和研究。如我們抗議和譴責美帝國主義者殺害剛果民族英雄魯孟巴的罪行；我們抗議和譴責美帝國主義好戰份子試炸核子武器、威脅世界和平、危害人類生存的玩火行爲；我們譴責和聲討日本帝國主義者殺害我邦同胞的血腥暴行的血債；我們舉措款項實際地支持了阿爾及利亞民族解放鬥爭。這一切，雖然不足爲道，但也不能說是無助於維護世界和平與反對帝國主義暴行，實際上，這是有助於髮揚人民對帝國主義、殖民主義的應有的警戒與反抗，在某種程度上孤立和打擊了帝國主義好戰份子，加強了世界人民正義鬥爭的戰線。

目前的國際局勢對我們是越來越有利的。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到處燃燒着爭取和平、民主、獨立鬥爭的烽火。殖民主義的體系已經在總崩潰中，資本主義的體系在搖搖欲墜，在我們地球的一端，正有着大片和平的乾淨土。東南亞的人民已不在沈睡中了。你看，寮國人民在反對美國干涉和右派統治的勝利鬥爭中，爭取得一個全國團結的聯合政府的出現；南越人民的反美和反吳廷琰獨裁政權的鬥爭，也取得輝煌的勝利；印尼人民正在爲解放西伊里安和爭取經濟繁榮而鬥爭；泰國、菲律賓等國家人民的鬥爭正在發展着；北婆人民正掀起了一場波瀾壯闊的反對殖民統治和「大馬」計劃的浪潮。

這個時代已經不再是強權和暴力的時代；這是人民的世紀。在國際有利局勢的影響下，只要我們努力一條心，不屈不撓地奮鬥，我們是完全有光明的前途的。

我們必須誠懇地呼籲全星民族各階層人民團結起來，爲爭取憲制的進展，結束殖民統治，爲爭取一個進步、民主和自由的合理社會而奮鬥到底！

暴風雨會來臨，就讓它來臨吧！真正的勇士會在暴風雨中鍛鍊得更堅強、更龐大！新生的力量是不可戰勝的！這就是我們的信念。

關於鄉村羣衆工作方法問題

方向和道路已經指明，現在重要的問題是，我們怎麼走？

我們的任務是繁雜、艱苦但同時是偉大的，這個任務現在是剷除殖民統治，爭取民族解放；將來是建立幸福社會，創造幸福生活。

我們的對手是個老牌的殖民統治者，它是個老謀深算，老奸巨滑的對手。隨着聯合國反殖宣言的通過，它採取了借屍還魂的借刀殺人的「新殖民主義」的統治手段。可以肯定「以夷制夷」的手法將被全面推行，種族主義的故技也將被進一步更露骨地被搬弄。當然，對於覺悟了的亞洲人民，尤其是星洲人民，這種種已經不是

什麼新鮮的東西，即使僥倖「大馬來西亞」陰謀得逞，那也僅是死亡前的一種迴光反照，說明了殖民統治者在做着最後的垂死掙扎。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的今天，再也不是殖民主義者稱王稱霸的時代，而是人民要當家作主的時代。從國際上各國人民所取得的輝煌勝利來看，人民必勝的信心是很自然的，而且是在與日俱增。因此，在反殖鬥爭中要提醒的是：應當保持一貫的清醒和警惕，不驕傲，不急躁，不輕敵，不大意。因為在任何時刻，對任何鬥爭的任何疏忽和大意，必將招致不必要的難以補苴的損失，這是不允許發生的。即使給垂死的瘋狗咬到一口，也是最不值得的。

因而，講求鬥爭藝術，講求工作方法，就成為十分重要的了。這是最快最好地取得勝利，澈底，乾淨地剷除殖民統治所必須的。

這裏先莫忘了，從憲制改良欺騙的那天起，星洲人民就採取了憲制鬥爭路線，這一鬥爭路線，歷史已經證明了它的正確性。過去是這樣，今天是這樣，將來，只要憲制鬥爭的條件存在，也還是這樣。這是反殖鬥爭的方法之一。

鬥爭藝術，工作方法，對於鄉村組織來說，從反殖範圍看來，就是如何更好地領導村民羣衆運動去配合全民的反殖運動洪流。從會內範圍看來，就是幹事如何更好地做好會的每一項大大小小的工作，貫澈完成會的每一項大大小小的任務。

談到工作方法，我們有必要指出：我們不是單純的行政工作人員，而是村民羣衆運動的教育者，組織者，領導者。我們不是一付機器，而是有頭腦，會思想的人。我們的工作不是為了寫着黑字的白紙上的「利益」，而是為着人民的利益，因此，我們的工作方法問題，自然同時須結合着立場和思想問題。

只有建立為人民服務的思想，才能真正地為人民服務，這是肯定的。只有建立為人民服務的正確思想，才能正確與深刻地理解科學的工作方法精髓，才能正確地掌握與運用這個人民的、科學的工作方法。這同樣是肯定的。我們不用拿歷史來說明：只要看看眼前的事實就够了，就拿李光耀總理和吳慶瑞博士來看，由於他們沒有建立真正為人民服務的思想：因此，他們的博士和高材生的學問不僅不能為人民的事業立功，相反的是危害了人民。不但不能為自己留下功德不但保不了自己的榮譽，相反的，他們變成了衆人唾棄，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再拿那位鑽了很多書本的「學者」蒂凡那來看，同樣的，他沒有真誠地建立為人民服務的思想，結果經不起考驗了，走邪路了，斷送了自己的前途，從聲望很高的「強人」的高位子上跌下來了，成為爬在地上的一條可憐蟲，他的才幹學識救不了他自己。我們再看另外一方面，一些忠實於人民的羣衆領袖，他們樹立了堅定的思想立場，並時時在加強。這種為人民服務的思想使他們的工作對人民有益，因此，他們獲得了人民的支

三民主義，他們的工作因而產生了強大的威力，對人民的反殖鬥爭大有貢獻，因而受到愛戴和敬仰他們。

另一方面，反殖鬥爭要求我們必須具備一切為人民的正確思想意識，沒有為人民的正確思想意識就不可能很好地進行反殖鬥爭。因為從憲制鬥爭來看，它的根本和主要的內容，就是兩個思想陣營的戰爭；這是人民的，純正的，科學的思想與殖民主義的，邪惡的，反動的思想的戰爭，憲制鬥爭就是作為這種思想鬥爭在政治權力上的一個表現形式。

在反殖的現階段，既然我們是採取憲制鬥爭的途徑，那麼，鞏固和發展人民的思想陣線，防止、擊潰、消滅殖民主義的思想陣線，就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只有取得這個「無形的」思想陣線的勝利，才能爭取「有形的」憲制的改革。很明顯的，當全體人民，當各民族兄弟的思想醒悟的時候，廢除殖民主義的憲制就很迫近了，最終的全面勝利就到來了。

很清楚的，正確的思想是我們一切工作方法的統帥，同時是反殖鬥爭的主要陣營：

重視思想發動

要做好思想戰線的工作，要把工作引上正確的軌道，首先我們必須重視思想發動工作，即是指出工作的目的，意義，效果，並從而研究出妥善的辦法去實現我們所要達到的目的。這樣，能看到工作前途，工作起來就會有勁，有信心，有熱忱。這樣，也就能堅持工作，堅持奮鬥。

工作的目的和意義，效果和辦法引伸開來就是：為什麼要做這項工作？它是為了誰的利益？怎樣才能把這項工作做好？要由誰來做才能做好等問題。這裏，我們概括地把它歸納成為兩個問題，第一是為誰服務？第二是怎樣服務？

第一個問題，是確定服務對象的問題。這個問題，從整個社會來看，答案就是全體人民，尤其是勞苦羣衆，而不是殖民統治及右派反動勢力或官僚資本家。從鄉村社會來看，那就是全體鄉村人民尤其是最貧苦的農民，而不是那些仗財仗勢欺人壓榨的地主與地方上的惡霸之流。從我會的組織範圍內來看，那就是全體會員，尤其是那些最迫切需要我們去為他們解決困難的會員，而不是其他的。這些都是我們絕大部份幹事已明瞭的。

但是這里却產生了一種不良的思想傾向！

有些幹事在為人民服務的時候，自以為很厲害，很了不起，而不聽取村民羣衆

的意見，自以為是村民羣衆的大恩人，大救星，內心里充滿着渴求人們捧他，讚揚他的慾望，渴求人們把他像汽球一樣地不斷拋起來，又不斷地向他喝彩。這種人上人和討功勞的思想是沒有辦法為廣大村民服務的，且最終必將導致脫離人民或背叛人民，如李光耀、蒂凡那等便是。這種思想傾向是危險的，不對的，要不得的。

為什麼會產生這種不良思想傾向呢？沒有別的原因，那就是他對「為誰服務」，這個問題還不完全理解，還只懂得一半，還有為「我」自己的一半給遺漏了。因為我們幹事也是人民當中的一員，鄉村人民的利益，也就是我們本身的利益。舉個例子來說，譬如我們的文教幹事的教書工作，他（她）們要用很多時間來備課，要走很長的，很暗的，凹凸不平的鄉村泥濘路，有時還要受氣，受委屈，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什麼呢？難道是對個人有利益嗎？是的，這對個人是有利益的。因為我們努力地把文教工作做得好做得有成績，那麼，我們會就得到多一方面的發展，更廣泛地獲得人們的愛戴支持和擁護，這樣，我們會就更有條件去加強組織村民，更有力量去維護村民權益；另一方面，我們的工作能使學員們獲得文化知識，提高他們的思想認識，把他們培養成為我會能幹的工作人員，成為對社會有用的人才，成為推展會務的力量，成為反殖運動的力量。這樣，我會的力量壯大了，村民羣衆反殖運動的力量也加強了。在我們衆多幹事在各個方面的努力底下，這種力量的加強和壯大是廣泛而迅速的，這樣，殖民統治勢力就越有可能在更短的時期內被澈底打垮，那時人民取得了自由民主、開始創立幸福的社會，生活也就會逐漸變得美好了。那時，作為人民當中之一員的「我」也當然同時獲得了自由民主，生活也跟着逐漸美好起來，這就是個人利益和集體利益相一致的道理，也即是「我為人人，人為我」的道理。

只有這樣來認識「為誰服務」的問題，才是正確的，即是認識到我們為村民羣衆的利益服務的同時，也就是在為自己的利益服務。既然這樣，就不應該自以為很了不起了，就不應該自封人上人了。

只有認識了第一個問題，並在工作中去鍛鍊和糾正不正確的服務觀念，才能保證自己成為一個忠誠和積極的鄉村工作者。但是要做好工作，單是解決了第一個問題還是不夠的，還必須解決第二個問題，就是「怎樣服務」的問題。

「怎樣服務」包含着兩個問題，前一個問題是「服務些什麼？」後一個問題是「由誰來服務」。

我們有些幹事以為「服務些什麼？」這還不簡單，一切根據羣衆的要求，看村民要我們做什麼就做什麼，那不就解決了問題嗎？

沒有錯，重視村民的要求，解決村民要我們去解決的事是很重要的，村民要確

們代為申請門牌，代寫書信，解決糾紛，我們都應該和必須去做，但是村民們還有更重大的事情，就是「貧窮」，這更是我們要重視和要解決的。應當分清不是「一切根據羣衆的要求」而是「尊重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正確意見」，不然就會變成「尾巴」。我會五年來的工作表明：我們為村民拿了門牌，使他的屋子成為「合法」的，但是這個「合法」是沒有保障的，只要地權所有者，一張「三萬」來，這蜀屋子就要被迫遷了，這時我們又必須號召，團結和領導村民起來反對無理迫遷，要求合理賠償等等。在這些鬥爭中，我們擁護了村民的居住權益，或者爭取了合理的賠償損失。當然，這些是服務，但是，單只是這樣，還是解決不了這個殖民地社會給人民帶來的無窮災難。今天我們解決了迫遷問題，但明天村民的生活還是沒有着落。村民生活窮苦，養不起父母妻兒，農民種的菜價錢太賤，日子難過，這些問題在目前的社會條件下，我們就無法解決得了，最多只能做到暫時的「處理」，但這却又是迫切須要澈底解決的。這就是我們應該和必須去「服」的「務」。如果這些問題我們不去服務，不堅持鬥爭去爭取解決，那麼我們就成為一個半事無成的改良主義者了。當然要解決這些，就必須「把全體鄉村人民組織起來」，依靠集體力量，去剷除殖民主義勢力來建立新社會，因此目前我們所要「服」的「務」就是向村民指出：為什麼我們的住屋沒有保障？為什麼我們的生活會痛苦？是誰在給我們製造痛苦？我們要怎樣去解決這些痛苦？使他們明白這些不是「命註定」的，不是「閻羅王」的安排而是「殖民主義」的安排。使他們分清黑白明辨是非，並進一步號召他們研究鬥爭的方法，認識鬥爭的成績，認識他們自己的力量。這些就是思想的啓發和教育工作，也就是我們的服務的主要內容！

因此，在展開維護村民的住屋和生活的基本權益的鬥爭時，我們就必須同時在思想上動員村民，指出為什麼他們遭受迫害？為他們分清黑白和是非曲直，告訴他們「怎麼辦」，向他們指出鬥爭的目的是為了什麼？土地，住屋安全到底是為了誰？要怎樣去爭取？要由誰去爭取等等。村民們經過研究，明確了鬥爭目的之後他們的思想就通了，思想一通，就是一通百通了，很多問題都可迎刃而解，很多鬥爭方法都會研究出來，這時村民們就會胸有成竹，心里有數，信心百倍，滿有把握了。這樣，鬥爭情緒就會高漲起來，就會團結一致，堅持鬥爭，並容易取得社會各階層人士的同情和支持，鬥爭就很可能取得勝利。這樣就是教育和組織了羣衆，就是使羣衆認識了自己的力量，這對反殖運動很有利。

不然，有些村民便只會抱着「自己打掃門前雪」別管他人瓦上霜的態度，以為自己還未面對土地，住屋迫遷或增租的威脅，還是少管「閒事」為妙，這時，如果我們放棄了責任，不向他指出鄰居的土地，住屋安全沒有保障，遭受迫遷沒有合理

的賠償損失，那麼只要他自己不是地主，將來就未必能够避免迫遷之禍。如果我們不向他指出，地權所有者的「逐個擊破」的手段與指出目前「大新加坡計劃」下迫遷所涉及的廣闊的範圍，那麼他在思想上就會顧慮多多，怕「惹事」上身，就不願或害怕參與鄰居村民兄弟保障土地和住屋安全的鬥爭。這樣鬥爭就沒有足夠的力量，就可能遭受失敗。這樣鬥爭就會變成少數積極份子包辦代替。但這種鬥爭是怎麼也「代」不來「替」不來，「包」不來，「辦」不來的。不但維護不了村民的生活權益，而且還會被誣蔑是「少數份子鬧事」呢！這樣就不能教育和組織羣衆，就不能使羣衆認識自己的力量。這對反殖運動不利。

我們有些幹事存有這樣的思想，以為只要我為村民的利益工作就好，何必要去「勞動」村民來幹呢？這豈不是要讓村民認為我沒有能力嗎？例如在代村民要求砍除有危險性的椰樹的工作上，有些幹事不向村民交代工作的進展，不去徵詢村民的意見，怕和地主交涉得沒有效果會給村民看輕，結果怕碰到村民，遠遠看到村民來了就躲開，莫明其妙地為地主負起責任來了。還有，如申請門牌的工作，也有這種情形，不把困難告訴村民，不和村民商量，怕碰到村民，給自己加上不必要的思想負擔，不敢去向那些村民收月捐了，去擔受政府的不負責任的罪過，成為「代罪羔羊」。說起來，這是「失職」，因為他放棄了向村民進行思想教育的工作，這種錯誤的糊塗思想，還會帶來一個危險性，就是會給村民以為你是別有用心，想拿「羔羊」才要辦事，或是給人們以為你要故意怠工，存心要拉垮事情，要破壞工作的順利完成。

事實上，村民們如果自己明確了「為誰」而工作之後，是會參加工作的，許多鄉村父老經過了工作的鍛鍊都學會領導會務工作了。他們從不知道怎樣進行組織工作到能够自己獨立去進行組織工作；從不知道怎樣處理糾紛到能够處理這些情況。這些，大家是能够在會內看見的。這就使我們認識到，只要我們好好地耐心地去爭取村民們參加自己的工作，是不怕他們不會工作的，他們一定會幹得很好的。這裏我們又認識到，只有村民們大家動手來幹，工作人員「人手荒」的問題才能根本地解決。而且，只有村民們大家一齊來幹，工作才能幹得好，幹得有成績。

「服務些什麼」的問題，答案就是這樣。

很清楚的，在解除村民生活的痛苦，改善村民的生活這個重任上，我們只能負責教育，組織和領導的工作。當然，在村民羣衆的實際鬥爭中，我們也只是其中的一份子，而絕不可能不應該是代替包辦。大家的事是要大家辦的，同時也只有大家辦才能辦得好，鄉村人民生活上的困苦，只有全體鄉村人民集體的力量有可能解決，絕不是少數進步份子或「英雄人物」所能夠包辦代替得了的。

要怎樣促使村民羣衆能够起來捍衛自己的權益？要怎樣達到真正依靠村民羣衆？這首先就要看看我會的事業是不是鄉村人民的事業？是不是爲着鄉村人民求生存？是不是爲着鄉村人民求解放？是不是爲着鄉村人民幸福？是不是能够體現出鄉村人民的利益就是我會的利益？是不是能够體現出鄉村人民的意志就是我會的意志？只要我會的言行代表了廣大鄉村人民的意志，反映了鄉村人民的心聲，那麼，我會就獲得了鄉村人的支持和擁護，工作就能獲得勝利。離開了鄉村人民，我會就一事無成。這是一條人民羣衆組織的基本路線同時一個是基本工作方法問題。

要怎麼使我會的言行都能符合大多數的鄉村人民的要求和願望呢？工作經驗表明：我們的會務工作，不能有一時一刻脫離村民，遠離村民，而是必須深入村民之中，了解村民的痛苦，了解和聽取村民的要求，了解村民的情緒，作多方面的深入調查研究。必須耐心地和時刻地向村民學習自己所不懂或不大懂的東西，把村民的痛苦，要求與情緒綜合起來向有關會議反映，由大家討論和決定，提出最適合最大多數村民的鬥爭方式，貫徹下去，堅持鬥爭。同時還要儘可能照顧到那較少部份村民的要求和情緒，並且作必要的耐心說服的教育工作。以情動人，以理服人，這是我們規勸人們接受道理的原則，這樣就能夠使最大多數人團結一致，取得鬥爭的勝利。

正如我會向幹事們宣佈文教工作有了成績，要大力展開文化教育運動時，馬上試獲得全會幹事和全體村民的支持擁護，同時也獲得了社會各階層人士的紛紛支援和資助。它之所以能够贏得如此廣泛人民羣衆的熱烈響應，就是因為掃盲工作是一項教育大業，是爲着國家的進步，人民的幸福和安樂的事業。這是人人有責，人人都要做的事業。

同樣的，我會的「加強組織村民，維護村民權益」的方針，也是綜合了整個社會的情況和結合了全體村民的生活上最迫切的要求而擬定出來的，它是經過全體幹事的慎密思考而得出的決議。當然，幹事的思考是以全體鄉村人民的具體情況和社會情況爲根據的。這樣的決議對社會來說是有情有理同時是有利的，所以它的被澈底貫徹和勝利地完成，是肯定的，必然的。事實已經爲我們證明：在「加強組織村民，維護村民權益」這個方針的指引下，我們勝利地實踐了第一年度的階段工作，即「提高幹事認識，加強基層組織，推進會務活動」。在這個方針的指導下，我們舉辦了多次的幹事學習，達到提高幹事的認識，並正確地領導村民展開反迫害鬥爭，維護了村民的生活與居住權益，同時結合了反「大馬」反「假合併」的全民反殖運動，爲維護村民在政治上的自由民主權利和經濟上的合理地位而展開鬥爭，提高了村民羣衆的政治認識。還有，在我們的具體會務活動上，如福利金組織及其他

各種各樣的福利工作，文教工作等等，也促進和擴大了我會與村民的聯系，建立了牢固和廣闊的羣衆基礎。這一切在在證明了我們會務方針的正確性，同時成為我會第二年度「深入了解鄉村，緊密聯系村民，全面發展會務」的有力保証。今天的代表大會應該議決繼續貫徹這一正確的會務方針。

唯有尊重村民羣衆的要求，相信大多數人的意見，才是合理和正確的意見，這是動員村民羣衆的先決條件。唯有肯定地確信，只有依靠村民羣衆自己的力量才能解決村民羣衆本身的一切問題，才能保証真正放手發動村民羣衆，才能掘發和匯合村民羣衆潛在和分散的力量，使他組成一股排山倒海的洪流，去攻克一切腐朽的事物。這些是工作方法的總綱，同時是思想立場的檢証。要解決人民的問題，就得遵循這個工作原則。一切反人民的反動份子或不忠于人民的投機分子是無法接受和掌握這個工作法則的，因為這剛好是他們思想觀念的「死敵」。他們運用的工作方法，是騙人于一時，而最終是經不起現實考驗的「旁門邪術」，如李光耀，蒂凡那及其他一切投機份子的工作，就是這種邪術。我們的工作法則就像一把神奇的寶劍，心術不正的人，碰到它，就像觸到電一樣，除非他改邪歸正，去惡從良。

綜觀以上各點，結論是很清楚的，思想問題是一切問題的總樞紐，是一切工作的司令部。思想發動無論是對我們全體幹事或全體村民來說都是頭等重要的。健全與保衛思想陣線的純正，無論是對我們的會務或貫徹反殖鬥爭同樣是第一等重要的工作。除非我們要把工作做壞，不然這是不應該忽視的！

重視做好領導

我們說村民的事必須依靠村民們自己辦，但這並不等於說村民們不需要領導了。我們強調必須相信村民羣衆的意見和必須依靠村民羣衆的力量，同時我們必須肯定領導工作的必要性，這是完全一致和不可缺一的要求。唯有有領導，村民羣衆的智慧才能得以統一，也唯有有領導，村民羣衆的力量才能匯合與發揮出來。

大家知道，組織起來的鄉村人民的力量是不可抗拒的，但是當廣大鄉村人民還沒有被動員和組織起來的時候，鄉村人民是無法體會和認識自己的強大力量。因為單個的村民的力量是微弱而容易擊破的，分散的，村民羣衆就像小小的水滴，是沒有力量的。要把這些四散和潛伏的點滴力量匯成一股巨流，就必須進行耐心的教育與組織，從一個角落到一個角落，一個村莊到一個村莊，去啓發，去動員，去領導，不然，鄉村人民是不會自動自覺地組織起來的。我會五年來的歷史，就是一明証。

大家知道，組織起來的鄉村人民的智慧是不可戰勝的，但是村民羣衆的意見是一點一片各自不同，多姿多彩，千方百計。如果這些分散和不盡相同的意見沒有統一與集中起來，取精去雜，那麼，村民羣衆將不知何是，或各行其是，這樣，步伐就要大亂，力量就會分散，結果勢必一事無成。因此，就必須有一個村民羣衆的領導機構，負責收集村民羣衆的各種各樣的意見，然後經過研究，整理出一個最符合大部份人的完整的意見和決定。只有這樣，羣衆的智慧才能體現出來。五年來村民羣衆運動的蓬勃發展與我會的領導關係，完全証明了這一點。

問題非常清楚，沒有領導就沒有組織。

當然，人民是在進步，人民的智慧是在發展，但是，在任何的歷史發展階段，人民當中的覺悟較早的先進者，總是佔着少數，而不可能是完全一致和分毫不差的一起進步着。尤其是在殖民地社會里，文化落後的鄉村地區，村民羣衆的覺悟的先後和認識的高低差異的程度更加顯著。即使是在文化高度且普遍發展的社會中，認識的程度同樣是不可能一律的。因此，很自然的，這些最先進的人們，就成為領導者。許多先進的人們集合在一起，就成為領導層或領導機構。退一步來講，儘管人民的覺悟和認識都很相近，但是，力量的結合却永遠是必須的，而智慧的統一也永遠超超出任何的個人才智。同時，為了行使決定的快捷和有效果，領導機構永遠是必要的，而且永遠只可能是由集中於少數最先進的人們來組成的。

談到高度集中的領導制度，有些人也許要根據某些經驗而聯想到「獨裁」了。這樣的疑問，是和「指南針是否對人類有益」的問題相同的。

我們認為領導的集中跟「獨裁」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情，不可混為一談。獨裁的表現是不以大多數人的意願為依歸，而是以個人的慾望為出發和目的。集中領導和獨裁正好相反，它是以大多數人的意願為根據，以大多數人的利益為出發和目的。我會的領導，就是集中的領導，是實行集體領導制度的。

為什麼既是集中的領導又是集體的領導呢？

好，我們就來談清楚這個問題。

我會的會是一個龐大的組織，她擁有一萬一千多戶會員，在每一天裏，都有無數的事件在各個地區內發生，那麼，是不是要每一天或每個月召集一萬多戶的會員來開大會，討論和決定問題呢？很顯然的，這是不可能的。那麼是不是要每個月召開像這樣幾百人的會員代表大會來討論和決定時時在發生着的問題呢？答案同樣是很清楚的。除非有關係全會性的改選或其他影響整個會的重大事件發生，不然，這也是不經濟和不需要的。因此，我們便成立了一個由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的七位常委和各分會選派的廿一名代表組成一個總的中心領導機構——總會執行委員會。各

分會各辦事處執委會的組成，相信大家都很清楚，這里不用多說了。這樣，問題就很清楚了，雖然總會只有一個廿一名的執委會，但是他却代表着全體會員的意志和要求。無疑地，他是集中的，可是，他是建立在集體的基礎上，即是由各辦事處代表組成的分會執委會的代表及全體會員代表大會所推派的代表，執行着全體會員的決議。因此，他同時是集體的。同樣，在我會各級領導機構中都是實行這種又是集中又是集體的領導制度，這是最科學的、正確的領導制度。鞏固這個領導制度是每一個會員和幹事的責任。

要鞏固和保衛我會的領導制度，一個原則，就是下層服從上層，少數服從多數。我們會的各級領導機構在決定問題之前，都要開會集體討論。在會議上，每一個人都有權力發表他的看法和意見，每一個人都有權力反對別人的意見。在會議上的激烈爭論（不是罵架）是允許和應受鼓勵的。但是，當着大多數委員把問題決定下來之後，個人即使不同意也還必須根據大家的決定努力去執行。個人的意見必須保留下來或向決策機構或該決策機構的上層領導提出，而不容許在其他人面前做背後批評。因為，這只能打擊該決策機構而於事無補，是無原則的表現。我們有些辦事處負責人，或小組負責人，他們以為自己這個小組或這個單位很強，很可以認為不用辦事處，分會或總會的領導也可以進行工作，因此要尋「獨立」，這是不對的。因為，對辦事處執委會來說小組只是其中的一個部份，因此是少數，而辦事處對分會執委會來說，也只是幾個當中的一個，因此也是少數，比起總會來那就只是四十個辦事處之一，因此更是少數。因此，小組或辦事處的這種鬧「獨立」實際上就是鬧「分裂」。這是個人主義，本位思想的表現，這種思想是危險的。對於如何鞏固我會的領導問題，組織委員會將有詳盡的報告，這裏不多說了。

要使領導健全，首先，領導機構必須發揮他的作用。這就是怎麼去領導的問題。

按照一般工作的過程，每一項我們可以分為三個部分，即是起始，執行工作，結束。如果工作時間是比較長期的，那麼我們就要把它分為幾個階段，在各個階段當中，提出中心的任務。但是各個階段工作同樣是可以分為三個部分，而我們的領導就必須按照這三個部份來進行。

（一）起始——這是工作將要開始，而尚未正式開始的時候。這時候是屬於計劃工作佈置工作的階段，負責人應進行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弄清工作的意義和目的，探索工作的各方面的關係，譬如這是一項反迫遷的工作，那麼我們就必須了解它所涉及的爭取召集大範圍，了解地主的意圖，先進行個別訪問，然後根據情況，會，實行集體辦事的方針。了解會員的要求和意志，不但要向幹事和會員了解，

也要泛迫遷村民或鄰近迫遷範圍的村民了解，不但要了解村民中較進步者的情緒和意見，也要了解較落後的村民的情緒和意願。不但要了解我們本身的力量，也要了解對方的意圖和弱點，做到「知己知彼」；這樣，我們才能制定出有效的方法和步驟，克服本身的弱點，創造有利的條件，使鬥爭取得勝利。

(二)執行工作——再以迫遷為例，這就是鬥爭正式開始的時候，也就是我們執行的計劃，在推行的時候。這時，我們必須時刻進行檢查工作，看看情況起了什麼變化，審查我們的計劃是否運用得適當，是否應當改變，看看那里進行得不够，那里須要加強。了解幹事的工作做得如何，了解村民的鬥爭情緒怎樣，了解地主的動向有何轉變。掌握有利條件，然後決定進退，使鬥爭在有利或無大害的情況下結束。

(三)結束——這是完結或告一個段落的時候，這時負責人就必須進行工作總結，檢討工作中的優缺點，檢討我們原定計劃是否正確，了解村民羣衆的反應，檢討幹事的工作表現。推廣經驗，發揚優點，接受教訓，克服缺點是教育幹事，提高幹事的工作能力與認識的最實際的辦法，同時對領導者來說也是一個提高並作為今後工作的基礎的鍛鍊。要使工作少犯錯誤（當然我們是要求不犯錯誤）和取得更大的成績，只有重視總結工作。一切事物都在力求發展，如果我們不努力提高自己就要落在形勢的後頭，就要被擊敗。

根據以上，綜合工作的全部過程，領導的任務就是在于掌握情況，制定計劃，總結經驗。要做好這三項工作，就必須廣泛和深入地緊密聯系村民羣衆，以便做好全面地聽取村民的意見。在聽取村民的意見時必須切忌以個人情緒辦事，警戒犯上主義，正確地掌握我會的政策，分清那一些意見是落後的，那一些意見是激進的，那一些是最適中的。如果接受落後羣衆的意見，我們的領導就成為村民的尾巴，結果會被村民丟棄了。完全接受激進村民的意見，領導就成為急先鋒，跑得村民跟不上，看不見了，脫離了村民。要不犯這些偏向，我們就必須廣泛地進行了解，掌握中間羣衆的意見，把大多數村民的意見集中起來並提高一步，這樣才有可能被全體村民接受和帶動全體。

掌握情況，制定計劃，總結經驗，是領導上缺一不可的，因為工作的進程就是要求如此。但同樣必須注意，推動工作的進展的決定力量，是在於我們的全體幹事，幹事才是物質力量，沒有幹事的執行計劃，計劃就成為「紙上談兵」。因此，領導的另一方面就是組織人手。

珍惜幹事，培養幹事

由於我會是代表廣大被剝削被壓迫的勞苦村民羣衆，是忠誠為村民服務的組織而不是投機的集團，因此擁有無數肯犧牲的忠誠幹事。我們的幹事參與工作完全是由自動自願而不是依靠籠絡收買的。在這方面，我們的人手問題是處在取之不竭，用之不盡的絕對優勢的地位，因此，我們的領導任務就在於如何調配人手，分工合作。

大家知道，我們的幹事是來自各方面的，他們的思想素質認識程度，工作能力，技術特長，都是各種各樣，不盡相同的，而我們的工作也是各式各樣多姿多彩的。因此，領導者就必須認識每位幹事的優點和特長，把他分配到最適於發揮他的才能的崗位上，這樣的分工，才能充份地發揮幹事的智慧和力量，才能使幹事盡其所能。我們有些地區的領導人就是不善於組織人手，不善于發揮幹事的才能，因此工作擠在少數人的身上，許多負責人身兼數職，掛滿徽章和銜頭，結果真是忙得要死，工作大亂，而大多數人却空閒着。要解決這種不良偏向，必須堅決執行分工負責。

當然，只是分工而沒有合作是不行的。我們的會務工作是一個整體，就以文教，財政這些具有獨立性質的工作來說，也是和整個會的工作分不開的，它們只是會務工作的一個組成部份，和其他會務工作是互相牽制，互相影響的。因此必須強調會合作。要合作，各個幹事就必須做好本分的工作同時關心和協助其他各股的工作。我們的幹事不是機器，機器是有一種性能，時鐘上的短針只能負責短針的工作，長針只能負責長針的工作，鐘擺只能整天在那邊搖來搖去。如果鐘擺不動了，長針是無法去幫忙他的。機器是死的，人是活的，我們的幹事除了有他們的專長之外，還具有一般的智能。當然，叫文化程度低的幹事去文化班講書是不可能的。但是叫文教幹事協助收捐却是游刃有餘，完全可以。同樣，財政主任帮忙打掃會所或扛桌椅也應該是能力辦得到的，因此，各股的互相協助是完全可能的。

要分工，要合作，中心領導人就必須起帶頭作用，認真負責，身體力行。另一方面必須全盤計劃，掌握全面，關照全局，時時召集必要的會議，作報告，作討論，組織觀察隊，交流經驗，互相督促，互相照顧，隨時動員強的協助弱的，會的教不會的，集中較大的力量去完成較重的工作。我們幹事的力量是一個寶藏，問題在於我們要怎麼去發掘。

大家知道，我們的會務工作是既繁且重的，既艱且巨的。幹事是我們會務工作的大腦和雙手，幹事是我們完成工作的基本動力，幹事是我們完成工作的武器，一切工作不能沒有幹事。隨着鬥爭的發展，我們不得不對幹事要作更大的要求。要



1962年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第五屆全體執委暨總分會秘書合攝

■工作更大的要求，就必須珍惜幹事，發動幹事，教育幹事。

我們的幹事都是這個時代的先進者，他們是覺悟較早，比普通人前進一步。他們具有為羣衆服務的精神，他們具有肯為羣衆利益而吃苦，犧牲的品質，是人民優秀的兒女。一句話，他們是可愛的。另一方面，我們的幹事普遍上都是生活極困難的工作，生活發生問題，失業或與家庭關係惡化，或有年青人的戀愛問題等。這些問題，我們領導者必須關心，盡量在可能的情況下，給予協助，加以解決，使我們的幹事減輕痛苦與得到慰藉和鼓舞，這樣幹事們就能更加安心工作。這些工作在五年來，我們會的許多幹事曾經處理過很多，也獲得很好的效果。比如幹事失業了，我們就盡力代為覓職業，碰到幹事與家庭關係惡化，就到他的家和他的家人協商解決，幹事生病了，就幫忙找醫生等等。必須指出，我們的這種態度是基于兄弟般的情誼，是基于為羣衆服務的精神而不是投機者的籠絡手段，我們的領導人不須要拉拉勢力，而不是我們幹事也會接受投機者的假慈悲。

我們有些幹事只關心主要的幹事，不關心普通的幹事，這是不對的。我們有些幹事輕視普通幹事，不敢相信和放手發動普通的幹事去工作，這更是錯誤。其實，普通幹事之所以是普通幹事，是因為他們工作不久；所以經驗少，因為他們不是主要領導；所以能力有限，是因為沒有接觸大場面，問題就看得少，想得不多；他們並非不肯學，不肯幹，或是蠢才。許多事實證明，一些普通的幹事，一旦放手讓他們獨立工作，他們是能够逐漸學會的，同時，進步是飛速的。單看這幾年來羣衆工作各方面湧現出的大批新血，就完全証明了這點，所以我們不但應該要關心主要幹事，同時，更應該照顧發動與培養普通幹事，他們是比主要幹事更須要照顧的。領導者必須去掉驕傲的習氣，真心誠意，勤勤懇懃地去幫助他們，以充滿熱情的伙伴和朋友的謙遜的態度，去對待他們，把他們帶領到廣闊的工作海洋中來鍛鍊。

我們在某些問題上應當有所區分，對待認識較高的幹事，我們的要求可以提高，對待普通幹事，我們就不可過於苛求。參加工作不久的普通幹事，犯錯誤是常事，這時，我們必須耐心地進行批評，多採用說服和鼓勵，幫助他認識缺點，不可亂扣帽子。既要提出他的優點，也要提出他的缺點，才不致於使他喪失信心。除非對那些犯了嚴重和難于原諒而又不肯接受勸導的人，不然，我們是反對輕易「展開鬥爭」的。批評是十分重要的，但必須掌握治病救人的原則和認清對象，採用適當的技術，才不致弄到事與願違。

但是，在爭取和組織幹事的時候，是不能隨隨便便，草率行事的。我們要信任幹事，就應事先了解這個人平時的為人處事。不但要觀察這個人的一時一事，而且要了解他的歷史情況，家庭與朋友的關係。不然，就很容易被偽善者混進我們的組

織。

要使幹事能好好地工作，快快地進步起來，就必須重視教育工作。我們的許多領導幹事在提高幹事的工作能力和幫助幹事的學習方面是很有功夫的。他們時時刻刻關心幹事們的工作情況，放手從旁協助，使幹事放心工作，使幹事敢於負責，勇於負責，使幹事在工作政策與方針的指引下發揮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幫助他們進行總結經驗，吸收經驗教訓，按步就班地幫助他們提高理論水平和加強其思想鑄養，使他們的工作能力逐步獲得提高，成為具有獨立思考和獨立工作能力的優秀幹事。

幹事們，領導是一門專科，領導的才能必須到工作中去學會與鍛鍊。

以上所談的這三個方面的問題，是我會五年來比較重大的事件。在五年來的會議活動中，缺點和錯誤是存在的，但是必須肯定，從我們整個會的範圍來看，成績是主要的，缺點和錯誤是次要的。當然，在某些個別地區，個別辦事處來說，缺點有時是嚴重的，成為主要的，然而，由於我們實行了工作檢查制度，因此這些缺點也都得到及時的糾正，對於這些個別的事件，我們只有針對各個問題進行個別的總結。

幹事們，工作是一個海洋，它有時是驚濤駭浪，浪花飛濺，有時是風平浪靜，萬里無波，而它底下，更蘊藏着難以數計的珍奇珠寶，等着我們去探取。

我會五年來的工作是各式各樣，多姿多彩的，須要總結的還有許多，就是以上所談的三個方面的問題，也還不是最詳盡和最深入的，它須要幹事們繼續去補充和發展。如果有機會，我們將會更加詳盡、更加深入地進行全面的總結。

幹事們，讓我們注視殖民統治者及其反動勢力的蠢動，讓我們關心鄉村人民的痛苦，重視鄉村人民對我們的要求，努力學習，積極工作。

幹事們，讓我們掌握鄉村工作的正確方法，遵循我會參與政治鬥爭所持的正確立場、觀點、態度和路向，沿着反殖現階段我會正確的政策和路線，繼續前進。

幹事們，讓我們學得好本領，堅定信心，投入建設新社會的偉大工程，為削平殖民主義的廢墟打下牢固的根基，並建立幸福的新社會大廈。

讓我們用自己的雙手，創造幸福的明天！

星洲鄉村的貧寒

——曾超卓——

「貧無立錐之地，富良田萬畝」。這是一句形容貧富懸殊的老話。新加坡雖無良田，但私人地主握有的土地，還比良田更值錢。良田以畝逗售，本邦的地產是以方呎拍賣的，真所謂「寸土黃金」。

住在市郊亞答屋的勞苦大眾，如何感到無地容身之苦？廚房和廁所爭容，陰溝美床舖為界，隣居的廳堂是自己的通道。問問勞苦大眾有何心願？答曰：只求四季平安，出入無事。至於開口閉口談衛生，市容美觀，不許阻礙交通的大人先生，對這羣「無立錐之地」的勞苦大眾之處境，該作何感想，該發表何種文告？

住在鄉村亞答屋的勞苦大眾，如何感到無地作活之苦？地牛和條例常來為難，地主與法庭變成冤家，房間和豬欄、鷄寮只有一板之隔。試問鄉村人民有何願望？答曰：只願政府地主不追遷，修屋建寮少麻煩。至於答應發六十年地權給種芭人的人民鬥士，現在那裏去了？不久前答應發農地安全租約給農民，要重新檢討「大新工坡計劃」的民主非共英雄們，如今為何變成啞吧？

三類土地主人

本邦鄉村人民的普通貧寒首先表現在他們大多數沒有土地。就是說，他們用以作活和居住的土地之九十巴仙是別人的財產。廣大的土地是誰的財產？是屬於三類不同的主人。如果不計算本邦河流及部份沼澤之面積，那麼最大的土地主人便是私人地主，擁有96.3方哩。第二大的土地主人便是政府，擁有87.3方哩，最後一種土地主人是英國軍部，擁有25方哩。

極明顯，由於全邦的土地均掌握於少數富者，於背叛人民的政府，於發展武裝實力的殖民主義者的手里，廣大的人民又如何安居樂業？更如何收土地之利益？

富者一向作地皮投機生意。一九五五—五六年地皮投機非常熱烈，有人竟主張凍結地價，禁止投機。今天地皮投機仍舊燒熱，沒有聽人再發凍結主張，却聽人專後斡旋，欲把本是鄉村稠密區改為磚屋建築區。私人地主眼裏看的是白閃閃的銀子，希望他們同情鄉村人民比登月亮還難，

政府呢？當官老爺快面臨大選時，他們才記得鄉村人民。平時欲賄其影子都不容易。但最近他們似乎熱心建屋。火燒過的地方，立刻買過來；本來劃為綠色地帶。現在也要建屋。如果誠心改善人民的生活，當然不壞。可是，民是以食為天，吃都不飽，那敢住高樓磚屋呢？老太婆說：「政府屋住免鑄，咱都住不起！」何況，所建的屋子，其房租越來越不便宜。此中必有原故。原來，金融巨頭，建築鉅商在那邊心焦，他們那裏肯放過賺大錢的機會。他們施下的「壓力」才真正打動官老爺！但這就糟了，本來已無地容身，無地作活的勞苦大眾，將在政府「照顧人民衛生」「改善村民生活」的幌子下被一批批趕搬家。

英國軍部呢？他們不是民選機構，不須向人民負責。除非修改憲法，他們的權力和握有的土地是動不得的。要求他們同情鄉村人民嗎？民選的官老爺都不體諒人民的疾苦，犯不着由他們流同情之淚。

經濟不穩 收入微薄

鄉村人民的普遍貧寒又表現在他們大多數的經濟收入是非常不穩定與微薄的。肥厚薪水的職業沒有鄉村人民的份兒。在失業日益增加的今天，到市區工作的鄉村人民能保持舊職業已算僥倖萬分，但不幸裁員年年有四、五千人，不知何時輪到自己。大多數鄉村人民在鄉區從事散工、飼養禽畜、種菜果、捕魚蝦、作手藝、牧產品、駕車輛、擺小攤、作小販、開吉埃店、設飯館與咖啡店。這些職業不是自有自僱的工作，便是家庭小生意，收入向來菲薄。

這些職業不是生產性，就是服務性，或是交易性的。近年，失業浪潮有高無低，市民無錢買物，縮緊腰帶，行情普遍壞。鄉村的生產性職業也因產品銷路停滯，不能盡額生產，於是處處就業不足。服務性職業是以生產性職業為依歸。生產不振，就業不足，人民也自然減少服務工作的要求。譬如，養豬業不振，飼養人自然減少添設或修理猪寮工作，因而修建猪寮的散工就受到影響。交易性職業更依賴生產性與服務性職業。近年的鄉村吉埃店生意一直走向沒落的道路。去年，本邦鄉區共有 850 間吉埃店，其中半數所作的生意，或多或少與農民有直接關係。但因農產不振，其生意在萎縮中。除了少數擁有較多資本的吉埃店，可以打開新的生意門路外，其餘都不易維持。吉埃店營業已如此困難，其他鄉村營業，可想而知。

多災和奇難

鄉村人民的普遍貧寒又表現在他們大多數的居住地方隱伏着多災和奇難。稠密

在亞答屋的居民，有隨時被火燭的危險。戰後以來，已經有成千上萬住戶遭受亞答屋的災劫。人們在問：這是天災？或人爲之災難？亞答屋的存在是有許多客觀原因，但其中一原因，是屋頂仍受政府建築條例所統制。條例本來對亞答屋的修理三不允許，它更不准人民隨意改換亞答屋頂爲不易着火的屋蓋。所以，限人民只用亞答屋頂，在實際上，就是允許火災的危機潛伏在勞苦大衆的家裏。

鄉村人民也經常受到水災的洗劫。據一九五七年政府所作之全島性泛濫調查，指出本邦的溝渠系統非常不合理，受泛濫的區域多在市郊和鄉村，面積大到6000畝。到目前爲止，形情沒有多大改善，只要大雨傾盆而下，連續數鐘頭，到處仍泛濫。

此外，鄉村人民還遭「沙災」，「樹災」，旱災之苦。雖說近年添了若干水壩，每年多用政府的三億加侖自來水，不久前，竟受政府官老爺發牢騷，說鄉村人民用水太多，浪費公帑。其實，多用三億加侖水只比往年多了十巴仙。可是，到目前爲止，許多農區人民用的水仍然以井水爲多。裕廊區農民用自來水的佔14%，用井水的却佔84%。缺水已成鄉村人民最迫切須要解決的問題，其次是道路橋樑。

人一貧窮，病也來了。貧與病真如難兄難弟。所謂「貧病交加」是形容人們長年貧困而體弱多病的不幸遭遇。然而長年窮困的結果，疾病的糾纏是免不了的。這是因爲沒有錢買較有營養的食物，身體削弱，對疾病的抵抗力差，極易中病。尤其是住在衛生設備較差，潮溼陰污的鄉村，受病痛之苦的人，爲數實在不少。單以兒童身染皮膚病爲例，鄉村兒童受影響的就比市區的兒童多。

鄉 村 人 兒 世 世 窮

鄉村人民的普遍貧寒還表現在他們大多數的子女受教育的不普遍。大批鄉村兒童失學，有的是因爲家長留他們在家裏帮手；有的是附近學校學額已滿；有的是讀完小學後沒有錢再進中學。漁家子女的失學情形，據南大學生的調查，在六歲至十二歲以下的兒童佔45%；十六歲以上在學的青年非常少，說明中等教育在漁村並不普及。在六歲至十二歲以下的農村失學兒童佔30%，應受中等教育的失學少年有20%。

鄉村有大批兒童失學，其主要原因是家庭經濟困難，其次是學校少，設備差。關心鄉村教育的人士說，從小學會考的及格比率看，鄉村學童的及格率之低，令人驚嘆。如此，小學會考將成爲阻止鄉村兒童升入中學的人爲拌腳石。今後情形，如沒有改善，鄉村人民的子女無疑將沒有機會受中等教育。

據一九五七年人口調查，全星十五歲以上的人民，文盲的佔五十巴仙強。這就是說，有一半以上的人民是不識字和沒受教育的。鄉村的文盲人口必然比市區的更多。今日，我們看到鄉村兒童的大批失學以及普遍的不能受中等教育，怎麼不使我們想到本邦鄉村人民，不但這一輩須過貧寒和文盲的生活，就連他們的後一代也將淪於同樣的處境。這不禁令人想起「捕魚人兒世世窮」，竟實用於鄉村人民身上！

窮則變，變則通

本邦的鄉村天天在縮小中，市區天天在擴展中。以前是萍池菜笆地，現在已變為烏油住宅區。以前是荊棘野林，現在已變為摩登洋樓。據保守的估計，平均每年至少有三、三〇〇畝的鄉村地區被「發展」。

既然天天在擴展市區，年年在建磚屋，本邦鄉村的人民往那裏去呢？他們被「昇格」而住磚屋裏去嗎？或是他們被趕搬家而流浪在民間？官老爺和人民所持的見解不同。官老爺戰後以來一直說：這是掃除貧民窟的成功，人民生活得到改善！人民說：咱們只好再找間亞答屋來住；咱們丟了土地，只好去作小販！

本邦鄉村人民的貧寒是否命中註定？不是社會與人為造成。有句老話：窮則變，變則通，其中涵有真理。人民貧窮，人民就要變，鄉村人民更窮，就須要變得更利害。變，就是人民本身須要變，變得力量更強，好讓大家一齊動手，把生活改好。變，就是社會須要變，變得對人民大家有利，好讓本邦獲得較好的前途。

有人說，政治是骯髒的，要人民別理政治。鄉村人民要提防！這是欲防止人民力量變強的妖言惑衆。

有人說，參加團體沒有用，團體不能給我們飯吃。鄉村人民要小心！這是要解除村民集體力量的酸溜刻薄話。

鄉村人民須要在團體的領導下更堅決奮鬥，以便共同作到：動腦筋，用心思、流汗、出力，一切為了勞苦大眾。



論村民組織與村民羣衆運動

——住聯第五分會組織小組向總會幹事班所作的學習總結報告——

主持人，總會組織委員及各位鄉村工作的兄弟姊妹：

今晚組織委員會召集的這個演講會，可以說是我們幹事班的一個有意義的休業會式，明天，新的學習階段將為我們展開，使我們全體幹事更進一步地豐富我們的羣衆知識和提高認識水平與思想素質。

在這裡，我以第五分會組織小組的身份，代表我們分會幹事班感激總會的教導並針對總會組織委員會指定的「論村民組織與村民羣衆運動」這一論題，發表我們這意見。我要求大家特別注意我們的演講。因為正確地認識這個論題，對我們全體幹事來說是特別重要的。如果我的論點有所差錯，這個責任是很嚴重的，我再聲呼請大家集中精神，特別注意我的演講並及時批判與糾正我談論中的任何錯誤部份。

一、村民組織與村民羣衆運動的關係

首先，讓我打個比喻，來說明村民組織與村民羣衆的關係。我們如果把村民羣衆運動比作是一艘大船，那麼，村民組織就是這艘大船的船舵，現在，村民羣衆運動這艘大船正航行在殖民地社會的苦海，它要開往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海岸，村民組織是指示這艘大船的航程與方向，使它不碰到礁石，不走冤枉路，使它更快，更好地到達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海岸。

弄清了這兩者的關係，接下來我們要討論什麼叫做村民羣衆運動？這個運動是怎樣產生和發展的？它在社會上的作用是什麼？村民又是怎樣產生和發展的？怎樣參進與領導村民羣衆運動？這些就是我們要討論的問題。

二、村民羣衆運動是什麼

我們所指的村民羣衆運動，就是今天本邦的廣大鄉村勞苦大眾，基于共同的利益，為着共同的要求與願望，為着一個共同的目的而集體參與的一項事業。從社會的觀點來看，這項衆人參與的活動是推進社會發展的一股力量，它在特定的歷史階段負有特定的社會任務。這就是村民羣衆運動的概由。

我邦村民羣衆運動是產生在殖民主義社會中，因此它就是殖民地社會中的一股羣衆運動。這麼說，村民羣衆運動是有助于殖民主義社會的發展嗎？從歷史的觀點來看是這樣的，但是殖民主義社會是人類社會的一個特殊的歷史階段，它是帝國主義產生的，是純粹為其宗主國服務的。殖民地的出現，正顯示了帝國主義發展到餉和的最高峯而漸向沒落的階段，殖民地的出現是帝國主義國家掠奪原料與霸佔市場的強盜行爲的表現，因此，它是民族社會文化與經濟發展的障礙。因此，我邦人民和其他殖民地人民展開了反殖鬥爭，爭取民族自由解放，這項國際性的反殖鬥爭，在一九六〇年的聯合國反殖宣言中：充分反映出來：「必須儘速無條件結束任何形式的殖民地主義」。問題很清楚，今天本邦村民羣衆運動是符合世界潮流，是要儘速的結束這一特定的歷史階段，而不是延續殖民主義社會。結束殖民統治，就是今天村民羣衆運動在這一特定的歷史階段所負的特定的社會任務。

三、形成當前村民羣衆運動的社會根源

誰都知道，殖民主義是貧窮與痛苦的罪惡根源，殖民統治者是罪惡的兇手。今天本邦鄉村人民存在的病態，如經濟破產、體弱多病、文化落後、自私和保守等等，就是百多年來殖民主義經濟侵略和奴化教育所造成的惡果。

在殖民統治下，鄉村人民的居住權益和勞動生產不僅沒有絲毫的保障，而且隨時可能遭受慘重的摧毀，大家都知道，「大新加坡計劃」就是殖民地政府的計劃，「租金統制法令」就是殖民地政府的法令，過去巴爺禮容建飛機場的迫遷事件和今天十萬鄉村人民面臨迫遷的禍害，就是根據於殖民地政府的計劃和殖民地政府的法令。

農 民 處 境

擺在眼前的事實是够清楚的。農民的耕地沒有保障，他們用自己的雙手和血汗，把荒地變成菜園、果園，他們用勞動創造了土地的價值，但是只要政府的一張「三萬」，一道法令，他們全部的勞動果實就被摧毀無遺，文化的落後，經濟的破產，又使到農民不會與不能採用現代化的生產技術。外來產品的傾銷更是嚴重地打擊本邦農產品的價格。他們起早摸黑，又得不到三餐溫飽，殖民地社會下的農民生活，就如砂勝越的一個年老的農會負責人所說的那樣，他說：「我用了一百枝鋤頭，但是只有一枝是養活我自己！」相信大家都很清楚，還有其他九十九枝鋤頭是養誰呢？九十九枝鋤頭的勞動生產的價值給誰剝削去了呢？

小資產者的處境

佔着本邦鄉村區人數最多的要算是小資產階級。他們之中有小販、小商人、手工業者、家庭手工業者、小書記、教員、小園主、小地主等等，他們的生活雖然不似農民這樣貧困和勞碌，但在殖民地政府和官僚資本家的壓迫下，他們的生活權益和居住權益同樣是沒有保障，同樣是處在被壓迫與被剝削的地位。其中尤以小販階層，他們都是在失業浪潮的衝擊和農村破產的逼迫下，才到街頭巷尾討生活的。

工人兄弟處境

佔着鄉村區的另一部份人，就是工人兄弟，他們的社會地位和農民是一樣的，都是處在最受壓迫、最受剝削的殖民地社會的「底層」羣衆。

農民、工人、小資產階層，幾乎就是今天本邦鄉村區的全部人民，這些衆多的人，都有一個共同點，那就是生活貧困，而高高地騎在鄉村人民頭上的，就是殖民統治勢力。總的說來，鄉村的絕大部份人民，不論他是屬於那一個民族，不論他是屬於那個階層，都同樣地受到殖民主義勢力的壓迫和剝削。因此我們說，鄉村人民的痛苦根源是殖民統治的結果，換句話說，殖民統治者是廣大鄉村人民的共同敵人，這是肯定的。不滿現狀，要求改善生活，是鄉村人民的共同願望與共同要求，這也是肯定的。這些共同點就是產生村民羣衆運動的社會基礎。

四、強權暴力摧毀不了村民羣衆運動

覺悟較高的一部份羣衆認識到，鄉村人民要解除痛苦，要過幸福的生活，就必須把這股分散和潛伏的力量，組織起來，動員起來，使他的力量能得到充分的發揮，以便消滅人民痛苦的根源——殖民主義。於是，適應於村民羣衆的組織出現了，那就是農民協會和彷屋住民公會。於是，村民羣衆在共同的願望與要求的基礎上組織起來了。匯集成一股強大的力量，衝擊着殖民統治的日漸崩潰倒塌的腐朽的壘壘，這股力量就是村民羣衆運動。要求最終消滅殖民統治，爭取改善生活鬥爭，就是當前村民羣衆運動的實質。

佔着本邦全人口三分之一的鄉村人民，佔了立法議院三分之一強的十九個選區，在人民的反殖鬥爭中，村民羣衆運動是一支不可忽視的强大隊伍。殖民統治者害怕這股力量，於是在一九五六年通過林有福傀儡政府，封閉了村民羣衆運動的領導機構：農民協會與彷屋公會，逮捕了這兩個團體的負責人。

但是，封閉團體和逮捕領導人並不能解決鄉村人民的痛苦生活，恰好相反，這

種橫蠻的措施，只是幫助鄉村區惡勢力的抬頭，只有使廣大村民羣衆的生活更加痛苦，因此，它不但不能窒息羣衆運動的發展，不但不能動搖這一運動的基礎，相反的，它更激怒了鄉村人民，村民們對改善生活的要求和願望更加強烈，由於喪失了自己的組織更遭受更多的欺凌，村民羣衆更加知道組織的重要，更加迫切地要求自己的強大組織，以便消滅殖民統治勢力，實現幸福生活。於是，這股強大的潛在力量迅速地促使了強大的鄉村組織的形成。這就是住聯與「鄉聯」產生的基礎和發展的力量泉源。

五、村民組織的宗旨與基本原則

村民組織的成員是鄉村區各民族、各階層的人民，因此她是代表鄉村區各民族各階層人民統一的要求與願望。於是，我們的宗旨和任務就是團結全體鄉村人民來實現鄉村人民的要求和願望，即是結束殖民統治，爭取幸福生活。以政治的眼光來看，這是政治鬥爭，但這是人民的政治權益的鬥爭，這不是政黨政治的問題。我們反對輕率地扛出「民間團體是階級組織形式之一」這個錯誤的論據來論証民間團體應該參加政治鬥爭的說法。這是脫離實際的牽強附會，是頭腦簡單亂套理論公式的教條作風。

我們認為，對待民間團體參與國家大事，爭取人民自由、民主的政治權益的實際問題，是屬於本邦全體人民反對外來民族侵略的反殖鬥爭範疇內的問題。對待人民內部的差異和對待人民與殖民統治勢力之間的矛盾是截然不同的兩個問題，因此我們對待這兩個不同性質的問題的態度也是截然不同的。對待各民族各階層人民內部的差異，我們是採取談商的態度，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下解決人民之間的一切紛爭；對待人民的敵人，即殖民統治者和心甘情願地充當殖民主義幫兇與走卒的人，我們是沒有妥協的餘地，因為人民與殖民統治的矛盾是對抗性的、是針鋒相對，勢不兩立和不可調和的。這是村民組織領導村民羣衆運動的基本原則，這是村民組織在處理人民之間和人民與殖民統治者之間的矛盾的基本態度。這在過去是這樣，今天是這樣，將來還是這樣。

村民組織是代表各民族、各階層的廣大村民羣衆的利益，而不是代表一個民族或一個階級的利益。村民組織是屬於人民的而不是黨派的，是羣衆性的組織而不是階級性的組織，因此我們從事的活動就爭取全體人民的權益而不是爭取一黨一派的利益，這個立場是明確而肯定的。

對待任何有利於人民的政黨的進步言論和行動，我們表示歡迎和給予支持；對

不利人民的政黨所作的反動言論和行動，我們表示反對和給予打擊。這就是我們對政黨的一貫立場和態度。過去人民行動黨站在同情人民疾苦的立場和提出有利於人民的宣言和綱領，我們支持它，扶它上台；今天行動黨政府吞食謠言、背叛人民，推行不利於人民的「假合併」計劃，提出違背民意旨的「全民投票法案」，我們反對它、打擊它，要它失敗；今天「社陣」站在人民這一邊，進行維護人民權益的反「假合併」鬥爭，我們表示歡迎並予以合作。我們是對事不對黨的，對於純粹屬於黨爭的問題，不是我們要關心的問題；但是，對於任何關係到鄉村人民權益問題，就是我們本身的問題。這時我們就要大膽地面對問題，而這時任何人的誤解只能說他對問題不瞭解，必要的話我們可以向他解釋。這就是村民組織領導村民起來運動，對待政黨和政治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態度。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實際地和必須要實際地支持「社陣」的反假合併宣傳的根據！

六、村民組織的鬥爭途徑與方法

我們的工作方法是以鄉村人民的利益為最高的原則，而在各種不同的事件上，採取客觀的態度進行分析，然後採取各種切實的辦法和行動。在過去，即是安順補選以前的階段，行動黨政府還沒有公然地背叛人民、投靠殖民統治者及右翼反動勢力，還沒有推行出賣人民的「假合併」計劃，我們表示和行動黨政府合作，那時，有人指村民組織是改良主義的團體，對待這些人中的有意破壞者，我們還要和他們說些什麼？對待看不清問題的本質和隨意附和的人，我們只怪他們認識太差，分不清改良主義和改良工作的分界線。我們很清楚，改良主義的工作是改良工作，但改良工作却不等於改良主義。改良主義根本上是以麻醉人民、欺騙人民為最終目的，但是我們為村民開溝築路、辦識字班、申請門牌、解決糾紛的點滴的福利工作，雖然在形式上是改良工作，但是我們並不是以麻醉人民，欺騙人民為目的，相反的，却是處處表現出我們是關心人民羣衆的生活福利。我們從來就不會說過「殖民主義已經不存在了」這類的騙話，我們反對欺騙人民的這種騙話。

對待人民的眼前利益和長遠利益，村民組織是採取統籌兼顧的方針，而在具體情況下分清問題的輕重和主次關係。這些觀點在村民的歷史上完全可以得到証明。我們認為，如果是由於無知而對村民的福利工作誤會的應當可以變得聰明，由惡意的污穢就必須以打擊去回報他。

七、同一切進步力量結合起來展開鬥爭

目前的形勢是够清楚了，殖民主義及其五邦的或更多的反動勢力已經緊密地勾

結合在一起了，李光耀總理和五邦的右翼反動勢力已經作起殖民主義的衛兵，在殖民統治者的樓下排起隊伍，準備向人民衝殺過來了。作為領導村民羣衆運動的村民組織必須堅決地號召全體村民更緊密地和一切進步力量團結在一起，不分民族、不分階層、不分黨派，團結一致，擊退反動勢力的垂死挣扎，把村民羣衆運動推前一步，使民族民主運動得到更大的發展，從而澈底消除殖民統治及其殘餘勢力。在這反殖鬥爭的緊要關頭，誰還執迷不悟地死抱着虛偽的保守中立的態度，就是對人民的一項不可饒恕的罪過，妄圖在人民與殖民主義勢力的鬥爭中袖手旁觀以坐收漁利的人，是卑鄙及貪慾的機會主義者，是人民的罪人。歷史清楚地告訴我們，只有全心全意，誠誠懇懇，老老實實地站在人民的立場，靠在人民這邊，才能立於不敗之地，勇往直前！歷史也清楚地告訴我們，向來投機政客的夢幻終究只能是夢幻，在人民高度的政治醒覺下，各式各樣，形形色色的投機花樣，都逃不過人民雪亮的眼睛，而得到悲慘的下場！

勝利是屬於人民的

事實雄辯地說明了，村民組織的宗旨和原則是符合村民羣衆運動的要求與願望，從我會會務的日愈發展和社會威望的不斷提高，從村民羣衆運動的日益蓬勃發展和節節取得勝利，都在在証實了村民組織的宗旨和原則的正確性。

事實也雄辯地說明了，村民羣衆運動是日愈發展和不可抗拒的，只要外來民族的侵略存在一天，村民羣衆的反殖鬥爭就要堅持到勝利；只要壓迫和剝削的事件存在的一天，就會掀起反壓迫，反剝削的正義鬥爭。封閉社團和逮捕行動只能促使反動勢力的更快滅亡！

本邦反殖鬥爭的歷史說明了，殖民主義勢力日愈走向沒落和死亡，人民的勢力是愈來愈壯大，是步步走向勝利！

兄弟們！姊妹們！讓我們遵循會的正確宗旨和原則，為推動村民羣衆運動，消滅殖民統治勢力；為爭取實現幸福生活而充滿信心地奮勇工作！勝利是屬於我們的！

1962年6月27日

新加坡農產經濟問題

——曾超卓——

在未談論本邦農產經濟問題之前，讓我講幾句當作「前言」的話。社會主義者所奮鬥目標是在改造社會，是在實現一個人不剝削人，人不壓迫人的社會。在那社會中，人人有工作做，人人有書讀，社會的財富是由社會握有，是取之社會，用於社會；個人的報酬是根據「各盡所能，各取所值」地公平合理分配。這個奮鬥目標是極崇高偉大的，它是社會主義者的長遠奮鬥目標。

社會主義者除擁有長遠的奮鬥目標外，還有眼前的奮鬥目標，這就是推翻殖民統治，爭取自由民主，爭取改善人民生活。大家知道，我們社會主義者的眼前與長遠目標是與改善人民大眾的生活分不開的。今天，愈來愈多的國家實行社會主義，愈來愈多的人民參加社會主義運動，其主要的原因正是要發展他們的國家經濟與提高廣大人民的生活水平。

在新加坡人民進行反對假合併和爭取完全內部自治的運動的今天，我們社會主義者也應該關心本邦的經濟和人民生活的問題。今晚要談論的雖然不是全星經濟問題而只是農村經濟問題。但相信瞭解農村經濟問題能够多少幫助我們體會全星經濟問題的本質。

農產經濟是指什麼？

農產經濟是指本邦農民從事飼養與種植業在生產與銷售方面的利害關係諸事情。

飼養業是養雞，養豬；種植業主要是蔬菜、生果、烟草。飼養業的特點是以購回輸入的飼料原料，經過混合後餵養雞禽以生產菜雞，蛋雞，同時也利用部份輸入原料參本邦的殘羹剩飯或萍藻餵養豬隻。種植業的特點是從外國輸入部份肥料配合本地的豬、雞糞尿作為蔬菜、生果和烟草的肥料。簡單地說，本邦的農產是副糧生產，是本邦農民憑着勤儉素質，靈活地利用外來的原料配合本地原料以生產本邦人民日常需要的部份食物的活動。

參加這活動的農村居民，據一九五七年人口調查是二萬五千人，這人數看來是

不多。但這數目可以算是農村的二萬五千戶，每戶的人口據實地調查都有八、九人，如此，這些農戶的人口會有廿餘萬之衆。這偌大人口約佔鄉村人口的一半，雖然我們不能說這批將近半數鄉村人口是完全依靠農產過活，但我們可以說這二十多萬鄉村人口的部份生活是依靠農產的。為什麼呢？因為即使每個農戶都有一個或二個成人到外面找工作，農戶內的家婦或成人仍然以從事農產作為補足家庭收入的工作。所以說本邦的農產是農村居民的副業。真正以農產作全業的農戶還是居少數，以養雞業來說，只有七十餘家，是全業農戶。

農產既是副業，它所發揮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譬如養豬業已經為本邦人民提供了足夠的豬肉；養雞業所提供的雞肉已經有餘；雞蛋產量雖未達自供自足，但只要對外來蛋作適當的限制，也不難達致自足目的。蔬菜產量雖然只達到本邦銷費的四十巴仙，要進一步提高並不是不可能。估計本邦在豬、雞、雞蛋、蔬菜、生果、煙業六項產品的常年價值至少在一億五千萬元。這意味著農民對本邦經濟有很大的貢獻。

本邦農產能達到上述的程度是有幾個社會條件促成。本邦是人口密集的大城市，在消耗糧食數量上很可觀，又很集中，這是銷售副糧的理想市場。世界各國的大城市都是副糧農產的自然市場，如日本的東京，中國的北京，上海等。牠們的郊區副糧農產的發達，主要是因為大城市的密集人口是一個既龐大又便利的農產市場，本邦也不能例外。

一九四二至四五年間，本邦被日軍統治，一切遭受致命破壞，自由港貿易瓦解，糧食奇缺，迫得大批市民遷居鄉村，迫得很多鄉村居民利用空地或甚至砍除樹膠以利用膠園土地種植雜糧。日治時期的糧荒倒促進了本邦的農產的滋長。光復後，糧食輸入漸漸恢復正常，種植雜糧漸漸放棄了，但其中一部份土地反而用來種植蔬菜和果樹。

星馬兩地在一九四八年後實施的緊急法令影響很大。尤其聯合邦的農民被集體遷移至「新村」集中，影響農業經濟極大，大批從事養豬養雞和種菜的農民被迫放棄生產，生活陷入極度的困境。這時期便有一批批居住在柔佛州的農民遷來本邦謀生。現在林厝港與蔡厝港從事農產的農民，很多都是在緊急狀態時期從聯邦搬來的農民，這些農民的遷來對本邦農產事業的復興是有貢獻的。

一九五五年本邦的社會購買力曾經一度提高，這是因為本邦職工運動在相對有利的政治局勢大蓬勃發展的結果。那時，經過數年無理剝削的各行業工人第一次通過組織的力量向資方提出改善待遇的要求。當時多數要求經過鬥爭後都得到實現，這使到廣大職工的收入提高了8—12%不等。社會購買力的提高對一般農產品的需

率也跟着提高，因而也刺激了本邦農產進一步滋長。

一九五六年復有好些本邦市民因為失業遂轉業務農。他們多以養鷄產蛋着手，對於他們的轉業出現了好多特點：飼養方法講究，譬如撈寮的設備，均勻飼料與防病疾病的注意，蛋鷄品種的輸入等等；再有的是飼養規模的擴大，使到養鷄業即使以副業的方式生產也能够使每戶的產量達到前所未有的水平。這種轉業養鷄提高了臺灣價值不少。

剛才所講的是本邦農產達到年產值一億五千萬元這程度的社會客觀條件，諸如人口密集的城市、日治時期的缺糧、緊急狀態的影響，社會購買力的提高以及好些軍民的轉業。這些社會客觀的條件只是本邦農產的歷史條件，但它們不能說明今日農產經濟所處的境況。

農產經濟的境況

要談到本邦農產的基礎，就要談到執政當局與農民所面對的問題以及對這些問題所持有的態度。老實說，本邦的農產經濟和農民一路來是不受到重視的，是聽其自生自滅的。農產經濟能夠達到目前的程度多半是靠社會的客觀條件以及農民的慘淡經營的結果。向來，就沒有一個當政者把本邦的農產或副糧生產當作是一種農村經濟問題來看。他們所想像的本邦農產只不過是一些年老的鄉村居民的沒有出息的工作。他們根本不相信本邦有條件發展農產。相反的，他們把這些農村居民或農民當作社會上最累贅的一羣。說他們佔據了本邦寶貴的土地，說他們處處妨礙本邦的發展和市容的雅觀。

這種看法是殖民主義者和本邦親殖民主義特權階級的看法。這種看法是來自他們的經濟觀點，或者說是符合他們的經濟利益。一百多年來，殖民主義者統治本邦的目的都是為了榨取本邦的資源，剝削本邦的勞動人民與操縱本邦的貿易。這也可以說是殖民主義統治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上面，才產生各種旨在保護與發展這基礎的殖民主義經濟、政治、文化、教育、軍事等政策或制度。剛才提的看輕農產瞧不起農村居民的看法完全是由於殖民主義制度或政策所造成的，事實很明顯，本邦農產的滋長和發展不但對殖民主義經濟不利，而且是妨礙殖民主義政權的軍事基地的擴張。具體地說，本邦農產是副糧生產，它並不向殖民地宗主國提供工業原料，如樹膠、棕油等，這是一不利。本邦農產的發展必然造成副糧貿易的減少，對貿易不利，這是二不利。本邦農產的發展必然妨礙大建築業的發展，而大建築業都是外國資本和本邦特權階級資本的利市百倍的企業，這是三不利。本邦農產基本上又妨礙

殖民主義政權的軍事基地在土地方面的擴張，他們在海、陸、空軍方面所佔據的土地還比本邦用於農產的土地大得多。幾乎所有好的土地，就是說平坦不易泛濫的土地已經被他們在自治前圈為軍事保留地了。單從這點來看，我們就可以體會本邦農產經濟為什麼受到殖民統治者的輕視和阻撓了。

由於本邦的農產經濟一路來受到輕視和阻撓，它今日的處境是極端的困難，它的基礎是飄搖不定的。行動黨政府執政期間，雖然熱中於改善農民生活的宣傳，雖然進行了些片面的不深入的工作，但由於他們沒有誠心為勞苦大眾服務，害怕發動與組織農村大眾去解決農產經濟問題，由於他們沒有決心與勇氣擺脫殖民主義制度的束縛和影響，農產經濟與農民便長期處在不穩定，受欺壓、受剝削與受損失的境地中。

我們可以從下列幾個極顯著的事實中去體會今日本邦農產經濟的處境：

農 地

談農產經濟不能不談農地，因為它是生產的基礎，本邦農民不論是從事飼養業或種植業，所用的土地絕大多數不是自己所有，農地不屬於農民自己所有或者不屬於維護農民的公家所有，農地就隨時可以被地主作買賣，農民隨時可以被趕出農地，喪失他們的謀生機會和生產血本，又為社會添多失業問題。

農地不屬於農民所有，農民對改進農地與生產設備，就失去信心，因為他們深怕隨時被趕搬家而遭受更大的損失。地主又可以藉故利用對他們有利的法律向改進農地與設備的農民採取多方為難和欺詐的行動。

戰後以來，已經有無數的農民受到私人地主、政府與英軍事當局的迫遷，在農民尚未組織起來維護自身的權益前，受迫遷農戶的遭遇是極其悲慘的，傾家破產者不勝枚舉。一九五二年殖民地政府開闢巴希里答飛機場而趕三千人搬家的事件，足於說明他們的不幸遭遇。

農民參加了組織以後，迫遷的事件還連續發生，但由於有組織據理力爭，並獲得公眾人士與輿論的支持，地主與執政當局不得不稍為讓步，給被迫遷的農民一些賠償，執政當局有時還分配幾片新地。但這些所謂賠償是不夠的，所謂新地是一些荒蕪，有的水源不足，有的容易泛濫。

在林有福政府時期，他們為了騙取鄉村選票，曾經在一個政府委員會中主張分發六十年地契給被迫遷的農民，但這主張只是一句漂亮話。殖民地政府曾經許下諾言，欲分發卅年地契給從巴希禮答遷出的農戶。但農戶搬開後，諾言原來只是諾言，經過農民組織的再三抗議和力爭，林有福政府口頭答應了要追發該地權，但結

是自食其言。行動黨執政初期，在勿洛新村村民代表的要求下，答應分發該地產，但由於他們沒有誠心照顧農民利益和行政上的顛頽拖延，直到最近，分發勿洛新地權的工作還沒有完成。

去年初，行動黨政府嘗提出「農業租約法案」，打算給在私人地主土地上耕種的農民以十二年的地權，至於在政府移植區里的農民，他們不準備給任何年限的地權，事情的發展證明了政府絲毫沒有真心，讓農民的耕地獲得安全的保障。該法案要給農民十二年地權，但却允許地主三度增加地租，使農民不勝其苦。該法案要保障農地的安全，但政府又可以利用另一個修正法案隨時把地權收回。該法案的確有許多條文是不合理和行不通的。政府雖徵求各方面的意見，然經鄉村團體提出修改建議後，竟沒有接納。結果該法案在「無法調和地主和農民利益」的遁詞下收回。

絕大多數的農民到目前為止不但沒有農地的所有權，而且也沒有一定期限的安全保障。單從這個事實看，本邦的農產經濟是處在不穩定的狀態中。一路來的執政黨並不是不懂地權或農地的安全保障對農產經濟的重要性，而是他們要保護本身他們的集團以及宗主國的利益。他們不顧農民利用土地謀生，不顧失業問題的嚴重性，只希望藉土地來作買賣，來作利潤豐厚的建築營業，以及方便宗主國擴大軍事基地。

只要執政當局是代表着特權階級和外國資本家的利益，要在本邦實行一種保護農地的合理政策是不可能的，追遷的事件還會繼續發生，已經用作生產的農地會越來越少，其後果是打擊農民對生產的信心和動搖了農產經濟的基礎。

產 品 價 格

農民感到很頭痛的問題便是農產品價格的波動和低落。往往是在開始生產的時候，價格好。收成的時候，價格低。在產品價格好的時候，便是產品數量減少，產生天氣或病害影響而減產的時候。照此，價格的波動是因為生產沒有計劃性而引起，但目前農產品價格的波動和低落的主要因素是本邦農產品的市場沒有受到保護。這里經出產的外來產品至今都可以輸入本邦。當外來產品大量輸入時，本地產品無法與之競爭，致使價格下跌，使農民不但沒有得賺，而且蒙受虧損；有的甚至被迫放棄生產。價格波動和低落對農產經濟的打擊是非常嚴重的，歷來已經有好些實例，如外來生豬，雞蛋，與蔬菜的大量輸入對本地產品的嚴重打擊，足於說明這點。

有時，外來產品輸入減少，產品價格也稍為恢復過去的水平。但外來產品輸入

的減少並不是因為他們無法和本邦的產品競爭，而是他們國內發生了一些情況所造成的。所以，本邦農產品市場在不受保護的情形下，投機資本有隨時大量輸入外來產品以壓低價格的危害作用。本邦農產品一路來的遭遇就是如此的不幸：價錢低落時銷不出去；價錢好轉時又盛景不常，隨時受到危害。

農產品價格的波動和低落的另一個因素是聯合邦所採取的片面限制和不通融政策。一九五九年聯合邦曾經限制本邦生豬入口。這兩項措施的斷然實行，影響本邦蛋價和豬價大跌，尤其是豬價跌幅更大，從每担九十元跌到七十多元。造成養豬農民空前的鉅大損失。本邦幾家飼料商竟因此而倒閉。其實，兩邦間農產品來往關係向來都很密切，本邦雖輸出雞蛋，菜雞與生豬到聯合邦，但聯合邦也輸進魚，蔬菜與生果到本邦。如果各自實行片面限制和互通融政策，則對兩地都不利。

一向來執政當局都不關懷農產品價格，他們關心仍是本邦的自由港貿易，因為自由港貿易是宗主國資本家獲取廉價原料，推銷工業品與從事厚利投資的捷徑。執政當局既然為宗主國資本家與特權階級服務，他們當然堅持維護自由港貿易政策。關懷農產品價格，就意味着像其他獨立國家一樣實行保護國內產品市場的政策，這一政策與自由港貿易政策基本上是有抵觸的。過去的政府也嘗試裝關懷農產品價格，宣佈一兩個限制措施，但實際上是行不通，有漏洞的「一紙公文」而已。

病 壽 害

無可否認，執政當局派人為農民的鷄豬注射疫苗是對農產有利的，但他們的防疫和防治病害工作是做得非常不够。

林有福政府時期，注射疫苗的工作就已開始，但每年受注射的鷄隻只有全島的三分之一。就是說大部分都沒有受到防疫。受到瘟疫的襲擊而死亡的家禽到處皆見。農場因發生瘟疫而全面虧損和破產的，不可計數。行動黨政府時期，受注射的鷄隻達到全島的一半。其他未受到防疫的鷄隻仍然受到嚴重的瘟疫威脅。據調查，僅裕廊一區，鷄隻因患瘟疫而死亡的達 24%。防疫工作的不深入，造成家禽家畜死亡率特別高。這對農民利益是一項很大的損害。

可以防治病害的有效獸醫藥品則受到政府嚴厲的管制。這一措施顯然對農民的飼養業不利。處在熱帶的本邦，禽畜的傳染性病症也比較別國多，而這些傳染性病症只有用有效藥品才能制止。嚴厲管制獸醫藥物的結果，禽畜中病與死亡率增高，農民蒙受的損失也增加。病害雖然沒有瘟疫那樣嚴重的威脅到農民利益，但這方面的損失是不可低估的，它往往是決定農民在生產上「順利」或「逆利」的條件。病蟲害對種植農產的威脅和造成的損失雖然沒有飼養農產那麼鉅大，但它也是決定農

三勞動能否獲得報酬的主要原因之一。據調查，裕廊農區的68%農戶的產品受到病蟲害的摧殘破壞。

嚴厲管制有效的藥物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執政當局拘泥於殖民地法律和受殖民地傳統制度的影响。這些法律與制度在防礙本邦農產的發展。他們把這些有效的藥物當作「毒藥」而在「保護人民生命和健康」的名堂下，加以管制。其實，實施管製的真正作用是在維護殖民地舊法律和制度，維護受宗主國培養出來的專業人員的專利權，以及維護外國商行的壟斷利益。殖民地制度對農產經濟的阻撓在這個問題上很清楚的暴露出來了。

資金與負債

農民常常感到缺乏本錢以從事生產。他們缺乏本錢購買生產設備，藥物，肥料，飼料，種子與雛雞小豬。大多數農民是通過賒賬方式去取得飼料與肥料；很多農民也從雜貨店賒得生活用品；部份農民也從收集商方面借些現款。但是，購買藥物，種子與其生產設備就不得不用到一筆現款。如何取得現款來這轉變成為農民在生產過程中的一個難題。因為農民普遍貧窮，他們無法以財產或金器作抵押去取得現金，他們沒有地權，更不能以農地作抵押去取得資金。（即使有地權，目前也沒有任何銀行或貸款機構願意貸出現款，因為整個農產經濟都處在程度不穩定的基礎上，人們對農民償還貸款的能力是沒有信心的）。

農民獲取資金遭逢困難，就使到他們不能改進和擴大生產設備與規模。這也影響了農民向原料商取得賒貨的數量。因為原料商對生產設備與規模小的農戶沒有足夠信心，不敢多賒，農民取得資金最普遍的方式是和東西或朋友作「銀會」。合二十三個人參加銀會，每份廿元或卅元不等。籌設急切的農民要籌銀會後，可以取得幾百元來應用。其銀會的年利率大概自15%至20%不等。通過銀會方式取得資金，對農民來說，不是很理想的方式，因為銀會不能多參工，並且這不是是一件樂趣。但銀會方式總比別國農村的高利貸來得合適。

剛才講過大多數的農民是通過賒賬方式取飼料與肥料。這裏面有些農戶的三級原料生意又兼做貸款生意從農民身上收取銀會費。

缺乏資金的本邦農民就這樣長期地被原料商與銀行家所壓迫。在大學調查報告上銀會的負擔所剝削與束縛，加上一路來本邦的農產主要運送被壓抑與受害的程度，使農民的生產一直處於不利或虧損的狀態中，其結果是農民的負債有增無減。

原料供應

飼料和肥料到達農戶之前，通常必須經過三手：入口商，二整產美郵村雜貨店

(或鄉村飼料代理商)。因此我們可以說農民取得的原料是經過三手的盤剝。價錢的按高按低完全在這批原料商，而農民是沒有議價的地位。因為已講過農民缺乏資金，農民就不得不依賴原料商的賒貨。原料商不只通過報高價錢，通過「劣貨假冒好貨」，而且通過秤頭來剝削農民。由於須要依賴原料商的賒貨，農民就不得不受他們長期的控制。這種控制表現在隨意限定賒貨的數量和期限，監督農戶的生產，禁止農民向其他商人拿原料，甚至於安排農民產品的售賣。

近年來，由於原料商方面發生競爭以及部份農戶擴大生產設備，飼料或肥料只須轉手兩次或一次就能到達農民手里。這對農民來說，固然是比較合理，因為少層剝削，總會少一層損失。但原料商對農民的控制還是有增無減。

近年來，飼料商以新的交易方式推廣他們的飼料生意。這就是混合飼料廠通過鄉村飼料代理商和養雞農民進行「雙程交易」。就是說一方面以混合飼料餘額給農民，另一方面收購農戶的雞蛋以便相互抵銷來往賬目，這種交易方式給飼料商帶來了至少三個好處：(一)增加交易的數量；(二)避免「拖帳」與「走帳」的風險；(三)多作一層買賣雞蛋的生意。然而農民並不會在這個「雙程交易」中佔優勢。因為飼料的價格和雞蛋的價格都是由飼料商決定的。從表面看，飼料商收購的雞蛋似乎比收集商的價錢高些，但飼料商大可以從減少飼料素質中去取得他們所希望的利潤。

現在，本邦的原料供應，可以說是操在少數資本雄厚的入口商與二營商的手裏。由於部份飼料混合廠近來也經營原料的直接入口，他們之間的競爭愈來愈熾熱。但是，「大魚吃小魚」的現象，大資本排擠小資本的事實總是難免。據瞭解，投機資本正試圖壟斷這方面的營業。去年五月與今年元月本邦飼料的暴漲，是有人企圖壟斷的訊號。飼料暴漲必然引起產品價格大跌，使農民遭受突如其來的大虧損。飼料暴漲如果不能遏止，本邦的飼養業將整個崩潰，這對本邦農產經濟將是個致命的打擊。

產 品 銷 售

農民在採購原料方面已深受中間人的剝削和控制；在銷售產品方面也同樣受到另一批中間人的操縱。這批中間人便是各種產品的收集商。他們慣用的操縱方法便是在收集產品之前，先借一筆錢給農民週旋。這是利用農民缺乏資金的弱點，使其對收集商產生依賴。由於這個依賴關係，收集商可以壓低產品價格以獲得更高的利潤。收集商又可以憑主觀的判斷來決定產品的等級，與用不標準的秤頭來剝削農民。收集商又可以利用農民在市場情報上的無知，利用外來產品輸入的消息，放出

對產品價格不利的空氣以達遂其壓價收購的目的，這方面的實例很多。

收集商往往被原料商或雜貨店串通去收集農民的產品。這些農民會把借過原料商或雜貨店的原料與食品，而原料商為了賒賬的安全，便託收集商將農民的產三銷書，然後從收集商手中收回農民的賬款，這種銷售方式對農民是極其不利，因為農民的生產受到雙方面的嚴密操縱，議價的力量完全消失，被剝削的程度更工嚴重。

收集商的人數年來有增加，這是因為失業情況所迫，使一部份鄉村居民充當起小資本的產品收集人。收集商人數的增加，使他們之間的競爭也加強，這對農民來說，多少有好處。一部份的產品是由農民本身或家裏的成員運載到市場去賣，但這只限於那些靠近市場的農區裏的農民，不過，由農戶自身運銷的產品，其數量還是佔少數。

今天，大宗的產品除了鷄蛋是由「雙程交易」方式收集外，其他的都由擁有大資本的收集商所經營。這些收集商就是上面所講的兩種：通過貸款以建立農民依賴關係的收集商以及通過和原料商串通的收集商，這些收集商還經營一定數量的產品出口生意，同時他們與販商的交易關係也很密切和長久。

對農產經濟應持有的態度

從上面幾個事實，我們不難看出，本邦的農民為什麼長期處在貧窮與不安定的地帶。我們也不難看出，本邦農產經濟的基礎是如何薄弱和動搖不定，並何受到社會的威脅，農產經濟的內部關係又是如何矛盾，以及它的效率又是如何低劣！

但我們對本邦農民的貧窮與不安定生活，總不能熟視無睹；我們社會主義者認爲本邦農民；不管人們怎樣稱呼他們，基本上是勞動大衆。農民靠着自己的勞力從事社會生產，不剝削別人，只被別人剝削。從這一點看，他們的處境是和工人階級相同的。在不合理的社會裏，工人和農民在社會上是沒有地位的。他們生活的貧窮和不安定，正是被人剝削和沒有社會地位所造成的。

因此，很明顯，工人和農民要擺脫貧窮和不安定的遭遇，就是反對剝削和爭取應得的權利。要反對剝削和爭取應得權利，就得團結起來，以集體的力量去反對和爭取。本邦工人正通過職工運動去實現他們的目標。本邦農民也正通過鄉村組織而且還必須通過經濟性組織來實現他們的目標。

我們社會主義者認爲本邦農民是應該而且可以通過集體的力量去逐步改善他們的生活和不安定的經濟生活。基於這點，我們社會主義者認爲，本邦農產經濟不但應該被忽視，而且應該積極給予扶助和發展。

我們社會主義者也認為本邦的農產經濟是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經濟，因為它基本上是生產性的經濟，以及基本上是適合於本邦的環境。本邦的農產經濟不但為二萬五千名農民提供就業的機會，不但為本邦創造了價值可觀的副糧，而且它還替無數的鄉村居民提供各種工作的機會，本邦農產經濟還替加工工業提供了一個發展機會，這就是提供了創立混合飼料廠以及食品加工工廠的機會。

我們說本邦的農產經濟適於本邦是因為它是副糧生產，它不需要應用到很大的土地。其實目前很多農地都沒有加以利用，如果全面加以利用，我們生產的副糧不但可以滿足日益增加的人口的需求，而且將有可觀的副糧可供出口。

鞏固與發展農產經濟的道路

阻礙本邦農產經濟的穩定和發展正是殖民地的政策和制度，這表現在他們對本邦土地用途方面的政策；表現在他們對本邦副糧貿易方面的政策；表現在他們對促進農產方面保持傳統的專利制度。以及表現在他們的行政與其他制度方面。尤其重要的事實是由於殖民地長期統治本邦的結果，造成廣大的勞苦大眾的貧窮和落後，以致作為勞苦大眾的一部份的農民更加的貧窮和落後。這貧窮和落後又促成了農民深受本邦投機資本與商業資本的多層剝削。

因此在鞏固農產經濟的這個課題上，我們社會主義者主張首先必須擺脫殖民地制度的束縛和影響。這就是說，我們主張在本邦實行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獨立自主的經濟政策，這政策對農產經濟來說，就是意味着本邦人民有全權根據自己的意志去處理農產經濟的各種問題，去驅除農產經濟的障礙以及為農產經濟的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

在鞏固農產經濟的道路上，我們不但須要擺脫殖民地制度的束縛與影響，而且還要防止投機資本的侵擾以及減輕商業資本的剝削。這也可以說是我們社會主義者在鞏固本邦農產經濟問題上應該遵循的總方針。

這個總方針的執行，必須能够有效地與逐步地克服本邦農產經濟朝向鞏固道路所面對的具體障礙。而這些具體障礙在今天看來有四方面：它們來自農地、價格、產銷關係以及生產方法。換句話說，鞏固本邦農產經濟的總方針要求制定具體的措施以對付來自四方面的具體障礙。

第一種具體措施必須能夠作到「農產土地的保障化」

為了鞏固農產經濟的基礎，必須讓農民在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內握有農地的所

■美控制權。換句話說，就是分發地權給本邦農民。這個措施可以根本地驅除本邦農民多少年來的恐懼心理，可以讓他們安心從事生產與改建生產，不必隨時遭受迫害而有傾家破產的危機。在鞏固農產經濟的道路上，這措施是頂重要和頂有意義的；可是在實行這措施的過程中，必然會面對主觀與客觀的困難。只要能够站穩勞苦大眾的立場，堅持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獨立自主的經濟政策，那麼，就需要堅決反對一切本地投機資本和外國壟斷資本對農地的侵犯活動，就需要堅決把地權分發給本邦農民。為了順利執行這措施，農民以及代表農民的團體必須加強團結，加強組織力量，同時必須與擬分發地權的執政當局全面協商各種步驟和地權細則。誰都明白，地權問題就是土地改革問題，而土地改革問題正是複雜錯綜的社會問題之一；分發地權問題沒有取得全面的協調，必然會產生各種實際困難，對農民的眼前與長遠利益都可能帶來不利。

第二種具體措施必須能夠作到「農產價格的穩定化」

這個措施的首要目的就是保護本邦的農產品免受外來產品的打擊。使產品價格不至於低落到使農民無法獲得合理的報酬。為了避免本邦產品價格因保護措施的執行而產生劇漲趨勢，這個措施需要有合理調節產品出入口的制度。這個措施還包括本邦需要與鄰邦達致一種兩地產品來往的互惠互利的協議關係。無可否認，在實行一切為了追求利潤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國度里，實行價格絕對穩定化是不可能的；這里所指的穩定化只是意味着驅除造成價格極度波動的主要因素。這個措施的施行，會在一定程度上妨礙某種產品在自由貿易方面的利益。但其妨礙不會完全影響這些農產品在本邦的轉口利益。要使產品價格趨於穩定，必須把握幾個情況：產量與生產成本；消費量；入口量以及出口量。不過，有兩件有關生產方面的問題是值得一提的：（甲）投機資本可能侵進某種農產事業而進行大量生產以謀厚利。大量生產的結果，價格必然下跌，與穩定化目標相違。如何制止這種投機活動發生應該及時受到注意；（乙）在原料輸出國發生災害或其他事故，致使原料漲價，那時必然影響本邦農產品價格的上漲，如此不能達到穩定他的目標，然而必須認定，源頭原料漲價是本邦無法控制的國際因素。相反的，當源頭原料落價，本邦農產品價格也可能下跌，但這種下跌是合理的。總之，農產價格的穩定化措施必在另一方面維護農民的合理報酬和另方面照顧消費大眾利益的原則下施行才是合理的。同時，這措施又要求對固執農產品自由入口制度的集團，對投機資本從非法的入口活動作堅決的鬥爭。

第三種具體措施必須能夠作到「農產關係的合理化」

這里所指的關係是農地以外的關係如採購關係與銷售關係，就是說，與中間人的關係，農民與原料供應中間人，與產品銷售中間人的關係基本上是被剝削與被控制的關係。但這種關係已經有很久的歷史，已經牽涉到為數不少的人民，而它已經成為農民與中間人互相依存的關係。要貿然改變這種關係是不可能的。只有新的社會制度與新的產銷關係成立以後，舊的關係才能被新的關係所取代，我們社會主義者認為舊的產銷關係在一定的時期內還會繼續存在。所以，為了減輕這種產銷關係上的商業剝削，我們主張建立各種旨在削弱舊有關係的條件或方式。農產關係的合理化措施要求農民成立經濟性組織，以提高農民對本邦農產經濟情況的認識，提高農民對改善自身的經濟生活的自覺性與決心。農民的經濟組織應該在全島範圍與各農村內為農民進行一切不需要大量資金，不冒風險的服務活動。在這個經濟組織和各種服務活動中才能培養出大批的經濟幹部，只有在擁有大批經濟幹部和取得農民對經濟組織信心的基礎上，採取進一步削弱舊有關係的活動才有可能。比如缺乏資金問題，它是造成農民被中間人控制的主要原因，所以為了削弱這種控制，就必須給農民獲取低利息的信貸，必須建立一種新的方式以保證信貸的安全。要達到這一點就需要執政當局的協助，需要農民的經濟組織負起重大責任，也就是需要大批經濟幹部的嚴密與有效的工作。農產關係的合理化措施還要求農民的經濟組織以及執政當局對一切危害農產關係趨於合理化的壟斷活動如原料壟斷活動進行堅決的鬥爭。簡言之，農產關係的合理化措施不是以取消剝削而是以減輕剝削為目的；不是以新的產銷關係取代舊的產銷關係而得團結與教育農民克服他們的落後性與散漫性以便為未來農產經濟的發展，為未來消除剝削，以及提高自身的生活水平而作好準備。

第四種具體措施必須能夠作到「農產方法的科學化」

為了減輕農民在生產過程中不必要的損失，為了減輕生產成本，總之，為了全面提高本邦農產活動的效率，在執政當局與農民的經濟組織的指導下，鼓勵與協助農民對農產方面實行全面的科學化。舉凡品種、飼養方法、施肥方法、防治瘟疫寄蟲害各種生產程序都可以用新的有效方法加以改進。使農民在減輕生產成本的基礎上提高產品的質量。只有在這個基礎上提高質量才是合理的，因為質量一旦提高，產品價格必然微落，但在減輕成本以後促成的價格微落不會抵禦農民的利益，相反的，這種微落應該受到歡迎。農產方法的科學化措施要求執政當局積極地收集與總結本邦農民的生產經驗，發揚好的生產方法，革除壞的生產習慣，同時，通過

農三的經濟組織推廣科學知識與生產技術給農民。農產方法的科學化措施要求執政黨和農民的經濟組織密切合作，拋棄一切足以束縛農產方法改革的制度和觀念。
~~疫~~
防疫工作全面的深入農村，將有效藥物在農民的經濟組織的督導下廉價賣給急
~~需~~
的農民，農產方法的科學化對本邦是有重大的意義。它不但對農民有利，對消費
大眾有利，而且對未來農產經濟的發展將作重大的貢獻，本邦素來被認為是沒有條
件發展農業，沒有足夠土地和不能自供飼料與肥料，但我們認為本邦是有條件發展
生產副糧的農業。這個「有條件」就是指本邦能够通過農產方法的科學化去提高
農民的生產效率，就是說去減低家禽家畜的死亡率，增高混合飼與混合肥料的效
率；改良品種等等，通過農產方法的科學化，本邦可以抵銷缺乏土地，不能自供原
料的缺乏，通過農產方法的科學化，本邦可以提高單位農地的產量，提高產量的素
質，增加農產的新活動，進一步發揮本邦農產經濟的性能。

大家知道，農產經濟僅是全星經濟的一環，因此，農產經濟的盛衰是分不開
的。全星經濟受到西方世界不景氣的的襲擊而出現百業蕭條的局面時，農產經濟同
樣受到嚴重的打擊。在那種情形下，大談農產經濟的發展是沒有用的。只有全星經
濟上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獨立自主的道路，發展農產經濟才有可能。全星經濟走上獨
立自主道路中最中心的問題便是發展本邦的工業問題，就是迅速增加的本邦人民創
造就業機會。因而沒有疑問，發展本邦農產經濟的目標之一，應該是為一部份人民
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同時它的另一個發展目標也應該是為原有的農民提高其經濟收
入。

那麼，要怎樣發展農產經濟才能實現這兩種目標呢？這就是發展方式的問題，
必須加以講究，否則我們不可能實現這兩種目標。本邦農產經濟經過一個時期的鞏
固以後，產量必然達到內銷與部份外銷的飽和點。這些產量還可能提高，而只有在
國內外市場進一步擴大的情形下，產量的提高才是合理和受歡迎的，否則盲目性的
生產將導致生產過剩的危機。因此，在此種情形下，增添更多的人民來參加原有的
生產事業是和發展目標違背的，所以，我們主張增添新的農產活動，在這些新活動
中創造就業機會。可以說，發展的方式不是集中在原有的農產項目而是農產多元化
·農產品的工業原料化，以及創立支援農產的新生產企業。只有這樣的發展方式，
農業經濟才能够有廣闊的發展前途，才能够為一部份人民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才能
够提高原有農民的收入。

那麼，要怎樣才能够實行這種發展方式呢？這就是培養條件的問題。這裏有三
種條件是不可缺乏的：加強農民經濟組織的力量；加強農產與有關農產的科學實
踐

驗；建立發展農產的金融體系。

所謂加強農民經濟組織的力量就是加強農民在產銷關係的議價力量，就是逐步建立起較合理的原料供應與產品銷售制度，並從這制度中獲取利益，提高農民的收入。加強農民經濟組織的力量也就是加強農民間的互助合作，進行有計劃性的生產，同時為維護農民利益，制止外人隨意參與原有的生產活動，農民的經濟組織還須要在增添新的農產活動，開拓新農地或農產多元化的運動中起推動與指導作用，為農民與其他人士介紹新的就業機會。

所謂加強農產與有關農產的科學實驗就是為保証新的農產活動的成功實行，必須事先對它們進行實驗。然後將實驗的結果通過農民的經濟組織傳播給農民與其他人士。農產的實驗包括新的種植業與飼養業活動；有關農產是指農產品供作工業原料的加工技術實驗以及支援農產企業的生產技術實驗，這個責任必須由執政當局負擔。

所謂建立發展農產的金融體系就是為支持農民的經濟組織的產銷制度和支持新的農產活動而建立起來的一種農民銀行。這金融體系的建立配合強大的農民經濟組織才能有效地為農民擺脫商業資本的剝削而服務。這金融體系的建立才能更好地推動農產多元化，農產品的工業原料化以及支援農產的新生產企業活動。

然而，話得說回來，本邦農產經濟的發展問題，必須和全星經濟的發展問題合在一起來討論。就是說，片面來談發展農產經濟是不實際的。發展農產經濟問題不但要首先肯定它的發展目標而且要肯定它在全星經濟的發展上所佔據的地位。因而，就要分配將多少資金，將培養多少人才，將推行怎樣的組織形式去作為發展農產經濟之用。剛才所提的培養之大條件正是這個組織形式、人和資金問題。發展農產經濟的速度，就要看培養這些條件的程度如何。也就是說，組織形式越強，人才越多，資金越充裕，農產經濟的發展就愈快。（本文為曾同志在黨幹部訓練班上所作的專題演講）

→ 料價高，蔬菜價賤！



農產經濟處境與政府原產局的服務

——住聯副主席白志平在鄉聯住聯執幹會上演講詞——

農民對現實不滿

專門：

常委會要我跟大家談談有關農產經濟的處境和政府的原產局服務。我是一個農民，對這方面的情形我是知一二的。在農村裏，現在每天所聽到的都是農民痛苦呻吟的聲音；一片埋怨憤懣的聲音。眼睛所能看到的都是一些面容憔悴，愁眉不展的農民形象，生活就像一條臭水溝日夜鳴咽。可是要我在短短的時間里深刻而全面的反映目前貧困的農村全貌是不可能的。今天農民的痛苦艱難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講完，即使三本厚厚的書也抒發不了農民對現實的怨氣和不滿。

朋友們，正如大家所熟悉的，對於農村經濟和農民生活問題，我會一向用最明澈的眼睛注視着。我們不只一次的在會刊物和報章上以及許多演講場合里論述這問題，毫不含糊地表明我會的立場和看法。這種站穩維護農民利益的立場和勇於爭取農民利益的作為，早為社會各界人士特別是農民羣衆和枋屋住民所共知。我們一再的呼籲政府當局給予農產經濟和農民生活應有的重視和關懷，可惜這種代表農民的正義呼聲始終得不到切合實際的反應。必須指出，口頭上和公文里的關心服務只是空洞的諾言，而諾言是不能當飯吃的。現在農民燃眉之需的是切實的援助，他們要求政府當局保護本邦農產品不受外來農產品的競爭打擊確保本地農產品合理的價格，切於實用的技術指導和服務，廉宜便利的農業藥物供應，確保耕地住屋安全；謀求生產運銷關係合理化的避免中間商人的過度剝削，農地水利灌溉充裕，道路，電氣，食物，衛生保健的服務等等，一句話他們要求的僅僅是要政黨實現大選時對鄉村人民許下的諾言，這就是農民羣衆和鄉村枋屋居民最基本的需要。可是政府關心了多少呢？

美麗的諾言

在一九五九年的大選中，行動黨在它的政策小冊子裏關於農村問題部分作了許多美麗的諾言，歸納起來主要的有：（一）貸款予農民俾與中間商人抗爭，將創辦

合作社，保障本地農產品獲得合理價格等；（二）給予農民長期租約；（三）修改「大新加坡計劃」，調整農業地區劃分的不合理；（四）成立農村經濟發展局；（五）提供更好的農產服務；（六）鼓勵發展農村輕工業，改善鄉村的人民生活；（七）提供鄉村道路，巴士交通，候車棚，公共水喉，電氣，路燈等服務；（八）改善衛生保健，設立地方產科醫院等等。同時行動黨競選政策小冊子對本邦農產經濟對繁榮社會和增加國家財富方面的貢獻採取肯定的態度。這些說明了行動黨執政前對農村問題是有深刻的認識和明確的立場。這種傾向於農民的立場獲得了廣大鄉村人民的擁護和支持，使得行動黨在鄉村區獲得全勝。這說明兩個問題：（一）行動黨的農村政策是有進步積極的意義，（二）農民羣衆迫切寄望行動黨的執政能改善他們的生活。可是，我們遺憾地看到，行動黨的執政根本絲毫也沒有改變農村的面貌，農村經濟沒有轉好，而是更壞，對於這種情況，行動黨人還能說些什麼呢？農民的寄望算是落空了，俗語說：寄望越高，失望越慘，這正好準確地描繪了農民的心情。

事實很清楚，執政後的行動黨已經改變它對農產經濟在繁榮國家經濟方面的貢獻採取否定的態度。它已經決定與廣大鄉村人民為敵。要了解這點是很簡單的，我們不必要從政治上去找答案，單從行動黨目前的農村政策和它的原產服務，以及農產經濟的處境和農民生活的貧困去看，便可明瞭。

如此農村政策！

什麼是現在行動黨的農村政策呢？雖然行動黨不敢公開宣佈它的「新」農村政策，不過它的所做所為早已告訴我們。簡單說來就是：（一）堅決不理農民的呼聲，君不見國家發展部長辦公室的「侯門深鎖」嗎？（二）堅決不理農民的死活，迫遷！起租！（三）對農村做些「裝裝門面」的服務，（四）讓農民自生自滅。還是讓事實來檢証它吧！

政府為了偷偷實行「大新加坡計劃」，十萬鄉村居民面臨迫遷影響。為了不聽見農民的聲音，發展部長不是拒村民於「鐵門」之外嗎？政府不是堅持對被迫遷農民或村民實行林有福時代的不合理的賠償率嗎？鄉村區的門牌稅不是在不斷增高嗎？這難道不是說明行動黨政府不聽農民的呼聲，不理農民的死活嗎？

現在國家發展部屬下原產局的工作只是裝點門面而已。請問賣賣幾只所謂良種黑豬能有多大用處呢！如果豬價一直保持生產成本或以下的水平。如果蔬菜瓜豆一直遭外來產品的打擊，價格在成本以下，舉個例說，最近菜豆一斤五分錢，那種為

農民提供所謂「廉價翻土機服務」於事何補呢？如果原產局真的有心協助農民控制或防止農業，畜業的病、蟲害，為什麼要在什麼「控制毒物法令」的藉口下限制某些特效藥的售賣呢？為什麼雞病，如打雞針後的「軟腳」和「乾腳」病的原產局不支持為農民設法呢？必須指出，這種雞病正嚴重地威脅着農民的利益。只是賣賣所謂良種黑豬，混種小雞，點雞鼻，打雞針等服務而不積極謀求保障本地農產品有合理價格和發展農業，這種服務能值多少錢。這不是「裝點門面」是什麼！總之，原產局的服務性質清楚地表明政府的農業政策。

如果說行動黨政府是要扶持農民發展農業而不讓農民自生自滅，那麼政府做過了些什麼努力？貸款予農民了沒有？給農民予長期租約了沒有？生豬被限入聯邦，政府做過了多少努力，採取了什麼步驟？本邦農產品價格在成本以下政府給予了多少關心呢？問題是提不完的，所有這些只能說明一個事實，那就是政府違背了的諾言，實行了對農民不利的農村政策。

概括地說，本來已經脆弱的農產經濟，由於政府的不保護政策而面臨嚴重的破產厄運，農民生活一天天赤貧化，對現狀越來越不滿，目前的農村面貌基本上就是這樣。

解決農民問題的途徑

事實很清楚，幻想在殖民主義性質的經濟基礎上得到農業應有的位置是不可能的。關於農村經濟的合理解決只有從政治途徑着手。由於現實的教育農民羣衆已越來越普遍的認識到這一點。所以鄉村人民要求在憲制上的更大自由，在政治上對人民更有利的願望和情緒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所有鄉村工作者，必須對當前這種政治局勢給予充分的研究，並且應該把關心農民經濟生活提到合理的高度，以便更好地團結鄉村人民共同奮鬥，爭取時局向好的方面發展。

→ 滿山烟葉一生勞苦



第二部份：星洲村民團體的會務方針與工作方法問題

鄉村住民聯合會 1961—1963 會務方針

(一) 提出新會務方針的會務基礎

我鄉村住民聯合會勝利地渡過四個年頭了。這是鄉村人民依靠着自己的組織，為爭取更大的生活權益而不歇奮鬥的四年。這是鄉村人民進步的標誌。這是鄉村人民前進的里程碑。特別是一九五九年七月第二屆執委就職以來，在有目標、有計劃的工作下，我會在貫澈「為村民服務、爭取村民合理權益」的工作中，在各個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績。

1960年1月1日，我會提出了「健全組織、搞好會務」的方針，並為貫澈這一方針而展開了三個階段的工作。在第一階段「加強聯繫、深入村民」的中心工作口號下，我會進行了廣泛性訪問村民的活動，初步了解了鄉村情況。在第二階段「充實力量、做好準備」的工作中，我會按照組織的特點而調整組織，把七個分會組織或加強起來，使組織更為合理、更有系統、更能發揮作用。在第三階段「發揮集體力量、關心村民生活、做好福利工作」的口號下，更創造性的提出了多姿多彩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如搞縫紉班、福利金組織、講古會、幹事班等，把會務推進了一大步。

今天，我們的文化教育工作普遍的開展了，幾乎凡有我會組織的地方，就有識字班的設立，在掃除文盲的工作上，我會吸收了六千多名青年與兒童學員；文娛活動、體育活動也在條件允許底下，大力開展，叫鄉村青年男女與兒童們也躍動起來。社會福利工作更是我會日常的首要工作任務。在「關心村民生活、具體為村民服務」的前提下，各辦事處都或多或少的進行過開溝、修路等義務勞動，並協助村民申請建屋准字、門牌，換「大字」、書寫信件等點點滴滴的工作。至於糾紛事件，那是處理的更多，大的如地主追遷、增租、土地、住屋問題，小的如家庭、鄰居、婚姻等糾紛。

我會為什麼能進行這麼多工作呢？這是因為它獲得村民的支持。村民信任我會，相信我會能辦事、解決問題，而我會又有着忠心耿耿為村民服務的熱心幹事，勤勤懇懃地工作。這些實際工作，體現了我會是村民的組織者，村民利益的維護者與爭取者。也正因為這樣，最近二年來，村民對我會的認識比過去提高了許多，因此，更多村民投到我會懷抱裏來，今天，我會可以光榮的宣佈：擁有一萬戶會員。

這些會員分別隸屬於三十八個辦事處。會員人數不斷的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會的發展。對於一切有關村民切身利益的問題，我會一路來總是積極表明態度並提供意見。如去年十月二日，我會就曾聯合「鄉聯」針對聯合邦禁止輸入本邦生
靈問題發表聲明，要求聯邦政府收回成命。我會與「鄉聯」在今年一月二十日的聲明中，闡述了我們對農業租約法案基本精神的見解，并呈備忘錄予遴選委員會。最近，鑑於情況的嚴重，我們要求政府重視老樹危害人命事件；向國家發展部陳述漢
尼沙商洗沙給農民及農業帶來的危害（樟宜勿洛也有類似事件）及榜鵝有人擬
將打擊原有漁民之生活等實情，而獲得有關當局的重視。對於某些投機商囤貨、抬高飼料價格一事，我會也及時的給予揭穿。此外，作為社會性的組織，我會
時時刻刻關心着祖國局勢的發展，關心着各種各樣的社會問題。

我會的實際工作與社會活動，都進一步體現了為村民謀取福利、并投身入社會
運動中，隨着社會的進步而進步，不斷充實了自己的力量和提高了自己，而且令人
信服的證明了：我會依靠着全體執委、幹事、會員以及村民的智慧和力量，是有足
夠的條件克服橫在我們面前的一切困難，為村民爭取更大的生活權益與福利，并在
社會運動中盡自己的義務，貢獻出一分力量。

在基本上執行了「健全組織、搞好會務」的方針後，在取得了工作成績的基礎
上，我會決定提出新會務方針。那麼，新會務方針又是什麼呢？

（二）新會務方針的提出和它的實際意義

根據總會及七個分會對「健全組織、搞好會務」方針底下三個階段工作經驗的
總結，我們決定提出：「加強組織村民、維護村民權益」做為新會務方針。

「加強組織村民」是在健全組織的基礎上提出來的，它將使我會組織得到進一步的發展。而「維護村民權益」是在搞好會務的前提下提出的，它概括地說明了我會的組織目標與宗旨之一，也就是現階段我會與村民具體的奮鬥目標。因此，「加強組織村民、維護村民權益」便是「健全組織、搞好會務」方針的進一步發展。
這將使我會組織村民、為村民服務、爭取村民權益和福利的工作，繼續發展和加

健全組織，主要是在於健全我總會、分會、辦事處執委會及各小組和各項活動
組織，加強彼此的聯繫，使它充份發揮作用。這項基本的組織工作已大體完成，
但以後的問題是在於要怎樣把更多村民組織起來。村民參加了我會不等於就是組
起來了，因為這只是組織的先決條件，也就是組織村民的起碼條件。「加強組織

村民」就是說要通過各種各樣的形式把村民組織起來，如福利金組織、防盜隊、防火隊、講古會、座談會、鍛鋼班、識字班等較固定的組織形式，都是組織村民的良好方法。其他如收捐隊、訪問隊等都是聯系村民的形式。

在「發揮集體力量、關心村民生活、做好福利工作」階段的工作中，我們會強調鼓勵父老、成年、婦女參與會務工作的重要性。這項工作只是在開始而已，還沒有突出的成績。所以在「加強組織村民」的方針底下，仍然必須貫澈鼓勵父老、成年、婦女參與活動和工作的方針。經驗一再告訴我們：父老、成年、婦女的積極參加會務活動，是工作更廣泛更深入開展的保證，是普遍聯系村民的重要條件。但過去有些幹事為了「省麻煩」起見，把村民交來的工作，一手包起來辦，形成「代替」的現象，這是不好的，這樣做不可能發揮村民的集體力量，甚至使村民以為我會是工作隊，收月捐就是為了「替」他們開開溝，修修路、倒倒垃圾而已。這難道是可喜的嗎？我們的任務不只是要為村民辦事，而且更重要的是發動村民一起動手來處理或解決各種各樣的生活問題，因此，就必須首先把村民組織起來。這也是我們提出「加強組織村民」的原因。

加強組織村民的目的是：更好的維護村民的權益。雖然，我會從它誕生的那一天起，會員們就交給了它「維護村民權益」的艱鉅任務。只要不合理的壓迫與剝削現象存在的一天，我會就有負起維護村民權益的重大責任，而我會過去也不斷執行着這一任務。但今天我們提出這一口號，為的是號召全體執委、幹事、會員以及村民們站穩立場，充份認識當前的社會環境，加強團結，為維護我們村民的基本人權、生活權利，生存條件而努力，并為爭取更大的自由與民主權利與全星各階層人民團結在一起，共同奮鬥。

當村民面對迫遷時，我們要和地主據理力爭，使村民能有活下去和重新安居的起碼條件；我們要代表村民向社會人士反映村民的生活處境；我們要設法爭取改善村民的生活環境，如道路、溝渠、衛生等方面。

「加強組織村民、維護村民權益」這一方針將實施兩年。為什麼要兩年呢？因為：（一）像這樣的一個目標，像這樣繁重的工作任務，必須要有充足的、較長的時間展開工作才能取得顯著的成績，才能基本上實現；（二）像我會這樣龐大的組織，組織單位多，區域大，任何工作從總會到分會到辦事處的貫澈，所需的時間，都比一般團體來得多。

（三）分兩個年度階段貫澈會務方針

根據上述兩項原因和特點，我們決定分成兩個階段（即兩個年度）來執行新聞

◎ 方針。

第一年度（從1961年7月1日到1962年6月30日）我們決定提出：「提高幹事會工作、加強基層組織、推進會務活動」作為中心工作口號。

第二年度（從1962年7月1日到1963年6月30日）我們決定提出：「深入了解社情民意、緊密聯系村民、全面發展會務」作為中心工作口號。

（四）提高幹事認識、加強基層組織、推進會務活動

（甲）提高幹事認識的意義與工作內容：

幹事是我會的雙手和大腦。幹事是推進會務活動的原動力。我們的幹事對鄉村工作、對關心村民生活、為村民服務的意義是不是認識清楚了？我們的幹事對我會管理問題的原則和基本態度是不是已經瞭解？瞭解到什麼程度？我們的幹事是不是已經能掌握正確的工作原則與方法？我們的幹事的工作能力和幹勁怎麼樣？我們的幹事是不是能正確的對待與解決人事問題？這些都是必須給予重視與解決的問題。提高幹事認識的目的是為了使幹事更了解我會的具體工作，提高工作能力，改進工作效率，從而更好的推進會務活動。

提高幹事認識不是要幹事脫離工作去背理論教條，而是要幹事「邊做邊學」。幹事只有投身入我會遼闊的工作海洋中，才能得到鍛鍊，才能進步和提高。當然要讓幹事更快的進步起來，就必須注意幫助幹事在實際工作中學習。因此，原有的幹事班必須加以調整和加強，豐富幹事的業務知識和提高幹事的工作修養，讓幹事個個生龍活虎、幹勁十足，在工作的海洋中掀起奔放的浪潮，把會務工作推上高峯。

（乙）加強基層組織的意義與工作內容：

基層組織主要是指辦事處，其次是指各小組和各項活動的組織。辦事處是展開各項會務活動的主要場所，辦事處是團結村民、聯系村民的前鋒。辦事處是我會的雙腳，它站立在每個村子裏。我會是不是能夠堅強的屹立着，就要看腳跟是不是站穩。如果說過去我們大多數的辦事處都能順利的展開會務活動，那麼，就說明了腳跟站得穩。而現在我們却要雙腳能够穩健的走動起來。因此，就必須加強辦事處的組織，使它逐步發揮聯系村民、組織村民、發動村民的作用。

要加強基層組織，就要求總會、分會加強領導、更好地照顧辦事處，督促與協助辦事處進行工作。盡可能把人手好好分配到各辦事處，加強辦事處執委會與各小組的組織，使它們能配合總、分會的步調，有節奏地躍動起來。

(丙) 推進會務活動的意義與工作內容：

我會各辦事處都有了進行文教活動、福利工作的基礎，今後必須在這個基礎上把會務活動推進。各辦事處必須按照各自的條件，把原有的活動（如識字班、缝製班、福利金組織、講古會、開溝、修路等）加以推展，充實工作內容，提高工作質量，擴大工作範圍，吸收更多成員和工作人員，使我會會務繼續前進。但是，條件在那裏呢？做好「提高幹事認識、加強基層組織」的中心工作，就是推進會務活動的條件。

這三項中心工作任務是互相關連的，緊密結合的。因此，必須妥善安排、逐點完成，務使工作在有計劃、有步驟的情況下進行，叫工作盛開鮮花、多姿多彩。

(五) 深入瞭解鄉村、緊密聯系村民、全面發展會務

(甲) 深入了解鄉村的意義與工作內容：

了解情況是做好工作的先決條件。我們都生長在鄉村，搞鄉村工作，但究竟我們對鄉村情況了解了多少？我們知道村子裏住幾家人？我們知道村民的經濟生活情況，知道農產品的產量與生產情況，知道村民的要求與生活習慣嗎？鄉村的文化教育情況怎麼樣？村民們為什麼還沒有自覺地團結起來？為什麼有的村民還不了解我會？對於這些情況我們不能說一無所知，但却知道得不多、不深入透澈。然而了解這些情況却是促進我會會務的發展，不可少的條件。隨着會務的發展，我們有必要對鄉村情況了解得更多、摸得更熟，以便駕輕就熟，把工作搞得更好。我們不妨用「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來說明這個道理。我們除了要了解幹事的認識、工作能力等「己方」的情況外，也要了解我們的工作對象，廣大的鄉村與村民的「彼方」情況，才能保証「百戰百勝」，工作才能無往不利，一往直前！

調查與研究是了解與掌握情況的重要工作方法。因此，各辦事處必須在第一年度裏，做好一切必要的準備，跟村民建立良好關係，以便第二年度工作一開始，就全力進行廣泛性的調查鄉村的工作，以獲得足夠的、必需的資料，作為開展新工作的依據。只有掌握了這一正確的工作方法，才能真正把工作做好。

(乙) 緊密聯系村民的意義與工作內容：

我會是鄉村組織，因此脫離了村民，就註定一事無成。村民不但是我會組織的對象，而且村民也是決定我會發展前途的人。沒有村民的積極支持，沒有村民的熱

會並投身入我會的各項活動中，將沒有我會的生存和發展。過去，我會之所以能與發展，正是因為獲得村民的支持，而我會也或多或少地聯繫着村民。我們要緊密聯繫村民，正是為了要把這項聯系村民的工作加以推廣，做得更多更好。二、要緊密聯繫村民，村民對我會的認識才能提高，也才願意參與我會的活動與工作。三、要實現加強組織村民的總方針。

要聯系村民首先要就關心村民的生活與痛癢。要聯系村民就要通過各種活動形式，如福利金組織、講古會、防盜隊、防火隊、收捐隊、訪問隊等，因為這些活動要靠村民的團結與合作才能實現，而這些活動又關係着村民的切身利益，因此我們要耐心地宣傳解釋，將獲得村民的積極支持與參加。

(丙)全面發展會務的意義與工作內容：

全面發展會務是搞好會務、推進會務活動的新發展。它說明在過去四年及今後一年的工作基礎上，我會將湧現出更多的新幹事參加工作，我會與村民的聯繫將加強，村民對我會與集體力量的認識將有更進一步的提高。在這樣的基礎上，我會便有可能全面發展會務，全面發展文教、文娛活動，全面發展福利工作，全面發展聯繫工作，組織村民的工作，為維護村民權益，全面為村民服務鋪平美麗壯闊的道路。

(六)貫澈會務方針應掌握的原則與方法

一、分會必須領導各辦事處研究會務方針，按照各辦事處的具體情況與條件，制訂詳細的工作計劃，並動員執委、幹事、教師、學員、會員為完成計劃而奮鬥。

二、會務方針的基本精神之一是要體現「從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這一原則。因此，執委、幹事們必須掌握這一良好的工作作風來貫澈方針。反對一切裝飾羣衆、包辦代替的作風。

三、注重實際工作、腳踏實地，邊做邊學；在學習中工作，在工作中學習；反對空談理論也反對事務主義式的盲幹。

四、認真分配工作，合理安排時間，循序漸進；反對亂搞，也反對散漫。

五、堅持「要工作，必要督促；有工作，必有總結」的精神。常常督促與指導工作；小事做小結，大事做大結。每個工作段落，都要檢討與總結工作，把成功的經驗推廣；也把失敗的經驗做為借鏡，避免重犯錯誤。

(七) 爲貫徹執行兩年會務方針而奮鬥

兩年會務方針，已在發揮集體智慧和力量的情形下制訂出來了。「加強組織村民、維護村民權益」的具體任務也提出來了。現在，擺在我們面前的艱鉅任務就是研究方針、了解方針、制訂具體工作計劃與指標，並為執行會務方針、實現工作計劃與指標而奮鬥！

讓我們用艱苦的勞動，換來甜美的果實。

(1961年6月25日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第四屆常年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鄉村人民聯合會 1962—1963 會務方針

我們鄉村人民聯合會經過了：「健全組織，展開活動」、「發展組織，推動會事」、「健全組織、搞好會務」等會務方針及各個階段工作的貫徹和執行以來，終于我會從渙散、沒有穩定基礎的狀態逐漸引導和擴展到成為健全、日益壯大的維護村民權益的堡壘。我會的組織與會務活動能夠快速進展，並不是偶然的。除了客觀環境的有利條件給予極大的鼓舞外，最主要的也是最基本的。還是在於我會擁有衆多熱情工作的幹事及它所一貫堅持的「維護村民權益」的正確立場和崇高宗旨。這三項因素，是我會廣泛地受到鄉村人民極力支持和擁護，會務闊步邁進的基本原因之一。

在維護村民權益的工作上，我會全體執委，幹事確實盡了最大的努力，長期而穩定地進行與村民利益有密切關係的工作。例如，廣達 604 英畝、涉及兩萬餘人的三軍衛星鎮問題，影響數千村民生活的加冷美成地帶政府推展工業計劃問題，漳宜一百七十多家政府地增租問題，惹蘭加由八十多家增加門牌稅問題，軍都裏地一百多家增租問題，………等重大事，廣泛地牽涉着數萬村民的生活，影響了鄉村經濟；我會都盡力處理和設法解決這些問題；在謀求村民的福利生活上，舉凡砍伐危樹木、修路造橋、開溝疏渠、協助村民申請門牌及修建屋子准字，換大字和申請土地民權等，即使是點點滴滴、大大小小的福利工作，幹事們都表現了無微不至地關心村民生活、竭盡所能地替村民服務的高度熱忱和幹勁的良好工作精神；在爭取合法法令保障村民居住安全與生活利益的工作上，我會也實徵並集中了村民的意見和要求，然後向有關當局提出，呼籲並發表聲明支持政府從速制訂有利村民的各種法令，例如，當政府提出要制訂砍除危險樹木的法令，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時，我會立即發表聲明給予支持；但當政府提出基本上不利村民生活利益的「農業稅印法案」「租金統制（第三號修正）法案」時，我會也聯合了兄弟團體，向有關三軍遴選委員會提呈備忘錄，集中並充份地達到了村民大眾對該兩法案的基本見解和要求。至於關係到整個國家的社會問題，我會一向主張村民應該積極參與討論和表達。例如，本邦執政黨提出的「星馬合併」，及對某個時局里的特別重大的問題等，我會在聚集了村民的看法後，代表鄉村區人民，聯合兄弟團體發表了有關我邦將要進展的立場與基本看法等聲明。這樣做不僅能够把廣大村民羣衆的內心呼聲集中表達出來，讓社會各階層人士得以重視，也可以讓村民盡自己對國家應盡的義務。

和應享的權利；同時，也是更重要的，通過幹事們的宣傳解釋，引起村民大眾廣泛討論和研究，促進村民對國家社會前途問題的關心。

綜合上述事實，充份說明了作為村民組織的我會，在各方面都能够很好地關心與協助村民處理和解決生活上的各種各樣的問題，並在一定的程度上維護了村民的基本權利和保障着他們的利益。我會在數年來能够取得這些不可磨滅的成績，乃是幹事本着無條件為村民服務的高度工作熱忱與幹勁。因而，我會就在無數村民的心目中打下了堅定的信心。

我會在維護村民的基本權利及保障他們的生活利益的工作上，已經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然而，它畢竟還是做得不够全面和深入。我們可以明顯看到，還有為數不少的勞苦村民在遭受逼遷、增租等不合理的壓迫和剝削時，鄉村組織還不能很好的去協助村民消除厄運，擺脫束縛。尤其是我邦的經濟制度還是不合理的，在殖民統治者操縱的情況下，加上人民還不能享有更廣泛的自由民主權利下，鄉村人民的窮苦生活就不可能得到改善和提高，而一切不合理事件都會無時無刻地降臨到勞苦村民的頭上。基於此，我會有必要在原有的基礎上，更進一步的去做好維護村民權益的工作。因此，在總結了幾年來我會關心村民生活、謀求村民福利的工作經驗後，在制訂新的會務方針時，決定提出「維護村民權益」作為基本工作口號之一。

我會提出「維護村民權益」作為新會務方針口號之一，不僅強調的說明了：我會的全體執委及幹事們，今後應該更重視和做好維護村民權益的工作；同時，這句口號也充份而明確地體現了我會一貫堅持為村民服務的崇高宗旨，它更鮮明地標誌着我邦全體村民最迫切也是最基本的一致要求。

大家都非常清楚，要達到做好「維護村民權益」的工作，唯一的辦法，就是要把全體村民都動員起來。明確地說，就是要把廣大村民羣衆的無窮智慧和偉大力量匯合起來，並在鄉村組織的正確領導下，才能有效地維護自身權益。

以我會目前的組織情況說來，雖然我們可以自豪地宣稱：我會已經擁有七千多戶會員，基本上團結了近四萬名村民。但是，如果拿我會的組織方針：「組織村民中的大多數，團結一切可以爭取的力量。」比較起來，幹事們都應該會認識到：這些成績畢竟還是微小的；尤其是這樣的組織力量，還不能相適應地達到做好「維護村民權益」的工作。因而事實向我會全體執委和幹事們提出了嚴格的要求：「更廣泛更深一層地去團結和教育村民。」簡單地說，就是：「做好組織工作」。——新會務方針的另一基本的工作口號。

「做好組織工作」的主要內容，便是在於做好組織村民的工作。它的現實意義，是在壯大村民羣衆的力量，強化我會的組織，更堅毅、更英勇地擔負起「維護

「維護村民權益」的艱鉅任務。因此，「做好組織工作」是做好「維護村民權益」的基礎，也是必要具備的條件；相反地，在我會堅決貫徹和執行「維護村民權益」的工作過程中，又能够有效地達到「做好組織工作」的重大目的。因此，全體執委和幹事會有必要緊緊掌握「維護村民權益」這一最有效的良好工作方法，通過這個方案，去實現我會長期以來組織村民的崇高願望和工作目的。

「做好組織工作」的另一重要內容，便是需要培育更多、能力更高而具有犧牲心和精神的鄉村工作者。在今天，我會要培育更多富有工作熱忱能力高而肯犧牲的幹事，才能適應會務全面發展的需求。通過幹事，才能更廣泛更深一層地進行組織村民的工作；通過幹事，作為我會與村民之間的橋梁，更密切地聯系村民，更全面地經常關心村民的生活福利；通過幹事，堅決貫徹和執行我會的宗旨，做好「維護村民權益」的工作。因此，培育幹事，是進一步加強組織村民的先決條件，更是「維護村民權益」的基礎。

總之，「做好組織工作」是包含了「進一步加強組織村民」與培育衆多對村民事業忠心耿耿且工作能力更高的幹事」這兩項具體的工作內容。有了村民團結和組織起來的力量，就能壯大我會的組織隊伍，更有效、更成功地進行「維護村民權益」的工作；而「維護村民權益」又是我們在「做好組織工作」的基本方法。一句話，它們之間的關係，並不是孤立的、互不相關的；而是相輔相成的，血肉關聯的。

要達到「做好組織村民與培育幹事，堅決並全力維護村民權益」，是今後我會全體執委和幹事會必須堅持負起的工作任務。而這項工作任務，又是艱鉅而繁重的。因此，它需要至少兩年的時間，盡力動員全體執委和幹事去完成。為了使我們在兩年的期間裏，能够有計劃、有步驟、有重點的去執行，更為了使我們所展開的工作能夠取得更加美好的成績，因此，我們決定把會務方針分做兩個年度來貫徹和執行。

第一年度（1962年）的中心工作是：「加強幹事學習、緊密聯系村民，爭取村民福利」，至於第二年度（1963年）的中心工作，是需要按照第一年度工作執行的順序而定；也就是說，需要在第一年度的工作基礎上來制定第二年度的中心工作。

1962年1月1日

住聯第五屆代表大會決議

一

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召開的：

(一) 我們會經過了五年的奮鬥，基本上完成了團結與組織鄉村區農民、小販、工人、手工業者、小商人、小地主、小園主等各階層人民的任務。

本來分散的、無組織的力量已經匯集在一起，成為一股強大的，能發揮良好作用的新生產力量。這股力量逐漸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成為鄉村羣衆運動的主流，同時也成為整個社會進步運動的一大支流。今天，這已經是一股不可推毀的強流。這股羣衆力量，已經是任何污穢、造謠、中傷所不能破壞與分裂的。它堅如磐石，穩若泰山。這是一股引導村民羣衆從勝利走向勝利的力量。

(二) 我們會已經有着廣泛與深刻的羣衆基礎。獲得廣大村民羣衆的熱烈支持和擁護，今天，已經有一萬一千戶村民參加到我們的組織中來。這種羣衆基礎是由於貫澈執行我們會正確的組織方針與工作原則，而建立起來的。我們的組織方針與工作原則，是根據我們對於鄉村特殊情況與村民的成份等認識與分析而製訂出來的。

鄉村的特殊情況是甚麼呢？主要的是：本邦鄉村不是純粹的農村，而且其中包括着範圍相當廣的半城鄉地區。而農民又不是從事米糧生產者，絕大部份是從事副糧生產如種菜，養雞或養豬，還有一部份只是以副糧生產為副業的半工半農或半商半農。說得明白些，就是以職業成份來分，鄉村住民包括着農民（副糧生產者）、小販、工人、手工業者、小商人、小地主、小園主……等各階層人民。因此，鄉村組織就不是純粹的農民組織，而是包括着上述各階層人民。

羣衆組織是要維護羣衆的利益並為羣衆爭取利益的。我們鄉村組織也必須做到這點。在鄉村各階層人民中，誰的利益是最有代表性的呢？誰是佔着最重要的位置呢？我們說是農民——副糧生產者。這是因為農民——副糧生產者是構成鄉村經濟與鄉村社會的主體。農民的生產勞動，對整個社會有重大的貢獻，在社會經濟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因此，毫無疑問，在村民中，農民的利益是最有代表性的。這就規定了我們會的組織方針首先必須是去組織農民。這就規定了我們會的工作原則首先必須是去照顧、維護及爭取農民的利益。於是，農民也就成為我會組織力量的基

農民的利益既然是村民中最有代表性的，也就是說農民跟小販、工人、手工業者、小商人、小地主、小園主等階層人民之間，沒有着根本矛盾和利益衝突，而且是有着共同的和一致的利益。因此，在照顧、維護及爭取農民利益的同時，也就能夠照顧、維護及爭取小販、工人、手工業者、小商人、小地主、小園主等人的利益。

今天，農民和殖民主主義者之間存在着最深刻、最尖銳的矛盾，受着殖民主主義者的政治壓迫和經濟剝削；土地住屋沒有安全保障，產品沒有合理價格，還要交付昂貴稅。同樣的，其他階層人民和殖民主主義者之間也存在着最深刻、最尖銳的矛盾，也完全沒有生活保障。

因此，殖民主主義者就成為農民和鄉村其他階層人民不共戴天的敵人。農民跟小販、工人、小商人、小地主、小園主等階層人民，就有可能在反殖民主主義，爭取人民自由民主權利的大前提下，團結起來，組織起來，行動起來。

根據這些分析，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出：過去五年來，我們會的組織方針和工作路是正確的。正因為這樣，它把廣泛的鄉村各階層人民緊密地團結在一起，組織起來，特別是1961年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的「加強組織村民、維護村民權益」這一年度會務方針是正確的。它符合當前我會的組織情況和社會條件。它具體地反映了我會當前的工作任務和奮鬥目標。它集中表現了廣大村民的意志。這是我會政策方針的勝利。

(三)我們會在「加強組織村民、維護村民權益」這一正確方針的指示下，貫徹了「提高幹事認識、加強基層組織、推進會務活動」的中心工作，展開了一系列組織、宣傳、教育和維護村民生活權益的具體工作，取得了顯著的成績。

我們千百個幹事在「提高幹事認識」的前提下，舉辦了幹事班和幹事座談會，結合着會務工作情況進行學習。我會絕大部份幹事的思想認識與工作能力有了顯著提高。這表現在幹事們積極關心村民生活，關心國家人民前途與時局發展。投身民間和聯系村民的工作中，並為捍衛村民和全民的生活權益而奔走，溝通我們會與民間的思想感情，使我們會更具有廣泛與深刻的老眾基礎。幹事們的積極性和工作熱忱也表現在響應和執行我會各項重大決定和號召這些方面。今天，我們的二三千名幹事已是一支能動性很大的隊伍，它隨時可以貫澈執行任何重大的工作。這是一股強大的動力。

這一年來，幹得最突出與最出色的工作，要算是維護村民生活權益的鬥爭了。我們廣大村民面對着一個背信棄義的變節政府。它在政治上出賣我們。它在經濟上

迫害我們。它與殖民主義者及一切反動派互相勾結，推銷「星馬假合併」及「大馬來西亞計劃」，企圖使星洲人民變為二等公民，得不到自由平等的權利；企圖剝奪人民反殖的力量，以挽救其垂死末落的政權。

面對着這項全民生活權益與前途受威脅與被出賣的挑戰，我們廣大鄉村人民堅決站穩捍衛生活權益的立場，與全星各階層人民站在同一條戰線上，向一切反國家，反人民利益的反動計劃與措施，展開不妥協的鬥爭。很明顯的，我們鄉村人民已在這場鬥爭中，一清二楚地認識了「假合併」及「大馬計劃」的醜惡面目與本質，同時，也揭穿了殖民主義者及反動派的惡毒陰謀。這便是人民在思想上的大勝利，這種勝利使反殖鬥爭向前跨進了一步。

在面對政治出賣的同時，我們面對着經濟的迫害。

政府正在狂妄地，原原本本地執行着殖民主義計劃——「大新加坡計劃」。當然，這個政府是競選當年大肆攻擊「大新加坡計劃」的政府，但是，它今天正是扮演着殖民主義帮兇的丑角。

我們要大聲疾呼：在「大新加坡計劃」底下，將近十萬人要被迫遷了。他們要被趕到那兒去？他們的菜園，果樹難道就這樣被摧毀了嗎？政府要怎樣解決他們的善後生活問題，面對着這種經濟迫害，面對着家破人散的困境，村民們已經團結起來了！組織起來了！今天，大芭窩、芽籠士乃、加冷美成村、羅弄明格、萬禮三角影等廣大地區的村民正在為保障生活權益，為捍衛生活條件而進行鬥爭！其他地區的廣大村民正在支援着這項正義鬥爭。

正是在遭受政治出賣、經濟迫害的這種嚴重情況底下，為了表現出全體村民的意志，為了完成廣大村民給予鄉村組織的重大任務，我們鄉村居民聯合會和鄉村人民聯合會組成了「維護村民生活權益聯合委員會」。

這個委員會將領導村民捍衛村民從事生產勞動和村民居住安全等生活權利。

這個委員會將為改善村民之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而工作。

這個委員會將與廣大鄉村人民站在同一條戰線上，為實現鄉村組織之崇高宗旨與工作目標而奮鬥！

一句話，我們的第五屆代表大會是在村民羣衆力量日益壯大、我會具有廣泛與深刻的羣衆基礎，我會有着正確的政策、方針、原則，廣大人民羣衆對殖民主義者及一切反動勢力進行堅決鬥爭的情況底下召開的。

根據上述情況和分析，根據我們會過去五年的工作經驗總結，根據已取得的成績的基礎上，結合着當前我會、村民、社會等各方面的情況，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對於我會當前的工作任務和今後的工作方針做出了以下的決議：

(1) 關於繼續貫澈會務方針的決議

代表大會認為應繼續貫澈上屆代表大會通過之「加強組織村民、維護村民權益」的會務方針。結合當前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執行本年度的「深入整齊村村、緊密聯系村民、全面發展會務」之中心工作。

代表大會認為「加強組織村民、維護村民權益」仍然是今天我會的首要工作任務。

(2) 關於捍衛全民政治生活權益的決議

為了貫澈「加強組織村民、維護村民權益」這一方針，代表大會認為必須動員全體村民為完成當前全民捍衛政治生活權益的鬥爭任務而奮鬥！

正如上屆代表大會所一致指出的：殖民主義乃鄉村人民經濟貧困、文化教育落後、生活痛苦之罪惡根源。因此，代表大會認為：只要殖民主義存在一天，進行反殖民主義鬥爭就是全體星洲人民的基本任務。

星洲人民一百多年來的反殖鬥爭還沒有達到最後的勝利，人民還沒有完全擺脫殖民主義的壓迫與統治。在人民反殖鬥爭日益高漲的時刻，殖民主義者為延長其統治壽命，於是制定出其新的殖民主義政策，利用星、馬、婆、砂、汶等三邦的反動黨派者，替它推行「假合併」及「大馬」計劃。當這些新殖民主義政策和計劃的不羣企圖被人民澈底的拆穿時，行動黨政府——這個殖民主義者的馬前走卒，更暴露了它無恥與獨裁的真面目，它強硬通過了臭名昭彰的「全民投票法案」，其奪人民為基本自由與民主權利。企圖在人民完全沒有選擇的餘地底下，假造民意，强行通過「假合併」計劃，極盡其為虎作倀之能事。

毫無疑問，這是一場殖民主義者利用反動份子繼續執行其殖民主義政策，而人民要繼續反殖民主義之間的鬥爭。這是一項星洲人民的生活權益和自由民主權利要被出賣的嚴重挑戰。這也是一項全體鄉村人民的生活權益和自由民主權利要被出賣的嚴重挑戰。因此，擺在全體村民面前的任務已經是够清楚了。全體村民必須像鬥爭開始的那天一樣，繼續堅持現階段的這場全民反殖鬥爭。我們絕不容許別人出賣我們的公民權利！我們絕不容許別人剝奪我們的自由民主權利！

代表大會號召全體鄉村人民在反「假合併」、反「大馬計劃」、反

「全民投票法案」的鬥爭中，和亞洲其他階層人民站在一起，結成一條堅強的反殖戰線。把反殖民主義的正義鬥爭進行到最後勝利！

代表大會號召全體鄉村人民和各階層人民站在一起，為爭取更大自由民主權利而堅決奮鬥！

全體我會幹事應該站在反新殖民主義鬥爭的最前線，積極關心人民羣衆的生活前途與時局的發展，負起一切宣傳與教育的工作任務，通過一切方式，繼續暴露殖民主義者及反動份子的新陰謀。務使廣大人民羣衆深刻認識到這場鬥爭的反殖意義，務使反殖鬥爭時時和處處都處于有利的地位。爭取每一個即使是很小的勝利，積小勝利而成反殖鬥爭的最後大勝利！

代表大會認為有必要指出：我們民間組織向來在處理一切有關全民利益的政治問題上都是保持著獨立的性格，採取獨立自主的路線。我們支持一切政黨有利于國家人民的、為爭取自由民主權利的、為爭取改善人民生活的政策、主張、計劃和措施。並且認為：可以基於全民的利益對一切願意而且能够代表全民意志和利益的政黨採取合作的方針。我們反對一切政黨不利于國家人民的、剝奪人民自由民主權利的、迫害人民生活的政策、主張、計劃和措施。並且堅決和它出賣人民利益的勾當做鬥爭。這是絲毫不能妥協的。

(3) 關於捍衛村民經濟生活權益的決議。

為了貫澈「加強組織村民、維護村民權益」這一方針，代表大會認為必須動員村民羣衆為捍衛經濟生活權益而鬥爭。

對於在「大新加坡計劃」影響底下，面對着迫遷的大芭客、芽籜土乃、加冷美成村、羅弄明略、萬禮三角影等地區的村民的生活，代表大會表示密切的關心，並全力支持這些地區村民的合理要求。

代表大會嚴厲譴責政府一字不漏地執行殖民主義色彩非常濃厚的「大新加坡計劃」，對於政府在處理人民生活問題上所表現的漠視村民意見，藐視村民代表，拒絕接見村民，歪曲村民之合理要求，污蔑村民組織之傲慢、無理、官僚主義作風，代表大會表示極大的不滿和強烈的抗議。

代表大會歡迎「維護村民生活權益聯合委員會」之成立，對於委員會將負起捍衛村民權益之三大任務充滿信心。大會並呼籲全體幹事和村

**三緊密團結在委員會周圍，響應委員會的號召，為勝利地捍衛村民生活
權益而動員起來！**

當私人地主和村民間為土地或其他問題發生糾紛時，我們呼籲地主基於「互惠
互利」的原則，在保障村民有繼續生存的起碼條件的基礎上，通過和平談商方式，
解決一切爭執。我們將對一切開明講理的地主採取友善合作的方針，我們將對一切
不直到底，蠻不講理的地主採取無情揭露和打擊的方針。這為的是站穩村民羣衆的
陣營，捍衛村民羣衆的經濟生活權益。

一句話，當前我會的工作任務是：繼續貫澈「加強組織村民、維護
人民權益」的會務方針，捍衛全民政治生活權益，捍衛村民經濟生活權
益。

**代表大會最後號召全體幹事，會員和廣大的村民，為堅決完成這三
項密切聯系的任務而奮鬥！**

1962年7月8日



本坡一些村區無雨旱災，大雨水災。圖示村區受泛濫時情景。

關心村民生活，全面爲村民服務

——1960年住聯福利小組撰——

福利小組幾個月來，雖然還未做出足以炫燿的成績，但是經過大家努力奔走，確實有了一些經驗，更進一步認識了一般的鄉村問題。我會已經面臨新的工作情況，希望大家提供更具體的情況，介紹各處的工作經驗，以資全面搞好會務。我們謹提供如下的意見給大家參考：

新的工作課題

我們從過去工作中得到的印象是：我們「住聯」還不能廣泛地促使會員和村民們看到「住聯」跟他們的切身利益有甚麼關係。誰都看得出，到目前爲止，我們會的活動內容，一般的還是偏重於文教方面，這離「住聯」爲廣大村民謀福利的目標尚遠，一般幹事多關心于開識字班、搞文娛活動，多關心于清溝修路，至于其他實際的活的問題就很少管，甚至完全不過問。大家想一想，這樣狹窄的活動內容，怎能使廣大的村民體會到「住聯」跟他們的生活有密切的聯繫呢？

我們不是說文教工作不重要，相反的文教工作對於教育、團結村民、培養幹事；對於工作的順利開展有極其重大的意義。因此文教工作應當更廣泛，更深入地來搞。我們也不是說清溝修路的問題不該管，相反的，應當更有計劃有重點地來搞。不過，無論如何，村民的需要是多方面的。這就是說，凡是村民所關心的一切生活問題：從生產到文教康樂、症病和衛生問題、地方治安問題（如盜竊、歹徒和流氓的格斗等）、婚姻大事（包括婚姻糾紛）和青年的戀愛問題等，我們都應該關心，應該研究和討論，應該決定和實行。

具體的生活問題

例如：種菜的人希望收成好、菜價高，我們能否幫助他們增加收入，使生活過得好一些呢？養豬養鷄的人盼望豬鷄長得好長得快，我們能否幫助他們改進飼養方法，節省勞力，減低生產成本呢？

一般養母豬的村民，常常忽視選擇優良品種的雄豬；而養雄豬的又喜歡養本場

（因為本地種的早熟，能較快賺錢）結果生出來的小豬却小又較沒價。有些母小豬的數目已經減少了，村民還沒有認識到生小豬少的母豬應該打掉。因此我們宣傳選擇良種豬的好處有什麼辦不到呢？

目前，接受新式養鷄法（關在籠子里，用乾料養的人逐漸增加了。但一般飼養的乾料都是購買現成的。不少人為了減低成本，有意自己配製，但不知麥、玉米、草粉、糠……之間的比例如何。可是另一方面却有一些人養鷄經驗豐富，善于配製乾料。我們設法將這些先進者飼養成功的經驗加以介紹，推廣又有什麼辦不到呢？

一些村落里的小偷如毛，失財物的，失禽畜的事幾乎夜夜發生，害得大家日子過得不能平安。這需要想個防盜賊，甚至消滅盜賊的辦法嗎？

或者有人要懷疑「防盜滅賊」的可能性。到底有沒有辦法對付呢？且看下邊的事實：某村有一個時期盜賊特別猖獗，幾乎每夜都有兩三處鬧失竊，可是警察給村民的帮助太少了，村民不勝其擾，于是在我會的推動下，家家戶戶都行動起來，組織了一個聲勢大，力量強的「防盜委員會」。村民一旦動員起來，人人情緒高，個個胆子大，決心向盜賊及歹徒宣戰。結果潛伏在村民中的小偷和歹徒都給嚇走了，再也不敢輕舉妄動。

你看，連警察都難以對付的偏僻地帶的盜賊和歹徒，村民靠了集體力量加以撲滅了，某些人以為辦不到的事，村民却辦給我們看了。當然，這還不是解決盜賊的根本辦法，但讓村民晚上安心睡一年半載又有什麼不好呢？讓村民，特別是婦孺都能「出入平安」一年半載又有什麼不好呢？

賭博是一種惡習。「萬字票」，「十二支」滿天飛，「麻雀」、「三張」、「四色牌」大行其道，害得村民窮上加窮，結果時時引起家庭不睦。我們有什麼「寶物」使用一下，來打擊猖獗的賭風嗎？

在鄉村里隨時可以看到，孩子們爬高爬低，撕這毀那，聚衆胡鬧，玩火戲水，甚至也有過孩童跌入水井的，弄到母親心神不甯，工作不安。這樣，我們能否設法組織樸素的幼稚團，把孩子們的精力引到正確的方面來呢？

衛生也是個嚴重的問題。在村民中，生瘡、發燒、眼紅、牙痛的人處處有，要不斷講些衛生常識，介紹一些經濟利便的家庭用藥呢？水溝里腐爛的禽畜屍體散發著難聞的臭氣，妨礙人畜的健康，能不能想個處置的辦法呢？

年青人要求婚姻自主，渴望有個美好的對象，我們應該給予關心和協助嗎？許多青年靠「標會」結婚，廣設酒席，大事鋪張，可是婚後沒錢「跟會」，「會頭」一逼，呼慘叫苦，深悔不該「熱鬧一時，辛苦一世」。這是常常都會碰到的，不是

我們也該重視的問題嗎？

還有，五月底關帝爺且辰，七月慶祝中元節，九月初九又是九皇爺生日。如此一年中就有幾個「老爺誕辰」，就得做幾次戲慶祝，村民真是個不勝負擔。這種講究鋪張和迷信鬼神的落後風俗能不能爭取改良，讓村民鬆一口氣呢？

宗教迷信和習慣

迷信的陋習沒法改革嗎？請再看下邊事實：某村每年陰曆8月13日是「大人公」且辰，總要演「大戲」熱鬧一番。「大戲」一演就是兩晚，光是戲錢就得千多兩千元。村里六十多戶人家，平均每家要分担三十元左右。「爐主」或掌握神事領導權的富有者自然不在乎三十元，但却苦了一般窮人。每當神旦來臨時，愁眉苦臉的比比皆是，大家都盼望有個減輕負擔的改善辦法，可惜沒有人出面領導，于是村民年復一年地咬緊牙根應付過去。有一年「行情」特別壞，大家實在付不出繁重的捐款，紛紛要求取消「強制分擔制度」，改為「自由樂捐」，全時提出「有錢多出，沒錢少出」的口號。因此，神事領導者不得不改變演「小戲」（布袋戲或傀儡戲），這樣一來，每家捐款減少了十分之八。此後雖說年年演戲慶祝，但從演「大戲」到改演「小戲」，從「強制分擔」到「自由樂捐」未始不是一種進步的改革。

此外，每逢慶祝神旦或中元節時，村民都有送鷄鴨和鯽類予本、外村較親近的戚友的習慣，為了送禮，村民不得不做鯽餅，多殺鷄鴨（從三五隻到十一二隻），有些還殺豬；我送去，你送來，既花錢又麻煩。一般村民都感到有取消這種習慣的必要，只因怕對方笑話，誰也不敢先開口，所以老習慣一直繼續維持着。後來村里某教師看破了大家的心事，一聲呼呼取消，衆口說對，從而某村仍舊保持送禮習慣的人已越來越少了。所謂難于改革的陋習，羣衆却不斷地在改了。

不過，就我們所知悉類此陋習，其他村落還在流行着。如果有得力的領導，改革的範圍勢必更廣，程度勢必更深。

正確對待鄉村工作

諸如上述列舉的類似問題，如果我們注意了，認真處理了，能最大限度去滿足村民的需要，我們「住聯」必然成為村民生活的真正組織者。那時候，不僅青年人，就連老年人，婦人也會圍繞在我們會的周圍，熱烈地擁護自己的組織。那時候，「住聯」必然會成為威望高，力量大的民間團體。

也許有人要說，只有根本改革社會制度，才能解決村民的生活問題，因此，

當急務在於加強村民的社會教育；不錯，這是問題的一面，但是，假使沒有團結一心，用自己的力量去一點一滴的解決所面對的生活難題，村民怎能看得見自己的力量，怎能夠積極動員起來，為取得自身長遠的利益而奮鬥呢？

關心村民的生活，多方面滿足村民需要的道路，許多人是懂得的，但他們覺得這不容易，做起來就不簡單。比如：為了產毛畜人的對剖，應該組織合作社，但資金不着落，只好空口說白話。確實，有許多事情目前還辦不到，但是，只要我們重視一點一滴的福利工作，而具體了解村民的需要和要求，我們就不難發覺還有許多事是應該做，而且可能做的。因此，只要我們關心村民的痛苦，熟悉村民的生活，了解村民的要求和願望，善于發掘村民的積極性，很多看來好像辦不到的事，也是辦得來的。

總之，要從各方面去滿足村民的需求，除了負有領導責任的幹事會必須深入村裏，盡心學習，堅持不怕困難，不畏艱苦，為村民做事的精神外，還得扭轉目前忽視爭取中年人、老年人的偏向，而多多吸收中年人、老年人，甚至婦女參加領導工作，他們都有著豐富的生活經驗，熟悉具體情況，作風穩重踏實，有較堅固的地位，容易樹立威信。如果青年人和老年人配合得好，工作局面必能更廣泛打開。

幹事們，冲破目前的工作圈子，到生活的海洋中去吧！

1960年4月15日

(原載于住聯會訊第三期)

鄉村手工業——晒餅



關於做好鄉村組織與調查工作的參考資料

——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編訂——

(一) 關於區聯合工作委員會的問題

為了使大家全面了解區工作委員會的組織三美職權這個委員會的組織起見，我們認為對以下各項問題再加以說明是必要的。

區工作委員會的具體任務

這個區工委會的具體任務是什麼呢？

獨立辦事處一路來除了與總會聯繫外，它的幹委大多只照顧到本辦事處的發展問題，就算有與附近辦事處來往，也只是做到互相聯絡，了解情況罷了，彼此並不明顯的負有互相督促，配合工作或共同工作的任務。然而，區工委會却不同，這可以從它的組成看出來。它的成員是來自各辦事處的，如果在委派代表的時候，都能夠做到認真、實事求是的地步，可以說這些成員大多是對辦事處情況非常或至少是相當熟悉的。因此，這個委員會就必須負起，在三事實上能够負起領導與策劃各辦事處的工作。比方說，從2月1日起我們需要有組織的訪問村民了。這項工作在獨立辦事處來講，就需要由區工委會來負責的領導與組織，甚至於發動研究。

身為一個辦事處的幹事，可能只署着重在了自己辦事處的各種情況（如幹事的工作能力、積極性，對待工作與學習的態度，會員美會的關係及他們的要求等）但身為一個區工委會的成員，就必須對區內各辦事處的情況都加以關心與了解。就必須研究各辦事處的具體情況，並對各項工作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否則，要很好的指示各辦事處工作是不可能的。

主任、總務、財政要做些什麼？

現在談談區委主任、總務、財政的具體工作，區委主任最主要的工作是督導整個區工委會展開活動，負責與其各成員聯繫，了解他們工作的情況，是否能貫徹區工委會的決議及負責主持會議等。區委總務，則跟通常各種組織中之總務一樣，總的負起整個區工委會的大小小小的工作。區委財政，則不保管各辦事處的賬目，各辦事處之間支個別處理，但當區工委會需要支出時（這種情形很少），則由各辦事處平均負擔。區委財政的主要工作是了解與研究各辦事處之收支情況，策劃與帶

~~區~~各辦事處組織收捐隊，展開收捐工作。必要時，代替各辦事處財政向總會執委會作財政報告。（各辦事處的分開而非統一）。

區工作委員會之主任、總務、財政必須列席每次之總會執行委員會會議，需要時按工作報告。

區工作委員會每月必須舉行一次會議，以便聆取各辦事處之工作報告並審查工作。

區工委會與分會

有些朋友說，那麼區工委會與分會不是一樣的嗎？

在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上，可以說區工作委員會的組織與分會有相同的地方，~~區~~具體工作上就有所不同。首先，目前的分會都有其本身的會所，本身的會務活動，好像開辦識字班等。但區工委會則將沒有這些活動。它的成員，必須回去原來辦事處參加實際工作。這樣，區工委會就能夠更好的集中精神來搞領導工作。那麼，是不是區工委會只領導而不被領導呢？其實，區工委會在做任何一項決定的時候，都必須充分照顧會員們的情況與要求，尊重他們的意見，而且它與分會一樣，~~區~~須服從總會的統一領導。

在財政方面來講，區工委會是不抽辦處的月捐巴仙的。

區工委會的組成

針對着組織區聯合工作委員會的問題，會議經做出下列議決：將獨立辦事處劃歸為三區，組成區聯合工作委員會，即：

（一）暫定樟宜區：

1. 甘榜甘岸岸辦事處
2. 樟宜勿洛辦事處
3. 峇打惹蘭加基武吉辦事處
4. 烏蘭友怒辦事處
5. 樟宜菜市辦事處

（二）暫定實龍崗區：

1. 盒巴實龍崗辦事處
2. 榜鴻辦事處
3. 淡濱泥士辦事處

（三）暫定楊厝港區

1. 甘榜山亭辦事處
2. 水涵路辦事處
3. 後港四條石辦事處
4. 楊厝港惹蘭德記辦事處
5. 波東巴西辦事處

(二) 關於廣泛與深入訪問村民

我們跟村民的聯系還不夠緊密

盡管我們許多分會或辦事處一路來文教及社會福利工作進行得好，對鄉村區的掃盲及提高村民們認識的工作，對改善村民們生活環境有很大的作用，而這些村民們也看得見，感得到。但是，必須承認：今天，我們跟村民們的來往還不够密切，對他們的許多生活問題還不清楚。舉個簡單的例子說，某個會員他月捐按月交，而且家里有兩個孩子來讀識字班，通過他的孩子，他多少了解我們會的概況，有時看到我們大夥兒在開溝築路，他也會不禁的稱讚說：「你們真好！」但是我們却没有聽到過他對我們的會提過什麼意見，他想要我們會替他解決那些大大小小的問題。當然，當地主要加租，或是出「三萬」要趕他搬時，他也許會來找會的負責人，但這樣已經是「等他們有事才來找」而不是「沒事也不妨坐坐談談」。換句話說，我們跟廣大村民間還沒有聯系得很好。不像幾個村老，他們一碰面（如上咖啡店）就天文地理，行情時事，笑話，談得津津有味，多親切呀！有時我們或許以東談西拉花去許多時間，而盡量避免。但是，只要我們有所準備，知道談什麼，要了解什麼，那就不會是沒有用處的。

由於到目前為止，我們與廣大村民（會員與非會員）間的聯系不緊密，少互來往，少彼此了解，而這種來往與了解，對我們今後的工作又很重要，所以我們決定廣泛與深入的訪問村民。也許你要問，訪問有什麼意義？走馬看花，有什麼好？訪問的目的又是什麼呢？

訪問村民的意義和目的

我們始終認為：訪問村民是了解鄉村情況的實際辦法。鄉村人民有的從事於農業，有時養豬、養雞、抓魚，有的做竹器等手工業，有的到城市去做工，經過長三累月的勞動，他們累積了豐富的生產與生活經驗，對現社會有着各種各樣的看法，這些經驗和看法，對於我們的工作是寶貴的資料。我們可以從村民口中，獲得許多

我們從來也想不到聽不到的東西。訪問村民，將打開我們深入村民的一條大路，將養成跟村民普遍接觸，多交談的習慣。我們的組織是屬於村民的，我們也就有責任讓普遍的村民都與會有着最密切的關係。通過訪問、交談，我們將更了解村民們碰到什麼頭痛的問題，豬和雞養得起來嗎？菜種得起嗎？住屋有沒有發生問題？而村民們也就更了解我們的會在做些什麼？在關心村民的生活問題嗎？能為他們解決那些實際生活問題？那些困難又是我們目前不能解決的，這些困難又要通過什麼方法，在什麼情況下解決？在村民們更深入的了解我們的會，認識了我們的會以後，他們將會很願意的入會，成為我們大家庭中的一員。這又是我們訪問村民能起的作用之一。

要怎樣進行訪問？

由於過去組織不健全，許多會員與會失去聯絡，通過這次訪問，我們將有可能重新把會員名冊整理好，重新建立聯繫。

訪問既然有着這些意義，但又要怎樣進行訪問呢？我們以為必須組織訪問隊在訪問前深入研究訪問的意義、目的和方法，並按照計劃進行，才能收效。訪問隊之組織可以吸收「徵員運動」的經驗。訪問隊每隊最好是四五個人（能有一二名女隊員更好）每隊應有一隊長，一記錄。訪問隊應盡可能照顧方言之分配，避免發生語言困難。如果目前已有收捐隊之組織，則收捐隊可做為訪問隊之基礎。組織訪問隊■質量並重。

進行訪問要注意些什麼？

訪問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 (一) 訪問目的在於了解鄉村情況，因此應多提問題，而不是發表議論，談得天花亂墜，使村民連談話的餘地都沒有。
- (二) 應着重於訪問我們的會員。在可能時，則乘訪問之便，招收村民為會員。
- (三) 不應對村民們無原則的許下諾言。可以做的就說可以做；做不到的就指出其客觀原因。以便村民們更進一步的認識。
- (四) 記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每次訪問時或訪問後必須記錄清楚，以便整理、總結、吸收經驗。
- (五) 應該通過這次的訪問工作，把會員名冊整理好，以確知會員之數目及方便聯絡。

要了解那些情況？

訪問提綱：

(一) 土地問題

1. 地是自己的呢，還是地主或政府的？
2. 地租多少？
3. 有發生土地糾紛嗎？地主的態度怎樣？村民的態度怎樣？

(二) 住屋問題

1. 門牌。
2. 屋租多少？
3. 會被迫遷嗎？

(三) 資本與成本問題

1. 如果是農民的話，有足够的資本開闢耕地嗎？如果養豬養雞有本錢嗎？
2. 肥料與飼料之價格如何？

(四) 剝削問題

1. 中間人怎樣進行剝削？
2. 為什麼成本高？
3. 為什麼不能抵消中間人的剝削？

(五) 銷售問題

1. 農作物或豬雞的價值怎樣？價格波動的原因是什麼？
2. 在售賣時，怎樣受中間人剝削？有什麼辦法抵消這種剝削嗎？
3. 市場的情況如何？

(六) 負債問題

1. 負債的情形嚴重嗎？
2. 目前是否還有高利貸在剝削？政府有採取行動取締嗎？
3. 負債問題如何處理？

(七) 合作社問題

1. 有搞過合作社嗎？
2. 目前對合作社的態度與看法怎樣？
3. 有條件搞合作社嗎？搞合作社將面對的主要問題是什麼？

(八) 生產技術問題

1. 能得到優良的種子嗎？

2. 如何改良肥料與耕種方法？
3. 如果養家禽家畜，則是否懂得配制飼料？
4. 在生產方面，會感到人手缺乏嗎？

(九) 災害問題

1. 旱災、水災影響耕種之情形怎樣？
2. 如有水災，其成因又是什麼？有什麼辦法根除呢？
3. 屋子稠密，是否有組織防火隊？組織了，有起過作用嗎？沒有組織，可能組織嗎？

(十) 文盲問題

1. 有多少人就學？有多少人失學？
2. 家里有人到識字班來讀書嗎？
3. 對識字班有什麼意見？有什麼希望？
4. 對掃盲的看法怎樣？

(十一) 私會黨問題

1. 私會黨在村內活動的情況如何？
2. 村民們對私會黨活動的看法怎樣？
3. 私會黨在村內活動的根源是什麼？

(十二) 其他

(如賭博、村民間糾紛、治安問題、村民要求等。)

(三) 結語

這份名為「參考資料」的資料，充其量就只是供參考罷了。以訪問提綱來說，

這些問題在某些地方是主要的，必須深入了解，有些問題在某些地區根本不存在，就可以省略。一句話，須抓住重點，以了解得更多，更透澈。

在這次的訪問後，各訪問隊必須認真做好書面總結報告，交於辦事處或分會，由交來總會，以便總結這階段的工作並按照訪問所得，配合着會的情況，制訂下步的工作。

這個階段的工作做得好不好，做得够不够深入，將直接影響到下階段的工作，因此，盡一切可能把這階段的工作好好完成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

讓我們集中全力把這階段的工作搞好，迎接下階段工作！

(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二日)

論鄉村工作的紀律與作風

——住聯組織委員會向該會第五屆代表大會所作總結報告——

總會組織委員會是在新的會務方針提出後才成立的，爲了更好的貫徹會務方針，各分會也相繼有這個組織形式，從組織委員會的成立看來，我們多了許多工作內容，會務又向前跨進了一步。在組織委員會成立之前，我們就已有了一個完善的組織系統，就據有領導性而有效能的組織，本委員會成立以後，由於本邦政治局勢的激速轉變，替我們的幹事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學習機會，每一個幹事都能得到鍛鍊，使他們比以前更加堅強，本委員會也着重於幹事的鍛鍊，因此，我們做了許多思想工作，同時處理了幾宗人事糾紛，在幹事們的同心協力合作底下，我們會在當前的局勢底下發展得更穩健，致使反動的行動黨政府顯得特別急躁與格外眼紅。千方百計的進行污蔑與爲難。（連今天這個大會都被爲難）。

我會的組織系統與領導方法

今天，我會的組織系統是完善合理的，至於爲什麼不能發揮更大的作用就關係到我們幹事的積極性、思想認識及工作能力，會員方面及整個客觀條件。

一年來從總會到辦事處的領導關係是比往年明確，聯系也比往年緊密，這主要在今年有幾個過去尚存困難的分會已經在今年被克服過來，領導層也加強起來。其中如第五分會。

組織系統及領導方法的確是對工作有幫助的，過去幹事怪領導人，辦事處怪分會，分會怪總會的現象何嘗沒有？產生這種現象的最大原因，就是幹事對我們的領導關係不明瞭；分會工作搞不好怪總會缺少關心，辦事處覺得分會不能起作用應該關門，有事直接找總會好了，引起了總會主要負責人沉入瑣碎的工作圈子中而不能關心其他分會更重大的事件，又引起了另一個分會的怨怪，使我們的領導關係及行政一時複雜紊亂起來，影響到整個會的工作。今天我們必須強調：任何的一個環節都必須健全起來，充份發揮作用，而不是被當着「殭屍」被其他的環節拖着走，拖着「殭屍」走是完全沒有意思的。這是爲什麼我們每時每刻在力求使每一個組織都健全鞏固起來。

我們再一次的強調：我們的領導關係及聯絡方法都是雙軌性質的，「從上到下，從下到上」的，過去由於許多幹事都不明白這一點，尤其是一些基層幹事，當接到一項任務之後通常是唯唯諾諾的去完成，沒有碰到困難是很少提意見，覺得領導者的決定一百巴仙正確。有時總會或是分會主要負責人到某一個辦事處發表演說，同樣很少聽到幹事的具體意見，時常有的是「不錯」、「很好」之類籠統概括的拍讚詞句。其實，領導與被領導之間是沒有界線的，是可以互相往來的，這不舉證還價，庸俗的「恩惠主義」，而是高尚的領導方法。

今天不管我們從上看下，從下看上，我會三個環節的組織是一直錢的，而且各~~種~~所設立之聯絡制度已被很好地證明是貫徹會務方針的良好方法。把每節連接起來，這已經真正的做到了。雖然我們並沒有使三個環節都發揮充份的作用，可是我們~~無~~舊獲得可觀的成績和勝利。可以想像，如果我們能够把各個環節健全起來，我們的勝利和成績將更美妙可觀。

我們並非不要更大的勝利和可觀的成績，因為在新的會務方針提出以後及組織委員會的成立，在說明我們是試圖使每一個環節都健全起來，但是，結果除了幾個~~主~~會和辦事處克服過去存在的困難，並逐漸的趨向穩定以外，在今年里却有幾個單位的困難尚繼續存在，等待克服，產生這些困難的一部份原因將與以下所要檢討的問題有關，至於更深入，更全面的將留待以後或有關單位去檢討。

貫徹決議問題

上層領導對各項問題的決定都必須根據我會的「雙軌制」從人民中來到人民中去的方法，務使每一個決議都能符合大多數的情況。根據此種情形看來，基層組織是完全負責提供情況的責任，領導却負有將這些情況結合時間，客觀條件進行分析、綜合、歸納、總結定出計劃與決議，毫無疑義的，今天我會是有四十八個單位，各單位有各單位的具體情況，一項計劃或決議並不一定能符合所有的情況，因此產生了個別的單位有怨言，認為上層的決定是沒有根據他們的實際情況，如果加上：一項決議是緊急的，需要臨時傳達，困難可能會更多，但是，如果我們明白了貫徹決議，實現計劃就是征服困難，事情也就解決了大半。同時我們也應該明白一項決議的產生來由及其性質。

過去我們的普遍幹事都存有一種錯覺，認為一項決議是不符合他們的情況的就認為可以不做，時常以「特殊情況」自居，好像這是特別光榮的。我說他們有一種錯覺，不在於他們對情況的估計錯誤，而在他們不明白其他單位的一般情況與自己是不是有共同的地方，同時也沒有去考慮所要接受的決議和任務是不是也是「特

殊」的。

服從領導與遵守紀律

記得去年八月演出以前，對有關演出的這項重大決定，我們把它提到了各級會議上去討論，尤其是在總會幾次的執委會議上，我們展開了「如火如荼」的大辯論，其中第四、第五兩分會是極力反對這項決定，他們不是引經據典而是從實際出發，提出了許多理由來反對八月的演出，結果他們的意見被推翻，8月的演出終於被通過。你說他們該怎麼辦呢？是不是要抵制來表示他們的堅決呢？事實完全不是這樣，他們不但沒有抵制而且完成了委員會交給他們的所有任務，同時還分別爭得事務股「節目競賽」的，亞、殿軍，第四分會還多得了「票務競賽」另一項錦標。為我會的演出做出很大的貢獻。你知道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做？這不是與他們原先在總會執委會上的那種表現互相矛盾嗎？不，不是，完全不是！因為這是「服從集體領導」不是「敵我鬥爭」。

從以上的事實說明：我會是一個有組織性和紀律性的組織。但是這只是一般的，不等於今天我會的每一個幹事，對每一項具體工作，每一個單位，每一個小組都是有強烈的組織觀念和遵守紀律的。因為「服從集體領導」和遵守紀律不是在一項重大歷史性的決定上需要這樣做，就是在一些細小的日常會務工作中也是要遵守，例如收捐、訪問、野餐、會議、上課……都是要遵守的。從此我們就可以檢查幹事遵守紀律和服從集體領導是達到了怎麼樣的深度與廣度。

有些幹事會為了自己的情緒跟工作討價還價，情緒好就來，情緒壞就不來，會議無故缺席，上課或幹事班也是無故缺席，「少我一個不要緊」是他們的「口頭禪」，是他們所信仰的。這些都是沒有集體觀念和組織觀念者的表現。

我們知道：「遵守紀律」，「服從領導」與「敵我鬥爭」是天淵之別的。「反對到底」在「敵我鬥爭」中可以用，但在服從領導範疇內就不可用了；因為「敵我鬥爭」是「你死我活」，是不可妥協的，而服從領導却是為了實現目標，本質上是完全不同的。「紀律」是用來加強領導的而不是用來壓制幹事或限制幹事的活動，它通常是在前做引導而不是在背後「抽皮鞭」，可是如果幹事不遵守紀律或違反紀律，「紀律」却有權干涉他們的行動。

幹事們！不要害怕紀律也不要害怕缺點，我們既然敢於勝利就要敢于失敗，面對自身的缺點，只要把缺點逐一的克服過來就是勝利！

有關開會問題

一年來，我會各環節會議之多，着實令人可怕，根據普通統計，一個主要負責人每個月至少要出席五次至七次的會議，每年就要出席60次至80次的會議。我們試著一個分會主要負責人來說，除了出席一些固定的會議以外，例如他要出席總會召開的各種大小會議，也要出席分會本身召開的大小會議，有時也要列席辦事處的會議，其中包括有關總分辦與自己工作職務有關的會議，出席總、分辦的幹事座談會，還有土地糾紛、追遷會議等。其中有大部份會議是用來貫徹會務方針的，怪不得許多負責人都說生活在會議中。

本來會議多是好現象，因為會議多是說明工作多，同時幹事的學習機會也多，但每一個會議都是幹事學習的良好機會，會議多可以說明會務工作多，但工作多不能說明會議多，如果為了要說明工作多而爲了一件芝麻小事也要召開一個幾十人參加的會議，那未免「小題大作」。殺雞用「牛刀」了。這是一種偏向，另外一種偏向和這相反，一些重要的會議，如總會執委會或分會執委會有時却又不能詳細討論一些重大的問題，大半的時間就化在報告，或是「頭大尾小」的結束會議，變成了「大題小作」，大學生讀小學課本。我們是反對這種偏向的，希望犯有這種偏向的幹事單位，（當然也包括總會在內）及時的糾正過來。以什麼工作、什麼性質召開什麼成員的會議爲原則。

由於會議多有好壞兩面性，因此，幹事也就產生了二種不同的看法：一種是對會議一點也不感興趣，帶着「應付應付」的態度出席會議，對人家的辯論和發言也是多化時間，感到急躁與不耐煩，催促着會議快點結束回家做夢。這一類幹事在幹事會上都各有各的表現，一種急着要講話，有時甚至不聽議程；一種是一直不講話，但是都共同暗地里催促會議快點結束。另外的一種表現是「閉起眼睛來開會」。你要我說爲什麼開會可以閉起眼睛來，他就會跟你說：開會是「用耳不用眼」。

第二種幹事是：對各種會議特別感到興趣，認爲一切問題都需要由會議來解決，免得一一交代，因此就在會議上大談特談、大論特論，也不想等一等其他的幹事，讓他趕上來才再跑（當然幹事也會談進去）這又使得第一種幹事更急躁更不耐煩。當然的，除了這兩種幹事以外，還有一種是所謂「中間羣衆」的，他們的表現是：有會議就去出席，有話就講，二者都有「就算了」，他們通常不大關心會議，會前不準備，有時也會忘記開會日期。

犯有以上三種偏向的幹事，在會議上佔比較大成份的還是第一種和第三種，錯謬較重，當然的，我們也不要漠視，除了以上三種幹事以外，還有無數的幹事正

在設法糾正以上三種錯誤。

幹事不把會議當成是一個學習和自我教育的機會，是造成他們對會議不感興趣或無故缺席的更大原因，或者是「自卑感」很重，要講一句話、發表一點意見，思前考後，憂慮多多，總見別人比自己利害，又怕自己的意見提出來不被會接受或是被人家駁倒，「有辱自尊」。據有「自卑感者」表面看起來是「小心謹慎」但却帶有點「包贏又怕輸」。因為自卑感綁住他，要他講所謂「有絕對把握」的話。

其實，有把握的話却要看在那里談，在會議上任何人的意見都應該不怕錯誤；因為會議的任務就是用來糾正錯誤和解決不同意見，絕對允許大家把不同的意見提出來，由會議來歸納和總結，使一項決定或檢討更全面和深入。即使你的觀點和看法如何的要不得也是可以提出來（只要沒有不良動機），甚至你可以故意扮演反角來幫忙會議做結論。

今天，在我會任何的會議上都可以採用「大鳴大放」的方針，同時要「大辯大辯」。每一個幹事應真正做到：「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不但每一次「都要講話」，主要還是「都有話講」。

要使每一個會議都有收穫，有好的開始好的結果，每一個幹事都對會議感興趣，還得重視以下四個問題：第一：會議的形式必須靈活，內容應多姿多彩。第二：會前須要充份準備。第三：每個幹事必須積極參與會務，使討論的內容樣樣與自己有關。第四：掃除「假利害」的作風，認為會議是「知知」，而不知「複習」的意義。

嚴肅對待時間

談到了會議我順便談談時間。

不嚴肅的對待時間，不但是總分辦的毛病，同時是傳統性的。此次在第四分會的總結里也特別的提到這個問題，並呼呼所有幹事重視這個問題，我同樣在這裡呼呼重視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關係到紀律和當前人手缺乏的問題。只要我們對待時間嚴肅一點，工作積極一些，我們就可解決「人手缺乏」的一部份難題，這完全不是空談理論而完全實際。

幾年來，我們浪費時間的最大地方是會議，舉凡總會到辦事處的各式各樣的會議上，我們隨時隨地都在浪費時間，不是在會前會後就是在會議上，如果把幾年來所浪費的時間總結起來，至少等於幾個幹事的生命。

過去，有些幹事害怕會議不是沒有原因的，他們怪分會會議開得很遲，分會有時也會怪總會或有關者，這樣，總會或有關者豈不是又要怪回去——怪到大家的身上去？

同時，我們也隨時隨地都可聽到幹事在論時間，說，要做時間的主人，不隨便浪費生命，青春是可貴的，生命給人只有一次……總之他們讀了不少理論，他們有沒有去實踐倒是一個疑問？因為有一種幹事他們的嘴里一直講，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可是「八股式」的序言却談個不休。這也是個矛盾。今後，我們只要把理論實際上來就是，不管做得怎麼樣，因為這些理論基本上都是正確的。

幹事問題

以上我們附帶的談到了許多幹事的問題，以下我們還要繼續談到幹事的問題，而主要着重的指出一些缺點，有些幹事也許會認為：挾到半死，給你說到一文不值，一直講我們的壞話，也不講講我們的成績。這是片面的。不錯，這是有偏向，不過，我們有兩個澄清：

(1)「多鼓勵少責備」是我們所要實行的，但一直談成績不談缺點和錯誤是不能好好工作的，也未免有點「左傾」。幹事的積極和努力所創下的成績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而且是應該、合理正常的事，但是缺點和錯誤的存在就不是應該、合理的正常的事，所以把缺點指出是應該的。

(2)我們不應該存有任何不良「動機」，也不能帶着任何的「本位觀念」和宗派思想去大談錯誤，一切是基於「治病救人」的良好意圖。毫無疑問的，指出不對的地方一定傷害到幹事的自尊心，但我們不能為了照顧幹事的自尊心，讓他永遠錯下去，為了搞好會議，鞏固團結是完全有必要這樣做的。

我們必須照顧幹事珍惜幹事

我們充份的認識到：幹事是堅持我們會的主幹，是推動會務主要的一股力量，是保證村民生活權益的先鋒隊；我會為什麼一路來對培養幹事和提高幹事照顧是如此重視？為什麼我們全會要使村民和學員都能成為幹事……。正因為幹事是保證村民生活權益的「先鋒隊」。

在任何的情況下，保護幹事的幹事，照顧幹事間的友誼、團結、工作與學習是我們領導人所一向特別關注的。無奈社會人手之間問題以及自己也有思想毛病，而不做到全面的去關心幹事問題。在這個十分艱難的時期，我們只有要求幹事在自己的工作中或學習中照顧自己，互相鼓勵、互相督促……，使自己成為一個有工作能力又富獨立思考健康無病的人。

幾個思想毛病

到今天這個總結大會為止，我們的許多幹事尚存在許多思想錯誤，指出這些思想對我們的工作是有好處，同時對於那些犯有這種錯誤的幹事能藉此及時的醒悟過來；另方面，也能使尚未犯有這些錯誤的幹事，做為「前車之鑑」，工作參考。

第一：一般幹事對理論與實際的看法。今天，我們的幹事都具有一定的理論水平和工作能力，但是，如果能按照他們的理論和工作能力去做。（不論做得怎樣）那是多好啊！我相信每一個幹事都會這樣的感嘆，原來他們是把理論看作不是實際，甚至把理論和實際對立起來，我想講一個故事來說明的確有些幹事是這樣的。

在不久以前，我會有一個組織單位發生了「青年人的問題」而影響了會務工作（稍微影響），該單位的一位負責人就找分會的負責人討論，在討論中這分會負責人告訴他：「我們不能叫所有搞住聯的幹事都不要結婚，永遠做和尚或尼姑，這是他們的家長所不允許，也是社會發展規律所不允許的，只要是正確（姑不論標準）的不影響工作就行」。這位辦事處負責人聽了馬上回答：「理論是理論、實際是實際。看他們在影響工作，在這樣的一個主要幹事都認為理論和實際是二回事，是對立的；如果你說，戀愛不但不影響工作而且對工作還有幫助，那他一定更加不同意，「理論」和「實踐」在他看來對立就要越利害。

把「理論」和「實踐」孤立起來是可怕的錯誤，因為它會造成幹事可以亂講，信口開河而可以不要去做，甚至可以亂亂做而不根據實際情況。

其實，上面的那種錯誤，不是「理論誤人」，而是「人誤理論」，因為他們沒有按照理論去做事。

第二：對待工作與學習態度——我們的大部份幹事對待學習是認真的，對待工作是誠懇的，從他們完成許多工作和創造了許多成績可以說明這一點；可是却有少部份幹事對待工作以自己的情緒做標準，對待學習「鑽牛角尖」。他們認為：我的工作能力很差，文化程度很低，在工作中表現不突出，不如去專心學習，以便以後轟轟烈烈的幹一番。這種染有點英雄主義色彩的想法是錯誤的，學習也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因為他們沒有把學習和工作結合起來看待，這種認為在工作中不能學到什麼同時進度慢而只有專心的，放去工作的學習方法才會趕上他人。我們敢肯定的說：其有這種想法的幹事結果一定要感到大失所望，因為學習方法並不是這樣的。我們必須知道：「進步」是我們會內每位幹事都要的，「學習」是「進步」的保障。事實既然是這樣，幹事的進步也就不會永遠地停留在一個階段上了，因此，當你學成從書本里走出來的時候，那種着重實習的幹事已經從這個高峯走到那個高峯了。

這時你得抬頭望他們而不是低頭瞧他們了。如果你覺得有再需要回去學習的話，結果也定要失望，一次、二次、三次、……結果只好抱着書本，理論一齊死去。

俗語說：「學無止境」，正由于是這樣，我們才要做有選擇的學習；正由於是這樣，我會才一直反對拋去工作，往書本讀理論的學習方法，因為業務知識和工作是要靠每個幹事從工作中去找，去總結出來，在書本中是難于找到一個完整的全三代入我們的每項會務工作。

為什麼在每次的鬥爭中，總有一些新的幹事出現，總有一些幹事得到鍛鍊，在會長期工作中，總有一些幹事得到提高，這是在「工作中學習」、「學習中工作」的實証。數年來由於我會活動範圍不斷的在擴大，活動內容不斷的增加，幹事學習機會就來得越多，為搞好工作也覺得越需要。例如，文化班、幹事班、座談會、訪問、宣傳……都是學習的機會，工作的場所。

第三：對工作失去信心的問題。

幹事們鬧着要辭職除了要進行所謂專心學習之外，還有着許多五花八門的理由，有許多理由是代表現實的，是現實生活的一部份，尤其是有關生活上的難題，這些都值得商討和同情，但那些所謂「工作能力差」，難于勝任，對工作沒有信心，這種不成理由的辭職理由，却是非常要不得，我們會決不允許提出這種理由的幹事這樣做。在珍惜幹事、照顧幹事的原則下我們都加以挽留和說服，除非是很不嚴重。我們不同意幹事提出這種理由來辭職主要在於這種理由對我們的工作不利，會影響到我會其他幹事和整個會務活動。原因不在於幹事的去留問題而在於「理由」本身是錯誤的、不可取的。幹事們會提出這種理由主要有以下二個原因：

(1)參加羣衆工作沒有做好事前思想準備和對工作認識不够：例如有一種幹事參工工作是為了表現自己，結果必然要失去信心。另一種幹事當他們在未獻身於工作之前，他們對羣衆工作具有一定的認識，也知道會面對許多困難。因此，當碰到困難時也覺得自然。

幹事們說：「我的工作能力差，要辭職！」這是否決在工作中不能得鍛鍊和提高，是否決「在學習中工作」、「在工作中學習」的可能性。

幹事們說：「我對工作失去信心也要辭職」。其實，對自己失去信心是比對工作失去信心來得可怕。因為我們不能對羣衆失去信心。

(2)看不到工作成績與前途：我們知道，沒有搞突擊的工作是很難有突出的成績；而且我們也應該認識到。我們進行的組織村民、教育村民的工作成績也並不是一個時期或馬上就表現出來的，但是，這不等於說目前我們連一點成績也看不到，我們只要拿出我會幾年來與村民的關係和在反迫害、反壓迫的成就上就可看出。

我們必須看到：今天，廣大的鄉村勞苦大眾在我會與「鄉聯」的積極努力下在求生存、求解放、反剝削、反迫害中逐漸的覺悟起來，不斷在進步中，一切都趨向於良好的方面發展；相反的，一切舊的思想、舊的勢力……正在腐朽、崩潰、瓦解中，不管目前的形勢是誰佔優勢，只要發展是這樣，情形是這樣，我們就不應該對前途失去信心了，而應該加倍努力去面對更多的困難。

人手問題

五年來，我們從幾百個會員變成約有二千名幹事的組織，這說明我會是有發展的。今天維持我會三個環節、48個單位、組織着一萬餘名的會員，7000餘名的學員正是這些幹事；他們正在不同的區域、不同的單位，不同的崗位上擔任各種不同的工作，他們把工作做得有條有理，但是我們還是叫嚷着：人手缺乏！人手缺乏！

幾年來，「人手缺乏」在會內並沒有真正得到解決，有些單位比較嚴重，叫得比較利害，有些單位比較輕微，組織比較穩定，健全，叫得比較不利害。從理論上看，幹事「質量」的提高是與會務發展成正比例，是相輔相成，互惠互利的。但這並不等於是坐待垂成，而放去「培養幹事」「提高幹事認識」的工作。因為，幹事在會務發展中畢竟是積極的因素而起着積極的作用。

今天，我會組織的龐大，區域的廣闊，工作的繁雜正需要更多能幹的幹事協助，過去，許多辦事處都寄望着能從會外去我而忽視了從會內去培養，去提高。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今天，我們並非完全沒有人手，而是這些人手沒有好好地被動員和培養起來，如果再加上組織上的不健全，人事問題頻繁發生，造成幹事更大的波動或流動，我們就要叫得越利害。

所以，我們不但要使我們的各基層組織健全起來，還要把原有的幹事提高一步，把新的幹事、學員培養起來，今年我會會務方針的基本精神也就在於此。我們在各環節成立了幹事班，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不過，幹事班不是培養幹事，鍛鍊幹事的主要活動形式。我們還要在工作中去鍛鍊，去培養，去提高。如果把幹事看成是幹事的「製造廠」而把培養的工作全部交給它去完成是不可能的。我們主張：主要幹事應該多多帶動一些基層幹事，放手讓他們工作，告訴他們怎樣做，為什麼要做；這樣一來，我們不但能提高他們的工作能力，而且也很容易在彼此間建立起感情，使大家在工作中感到溫暖和親切。過去，這項工作做得並不周到，那種「有些幹事忙得上氣不接下氣」和犯有「空閒病」的兩種懸殊現象尚在一些辦事處存在着，發生着。今後必須把基層幹事提拔起來，把這種現象糾正過來。

要解決當前人手缺乏的問題，除了積極去培養幹事做長遠打算以外，必須重視跟着組織分工（成立股或組之類）不要勉強和強制造成各股事務不清；同時，辦事各長的工作應該採用聯合的工作方法：本股的工作應該號召他股的成員參加，他成員不能說我不是這一股而可以不參加。應該基於工作的性質和急迫性來處理；必要時，可統籌由執委會領導進行共同處理，那些組織尚不健全的辦事處更需要統籌，盡量避免：「各立山峯，各豎旗幟」的互不相向的作風。並且要繼續重視爭取父老，成年參與會務工作，緩和「人手荒」。

爭取父老成年問題方面：

過去，我們對爭取父老，成年參與會務活動許多還是停留在口頭上，因此，並沒有什麼顯著的成績，這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

- (1) 活動形式與內容：今天除了福利金組織的活動形式以外，尚未有其他更良好形式，而我們又不能一時把年老的頭腦「年青化」。
- (2) 幹事對父老的認識不够：以為落後、保守……是村民自己要的。例如，有些幹事認為：父老，成年幹事思想、觀點都跟年青的不同，工作起來碍手碍腳，不如他們，自己來幹更爽。年青人的這種熱情，肯幹雖然可嘉，但用來取代「爭取父老」就不得了。

(3) 父老，成年本身的問題：這些是屬客觀上的原因例如：

- A、生活負擔過重，白天操勞過度，少有時間。
 - B、思想保守……有的不願改變原有的生活方式，如逛咖啡店等。
 - C、自卑感作怪，自認不如人，如：「我老了沒有用」、「不懂事」等。
- 雖然，對爭取父老尚存在着各方面的困難，但我們不要對這項工作失去信心，事實已經證明：爭取父老，成年參與會務活動是完全可能的；今天，許多父老，成年在會內的作用和他們所做的貢獻是不小的，有些甚至是比年青幹事還要年青的。知道他們是怎樣來的——從許多困難中來的。

會員、村民與我會的關係

村民們既然能從許多困難中設法來參與會務活動，除了証明爭取父老參與會務是可能的以外，還可以說呢：今天我會在村民心目中是怎樣的一個「會」，關係又是怎樣的？

我會不是強盜、流氓……打家劫舍、萬所頤爲的團體，而是一個有原則、有規律、有領導的團體，是村民的保節者，是捍衛村民權益的組織；這是當前廣大鄉村人民對我會的一般看法。

正由於我會是廣大鄉村人民的朋友，才得到村民普遍支持和擁護。他們爲什麼有事都會交到我會來處理？這表示他們對會的信任；他們爲什麼要以行動保衛，避免摧殘，這是他們對會的愛戴。他們懂得鄉村人民是不能失去組織的。

我們知道：成績不是偶然的堆積，而是幹事長年的工作累積，過去或是現在，幹事們的積極表現，那種會說會做、會寫會講、謙虛、勇敢的優良品質，在與村民的接觸中博得了村民的敬慕與誇獎。對他們兒女在會內的活動，已從阻撓，變換爲支持和默允。今天的情形是：只要你打從會員（賞區）家走過，孩子們會嚷着：「先生來了！先生來了！」大人們會泡茶倒水熱情地招待你。這種情景，正在各區不斷的發生和擴大，路上跟我們打招呼的人會頻繁的多起來。

我們必須指出：村民是一股在進步中的落後力量。因此，在局部的問題上，還存在着許多困難，我們的任務也就是要克服困難從而發展進步的一面。正如我會第四屆會務報告中所說：「……我們所要懂得的不是村民的「落後」而是他們的落根源」。這是非常透澈的一句話，如果只知村民落後而不知爲什麼會落後，在工作中我們就會出現許多危險和片面的行動，例如，有些會員不懂得交五毛錢月捐的意義，認爲是求取保護、免被勒索；或是在處理一件糾紛時，一方堅持己見，永拖不休、頑固不化，而致事件不能解決，如果我們勉強下判而對一方採取開除行動，那是冒險的和片面的。這就是說明今天許多村民還是停留在落後的階段，並未全面進步、覺悟起來，今後類似的事還會繼續碰到。幹事一貫來的努力還是要繼續。

結 語

五年來，會務的不斷發展已證明我會組織宗旨與立場的正確，對一切反動勢力、橫蠻無理的作爲進行鬥爭是壯大我會隊伍的保証，對一切反動勢力橫蠻無理的作爲採取迴避或妥協是殘喘苟安、自尋死路。

我會五年來的成績已激起了當前反動右翼、甘充爲殖民主義馬前走卒的行動，政府格外眼紅與無限的妒忌，而顯出一副急躁與不耐煩的神氣；它對我會進行空的污謗，但這並不能嚇倒我們爲村民羣衆服務的決心與意志，相反，我們所取得的工作成績，却給幹事帶來了莫大的安慰而感到榮耀。我們將堅持下去，直到我們敵人妒忌而死——我們決不做溫情主義者。

住聯文委會向第五屆代表大會所作的總結報告

前 言

當我們進行總結全年文教工作時，腦海裏呈現出去年八月間大演出的偉大場面，數以千計的幹事，在演出期間發揮了積極苦幹的精神。為籌募文教基金之大演進，深深地撼動廣大村民與社會人士的心坎。他們以財力，物力表達了忠誠的支持。大演出的輝煌成績，使幹事們受到很大的鼓舞，他們以堅強的信心發展各項文教活動，立志要在村民識字運動的領域中，施展最大的力量。我們以為，演出成績是個「興奮劑」，是本年度文教工作的有利因素。其次，本邦局勢變化無窮，被人與扶植起來的行動黨政權，由於走向反動道路而陷入搖搖欲墮的處境。行動黨利用歪曲手段，鎮壓反對力量，企想保持猶如風燭的政治生命。所以本邦局勢一直處於動盪與不安的狀態。我會幹事並未因此而退縮下來，相反的，他們的幹勁異常充足，對自己的任務有更明確的認識。他們認定未來局面對鄉村文教工作有利。政治新局面刺激了幹事，他們雄心百倍，以堅定的意志堅持工作。

一般說來，文教工作已有下列幾方面的進展：（一）各區識字班學員普遍增進。（二）教師基本上穩定。（三）各區文教股普遍重視培養及組織學員，某些地區取得良好成績。（四）白天識字班，由三個辦事處開班增加至十多個辦事處；這個文教形式已實際產生團結村民的作用。（五）體育活動，尤其是乒乓活動已普遍開展。（六）鍛鍊幹事訓練班之開設，將能加強鍛鍊活動。推動學員學習文化也有進展。（七）學制及課本漸趨統一。綜觀上述，我們可以肯定，文教工作已向前跨進一步。

過去一年來，文教工作仍是以舊活動形式為基礎。文教工作的目的是力求這些活動形式的鞏固及發揮最大效能，所以，在這份總結報告書裏，除了指出一般成績，我們願意能力對幾個文教專門問題，作較有分析性的總結。同時把某些具有突破意義的組織方法加以推薦，俾使大家適當地吸取。在這些專門性問題的論述中，並將提出我們的意見及希望。

認清辦學宗旨，大力推展青少年識字班

大規模擴增學員，並非輕易之舉。比如：要增建識字班課室，極難租得地皮；

在半城鄉區域，要租到恰當的屋宇，真是難如登天。擴展識字班確是有客觀的困難。根據了解，只有少部份地區購置或興建辦事處會所，或利用鄉村戲台增設識字班。這些地區招收學員數量較多。至於大多數地區，僅是增收插班生或是在原辦事處開新班。這是局部性的擴展。根據統計數字，各區學員有增無減，這具體說明了我會文教的進展。然而，除了第七分會及個別辦事處外，大半地區的新學員是兒童，這是一個特點，也是一個缺點。造成我會學員大部份是兒童的原因，有兩種因素：（一）早期文教活動的缺點及偏向。（二）嚴重失學問題。要迅速地扭轉這重局面，確實不簡單。不過，今天擴展工作仍然存有偏向，幹事們有意無意忽視是一方面原因。鄉村掃盲的主要對象是青少年，這是基於鄉村組織在現社會裏的任務所決定了的掃盲方向，我們不但要在理論上肯定這個方向，且必須在實際工作中貫徹始終。即使吸收青少年學員比兒童學員困難得多，當我們要增設新班或招收插班生時，青少年仍是爭取的首要對象。今天，在不良文化氣息感染下，鄉村區普遍青少年對於文化學習，不感興趣。這種情形，在半城鄉區更甚。這些青少年往哪裏去？這必須尋求正確答案的。應採取何種方法及步驟吸收他們呢？這是發人深思的問題。我們大聲呼籲幹事們在理論上與實踐上明確掃盲方向，發揮集體智慧，作好調查研究，克服困難，糾正上述偏向。

鄉村教育調查未普遍展開

要擴大學員隊伍，要反映鄉村教育面貌，必須進行調查工作。總會曾決定兩種教育調查：（一）典型地區教育調查。（二）一般性文盲調查。由於兩個理由，我們決定無限期展延第一種調查，即（A）當前局勢激烈變化，我會急鑽動員大批幹事推展村民教育工作。（B）由於典型調查的目的是反映社會現象，在當前局面下顯得不迫切需要。而且，從發展文教工作的角度看來，典型調查所得的資料，並沒有什麼重要作用。至於一般性的文盲調查是依據擴展的需要而提出的，是否展開調查，乃由各分會按照需要及主觀能力自行決定。現今檢查起來，極少地區有推行這項文盲調查工作。為什麼呢？這可能是因為人手被「凍結」在主要會務方面，不能抽空進行調查。另一個原因是，多數地區沒有制定廣泛招生計劃，那些進行文盲調查在辦事處，已取得一些資料，作為今後發展的參考。不過，這些調查不深廣，獲得資料不完整，成績尚差強人意。依目前客觀局勢，今後要繼續廣泛進行文盲調查比較困難，但為了配合重點擴充識字班，各區幹事仍應爭取條件，着重調查本區青少年文盲情況。

教師在識字班的具體任務

教師流動性大大減少，足以襯托出文教幹事們「求師」的苦心。教師的穩定已提供了組織教師的條件。目前分會教師座談會本身是不健全的。它的內容是較理論式的東西，而且沒有把教師座談會的研究結論帶到辦事處來，結合具體情況加以實驗。另一方面，教師們的時間不一致，「教座」出席人數不齊，而且座談的次數不多。因此分會教師座談會的作用，僅僅是促進教師之聯繫，對教師業務的帮助不多。這是由於「教座」是個有形式而無具體工作的機構。除了討論教學問題外，沒有真正領導及督促教師執行工作。

綜觀識字班，教師的作用是不足輕重的。辦事處如能好好地組織教師們，識字班之穩定就有保障。目前識字班盤據着三個問題：（一）學員程度差異，同時學員們在觀念上以為識字班不是正規性的，造成學習風氣不良，尤其是中低年班學員。（二）培養學員成為幹事，以實現辦學宗旨。（三）學員文化水準低，急需加以提高。這些問題與教師的業務息息相關。我們認為教師的具體任務是搞好教學工作，這裏所指教學包括了：（一）提高學員思想素質及能力。（二）作好教學計劃，提高教學效率。為了把教師們組織起來，教師座談會應該在辦事處定期舉行。「教座」的具體工作是領導教師執行教學任務。有一點必須注意，就是盡力避免讓教師整負主要會務，俾使專司教學職務。

有計劃有步驟地培養學員成為幹事

「培養學員」的一般途徑是加強學員的課餘活動，某些地區已取得優越成績。這些地區的幹事們基本上已摸索了適合條件的培養方法。其他辦事處雖有重視培養學員，惟缺乏周密計劃，工作成績自然是七折八扣的。下列組織形式及方法，比較完善，並且已搞出成績來，現分述之：（一）精選文化班及高年班學員，組成服務小組。它的工作任務是負責識字班行政管理工作，分配聯系學員，作為文教股與學員聯系橋樑。這項工作在教師關心及指導下，搞得蠻有成績。教師們不但專心指導服務小組推行計劃，而且直接負責主持組員的學習。學習內容主要是修養及時勢，學習方式是主講和討論。組員們均須作筆記，以訓練記錄能力。除此，教師尚有選擇個別積極學員，特別照顧與提拔。雖然，這種組織形式並無特出之處，但是該辦事處學員在教師切實指導下，能力與認識已逐漸提高。教師是辦事處「教育股」成員，在組織形式上方便了教師直接負起培養任務。這是優點。（二）把文化班及高

年班學員分成幾組，每週一次集體研究作業，分析課文內容，探討作者生平，以及學習由課文所牽涉到的思想修養問題。組長盡可能發揚集體討論風氣，鼓勵組員激烈發言；且須作好筆記。每期學習內容由班教師和組長們共同制定，而教師須負責提供資料，以充實學習內容。經過了一年多的活動，已取得寶貴成果：（一）學員們學會了主持會議，作會議記錄的方法；（二）學員們鍛鍊了講話能力，且講得有條有理；（三）學員們樹立了互相關懷，互相批評的風氣；（四）學員的語文進度很快；（五）學員異常注意局勢，且能自發地收集資料；（六）學員思考力強，在參加會議之前，均能作到準備。這個辦事處的工作優點是能够全面培養高班學員，把全部學員吸收到各小組。另一個優點是小組方式可以幫助照顧程度較差的學員。上述兩個辦事處的組織方式雖不同，但有一個共同點：就是教師必須負責指導，而且是細膩的輔導。必須一提的，就是第一分會辦事處的學員補習功課活動。這是其他地區所沒有的。鑑於文化班及高年班學習時間很短，而且程度差異增加教學上的困難。要教育學員，單靠正課學習是不夠的。所以，我們應重視加強及提倡集體溫習功課的活動。通過小組活動，啟發學員智慧，訓練學員思考能力；充實學習內容，提高語文程度，根據我們的看法，這是培養學員比較有效的方法。

大胆試辦文化幹事班，提高幹事認識！

我會的幹事班分為兩種：（一）會務幹事班，（二）文教幹事班。會務幹事班乃由組織委員會領導。這裏不作論述。文教幹事班的學習內容主要是業務及工作修養。這項工作由於缺乏嚴密組織及領導，所得成績是零碎的。然而，我們可以肯定，文教幹事班一般上已加強幹事工作責任感，提高了幹事的業務及時局認識。幹事班有兩個缺點：（一）鑑於成員文化水平低，社會知識貧乏，使他們殊感極難吸收主講及討論內容，尤其是學員幹事，聽講時覺得頭頭是道，條條有理。過後就無從記起，好像烟消雲散，所得的僅是概念認識。（二）沒有檢查學習效果，即時改進學習方法。如果我們對幹事班要求嚴格一點，那麼，可以這麼說，文教幹事班尚未能切實鍛鍊幹事的思考與工作能力。

我會幹事大半來自學員及熱心村民。這些幹事是促進我會與村民良好關係的橋樑。在推動村民教育及搞好福利工作上，他們是佔着相當重要的地位。所以提高幹事能力是急不容緩的工作。殖民主義遺留在幹事們身上的「孽」——文化及社會知識貧乏，使他們的進步受到限制。他們不只在學習上碰到困難，而且在工作上無法思考問題。這個嚴重的幹事問題，是必須尋求辦法解決的。

我們認為，一般提高幹事業務認識，可繼續通過座談會形式。而要認真訓練幹事，應盡可能由文化學習着手，剷除幹事進步的絆腳石。由於幹事參加文化班學習有困難，我們主張另設「幹事文化班」，提高語文修養及社會認識。每週上課一次，學習方法以主講及討論相接合，即先主講後討論。這種正規性訓練班，應具有固定課程。成員方面包括會務及文教幹事，惟選擇須嚴格，文化程度應較均衡。如要條件許可，應按幹事程度分批分期訓練。至於應由分會或辦事處主辦，須視實際條件而定。第四分會一個辦事處的幹事文化班已歷一年，成績堪稱美滿。希望各分會文教股大膽試辦。

提倡優良學風健全識字班

造成學風不良，學員情緒波動，是有很多因素的。事實上，只有尋求文教股健全組織及教師穩定，良好的學習風氣才能滋長。文教股亦須採取具體措施，樹立學員正確觀念，維持識字班紀律。第三分會武吉班讓辦事處，創造了別開生面的「學員月」，該辦事處以各班為競賽單位，舉行模範班比賽。由於學員程度不同，情況有異，故高低班分開裁判。「學員月」的競賽標準是：（一）每月中心內容（如禮貌周，秩序周）。（二）學習情緒（如出席人數，交作業情況）。（三）參加會務工作情況（如收指，收福利金）。每次競賽為期一個月，每月份召開學員大會，以宣佈競賽結果及頒獎。會議主要內容是總結成績，宣佈下月競賽內容；會議也聽取會務負責人的工作報告。會後舉行餘興節目表演及集體遊戲，以豐富生活內容。這項「學員月」活動經過三個月後，已經達至預期目標。由於「學員月」競賽是長期性的，我們不敢預定學員情緒能否長久保持。學員會不會因長期競賽而感到厭膩呢？每次競賽後，氣氛上是不是很難繼續鼓起來？這是應該考慮的。我們認為識字班可於學期初展開短期模範班競賽，發揮宣傳作用。話須說回，提倡學風的實際辦法是提高教學效率。

識字班不穩定的另一個因素是學員程度參差不齊。程度顯著差異，使教學工作發生困難。程度高的學員往往以為教師很囉嗦，講書速度慢如蝸牛走路；程度低的學員則埋怨教師不顧他們的進度。這種矛盾不能調和時，學員流動緊跟着產生。鑑于此，我們建議今後識字班招生時，必須採取適當方法鑑別程度，合理分班，以免混雜。一般認為可行的鑑別方式是：（一）文化及高年班方面——測驗作文或造句，（二）中、低班方面是口讀。

縫紉班活動的展望

縫紉班的活動，在量方面沒有進展，有些地區之縫紉班甚至解體。在質方面却是提高了。女幹事越來越多，縫紉班逐漸發揮了它的組織及教育婦女的作用。這是令人興奮的。第四分會辦事處的縫紉班畢業學員，並沒有使他們失望。他們在技術上雖畢業了，並無脫離識字班，尚繼續留在辦事處負責助教工作。第五分會兩個辦事處，推動學員學習文化方面搞得蠻有成績。第二分會辦事處家庭小組，繼續堅持着。無庸置疑，縫紉學員的文化認識已提高。對這些學習中的婦女們，我們完全有信心的。

縫紉班的難題，仍是教導員及組織人手的缺乏。總會已開設了縫紉幹事技術訓練班，收羅各地區優秀女幹事，進行為期一年的技術訓練，俾使我們成為縫紉班教導員。我們有堅定信念，縫紉幹事技術訓練班必能湧現出組織婦女的能手。我們呼吁女幹事們發揚「三八」節的戰鬥精神，在原有基礎上爭取更大成績。讓縫紉班以健全的姿態發展。

發揚白天幼兒班成績 大胆開辦超齡兒童班

我會白天識字班有着顯著進展。它從九班擴增至卅三班，學員人數由396名增加到一千多名；教師由九名增至卅多名。這個數字說明了它的進展速度。值得欣喜的，我們對選擇教師及教學工作慎重處理，白天識字班已為我會帶來了下列成績：（一）我會威望提高。教師們不怕艱苦，堅持聯繫村民的工作，加強了對村民的宣傳教育；促使非會員村民對自己的組織有新的認識，紛紛入會，同時也糾正了某些村民對夜學班的錯誤觀念。健全了識字班。（二）增加積極肯幹的工作人員。教師們不但能夠專職負責白天班教學工作，且被鼓勵參加夜學班文教工作。（三）白天幼兒班畢業學員，在正規學校成績突出，備受讚揚，影響了家長們正確地為子女選擇學校，促進民族教育的發展。

從上面的闡述，我們認為，如果能夠有原則地推動，白天識字班對我會會務及文教活動的作用是完全可以肯定的。當我們在強調發展以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的夜學班的時候，提出大膽開辦，慎重處理白天識字班是不會有什麼矛盾的。由於白天識字班與夜學班的活動時間不同，行政上，人手上完全分開，所以白天識字班不會影響夜學班，反而助長它的健全。

在全部學員中，超齡兒童僅佔5%。這個統計顯示出目前的白天識字班的嚴

造成偏向的因素有二：（一）有關幹事在實際工作中忽略。（二）總會領導督促不够。這兩個缺點必須盡早糾正。我們必須重申，白天識字班除了作為一種結合與組織村民工具外，它必須貫徹我會的辦學宗旨——掃除文盲。在目前的社會條件下，為那些永遠失去就學機會的設想，遠比為幼兒們打好入學基礎更加重要基礎，白天超齡班必須放在重要的位置，既使碰到多大的釘子，我們的頭皮就要硬如鋼鐵一樣，叫釘子碰着頭皮也變下來。

據初步了解，開辦超齡班有下列困難：（一）家務抑制了兒童的學習機會，（二）兒童不喜歡讀書，（三）村民的經濟困難。要消除上述困難障礙，有兩問題必須尋求解答的。就是（一）兒童是否忙家務，而致不能抽空學習文化？（二）野孩子絕對不能被勸説到識字班來嗎？我們覺得主要關鍵是家長的觀念問題，解決了這問題，很多困難就能迎刃而解。負責幹事應加緊訪問家長們，了解實際情況，對家長進行說服教育。至於經濟問題，如果個別情形，當然可給予免費或半費。如果整個地區村民普遍貧窮，多數負擔不起學費，則可以考慮徵求村中父老或商店當識字班贊助人，以維持經費。我們寄望於未來的日子裏，能看到鄉村失學兒童們在我會識字班裏，受着與正規學校一樣課程的教育。

提倡體育活動引導鄉區青年走上正路

體育活動，尤其是乒乓活動，已經廣泛開展。第四、五、七分會均主辦了乒乓比賽。此舉使到各區乒乓組活躍起來。目前大多數活動成員是普通幹事及學員，尚不吸收非學員參加。這是差強人意的地方。而且乒乓組是很不健全的。有些辦事處三分會比賽前，招兵買馬，活龍活虎似的練習，一旦比賽過後，立刻進入低潮，甚至於半空吊，這是必須注意的。體育活動是為了增進學員與幹事的友誼及健康。不是要「沉溺」於乒乓桌、籃球場，把工作與學習拋在一旁。體育活動也是要作一種橋樑，溝通辦事處與其周圍的非學員的良好關係。這個目標，須特別重視，因為還是有助於學員之擴展及識字班的穩定。為了推廣體育活動，我們建議分會定期舉行常年比賽，俾使識字班增加更多的朋友。

文教股的領導問題

總會文化教育委員會一年的領導工作非常差，尤其是與各分會之聯系太鬆懈。這是由於人手不够，不能兼顧各項事務。我們希望在年來，增加人手，徹底糾正缺點。

辦事處文教股領導方法，應該改進。我們有必要確立辦事處文教股的領導任務，即（一）督促教師搞好教學工作（二）領導積極學員，作好識字班行政管理（三）採取具體形式，如學術比賽，設訓導處，促進識字班學風的滋長，力求穩定發展。文教股應基于上述三點對整個識字班活動切實領導。有些辦事處文教股忙於瑣碎的行政工作，這是很可惜的。其實，這項工作應大胆放手讓學員負責。另一點，辦事處制定計劃時，假如不是基于客觀事實的分析及對主觀力量準確估計，必然是敗事有餘的。有些初成立及組織不健全的辦事處，不顧條件地展開各項活動，沉迷於表面成績。這是不能持久的。一旦人手發生短缺，學員情緒波動，各種活動立刻解體，識字班根基容易動搖。所以，制定計劃時，應強調奠定識字班基礎的重要，為貫徹辦學任務，找出重點工作。領導藝術，應該是作到精打細算，穩紮穩打，而不是急躁與浮動。

結 語

今天的局勢非常清楚地指出我們的道路，即全面發動村民羣衆，投入反出賣、反迫遷、反增租的鬥爭熔爐。所以，我們認為文教工作的重點是：（一）擴大青少年學員隊伍（二）全面組織與發動識字班學員（三）大胆推展幹事文化班，提高幹事學習質量。

最後，讓我們號召幹事們，為祖國的幸福與民主，英勇地堅持在掃盲的崗位上。

1962年7月8日

→ 住聯幼兒班在上課



向蒙昧與無知挑戰！

——住聯文教小組工作總結——

人類一切進步的文化遺產都是勞動人民辛勤勞動的結晶。她豐富和推進了人類生活。在我國，我們用「民族文化」來稱呼她，以資和「殖民文化」的外國舶來物相區別。在長期的殖民統治時代，「民族文化」被殘酷的壓制與消滅。勞動人民被壓制從文化生活里隔絕開來，長期間處於無文化的狀態。我國廣大的鄉村人民的生活當然毫無例外。從我國淪為殖民地的那天開始，廣大的勞動人民便在要求擺脫殖民統治的同時，強烈地要求擺脫文化上的箝制和壓迫。

今天，我國已經取得了局部的自治權力，我們應該珍惜這樣的機會，它不是容易取得的。在這個意義上，廣大的勞動人民在要求文化上的享受的慾望是非常自然和合理的。我國政府，應當在這方面給予照顧和滿足。

作為鄉村人民的代言人的我會，我們非常清楚廣大的鄉村人民對享受文化成果的慾望。今天，我國廣大的鄉村地區是落後的。善良的鄉村人民仍舊生活在蒙昧無知的文化真空狀態。我會文教部門全體幹事深深體會到扭轉這種局面的意義和需要。「掃除文盲、啓發民智」便是我全體文教幹事奮鬥的目標。

只要是頭腦清醒的人，他便可以很容易地看出鄉村落後的根源是在什麼地方。從來沒有一個與廣大人民對立的統治者會讓人民有自由享受文化教育的機會。殖民統治者更不能例外。現在，讓我們把眼光注視到我們的鄉村區，看看殖民主義者為甚麼廣大鄉村人民建立過些什麼「豐功偉績」。今天，當人們提起「鄉村」或「鄉村人民」等字眼的時候，另一些不堪入耳的字眼便會跟着出現什麼「蒙昧無知」落後頑固」「封建迷信」「保守」等……，一句話「山芭老」！這是多麼令人不能忍受與侮辱啊！所有這些堂皇的冠號，不是別人的「功勞」，正是殖民統治者遺留下來的「豐功偉績」。

今天，在這反殖民主義的洪流日益洶湧的時代里，我們鄉村人民在文化上與政治上一樣，已經普遍的覺悟了。他們有了學習文化的新要求。我們的具體任務就是領導廣大的鄉村人民向蒙昧與無知挑戰！在這崇高願望的感召下，我們組織了數以百計的有為青年，正在為實現這個願望而努力。在我國當前的形勢下，我們有着實現這一善良願望的無限可能性。

我們非常高興地看到，政府對「掃除文盲、啓發民智」的工作採取了肯定和積極的態度。不久前政府已經成立了一個「成人教育促進局」專職司有關成人教育事宜。我們願意看到今後我國羣衆掃盲運動能向有組織、有效率方向發展。

我國是一個文盲衆多的國家，它幾乎佔全人口的三分之一，而這些文盲的分佈，却多數居住於窮癟的鄉村區。這一情況，應該提醒一切有關人士（包括政府教育當局、成教促進局、文化教育界和鄉村團體）的嚴重注意。今天，在覺醒了的年代里，我們不能教大多數的鄉村貧苦居民過着毫無文化陽光的生活，扮演着瞎眼的瞎子。我們必須通過我們的努力工作，去睜開無數文化瞎子的眼睛。讓他們重享光明的生活。一句話，舊殖民統治時代遺留下來的齷齪面貌，要靠我們政府和人民齊心合力來清除它！

現在，讓我們花一點時間來看看當前鄉村人民文化生活和羣衆掃盲運動的情況吧。

鄉村人民當前最基本的問題是提高生活水平。它包括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兩方面。這里我們捨棄對提高物質生活的探討，這是我們能力範圍以外的事。

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從所有的形容詞里，我們只能找到「空虛」一詞來形容目前鄉村人民的文化生活。就因為這種空虛的結果，黃色文化以及其他形式的對勞動人民不利的「文化」便有了空子可鑽。它們疥癬和毒害了純朴人民的精神健康，從而方便了對他們的奴役。

讓我們舉出兩個較明顯和重要的例子。

鄉村區露天電影場，一向是販賣這些文化上的「嗎啡」的場所。一切最下流無恥的東西都可以在這些場所的演出中找到。一切在城市裏立不住腳墮落的東西，在這「世外桃源」裏可以穩若泰山般的站立着。我們嚴重地呼籲社會的良知注意這種不道德的事物在我國漫生，荼毒純朴的人民，是對我們的建國大業有着致命的危害的。

至於迎神賽會時的街戲（地方戲），我們同樣要給予及時的注意。必須申明，我們珍惜一切民間藝術形式。一切來自民間的東西多是純朴健康的，我們可以揚棄其糟粕而吸取其精華，讓它更好地為人民服務。但是，目前很多民間的藝術內容都被篡改毒化了。街戲（地方戲）的演出劇目就是這類閹割過了的東西。糟糕的是，地方戲這種藝術形式是來自民間的，是人民羣衆所喜聞樂見的藝術活動，它擁有廣大的觀眾。它的毒害雖然不比各種為殖民主義者服務的藝術形式的惡毒，但對勞動人民的不良影響我們不可等閒視之。我們歡迎民間藝人的藝術活動，他們在豐富人民的文化生活方面是可以有所貢獻的。為了廣大鄉村人民的利益，他們應該修改他

們目前演出的節目，使這些演出節目健康和合理化。應該指出我們要他們的演出對我們有所教益而不是毒害，我們要的是「營養料」而不是「毒精」或甚而是「嗎啡和鴉片」。

另外一種情況，也應該引起我們的注意；在廣大的鄉村地區和貧民區，兒童失學的問題今天仍舊是教育事業上的嚴重難題。造成失學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這裏我們僅就其重要的兩點來談，那就是經濟和教育不普及的兩個重要因素。讓我們以芽籜區作為例子。芽籜區雖然不是最典型的貧民區，但是，兒童失學的情況是相當嚴重的。在這個分會所有的識字班裏，總共有1600名學員，而兒童學員却有一千多名，約佔全部學員的90%，這些兒童學員，從8歲至11、2歲間者居多數，甚至有者不到學齡。像這樣嚴重的情況，今天在其他地區（如中塔魯等地區）也是普遍存在的。雖然，我國現行的教育制度，小學階段是免費教育。但是免了兩三塊錢的學費並不能解決他們的就學問題。書籍費、雜費、車費、點心費……致使家長們即使在免費教育制度底下也無法解決他們兒女的教育問題。他們的貧窮是可想而知的。

也有些家長因為附近沒有學校，兒女上學需要到較遠的學校。這樣一來，費用增加了，而且放心不下，只好讓他們的子女失學，留在家裏幫手。這是教育不普及的典型例子。要解決這個問題，應該在較偏僻的地區開設學校，實行各種書籍借貸制度。我們覺得，在可能和需要的情況下，我會應該協助村民解決他們子女求學的難題。除大力開展識字掃盲運動外，可以向政府教育當局反映民情，要求重視普及鄉村教育。

接下來，讓我們談談我會搞識字掃盲運動的情況。

我會屬下38單位裏，總共有近5千名學員在我會識字班裏學習，其中三分之一是成年。我們在各村落裏辦教育、搞掃盲工作，普遍的得到了村民的擁護和支持。有很多識字班的課室都是村民免費借出的。

我們必須在此份總結裏特別指出：本小組對各識字班所作的廣招成年學員的號召，一年來經有顯著的成績。在很多單位裏，都曾經發動招收成年學員的工作，這是非常可喜的。

當然的，在工作中，我們不是一帆風順的。我們曾經面臨許多大大小小的難題。諸如經濟短絀，人手不足，教師缺乏，以及其他組織上的問題，但是困難並沒有擊倒我們。我們有着數以百計的幹事在不斷地、堅決地克服它。依靠着他們，我們才有辦法和可能在廣泛的村落裏堅持搞掃盲工作。

在現階段的掃盲工作中，主要的困難是：

（一）教師缺乏。一般上，識字班的教師是難找的。我們的條件是：要有一定

的文化水平又要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因而教師流動或暫時空缺的現象便常常發生。要怎樣克服這個困難呢？從過去的經驗中，我們覺得可以從培養文化班和高年班的學員當教師着手。我們應當掌握「即知即傳」的方法。要這樣做，我們首先必須幫助幹事和學員搞通思想，克服瞧不起「土博士」的觀念。在羣衆掃盲運動中，任何認為只有智識份子和專家才可以教書或搞文化工作的看法是不得的。我們應當認真地批判這種錯誤的傾向。要不然，它將嚴重的影響我們把運動向前推進。

(二) 課本問題。這確是一個棘手的難題。我們需要一套具有馬來亞觀念的成人讀本。這是非常重要的。然而我們自己一時無法解決，希望文教幹事們今後能在這方面多作努力。如果本地出版家能够順合潮流，出版一套在各方面符合成教要求的讀本，那是再好不過的。

(三) 搞健康文娛不容易。在比較落後的鄉村里，文娛活動，(尤其是舞蹈活動)村民是很難接受得來的，對待這種情緒，我們不好急燥粗暴，而應該小心處理。這種觀念我們一時不能解決，但可以慢慢教育。但是歌詠活動，通常是不會受到什麼阻撓的。今後，文娛活動可以把重點放在歌詠這方面。我們應該好好的掌握歌詠這一文娛形式。

(四) 擴大掃盲範圍。我們覺得，今後掃盲的對象多數是青年人。今後可以擴廣到家庭婦女。要這樣做，必須採取能夠適合她們的形式，如縫紉班等。最後，讓我們衷心祝賀我們親愛的會在新執委的領導下，為鄉村人民做更好的服務。讓我們從過去的工作中吸取經驗教訓，教來年的勞動取得更令人滿意的豐收！

(1960年6月26日)

→ 縫紉班



把文教工作放到科學的軌道上！

——住聯社會福利小組工作總結報告——

(一) 前 言

文化教育工作，對我們的會來說，是一件非常重要且繁重的工作。在舊的時代裏，我們會的成員——鄉村住民，是一個最遭受遺忘的階層。物質生活的不被注意且不提，鄉村的教育問題更是一向為人所忽視。由於這種忽視的結果，鄉村中的文盲問題就顯得比城市來得嚴重。據我們非正式的統計，文盲在鄉村人口的比數中幾乎百分之八十一—九十以上。適齡學童流浪街頭者比比皆是。一道人為的藩籬，把生活在低層的鄉村善良老百姓遠遠地隔絕開來，在他們的生活裏根本沒有半道文化陽光。那不光榮的「山芭老」稱號就是這樣得來的。

我們不打算在這裏作冗長的檢討嚴重的鄉村教育問題。我們提出以上這一現象，無非是要說明掃除文盲工作在鄉村中大力開展是刻不容緩的一件富有意義的神聖工作。自新總會執委產生後，鑑於以往對此問題不够落力所造成的組織散漫和運動的缺乏堅強領導，有需對此項工作加以重新組織和加強領導。這項工作便落在社會福利小組的肩上。

在開始製訂工作計劃前，我們必須獲取必要的資料作為參考。我們通過以下幾種途徑取得可靠和客觀的資料：

(一) 分發調查表格。這是全面調查前的準備工作，俾進行訪問前能從表格中發現問題，並於訪問時和教育股及文教人員討論。

(二) 訪問各分會。採用這一方法，使我們能夠親身發現存在各文化識字班的問題，根據實際情況尋求克服或加強的方法。

(三) 開會討論。

為了使計劃臻於完善無缺，我們把工作重心放在調查訪問這項工作上。我們相信這樣比較容易得到客觀和真實的結論。

囿於分會分佈過廣，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尚無法對每個分會的文化識字班都進行訪問和調查。訪問過的分會計開芽籠、芽籠士乃、裕廊、中峇魯、蔡厝港、惹蘭德記、惹茅園、亞力山大、水涵路、甘榜甘巴岸、巴翁禮峇等等分會或辦事處，及其

屬下文化識字班。調查訪問時，因為文教工作的迫切需要，我們無法於訪問每一個分會後方作總結。這就是說，為了工作的迅速起見，我們選擇比較典型和有代表性的地方先着手。為着方便對問題的討論和優良工作的示範，在工作中，我們特別對芽籠第四分會和芽籠士乃第一分會作較澈底的調查研究。在這份報告中，我們也將這二個分會作為代表，以方便對問題的討論。

此份報告的第三部分，是經過文教股聯席會議討論的結果，可作為今後工作上的參考。

(二)總結報告

經過了一個多月的調查訪問，我們發覺，所有為我們所訪問過的分會所存在的問題幾乎是一致的。總結起來有以下幾點：

1. 成年與童年學員的比率相差甚鉅。
2. 文教組織散漫。
3. 教材的不一致。
4. 教師缺乏組織。
5. 文娛活動被忽視。

現分述如下：

(1)成年童年學員的比率相差甚鉅

芽籠第四分會是我們選擇訪問的第一個分會，我們以三個星期的時間斷斷續續地進行訪問此分會屬下之辦事處及其所設之文化識字班。訪問中，最引我們注意的乃是學員之成份問題。我們發覺在一五〇〇名學員中，童年學員佔九十五巴仙以上。雖然，其他分會也有着類似的現象，然相差之數並不如此巨大。究其原因主要有二：識字班經濟非常窘迫為緩經濟窘況，乃大力招收童年學員，此其一。忽視招收青年學員工作，此其二。與其相反的，芽籠士乃第一分會之青年學員幾佔百分之百。我們特別重視青年學員問題，在本文之第三部分我們將作比較詳細的闡述。

(2)文教組織散漫

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有些分會對文化識字班的領導工作做得非常不够，像在廊分會，其屬下之文化識字班便幾乎和分會脫離了組織關係，這種分會對文教工作領導不力的現象在其他許多分會也相當嚴重。有些分會屬下有幾個辦事處，各辦事處皆設有文化識字班，如芽籠第四分會，這些同屬於同一分會的文化識字班，平時根本沒有建立任何聯繫，守着一種「老死不相往來」的局面。

(3) 教師缺乏組織

教師是我們整個會的幹事之一部分，文教工作的順利發展跟教師有着密切關係。可是，我們非常遺憾的發現，所有分會之屬下之文化識字班的教師，除了平時彙書以外，很少參加會的其他活動。就是教師與教師間也缺少正常的聯繫，無法進行經驗的交流。

(4) 教材的混亂

各文化識字班所採用之課本都不一致，大多數採用上海、聯營、香港學生、進等現成的版本。這些課本大多不適合成人教學，和當地的需要。

(5) 文娛活動被忽視

在很多分會里，文娛活動都被負責人員或有意或無意的忽視。探其根源，主要的有四點：第一，以為文娛活動將妨礙學員的學習。第二，鄉村中尚殘存着許多封建遺毒。第三，人手不足，缺乏負責文娛的人材和材料。第四，兒童學員過多。

(三) 我們的建議

根據以上的總結，本社會福利小組建議：

(甲) 健全各分會及辦事處的文教組織

在前言部分，我們已經大略地提到文化教育工作與我們會的關係。在這裡，我們覺得有加以補充分析的需要。我們知道，隨着政治局勢的改變，文化面貌也將改變。更恰切地說，伴隨着政權的更迭，在一定程度上人民的文化生活也將換新。今天，處在這種新的政治情況下，文化運動被賦予一項新的，繁重的任務，那就是培養國家意識的任務。必須指出，這種國家意識雖然是歷史的必然產物，然而做為一個鄉村羣衆的組織，我們有責任去設法加速這種意識的形成。這是當前文教工作的首要任務。

肩負着這種重任，我們迫切需要健全組織與領導。組織的健全與否，對於運動的正當開展有着密切的關係。假設文教組織散漫，那麼屬下各文化識字班必不能穩健發展。同時也不可能即時發覺存在工作中的不良偏向並給予即時糾正和解決。

在此，我們謹提供關於如何改善這項工作的方法：

(一) 目前尚未成立文教組織的分會或辦事處務須迅速成立。各分會與屬下辦事處的文教股之間的聯繫應加強，這樣可以消除不正常的離心現象。

(二) 我們發覺一些分會或辦事處的工作人員非常缺乏，使到分會或辦事處的主要負責人把大部分時間忙於瑣碎的事務，而忘却了實際地督促與領導工作。由於

教師們能親身體驗到學員要求，且熟悉一般的情況。因此，應該盡可能發動教師參加實際工作。

(三) 為了提高工作效率，一項重要的工作，就是搞好教師間的聯繫。我們可以通過座談會，小組漫談方式促進教學經驗的交流，充實教學內容。鑑於屬下組織擴大，而各角落辦事處均開辦有文化識字班。所以，我們以為，這項工作應按步就班地從局部做起。其次，各分會或辦事處文教股應經常互相訪問，彼此觀察識字班的情況，吸收工作經驗，由於各分會分佈得很廣，各地區具有不同的特殊情況，產生不同的特點，了解不同的情況及其處理方法，將豐富文教股的工作經驗。

(乙) 爭取青年朋友參加會務活動

為什麼要特別重視爭取青年呢？誰都知道，舊政府在殖民地官員的操縱下，對於鄉村村民福利完全拋諸腦後，且變本加厲地迫害鄉村工作者。所以，鄉村嚴重落後現象是衆所目睹的。我們完全充分地認識到不健康的社會風氣造成道德淪落，色情文化誘使青年人迷失生活方向陷入腐化的生活泥坑，為了協助政府完成鄉村計劃，就必須加強青年的國家意識，提高文化水平，使他們能够黑白分明，被動員起來為村民服務，在政府的領導下，積極地為鄉村建設而努力，另一方面，爭取青年參加學習，可以團結他們在會的周圍，協助會務工作，比如，我們可以發動學員協助會進行收捐工作。為使各分會或辦事處參考，我們在此介紹幾個招收成人學員的方法。

(一) 通過現有學員，個別介紹。在發動前需進行策劃工作，有計劃，有組織地進行。若有條件，也可通過競賽方式，鼓起工作熱情，使成為一項運動。

(二) 廣泛設立成教班。提高村民文化水平，是符合村民的利益的。只要向村民耐心解釋，使他們認識到識字的重要，他們將會踊躍參加識字班學習。

(三) 推動學習巫文運動，這項工作具有雙重意義。首先，巫語已是我國國語，學習祖國語文是國民之本分，為求各民族和睦共處，團結進步及培養愛國觀念，學習巫文是很需要的，在這種情況下，巫文班的應運而生，將受到鄉村青年的廣泛熱烈支持。

(四) 應當注意研究成年人的心理。一般地說，他們都有識字學文化的要求，只是因為害羞心理作祟，不敢毅然參加。只要我們適當地把童年與成年學員分開上課，相信可以克服這種自卑心理。

(五) 在不影響會務工作的情況下，可以適當考慮開辦婦女識字班，簿記班等。

(丙) 關於教材問題

我們已經一再強調培養國家意識是文教工作的當務之急。要貫徹這項工作，教育要成為重要的課題。我們承認這是一個相當棘手的問題，一時恐怕很難解決。雖然在通行的教科書不適合成人教學，但是我們又因能力有限，無法自行編寫，在沒有適合當地成人教學的讀本出現前，只好因時制宜，就現有的版本中，選擇比較適合的加以採用。我們向大家推薦香港進修和學生四家書店出版的二套成人讀本，大家可以根據各文化識字班的實際情況而定奪，靈活處理。

(丁) 大力開展文娛活動

響應反黃運動是總會的決議，負責貫徹的是我們文教組織。我們對於新政府大刀闊斧的反黃措施，感到非常興奮。我們覺得，除了通過法令禁止黃色文化的氾濫外，介紹健康文娛，豐富人民的文化生活也不應該。今後各分會或辦事處可以舉行文娛活動，如體育比賽，歌唱比賽，或野餐聯歡等。可以成立文娛小組，專心負責。若有條件，可舉行聯歡性質的小規模演出。至於節目來源，可與其他分會取得聯絡，互相交換，或可通過本小組，向文化廳體商借客串。

1959年9月25日

→唱出一個春天來



把文化交還大眾，為祖國培育英才

「住聯」為慶祝成立四週年紀念暨籌募掃盲基金舉行遊藝大會文告

親愛的執委、幹事、教師、學員們：

我會已在崎嶇曲折的道路上，渡過了四個既有意義而又艱苦的年頭。這四年，對我們鄉村人民來說，確實是富有深長意義的，我們從沒有組織到有組織，在組織的大家庭里過着互助友愛的生活，我們用集體力量和智慧，開展了各式各樣的、內容豐富的文教活動。我們以能耐和堅忍的意志，不厭其煩的進行點點滴滴的福利工作。在征服困難的過程中，我們取得了輝煌的成績。這不僅有利於村民，而且也有利於社會。

成立四週年的紀念日，就要到來了。我們要慶祝這節日，而且要使節日更有意義。因此，執委會決定在今年八月間，舉行大規模遊藝晚會，同時進行籌募鄉村掃盲基金。

這次的演出具有五點意義：

(一) 展示文娛活動成績。一路來我會各辦事處都或多或少的進行某些文娛活動，如歌詠、舞蹈、華樂等，目的在於豐富學員、幹事以至村民的文化生活內容，這次趁着慶祝四週年的良好機會，我們覺得可以用演出的形式來展示與總結四年來文娛活動的成績。為了演出，各辦事處的文娛活動就必須集中起來搞，必須更有計劃、更有組織地進行，同時各辦事處可以互相觀摩、互相鼓勵，取長補短，這對更好的開展鄉村文娛活動，打擊黃色文化對村民的不良影響，將起着積極的作用。把內容豐富的、多姿多彩的民間舞蹈、地方歌舞劇，廣泛介紹給村民，使村民更了解我會的文娛活動內容，進一步認識我會的文化教育工作，是有積極意義的。

(二) 筹募鄉村掃盲基金。演出的另一個目的是籌款。任何一個關心我會會活動的人，都知道我會為貫澈宗旨而進行的文化教育工作。鄉村教育非常落後，全星五十萬文盲中，鄉村居民就佔了三分之一。因此，做為在各方面為廣大村民服務的我會，更必須極端重視文化教育問題。多年來，處在經濟異常困難的情況下，我會還是盡一切努力，展開掃盲運動。目前在我會三十八個辦事處的識字班，文化班的學員已有六千多名。但這顯然還不是個理想的數目，我們有必要更廣泛更有效地展開文化教育工作。因此籌募一筆基金，或多或少的解決辦事處開辦識字班的經濟

基層，就顯得需要。我們要籌的錢，將來自社會，也將用諸社會。

(三)促進社會人士對我會的了解。前面說過，籌款的目的是為了更廣泛的進行鄉村掃盲工作，而這項掃盲的文化教育工作是社會各階層人士一路來所重視的。我們這次大規模的演出，必須向社會人士指出其意義與目的，同時把我會辦會的宗旨與會務工作，廣泛介紹予社會人士，使更多人了解我會，使鄉村人民，這個曾被遺忘，曾被忽視的階層，喚起人們的注意與重視。我們鄉村人民的生產勞動，對社會的貢獻是應該被肯定的，因此，由鄉村人民組織起來的我會，必然獲得各階層人士的支持，在精神上、財力上支助我會的鄉村福利與教育工作。

(四)促進幹事間的聯系。誰都知道，演出不是促進幹事間聯系的唯一辦法。我們不會用演出來代替一切會務工作，但我們却認為：通過演出是可以促進幹事的聯系。過去，我會的工作如訪問村民、開溝築路等，大多由分會各辦事處分頭去辦。而演出却是一項全會性的、大規模的活動。從排練到正式上演需要將近半年的時間，在這段長時間里，總、分、辦都要擔當各種各樣的籌備工作，如排練節目，不只個別辦事處單獨進行，有時幾個辦事處要聯合起來排練一個節目，分會以至總會對辦事處的排練工作，必須即時給予督導。在這個過程中，幹事間就必須加強聯系，籌備工作必須積極展開，才能保證演出成功。

演出不是單純年青人搞的工作，尤其像我會這樣的組織，擁有不少年老執委與幹事，因此就必須爭取年老執委、幹事參與演出工作。演出既是全會性的，年老幹事也一樣可以發揮作用，一樣可以推動和參加售票、事務、招待及發動村民看戲等工作。

(五)加強我會與村民的關係。我們也承認：演出不是唯一的聯系村民的辦法。但演出中的賣票與發動村民看戲的工作，却是一項可以好好組織起來，加強與村民聯系的工作。我們的票要賣給村民，要號召村民來看戲，就要向村民宣傳演出的意義，解釋我會文化教育工作與村民的關係及我會組織能在哪些方面給村民實際的帮助等一系列的問題，同時我們也可以徵求村民對我會的意見與要求，這是符合我會「深入村民」的原則的。

演出具有這麼重大的意義，但我們又必須掌握二個原則來搞演出：第一：除了接近正式演出時，我們可以把演出當做短時期（一個月左右）的重點工作外，在籌備過程中，我們必須充分重視其他經常性的會務活動。牧捐工作，福利工作，辯論賽，幹事班等工作，以至於改選工作都必須同時兼顧，使它順利進行。一句話：不要以演出工作，來代替一切會務工作。第二：儘可能發動辦事處學員參加節目。會務活動的主要負責人及幹事不應參加過於繁重的演出工作，以避免正常會務活動受

影響。

執委、幹事、教師、學員們：這次大規模的演出，是我會第一次的嘗試，它會不會獲得預期的成功，取得良好的成績，責任就落在我們會的每個成員身上。我們應發揚一路來互助合作搞福利搞文教工作的精神，發揮集體力量，運用集體智慧，在搞好其他會務活動的同時，搞好演出工作！讓我們充滿信心，鼓足幹勁，來迎接新的工作任務！

1961年3月6日

編者按：本邦鄉村住民聯合會於 1961年5，6，7日一連三晚假快樂世界體育館；及11，12日一連兩晚假武吉知馬七條石民衆聯絡所舉行大規模遊藝晚會，慶祝該會成立四週年紀念及籌募鄉村文化教育基金。這次演出深獲社會各界人士之熱烈支持，成績斐然，共募得五萬餘元，估計觀眾達三萬人。這次演出所取得的美好成績，為發展鄉村文化教育事業提供了非常好的條件。本文是演出前該會所發文告。

→ 演出節目——「桃花搭渡」



論鄉村羣衆教育和文教方針

——住聯第七分會代表于幹事臺演講詞——

(編者按：這是住聯總會幹事班第一階段學習總結演講會的第二篇講稿。住聯屬下的文教活動擁有七千多名學員，在鄉村羣衆教育上具有突出的工作成績，這一篇講稿，基本上論述了鄉村羣衆教育工作的方針，形式、對象和任務。)

主持人和各位幹事：

在今晚的這個大會上，我們要負責總結在文教問題方面的學習心得，題目是：「論鄉村羣衆教育和我會的文教方針」。這個題目的確是大得驚人，要我們在短短的二三十分鐘內把它談得清清楚楚，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更何況我們本身對這個問題的認識還只是膚淺得很。因此，我們只好遵照總會某位負責人所說的，把「大題」拿來「小做」了。如果有講得離譖或是錯誤的地方，希望大家斧正，不用客氣。

諸位幹事，在我們進入正題之前，也許有需要按照現代八股文的格式，先來個序言，然後才晉入正題，最後再來個結論。幹事們！我們的時代是一個反殖的時代，反殖已經成為每個殖民地人民的首要任務，所以，在我的「序言」裏，先談談殖民主義統治帶給我們鄉村人民的一些災害。別的不說，就只談鄉村區的文化教育問題吧。根據殖民主義者自己告訴我們，在這個號稱為「東南亞的天堂」的寶島上，文盲和半文盲的人數共有五十萬之多。沒有疑問，這五十多萬的「青眼牛」當然是「偉大的」殖民主義統治的豐功偉績囉。假如御用文人們要歌功頌德的話，那麼，這該是值得大歌大頌的了。幹事們，在這五十多萬的人口裏，我們有理由假定，這其中大部分是屬於鄉村人民，為什麼呢？我們無法通過調查研究來獲得準確可靠的數字，但我們可以用最簡單的邏輯來推理的：因為鄉村交通不便，村民的生活又貧困，所以鄉村教育不比人家發達；因為鄉村教育不發達，所以鄉村區受教育的機會就不多；既然鄉村人民受教育的機會不多，那麼鄉村文盲的人數當然就要比城市來得多了。根據這樣的邏輯，我們敢估計說：本邦的鄉村文盲或半文盲人數至少有三十萬左右！

「東南亞天堂」裏的睜眼瞎子

幹事們，我們都是生活在鄉村裏，我們不但親眼看到鄉村文盲問題的嚴重，而且也親身感受到文盲們的痛苦！拿一句文雅一點的話來說：他們是生活在蒙昧和無知之中，完全享受不到文化的陽光！他們無法知道白紙上寫的黑字是什麼意思：當狡猾的地主把地租單寫成屋租單的時候，他們還高興興地把屋租單收藏在抽屜裏，高枕而無憂，當狡猾的商人把賬單上的一百塊錢寫成兩百塊錢的時候，他也完全不知道；而當官老爺們的一紙「羅地」或「三萬」到來的時候，他們更慌張得手足無措。他們不懂得怎樣從裕廊搭車到樟宜去！不知道為什麼以前受窮人擁戴的人民行動黨今天也會騎到人民的頭上來，欺負窮人和壓迫窮人！幹事們！鄉村的文盲既然這麼多，因此，鄉村人民的文化水平的低落，思想覺悟的不高，就決不是一件奇怪的事。

鑑於鄉村人民文化水平的低落，思想覺悟的不高，因此，作為鄉村人民認識的我會，它除了要做好認識和團結村民的工作，以便為村民爭取和維護他們的生活權益之外，還應該肩負起推動鄉村羣衆教育的工作。這是合情合理的事情，相信沒有人會加以反對的。但問題在於：所謂鄉村羣衆教育這個概念究竟是包含著什麼內容呢！在這個問題上，也許大家就要見仁見智，看法不同了。

什麼是鄉村羣衆教育

有人說：所謂鄉村羣衆教育豈不就是鄉村識字運動嘛，這還有什麼好說！但我們却不以為然。試問：如果說，鄉村羣衆教育就是鄉村識字運動的話，那麼，今天我會所從事的文教工作豈不是跟成教局的工作沒有兩樣了嗎？這樣的看法，顯然是片面的、錯誤的。但另外有一種人則認為：所謂鄉村羣衆教育就是向村民進行政治教育，迅速提高他們的思想覺悟，政治覺悟，使他們趕快來反殖、反大馬和假合併。這樣的看法，也同樣是片面的、錯誤的。為什麼這兩種看法都是片面的、錯誤的呢？比如前面的那種看法，就是把鄉村羣衆教育的工作簡單地理解為羣衆識字運動，因而把我會今天所進行的一切文教工作都純粹看作是一種掃盲工作，這樣，我們的會就變成一種國家的文化機構該負起掃除國家文盲的重任了，這未免有點太冤枉了。後面的那種看法則是把鄉村羣衆教育工作簡單地理解為對村民進行政治的宣傳教育的工作，而忽略了提高村民文化水平的重要性，忽略了提高村民的文化水平的工作是提高村民思想認識的一個前提工作。這兩種不正確的看法，前者在我會的存在比較嚴重，這具體表現在一些單位的文教工作中，只注重教導學員讀書識字，

而完全忽視了提高學員的思想認識，加強學員的思想教育的工作。

我們的看法是這樣的：所謂鄉村羣衆教育這個概念的全部內容應該是：推展鄉村識字運動和提高村民的思想認識。但必書強調指出的是：在推展識字運動的過程中，必須注意提高村民的思想認識；而在提高村民的思想認識的同時，又必須不斷地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這兩者是不可分開的。拿一句哲學上的話來說，它們之間是辯証地統一的。誰破壞了這個統一，誰的工作就要歸於失敗。本邦成教局的工作到底失敗，正是一個最好的例証。

上面說過，我們的會是一個鄉村團體，它除了要維護村民的權益以外，還應擔負起推動鄉村羣衆教育的工作，通過許多多，形形色色的工作形式，比如夜學班，白天兒童班、課親班、文娛活動等等，來達到推動鄉村羣衆教育的目的，這些各種各樣的活動，我們把它們總稱為文教活動，這些工作總稱為文教工作。我們的會自從她誕生的第一天起，也就同時展開了這些文教工作，到今天為止，她所取得的輝煌成績不但令人鼓舞，也令人驕傲。看到我們這樣巨大的成就，也許有人會問：你們住聯的文教工作搞得這樣有聲有色，成績斐然，大概是因為你們有一個正確的文教工作方針吧？現在，就讓我們來就這個問題談談。

推動識字運動，培養鄉村人才

簡單地說，我會的文教工作方針就是：「推動鄉村識字運動，培養鄉村人才。」為什麼說：我們的文教方針是推動鄉村識字運動，而不是大力掃盲呢？理由在剛才已經講過，就是說：掃盲是整個國家的任務，不是作為一個民間團體的我會所能獨力承擔得了的，我們說「推動鄉村識字運動」，意思也就是說，我們能够做到的只是「推動」罷了，澈底的消滅文盲是在國家取得真正的自由獨立、舊的社會制度根本推翻以後才能辦得到的事情，在這之前，高呼「全面澈底掃除文盲」的口號，是不切實際的事情。為什麼我們的文教方針又是要培養鄉村人才呢？理由也很簡單，鄉村羣衆工作要做得好，需要有成千上萬的鄉村幹事和領袖，我會的會務活動要健全和鞏固，也需要無數的能幹的幹事，也就是人才。這些成千上萬的人才打從那裏來呢？當然是從廣大的鄉村裏來，羣衆中來，而決不是憑空地一個一個地鑽出來跳出來的，說得實際一點，就是要累年逐月地在工作中學習中培養出來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的文教工作的方針必須是培養人才了。

好了，明白了我會的文教工作方針是要「推動鄉村識字運動和培養鄉村人才」之後，那我們就可以進一步探討下列的幾個問題：什麼是我們文教工作的主要服務

對象的問題；什麼是我們文教工作的主題形式問題；以及怎樣培養人才的問題和什麼是現階段文教工作的中心任務的問題等。

爲青少年文盲服務

首先，就讓我們開始探討什麼是我們文教工作的主要服務對象的問題。沒有疑問，今天生活在鄉村里的廣大的文盲和半文盲們就是我們的服務對象，但文盲之中又有兒童文盲、少年文盲、青年文盲、成年文盲和老年文盲的分別，在這些不同年齡差別的文盲之中，究竟那一部份的文盲是今天迫切需要我們去服務的呢？照我們看來，應該是那些少年和青年的文盲。為什麼這樣說呢？幹事們，我們知道，鄉村裏廣大的青少年的文盲是今天國家和社會的棟樑的一部份，是推動現階段社會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因此，青少年的文盲問題無疑是最值得我們重視的問題。但也許有人會說：兒童是國家社會未來的棟樑，是祖國青春的花朵，祖國幸福的明天是要靠他們來創造的，因此，在現在做好培育下一代的工作，使他們免於文盲的痛苦，使他們享受文化的陶冶，是一件富有深長意義的工作。但親愛的幹事們，讓我們記住：兒童們畢竟是社會未來的棟樑，而不是今天的棟樑呀，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最迫切的任務應該是怎樣來鞏固今天的棟樑們！至於成年和老年文盲，由於他們已經長期地體驗着文盲的痛苦，所以他們都能深刻地認識到學習文化的重要性，但是在目前的社會條件之下要爭取他們出來學習文化，則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首先由於目前本邦鄉村正面臨經濟破產的危機，沉重的生活擔子已經快要把他們壓得喘不過氣來了，其次，他們本身的年齡關係，對於學習文化的主觀能動性和積極性也成問題。因此，我們認爲：在今天，爭取成年和老年文盲，學習文化不是我們的一項急切的任務，我們的任務是爭取他們對於我會議字運動的支持，爭取他們對於我們文教活動的同情。相信這是能够做得到而且應該做的事情。去年我會爲籌募掃盲基金的大演出的募捐運動，獲得廣大鄉村居民的響應和支持，就是最好的證明。這就是我們對文教工作的服務對象的問題的看法。

搞好夜學班

搞清楚了服務對象的問題之後，接下來：什麼是文教活動的主要形式問題也就可以迎刃而解了。如果我們同意文教工作的主要服務對象是青年和少年文盲的話。那麼，夜學班無疑就是我們整個文教活動中最重要的形式了，而其他的形式，比如縫紉班、家庭識字小組、幼兒班等就屬於次要的輔助的形式了。在這一點上，相信

大家都會同意，但問題是在實踐的時候大家並沒有這麼做：首先，在我們的全部夜學班的學員中，青少年學員所佔的比例是很小的，這一方面由於是招收青少年學員比較困難，另方面也是由於忽視。其次我們覺得，過去有一部份文教幹事會把幼兒園的文教形式提高到一個不適當的地位，甚至把它當作一項主要的形式來搞，這是不正確的。我們認為：把每一個夜學班健全起來，鞏固起來是每個辦事處文教股的主要責任。

談到培養人才的問題，也許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最頭痛的問題，不知要怎麼進行才好。我們承認，到今天為止，我會在這方面的工作經驗還很少，但另方面我們又必須承認，在個別的辦事處裏、培養人才的工作却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甚至可以說是不小的成績。在這些個別的辦事處里、年輕的學員們正在成長着，進步着，在未來的歲月裏，他（她）們無疑將成為鄉村羣衆工作的中堅份子。因此，我們有理由要求總會文委會在這方面即刻作出一些工作經驗的總結，以便將來加以推廣。

動員鄉村人民參加鬥爭

最後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就是：什麼是現階段文教工作的中心任務的提出，是應該依據當前會內和會外的情況來決定的。現階段會內的情況是：廣大的鄉村住民和農民的生活權益正在遭受着嚴重的剝奪：逼遷、增稅、原產品價格下跌等現象不斷發生，因此，廣大的鄉村住民、農民和幹事們正在被我會和鄉聯兩個團體組織起來，團結起來和動員起來，為維護自己的切身利益而鬥爭。這就是當前會內的情況。至于會外的情況呢？誰都知道，窮途末路的行動黨政府已經決意要出賣星洲人民的利益，決意做英殖民主義者的馬前走卒和衛兵，蠻幹到底；而憤怒的星洲人民也為求生存，求發展，而做好了動員的準備，決心全力粉碎整個反動的大馬計劃，儼合併和無耻的全民投票法案！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就決定了當前文教工作的中心任務應該是：全面組織學員和積極動員學員。也就是說，今天我們文教工作的迫切的任務就是：把所有已經被吸收到我們文教隊伍裏來的成員們都組織起來，并號召他們，引導他們和動員他們參加到一切維護村民權益的鬥爭，維護人民自由民主權力的鬥爭中去！這就是我們今天所要做的事情。

1962年6月27日

新加坡農民協會評「大新加坡計劃」

一九五六年元月三日星洲政府宣佈了勘測與設計三年餘的「新加坡全盤發展計劃」，以供社會人士參觀與批評，過後俟立法議院總督通過與修正後，將付諸實行。

我們農民協會執委會自從該發展計劃公佈以來就加以密切的關注，近日又進行對該計劃的研究和分析工作，發現了它對於我們散佈星島各角落的農民與為數極衆的勞苦大眾將有鉅大的影響。我們就不得不謙慎與全面地向星洲政府當局提供我們的意見與批評。我們願澄清這些意見與批評完全是基於我們農民和為我們所熟知的勞苦大眾的生活體驗和社會經驗中引伸出來的。

我們農民協會執委會提呈這份備忘錄的主要目的是在於代表星洲的大多數農民向政府當局提出我們對「新加坡全盤發展計劃」的衷心意見，并企望政府當局撫民如子，以人民大眾之苦樂為依歸，民惡惡之，民好好之。

(一)全盤發展計劃的本質是什麼？

根據「新加坡全盤發展計劃」的發展方向分為：(甲)市中心；(乙)郊外；(丙)新市鎮以及其他所謂「綠色地帶」之建議，島嶼，鄉村區交通等之發展。這些方向的發展其內容都着重在建築方面。換言之，該發展計劃需要在市中心區多多改建與加建新屋宅，起築高樓大廈；它需要在郊外，新市鎮區域建築新屋。所以，可以說，全盤發展計劃主要的就是大規模的建築計劃，而且事實上，早在一九五二年前，以建造摩寧樓房著名的新加坡改良信託局，已打定主意籌劃一個全島性的改良建設計劃。這項「新加坡全盤發展計劃」的勘測與設計工作，竟得力於改良信託局不少。如此，更使我們相信，這全盤發展計劃的大部份建築輪廓都以信託局的發展建屋計劃作藍本。

如此，我們不得不為信託局於過去所慣造的奢侈屋宅，所征收的高昂屋租以及其他租屋政策如限制租戶的親屬同住等將繼續被採用而感到憂慮。

我們也發覺星洲市區人口擁擠，屋荒嚴重，但是事實與經驗告訴我們，像星洲改良信託局過去一向來的建築企業和政策，并不是適合於解決屋荒，而是在屋荒中，創造有利的賺錢機會。事實很明顯，改良信託局出租的房屋，有的屋租竟收到

八、九十元之額。我們經常會聽到信託局租戶承担高昂屋租的叫苦聲，去年不斷有信託局租戶反對增租增水費的新聞。

全盤發展計劃的報告書謂：「全盤發展計劃之一大部份將由私營企業來發展。」這不能不令我們想起，該計劃付諸實施後將有不少的投資商利用好景，大事興建屋宅，作其撈取厚利的屋宅交易。如此，新加坡嚴重的屋荒問題，並不因私營企業的從事建屋而顯減少。

(二)全盤發展計劃的影响將怎樣？

根據該報告書謂：「設計全盤發展計劃的主旨是在於適當地供應充足的土地，俾新加坡人民於將來能够獲得更多之機會，生活、工作與遊憩在衛生和美滿的環境里。」

我們對該發展計劃擁有如此改善星洲人民的生活環境的主旨，當然是不存異議，不過根據該發展計劃，當局須在市中心區，郊外，鄉村大事興建屋宅，從或劃地發展新市鎮，發展工廠及其他，必然要面臨一個嚴重問題。這就是說，在市區中心，於改建或重建屋宅時，當局將如何合理安置那些受該種計劃影响的原有居民以及如何合理地清除舊有的房屋。在郊外與鄉村且在市區的一部份地方，當局又將如何處理那些受發展計劃影响下的勞苦大眾的茅屋和農民的耕地與住屋問題呢？

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照理，當局在發表該發展計劃的同時，應該公佈有關如何解決這個計劃在實現階段的安頓貧民窟居民和農民耕地和住屋問題。我們非常擔憂這個辦法問題，如果為了推行發展計劃而不擇手段，不顧辦法的優劣，則我們可以預定，將來該計劃的實行，必然造成無數勞苦市民與農民被趕搬家的悲劇，如此勢必製造更多的無業游民，加深本邦人民生活的痛苦。

(三)為何農民與勞苦大眾之生活未加以改善而言「發展」？

星洲的大多數農民和勞苦大眾的生活水準是低落的，特別是這數年來商場蕭條，百業不景的時期，我們更感到經濟苦難的加增。甚多人感覺到維持目前的生活也不易，如要強調發展，要他們遷新屋或改換環境，那談何容易！

我們並不是不懂「美化」是好的，但是，像我們這大批生活水準很低的勞苦大眾，如果強要生活在「美化」的環境里，那我們只好破產。我們也並不是不知道「衛生」對我們的身體健康有最大的裨益，可是，我們平時要維持自己和一家數口的

食飯已成了問題，如果處處講究衛生，則我們將更趨貧窮矣！

(四) 所謂「財力、物質、人力條件」究竟誰能沾利

該發展計劃謂：「實現新加坡全盤發展計劃的程序是根據目前的資源，並測定必要時且在發展到各階段時，可獲得適當之資源。」這一點也使我們疑惑不解，因為近年來，星洲政府一直鬧着財政收支不敷。前年的財政赤字為四千一百萬元，去年的財政預算赤字也上千萬元。在我們看來，如果這種經濟狀況沒有好轉，則經濟危機的發生將不可避免矣。由於具有如此之經濟情況，我們恐怕，政府將無法從公庫中撥出相當之經濟資源從事計劃之建設。如果我們這種憶測是對的話，計劃所需要的「財力」，就不得不依賴擁有大資本的金融機構的貸款，要依賴貸款就得繳利息，這對於非公眾的金融機構是個投資的好機會。

我們相信：財力問題有了着落，物質和人力問題是可迎刃而解的。但是，要依賴附有利息的貸款，我們覺得，將來計劃中的建築成本必然會高昂。如此，勢必影響將來生活於星洲大計劃中的市民的經濟負擔。

(五)「社會設施」與勞苦大眾的生活劣境

星洲的勞苦大眾，特別是鄉村區的農民和木屋居民向來就缺乏自來水喉。在甚多地方，他們飲的水是取之泥濁的水井。若講究衛生，政府理應在缺乏自來水供應鄉村與農村區裝置足夠的水喉。星洲鄉村區居民經常又面臨水汎的威脅；有甚多地區的溝渠已經長久失修，每逢大雨都有汎濫的可能。發生汎濫的地區經常帶來嚴重的農作物損失，這些地區包括勿洛新村，大成村，甘榜里馬，芽籜廿九，卅三巷尾，波東巴西，裕廊十條石，淡邊尼甘榜巴蘇立，甘榜山亭加蘭河上流。該發展計劃闡明為供應本島西區之新村獲有自來水，認定必須重鋪甚長的大水管；以及對於本島整個的導水計劃，切欲加以全盤考慮，以求根絕水汎。我們對此二事甚表親切關心。我們希望政府從速予實行。俾鄉村區居民能解決，他們的食水問題和解除水汎威脅。

除此之外，診療所與產院也應從速在鄉村區域設立，總之，我們認為，自來水喉，通暢之溝渠，診療所產院，是鄉村勞苦大眾在生活上不可缺少的設備。

(六)「掃除貧民窟」與趕搬家有何差別

多年來，曾經以「掃除貧民窟」為由，大事拆除亞答屋，然後於該地建築起高

六處，出租給市民，而且房租收入得極其可觀，至於那羣不幸被驅除出亞答屋的舊市民，則失去了他們舊有的住屋，對於他們，政府並沒有配給新的便宜的住處。因而，他們被令驅除後，不但損失亞答屋而沒獲得分文賠償，同時感受了無處身之痛苦。

我們認為：像上述所謂的「掃除貧民窟」實際上就是將勞苦大眾趕搬家，拆除的亞答住屋，以便興築可以徵收高租，表現市容美觀的摩登洋房。這種措施，我們勞苦大眾看來，是極不人道與不平等的。這種措施的實質是基於爲了少數富人利益而犧牲了多數勞苦大衆的棲身之所。我們相信，任何標榜「社會主義」的政府與人士決不能容忍這種措施的繼續應用。

發展計劃報告書中謂需要重新安頓市區亞答居民，約十六萬一千人。報告書建議安頓這批亞答屋居民的兩條途徑：一是遷移他們到新計劃的移殖區，一是給他們建羊房。在這裏我們頗着重提出兩點，企望政府考慮：（甲）遷移亞答屋居民不是簡單的問題。政府應體察佔將近星洲的一半人口是亞答屋居民，他們住屋條件惡劣並非他們所心願，無奈他們的經濟收入低微，生活水準低落，無法居住於較好與較衛生的屋宅。政府理應同情和設法提高他們的生活水準，如果一味歸咎他們環境的不衛生而執行「掃除貧民窟」政策，則這將嚴重的危害廣大勞苦大眾居住利益，即他們的切身利益，我們認爲：任何清除亞答屋與遷移其住民的行動全至亞答屋住民帶來損失，政府對大批受計劃影響而需要遷移的勞苦人士，是否保證給予他們因該種遷移而遭致的種種損失，予以合理的補償呢？該計劃報告書中完全誠默，這不能不使我們懷疑現政府又欲步舊政府之後塵。

（乙）該計劃報告書指明將有二萬名亞答屋住民將被遣遷居洋房，我們記憶猶新，過去也有一部份受遷離的亞答屋住民，曾被配給信託局住宅，但是，貧窮的大衆，因爲沒有能力負起昂貴的屋租，只好望樓興嘆，政府現在是否考慮以最便宜和最適合他們工作環境的洋房，派予受計劃影响的人士呢？至今仍然不知。

（七）農民被遣遷與「農民保留地」

星洲農民遭受迫遷的痛苦是一言難盡的，一九五二年政府開闢國際機場，使巴剎數百家農戶受集體搬遷，他們雖獲微不足道的賠償，生活都極困苦，尤其是搬至勿洛新村的農戶，在四年來遭受二次大水災和四次小水災後都普遍的貧窮，負債甚重。

自星洲光復以來，有大區數目未曾統計的各地區農戶，受到各種發展計劃如改

良信託局建屋計劃或城市建設及私人地主建屋計劃所影響而被迫遷移。多數均沒獲得因該種迫遷而引致的住屋，農作物與牲畜設備等的損失，以合理的賠償，同時更沒有配合給新耕地與遷移的農戶。

我們坦然呈訴政府，任何受迫遷的農民，必然蒙受損失，而且此損失對他們來說是鉅大的，任何認為合理的賠償額將無論如何無法彌補被遷移農戶所遭致之損失，因為遷移的農戶不但要失去住宅農作物以及其他設備，而且更顯明的是失去他們長期的生產基礎——可以長年耕種的租地，這生產基礎是農民多年來以血汗勞動開闢荒地、翻土施肥，創設出來的。

該發展計劃報告書中，並沒有明顯提及政府如何安頓受該計劃影响下的農民，而只是說明在計劃下，已劃定若干地區為專供耕種之用途，且該地適于農民耕種之用，該報告書又謂此移植農民之計劃，冀求其能補助本坡的糧食供應，鼓勵農民耕種小片耕地以供售賣或自己消費。但我們欲着重提出：如果任何移植農民的計劃，只是配新地給農民，而沒有給予他們因遷移而遭受的損失以足夠的賠償，則這種計劃乃嚴重打擊農民的經濟利益，直接影響他們的繼續生產，因而是完全違背所謂「輔助本坡的糧食供應」的宗旨，所以，我們欲明白政府在移植農民時，是否準備給予農民損失上足夠或合理的賠償，同時，我們也望政府明白，移植農民到專供耕種之地區即所謂農業保留地區措施，將牽涉到農民的建業問題與農業保留地是否適合安全耕種問題。

每個移植到新地的農民都必然面對着重新建業的艱難，如着手開荒、劈芭、開徑、挖地等等從頭創業的艱難工作。這些工作就需要他們付出相當的資力，政府對此將考慮以何種方式協助他們克服建業上的困難呢？因此，我們認為：如果政府沒給他們在建業上的必要貸款，且盡量使其貸款無須利息或低利息，則無疑地，他們將無法很快地恢復正常生產，他們不得不將僅存資力的一部或全部用以建業，這必然就影響他們舊有的生產規模和生產量。

計劃報告書中所建議的「農業保留地」，都規劃在星島的西北部或東部的河口谷地，報告書對土壤分析所謂各處低地，包括河口低地皆適合于大事耕種，不過只要築堤的費用不會浩大，因此，我們非常擔憂的是政府是否準備在導水與築堤防止汎濫之前，方將農民移植至農業保留地，我們欲誠懇提醒政府，政府在一九五二年將巴爺禮谷農民移植至勿洛而使其遭致嚴重汎濫的錯誤事件，千萬不能讓其在別處重演。

(八)我們的心聲

甲、我們決不同意任何機構或私人公司藉任何發展計劃之便，興建屋宅以達遂圖撈取厚利之屋宅交易或徵收屋租以謀利，因這不是解決星洲屋荒的辦法。

乙、我們要求政府體諒，我們不是否認美化與衛生的好處，但是由於我們生活水準的低落，無法生活于理想的美化與衛生的設備中。政府應首先提高人民大眾的生活水平，方有可能談所謂「發展」，否則，將危害人民大眾的切身利益。

丙、我們要求政府平時應進行改善農民勞苦大眾生活環境的必要社會設施——
■供應自來水、通暢之溝渠、診療所與產院。

丁、我們反對政府執行過去損害勞苦大眾居住利益的「掃除貧民窟」的政策。

戊、我們要求政府為保障農民的經濟利益，不得讓人隨意迫遷農民，受移植農民必須給予損失上的合理與足夠的賠償，配給新耕地，與盡可能給予建業上無利息貸款。

(九)結論

由於「新加坡全盤發展計劃」的提出不是根據星洲人民的經濟能力情況，同時又不是在提高星洲人民生活水準的經濟計劃上着手，因而「星洲全盤發展計劃」的實施，不會對星洲的勞苦大眾有利；相反的，由於該計劃在實施方法上，沒有明白地頒佈，我們農民協會不敢相信該計劃將不妨礙廣大的勞苦大眾與農民的切身利益，所以，除非這計劃獲得重新檢討，我們農民協會在原則上決極力反對。

新加坡農民協會呈

一九五六年二月廿二日。

評「大新加坡計劃」與行動黨政府的鄉村政策

——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總務方明武——

十萬人面臨迫遷之影响

近來，這個善于談計劃、發聲明、講故事的行動黨政府，大概已經替自己算了命，於是更是以瘋狂的積極性，接二連三地發表他的發展計劃，大有「機會無多，兩年而已，此時不發，還待何時」之概。行動黨政府的「發表計劃廳」，如果不危害到國家人民的利益而只屬於發表賣三隻黑母豬，一百隻小雞之類，那麼我們鄉村人民是不會去睬他。但是，由於行動黨政府公佈的一個連接一個的計劃，迫遷的事件已經一個跟着一個地發生了。廣大無辜的鄉村區人民，都成了行動黨政府發展計劃下的犧牲品。目前單就大芭密、羅郎明喀、加冷美成村、芽籠士乃等地區，將要有十萬人的生活遭受慘重的損失。

行動黨政府執行什麼計劃

到底行動黨政府執行的是什麼計劃？從他吞吞吐吐的談話中，我們終於知道，原來行動黨政府是在偷偷摸摸的執行「大新加坡計劃」。

談起這個「大新加坡計劃」，我們的老幹事是很清楚的。在十年前，就是一九五二年，英國殖民地統治者的建設設計顧問、城市設計顧問、改良信託局經理等大官員，率領大批「建築設計人材」，浩浩蕩蕩，花了三年的時間和不知多少的金錢，於是就制訂出這個耗資三千萬大元的「大新加坡計劃」。這個堂而皇哉的計劃一提出，就像新娘子拜堂一樣，斯時樂聲大作，爆竹鑼鼓喇叭，大放大擂大吹，震耳欲聾，熱鬧非凡，繼而就在維多利亞紀念堂張燈掛彩，舉行了一個非常轟動的展覽會。一九五八年八月五日，這個未來的「天堂」終於由殖民地傀儡林有福政府舉手通過了，八月八日，憲報頒佈「大新加坡計劃」生效，殖民地統治者說這是「更好的將來」，林有福政府也就特為此而印發大批小冊子——「更好的將來」。

時間已經把我們推進於「更好的將來」之中，現在就讓我們來看看過去殖民統治者賜予的「大新加坡計劃」吧。說真的，表面看來，這個計劃和「大馬來西亞計

劃」一樣，都是「美哉妙哉」足於「傾城傾國」的一對「紙上姐妹」。這個計劃把我邦的土地劃分為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和保留區等等，不知道內情的人，也許會以為這是有計劃的利用土地，但是，單以它規定的農業區來看，大多是這種情形：不是高地、丘陵等缺水的地方，就是會淹水的低窪、爛芭，或甚至是鹹水芭。我們不知道殖民地統治者的「更好的將來」是要叫我們農民在石頭山上種「石頭菜」呢？或是在鹹水芭里養「鹹水豬」？可惜農民技術落後，實在沒有辦法研究出這些「劃時代的新品種」，而在英國專家們制定的「大新加坡計劃」中，我們也尋不出有一個條文或一個字能夠給予我們農民有所啓示。

在計劃中佔最主要的部份是建築公衆建築物，建築馬路，建築多層停車場、建築數萬間的屋子、建築聯絡所、公園、職業介紹所等等。至於建立工廠，發展工業，解決越來越嚴重的失業問題，計劃書中只提到「保留一片空地」。但是，更為急切的，同時在今天已成為事實的，因推行這個計劃而引起的迫遷事件的處理問題，即要不要足夠的賠償我們的損失？要不要分配適當的地方給我們重建住屋和重耕地？這些問題，在計劃書中連一個字都沒有提起。這是不是公道和合理呢？

殖民統治者制定「大新加坡計劃」的目的

事實很清楚，殖民統治者制定「大新加坡計劃」的目的，就是為着他「更好的將來」，是完全為着他自身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利益。具體的說，這個計劃的目的是：（一）緩和當時我邦人民反對殖民統治，爭取我邦獨立解放的高漲情緒，企圖以「畫餅充饑」的手法來欺騙人民，緩慢我國獨立運動的推進，延長自身的統治壽命。（二）銷燬大批的建築器材，以輕取鉅額的利潤。（三）開支三千萬大元的物質建築工程，定將造成本邦財政的龐大赤字，使本邦的殖民地經濟的依賴性質更為嚴重，斷絕今後經濟獨立的道路。（四）將本邦變為英國的一個永久市場，永遠淪為一個殖民地。以上這四點，就是被認為「為新加坡——更好的將來」的「大新加坡計劃」的真面目。老謀深算的殖民統治者這一手一舉四得，殺人於言算之中的如意算盤雖足以表現他的老奸巨滑，但是，廣大的星洲人民早就看穿了這個陰謀。

當年人民團體和人民行動黨反對大新加坡計劃

懷着這樣惡毒陰謀的「計劃」，儘管它冠上「讓星加坡人民生活、工作與遊憩在衛生和美滿的環境里」的誘人的宗旨，但結果還是不可避免地遭受到廣大羣衆的嘲諷和反對。就在六年前，也就是這個美麗的計劃還未通過而先在維多利亞紀念堂

展覽的那一年，代表全星農民和鄉村住民的兩個民間團體——星洲農民協會與板屋住民公會就針對這個計劃進行深入的研究與作出正確的分析，指出（一）這個計劃是個龐大的物質建築計劃，在人民的經濟收入很低微的情況下，人民是不可能去享受居住美麗的高樓大廈。（二）這個計劃將更大規模的影響到我們勞苦大眾的住地和耕地。（三）這個計劃將使散佈在全星各角落而住在亞答屋里的勞工、小生意者、小販和農民面臨更大規模的迫遷和被驅趕搬家的厄運。（四）這個計劃將使廣大的勞苦人民破產和痛苦。同時，農民協會與板屋住民公會更為反對這個計劃而組成「聯合行動委員會」向「大新加坡計劃調查庭」提出代表廣大人民的意見與要求——（一）取消「掃除貧民窟」的政策，反對喪失天良的拆屋行為。（二）必須給予受迫遷影響的住屋以足夠賠償。（三）必須給予受迫遷影響的農民以適合耕種的土地。（四）必須給予受迫遷影響的農民以低利息或無利息的貸款，以使他們能恢復生產能力與維持生計。

在當時舉行「大新加坡計劃」展覽的那一年，「農協」為保護村民權益與反對不合理的迫遷、反對欺詐的運動中，李光耀先生——就是今天做了總理的李光耀先生，也在一次農民協會執委會上發表正義的言論與某些指導謂：

「要求制定法律以保障農民切身利益乃非常必要，余盡盡力幫助。惟「農協」執行委員須與我共同努力。李氏向各執委員解釋有關如何向立法議院提呈農民要求之建議，即須先向立法議院提出一備忘錄，以激起議院關注星洲農民的悲苦處境，為搞好這項工作，李氏建議「農協」各區幹事應收集各該區農民於近年來所受到的迫遷、欺詐與生活痛苦的實際材料與統計數字，俾具體與深入地引起立法議院的關注與鼓起社會人士的同情與支持。李氏深信，只要這項反映星洲農民生活苦境的工作搞得有成績，立院是無法制止我們這樣為伸張社會公理，照顧勞苦大眾生計的正義要求。」（照抄自一九五六年一月廿四日的南洋商報）

行動黨當時正是因為站在這種同情與支持鄉村人民改善生活的立場上，擬定了一般的維護廣大勞苦羣衆的政策、綱領，而在一九五九年的大選中取得壓倒性的勝利，在鄉村人民的支持下，行動黨幾乎全部囊括了鄉村區的所有席位。

行動黨上台執政後吞食諾言

鄉村人民和全星人民，對於這個聲稱同情人民痛苦，並申言改善人民生活的行動黨政府寄予很大的希望。可是，令人惋惜的，行動黨政府上台後，却忘記了人

果，它在大選時所擬定的綱領、所宣佈的政策、所許下的諾言，都被李光耀先生混著「沙爹」和啤酒，一口吞進肚子裏去了。曾幾何時，農民的痛苦依舊，而李光耀先生的面目全非，思之委實令人心驚胆懼。這個，我們鄉村人民是記得很清楚的，這的人是不會忘記那個騙子的嘴臉和他所說的諾言。

但是，尤其令人憤慨與痛絕的，却是行動黨政府不僅吞食諾言，而是「變本加厲」地幹出與大選時所許下的諾言背道而馳的勾當；行動黨政府不僅沒有改善我們鄉村人民的痛苦生活，反而要來加害我們，把痛苦再加諸我們鄉村人民的身上。

看行動黨政府的鄉村施政

讓我們都來看吧！讓我們來看行動黨政府大選時所宣佈的政策和它今天的鄉村施政吧！！

(一) 看行動黨的「果敢的土地政策」

在一篇「民選政府的住屋政策」中，有一節「果敢的土地政策」，「果敢」地道：

「殖民地政府一路來只照顧大地主的利益，從來就不會擬定過切實的土地政策。我們將來的政府，將會有一個果敢的土地政策，使土地儘量符合於社會的利益」；

接着又「果敢」地抨擊：

「殖民地政府所擬定的大新加坡計劃，只是犧牲公眾人士的利益，去滿足大產業家的貪慾。這種計劃將要重新審查，使其能夠適應當地的社會環境」。

鄉村人民一年盼過一年，盼待了足足三年，並沒有看到「果敢的土地政策」的實現，其中惟有一個含含糊糊的、全面調和地主與農民間的租約關係的叫做「農業改革法案」這個東西，而這個法案中更有許多對農民不利的條文，我們鄉村住民聯合會和鄉村人民聯合會會為此聯合向行動黨政府提供許多意見，但是行動黨政府却毫無果敢地接受，結果只得「果敢」地把這個法案縮回去，使這法案胎死腹中，這是行動黨的『果敢的土地政策』。

但是行動黨政府對於「殖民地政府所擬定的大新加坡計劃，只是犧牲公眾人士的利益，去滿足大產業家的貪慾」却是落力執行，今天來一個追遷，明天又來一個追遷。毫無顧忌地、「果敢」地「犧牲公眾人士的利益，去滿足大產業家的貪慾」。行動黨當年說「這種計劃將要重新審查」，但是他却不能「果敢」地告訴人民，審查的怎麼樣？是不是已經改變了大選時的政策，而覺得這是個很好的計劃

呢？如果是，我們也願意聽聽，行動黨政府以前是用什麼觀點來分析這個計劃？今天又是什麼觀點來分析？為什麼？

在人民不斷的追問下，李光耀總理才說：大新加坡計劃還沒有修改，希望十五個月後能完成。他又說造成延遲修改的原因之一是不容易找到一個有理論有經驗有資格的總設計師。

照這樣說來，對於大新加坡計劃的修改，將是在行動黨執政後的四年又一個月。但是，早在大選時，行動黨的小冊子就下過諾言要修改不合理的大新加坡計劃，而且也要徵求農民的意見。可見，在當時行動黨對此問題已加以研討，但是我們真不知什麼行動黨政府執政到今天已經三年，連一個高級設計師都找不到，是不是真的新加坡「人材奇缺」到如此程度？那只有行動黨政府才知道。

（二）看行動黨的「我們要多建廉價住屋」

行動黨的政策宣言中說：

「一個民選政府的住屋政策，必須反映人民的願望並滿足人民的需求。政府必須在現實的基礎上，從技術上和社會經濟上兩個角度去澈底解決住屋問題。只有一個真正代表人民的政府，才能實現這樣一個住屋政策。……

「殖民地政府並沒有好好照顧人民的住屋問題，他們在這一方面大大地失敗，結果就造成許多貧民窟和非法的住屋。……

「我們必須建造更多的廉價住屋，使貧窮的人民有能力負擔房租的費用。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這個政策在當時確實是一篇美麗的宣言，在今天又何嘗不是一篇美麗的謊言？讓我們也「在現實的基礎上」，從政府所建的高樓其昂貴的屋租和人民低微的收入「兩個角度」來看行動黨的住屋政策。行動黨政府所建的房子，一般來說，一房一廳每月租金四十五元，加上水電費，就要六十多元，平均一個小家庭每月收入不到兩百元，屋租就佔去幾近一半之多，如果多了幾個孩子，那時家庭開支增大，收入又無法相應地提高，而且一房一廳已經容納不下，要租兩房一廳才行，那麼，這一來的房租，包括水電費就要超出一百元，兩百元的收入，剩下來的有多少呢？要叫人民怎樣去打發日子呢？我們不知道行動黨政府的博士吳慶瑞財政部長可有什麼「經濟週轉」的妙法麼？或者是行動黨政府準備給人民長期賒欠屋租呢？不然，只有造成行動黨政府自己在抨擊「舊政府種下的惡果」中所說的一樣：「殖民地政府並沒有好好照顧人民的住屋問題，他們在這一方面大大地失敗，結果就造成許多貧民窟和非法的住屋」。

今天，行動黨政府的建屋計劃表面看起來是很美麗的，但實際上却不能解決「匱乏」問題。加冷舊機場的信託局屋子不正是有許多因繳不起屋租沒人問津而空着的房子麼？為什麼會造成這種「高樓空着無人住，非法屋子人人擠」的怪現象呢？原來行動黨政府忘記了「一點」，「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就是「使貧窮的人民有能力負擔屋租的費用」。這裡，我們要提醒行動黨政府：「政府必須在現實的基礎上，從技術上和社會經濟上兩個角度去澈底解決住屋問題」。而執行「大新加坡計劃」正是與此背道而馳的「大新加坡計劃」只是耗資三千萬大元而又不能從中取回償價的消費計劃而已。它不是「在現實的基礎上」提出的。

(三)看行動黨的「發展鄉村改善農民生活」與「照顧農民耕地」

行動黨的政策宣言中說：

「我們的一個重要的課題就是加強在本地實行工業化，……與這個工業化計劃同樣重要的，就是我們必須尋求方法來增加本地的糧食生產……」

「本坡鄉村區的農民已經在出產大量的雞、鴨、蛋和生豬，足夠我們人口的需要，而且還有剩餘可供輸出。我們的農夫能够達到這種程度，完全是靠自己的努力和奮鬥工作，過去的和現任的政府很少給他們支持和鼓勵……」

「我們將使用徵收土地的權力，幫助無地的農民長期租用現時他們所非法佔據的土地。對於那些尚未開闢的種植土地以及稻田開闢，但準備作將來投機事業的土地，我們將使用徵收的權力，租借給無地的農民。在這種情形下，農民依照他們的能力負擔，交地租給地主，而我們將定下條件，規定這種土地除了農民以外，不得賦予任何人。」

「目前的大星加坡計劃把一些農民所非法佔據的種植地劃入工業區或作為將來擴展的地點。對於這樣的劃分，我們將作重新的檢討。我們將聽取農民的意見，聽他們充分的考慮，然後才正式決定一塊土地的未來用途。」

也許大家會怪我摘錄了這麼多的「谎言」，但我還是覺得很可惜，不能將許多這類「閃耀着幸福的曙光」的豪語都盡錄下來，在抄錄這些宣言時，實在使人難以抑制心情的激動，這些話，在青年無不像是一劃破夜空的閃電，使人聽了心里亮堂堂的，充滿着生活的信心。在羣衆大會上，這些話每一句都博得萬眾的歡呼和雷動的掌聲。但是很快的，電光一閃即逝，大地依然漆黑。許多人因此而消沉下去，許多人因此而獲得知識，但行動黨政府獲得的是萬眾的哀怨和唾罵。

到底行動黨政府尋求什麼方法來增加這個被提到與工業化同樣重要的糧食生產呢？我們很難說，也許行動黨政府因為在工業化方面一籌莫展，所以在增加糧食生產方面也是「同樣」的如此這般。

行動黨說要資助農民設立生產合作社，推銷合作社，「使農民避免受中間人的操縱」。在報章上和電台廣播中，我們確曾聽到行動黨政府宣傳說有數萬名農民參加了他所謂的『合作社』。但是我們知道，這些都是林有福政府遺留下來的『老合作社』，這些『老合作社』還是像林有福政府時期一樣，對於改善農民的生活方面是起不了一點作用的。行動黨的『資助』，只是空雷無雨，自欺欺人的騙話。今天，大部份的農民還是過着借貸的生活。

如果要說行動黨政府在改善農民生活方面有可引以為榮的功績，那應該是要算國家發展部的次長曹煜英先生召開記者招待會中又在電台廣播了好幾次的賣泥種糧的那麼一回事罷了。

如果說行動黨政府在這方面因為無能而不能兌現諾言的話，那還情有可原，但是行動黨政府不僅沒有兌現他的諾言，不僅沒有「減低農作成本」，沒有「照顧農民耕地」，沒有「改善農民生活」，沒有「建立模範漁村」，就是當農民遭受地主迫遷時，行動黨政府也只是袖手旁觀，而並沒有實現諾言「使用畜牧土地的權力、幫助無地的農民長期租用現時他們所非法佔據的土地」。淡邊尼斯的農民、漁民遭受洗沙的災害，菜園被水浸爛，漁池被水沖毀，魚兒全部流掉，農民、漁民損失慘重，政府答應說要沙主賠償農民的損失，但是農民、漁民去找了國家發展部長好多趟，也呈上備忘錄，而政府却把這個事情一直拖延了一年還未解決。

尤為甚者，行動黨政府却是一味執行大新加坡計劃，把農民從東趕到西，從南趕到北，要縮小農民的耕地，使農民終日惶惶不安。政府要追遷，又不給予合理的賠償，也沒有給遭受迫遷的農民分配適合於耕種的土地和協助農民從新開墾耕地和恢復生產能力，只是一味「執行殖民地政府所擬定的大新加坡計劃，只是犧牲公衆人士的利益，去滿足大產業家的貪慾」。嚴重地破壞了本邦的糧食生產，使農民更加破產和負債纍累。這個就是為「新加坡——更好的將來」，在今天由行動黨所自導自演而顯示的真面目。

行動黨在以上的失策，並非他大選時的宣言有錯誤，直到今天，這些宣言還是人民需要爭取的東西。行動黨的失策，是在於他拋棄了大選時的政策宣言，背信棄義地走殖民地政府的死路。

今天人民所遭受的痛苦，也証實了農協與枋屋公會在六年前所作的評語。

(四) 看行動黨的「幸福與美滿」

行動黨的經濟政策中說：「有了個固定的職業和入息之後，人民才能安居樂業。過美滿的家庭生活，為自己、為兒女、為社會尋求最高限度的快樂和幸福」。既然這樣，行動黨政府為什麼還要浪費時間、浪費人力、浪費金錢地致力於這項

生產性的「大新加坡計劃」呢？這項計劃並非基於調整國民經濟，不僅無法提供就業機會，減輕失業浪潮的嚴重與惡化，而且在某些方面甚至阻碍了正常的生產與經濟活動的進行。儘管計劃中提到建設公園、聯絡所等娛樂場所，但是我們要提醒行動黨政府切莫忘記：「在失業浪潮澎湃高漲下，民主制度是很難維持得住的（行動黨還宣言「我們的經濟政策」），至於「大新加坡計劃」中的「建築職業介紹所」一事，我們認為，如果沒有職位可以安插我們為數眾多的失業者，那麼，「職業介紹所」是否要充為失業者的「精神安慰所」呢？難道這樣可以減退「失業浪潮澎湃高漲」嗎？難道要依靠安慰的方法來「維持民主制度」嗎？

（五）事倍功「零」的「大新加坡計劃」

由殖民地政府擬定的，經過林有福政府通過的，再交給行動黨政府執行的「大新加坡計劃」，前後算來，已經有十年的歷史了。這個計劃到底收到什麼效果呢？有的，效果很壞。在政府方面：是浪費。浪費了十年的時間，浪費了無數的人力，浪費了無數的人民的血汗錢。在人民方面，是受苦。人民沒有得到好處，只有受其害而遭受迫遷的痛苦。人民將被調上法庭，犧牲耕種和工作的時間，讓蔬菜被枯死，讓豬、雞等家畜家禽被餓死，（即使不死也得半死）。既損及生活又浪費時間，浪費車費，同時在精神上驚恐萬分，終日提心吊胆，憂思交集，痛苦不堪。「大新加坡計劃」就是這樣的一個計劃。

我們的立場與態度

我們對待「大新加坡計劃」的立場態度是和一九五九年行動黨所持的立場與態度一樣。

（一）我們堅決反對「殖民地政府擬定的大新加坡計劃；因為它「只是犧牲公眾人士的利益，去滿足大產業家的貪慾」。

（二）我們希望與要求政府擬定對本邦人民有利的，足於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的發展計劃。

（三）我們希望行動黨政府詳細公佈所有的發展計劃，及如何處置移民的合理舉例。

（四）我們希望行動黨政府尊重民意，傾聽人民的要求，擬定有利於人民謀生的計劃和推行這樣的計劃。

最後，我們呼籲全體鄉村工作者和全體鄉村人民緊密團結，為反對不合理的措施，為捍衛與改善村民從事生產勞動和村民居住安全等生活權利而共同奮鬥！讓我們把正義的鬥爭堅持到勝利！

1962年5月17日

鄉聯、住聯維護村民生活權益

聯合委員會成立大會宣言

我們——鄉村人民聯合會及鄉村住民聯合會秉着一路來站穩勞苦大眾的正確立場與堅持維護村民權益的崇高宗旨，在廣大農民及鄉村人民的生活權益遭受嚴重侵害的時刻，莊嚴地宣佈鄉聯與住聯組織的「維護村民生活權益聯合委員會」正式成立。

「大新加新計劃」是殖民主義者的政策方針

今天，廣大農民及鄉村人民的生活權益遭受到嚴重的侵犯，已是一項無庸置疑的事實。這一事實，正是本邦政府執行違反勞苦村民大眾利益的殖民主義政策方針的結果。而「大新加坡計劃」正是殖民主義政策方針的重要內容之一。

大家都非常清楚，「大新加坡計劃」是殖民地傀儡——林有福政府時期制定出來的。它是由殖民地官員經過三年多的嘔盡心血，絞盡腦汁而勘測設計出來的。毫無疑問地，由殖民地官員一手炮製出來的東西，必然不是基層人民貨色。它完全是從保障殖民主義統治者的利益出發，是為了要給外國大資本家提供賺取巨大利潤之條件，進一步滿足這些大產業家那貪婪無厭的利慾。

「大新加坡計劃」是一項瑰麗堂皇的物質建設計劃，它是殖民主義統治者「照顧兩百萬星洲住民住屋問題」的美麗幌子下，進一步全面榨取本邦資源與利潤的政策措施。因而「大新加坡計劃」的實施，將替殖民統治者作更有效的服務。

「大新加坡計劃」實施的後果

「大新加坡計劃」的付諸實施，首先面對的問題，是清除半城鄉地區陳舊擁擠的現象。為了「美化新嘉坡市容」，一切「有碍美觀」、「不合衛生」的傾圮舊陋的貧民住宅區，勢將成為掃蕩的對象。那麼，居住在貧民窟的勞苦人民，如大巴客村民等，必然要遭受被迫遷居，經濟生活面臨萬劫的境地。即使在這種物質建設的美名下，新嘉坡如果能够被全面地發展為一座美奐美輪的豪華巨宅，對於廣大人民還是毫無裨益的。因為這並不是一項發展國民經濟的建設方案，廣大人民的生活還是無從改善，依舊痛苦不堪。相反的，這種生活更為痛苦。瑰麗堂皇的計劃實施

下，村民反而淪為破落戶。

其次，很多適宜農業生產的耕地，完全被提供作建設工廠、發展工業之用。如安東巴西、萬禮三角影等農業地區，是在本邦農民和鄉村人民經過數十年來，開芭
整荒，除草施肥，流血流汗，刻苦經營起來的。這些地區，是農民、村民生活的資產，是完全適宜發展農業的優良土地。可是，為了滿足殖民主義者的利益，「大新
加坡計劃」却把這些大好農地劃為工業區，利便外來大企業家的投資建設，榨取本邦的資源和利潤。它的結果，便是直接剝弱與打擊本邦的農產經濟。事實上，以目
前政府在「發展工業」的美名下，採取大量吸收外國資本投資於這些工業區的政
策，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大新加坡計劃」雖然是強調了發展工業，但是，這種不
足以充份應用本邦民族資本於發展工業的用途，根本不是基於調整國民經濟，而提出
改善和提高廣大人民生活的經濟方案，反而更清楚地暴露了殖民主義者進行全面剝
削本邦人民與榨取資源的醜惡本質。最近，在民情激憤的壓力下，政府不得不慌里
慌張的，煞有介事地宣佈「修改」「大新加坡計劃」。事實上，這種塗脂抹粉，企
圖模糊視線的作法，無論如何是掩飾不了「大新加坡計劃」這個醜婆娘的真面目。

由於本邦政府背信棄義地吞食大選時期的諾言，依樣畫葫蘆的執行「大新加坡計劃」，以致造成本邦為數約十萬計的村民，特別是農民遭遇到迫遷的厄運。這些
為數衆多的農民和村民，他們長期以來辛勤建設和栽植起來的家園和果樹，都將在
政府的所謂「開設工廠」、「製造更多就業機會」、「解決住屋」的甜言蜜語下被
驅逐無遺。因而，約十萬鉅數的農民和村民在政府完全漠視民生利益的反動政策
下，一切財物損失得不到公平合理的賠償，善後生活問題將不被照顧，並且沒有得
到屬於農業生產的土地配給，廣大農民及村民正在面臨着傾家蕩產，經濟生活處於
困境的悲慘地步。

在政府一意孤行其反動政策的方針下，還有着無數衆多的農民及鄉村人民，正
在面對着政府大事進行增地租起門牌稅的難題。政府這種採取高壓政策、繼承殖民
主義官僚的遺風、無視於勞苦村民利益的措施的結果，正在嚴重地打擊了本邦廣大
農民及鄉村人民的經濟生活，使本邦鄉村經濟笼罩上一層陰影。

我們對「大新加坡計劃」的態度

必須指出，我們完全不反對政府發展工業的建設計劃，如果這個建設計劃的主
旨是在於發展國民經濟，改善及提高廣大人民羣衆的生活利益的話。然而，對於政
府原本本地抄襲和執行維護殖民主義統治者的利益的「大新加坡計劃」，我們是
堅決反對到底的；同時，我們要嚴厲譴責政府的吞食大選諾言，背棄人民意志的昧

盡良心的做法。因此，我們的態度是能够明確的。

我們籲請政府能够浪子回頭，痛改前非，改邪歸正。我們同時也要求政府，應全面地重新檢討目前廣泛實施的迫害村民，漠視村民生活利益的政策措施，並且面對現實，實踐大選時期的諾言，廣泛和徵詢民間組織及廣大社會各階層人士，特別是勞苦的農民及村民羣衆的意見和要求，並果敢地站在照顧和謀取廣大人民的生活利益的立場，及在充份利用本邦有限土地及民族資本發展國民經濟的大前提下，根本地修正「大新加坡計劃」。

村民生活權益遭受嚴重侵害

基於上述情況，清楚地說明了一個事實：廣大的農民及鄉村人民的經濟生活在遭受着重大的災難，生活權益受到了嚴重的侵害。這一鮮明的事實，正在嚴肅地渴求我們鄉村人民聯合會及鄉村住民聯合會，必須在這種嚴重的時刻里，毅然地，堅決負起捍衛廣大村民生活權益的繁重且艱巨的任務。

在此，我們鄉村人民聯合會及鄉村住民聯合會所組織的「維護村民生活權益聯合委員會」，正是為了要擔負起這項繁重而艱巨的任務。

「維護村民生活權益聯合委員會」的工作任務

由於約十萬鉅數的農民及鄉村人民遭致政府的無理迫害，數十年辛勤勞作、血汗凝結成家園與耕地，將毀之於一旦。廣大的村民不能安然地從事生產勞動，房屋居住也不能具有安全感。這一切生活權利，完全得不到社會應有的保障。因此，「維護村民生活權益聯合委員會」將堅決擔負起這一捍衛村民從事生產勞動和村民居住安全等生活權利。

同時，由於廣大鄉村人民，特別是農民長期處在被壓迫、被剝削、被歧視的地位，農業生產不但得不到政府的鼓勵與資助，反而遭受無理的歧視和摧殘，致使本邦廣大鄉村人民，特別是農民經濟的一貧如洗，生活痛苦不堪言，文化教育不普及，造成鄉村文盲的普遍存在，鄉村區面貌的極端醜陋等事實。這一切，足以說明廣大鄉村人民的生活環境的貧寒窮困與生活條件的簡陋不堪。「維護村民生活權益聯合委員會」將同樣地，堅決負起改善廣大鄉村人民的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的任務。

「維護村民生活權益聯合委員會」還將堅決不渝地站穩勞苦大眾的正確立場，通過廣大鄉村人民組織和團結起來的無比堅強的力量，信心百倍地為全面貫徹和實現組織教育村民羣衆的長遠工作目標及「維護村民生活權益」的崇高宗旨而堅決奮鬥！

1962年6月21日

新加坡鄉村人民聯合會
對有關大芭窩「衛星鎮計劃」呈給政府諮詢委員會
第一份備忘錄

(一) 緒 言

(A) 我們的立場和態度

正當本邦人口日益激增的情況下，本邦政府在執政期間內，迅速提出在大芭窩建設衛星鎮計劃，讓它在「統一建築、集中居住」的方針下能够容納二十萬居民。這項建築計劃是配合了「地窄人多」的實際情況下提出，也是基於照顧人民的長遠利益而提出，因而是能够得到人民衷心的支持。作為村民組織的本會，當然也莫例外。這在本會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表的聲明裏，曾經強調指出「本會站在勞苦大眾的立場，本着服務村民的宗旨，在原則上是支持該計劃的。」

在這裡說明我們的立場和態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份備忘錄的提出，正是基於上述的立場和態度來草擬的。

(B) 解決問題的原則

在處理大芭窩區村民遷居時及以後的多項問題，都必須與具體的情況密切結合。因此，我們認為，掌握下列各項原則是非常重要的。

第一，村民的長遠利益與眼前利益必須結合照顧。政府決計實施「衛星鎮計劃」是基於照顧人民的長遠利益，但是村民在遷居所面對各種困難，也必須密切關注照顧村民的眼前利益。否則，村民因遷居而失業，生活無保障；或是經濟面臨窘境以至破產的可能，讓社會籠罩上經濟的陰影。這些現象，村民是不願意去設想，作為村民組織的本會也不願意看到，而作為照顧及設法改善人民經濟生活的本會，政府更不願意看到。因為，這種現象的產生，是與政府的減低失業浪潮和建設衛星鎮計劃的良好意旨相違背的。

第二，在照顧村民的一般情況時，也必須重視村民的特殊情況。這點，在估計村民遷居時所引來的賠償時，必須照顧特殊的情況，靈活處理。所謂特殊情況，是指小商店、豆干業、種花等。這些行業，是具有相當特殊性的。例如，專門從事種

植胡姬花謀生的居民，如按照政府規定的一般賠償法，是以一英畝賠償兩百元，既村民的日後生活就無法維持。因此，政府對於特殊的情況給予特殊賠償是非常需要的，重要的。

第三，強調「照顧國家經濟」、「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並不意味着讓村民作過大的損失。因為，我們必須特別注意：村民在遷居後具有重建家園的起碼能力是必須的、重要的。

(C) 附帶的一些說明

(a) 這份備忘錄主要是針對「賠償率」的問題提出的意見，因此是不完整的；至於有關村民經濟生活情況，遷居的方法及過渡時期的處理、遷居後處置等具體問題，我們將提呈一份完整的備忘錄，提出對這些問題的看法，意見和要求。

(b) 這份備忘錄的草擬是根據村民的意見和要求，經過我們深入調查，仔細研究後提出的，因此，備忘錄的內容，不僅是代表本會所提出的意見，更重要的是集中了廣大村民的看法，意見和要求。因而它不只是具有廣泛性，也具有其重要性。

(二) 關於賠償率的修正建議

(a) 房屋、廚房——木板牆、亞答板屋、三合土地板和溝渠，每平方英尺為一元。

修改為：每平方英尺二元五角。

理由：一間用普通材料建的六百平方英尺的屋子，其最低費用需要兩千元以上，若以每平方英尺一元的賠償率計算是不可能建回來的。其次，即使房屋破舊，若不動，猶可居住多年，如若拆掉，舊材料大多不能再用。

房屋、廚房——木板牆、亞答屋頂、泥池，每平方英尺為八角。

修改為：每平方英尺為二元三角。

理由：和上述理由相同，因為所差者只是地面的構造。

(b) 小屋、雞寮——三合土地板和溝渠，每平方英尺七角。

修改為：每平方英尺一元五角。

理由：小屋、雞寮所用的材料雖然較劣，但若以二百一十元是絕不能建回一間面積達三百平方英尺的小屋或雞寮（以每平方英尺七角計算）；但若以四百五十元來建一間面積達三百平方英尺的小屋或雞寮（以每平方英尺一元五角計算）也未必足夠。舊材料一經搬拆，則難以再用。

小屋、雞寮——泥地，每平方英尺五角。

修改為：每平方英尺一元三角。

理由：與上述理由相同，所差者僅是地面構造。

(c) 豬欄——三合土地，每平方英尺六角

修改為：每平方英尺一元二角。

理由：雖然豬欄不須建得高大，四周木牆也未必緊密，但作為豬欄，其洋灰必須堅固，其木板必須質好，如「黑皮甘浸」。

修改為：泥地，每平方英尺四角。

修改為：每平方英尺一元。

理由：與上述理由相同。

(d) 養豬飼料爐灶(正在用者)——每單位一百元。

修改為：每單位二百元。

理由：養豬飼料爐灶，有的須要五六百元建築費，即使是普通的也需在二百元以上。

(e) 水池(各種各樣)——每立方英尺為二角。

修改為：每立方英尺四角。

理由：水池，尤其是萍池，對於全農或半農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沒有下過多量的肥料，池塘是長不出茂盛的浮萍來，一個新池或挖在高地的池，是不適合於長萍的。其次，以面積六百平方英尺的池塘，其工錢就需數百元。

(f) 篲芭和豬欄圍——每英尺為一角

修改為：每英尺二角。

理由：一畝長達四十碼、闊約二英寸鐵錢為十九號之「沙里」網(高六英尺)需費二十元。同時，在圍籬笆時，也需用木料，而豬欄則幾乎全用木板建築。

(g) 重要的果樹——

櫻桃樹：每株三十元

修改為：每株五十元

紅毛丹樹：每株二十元。

修改為：每株四十元。

葡萄桑樹：每株二十元。

修改為：每株四十元。

椰樹：每株為十五元。

修改為：每株三十元。

理由：雖然上述果樹的每一次出產並不大得驚人，但可生長達近百年。這持久的經濟收入，對於小農經濟的人家都是重要的。

(h) 什類——

竹：每犧五元。

修改為：每枝三角。

香蕉：每犧一元。

修改為：每棵一元（以高四英尺以上作標準，方可計算）。

甘蔗：每犧一元。

修改為：每枚一角。

理由：對於上述的賠償以犧作為單位未完全合理。因為犧有大小，有時相差很大。

(i) 胡姬花：每依葛二百元。

修改為：每畦一百元（此一百元應名為補償費，不能算是賠償費）。

理由：胡姬花是一種名貴的植物，市價（不是最好的胡姬花）每英尺一元。種植胡姬花土地必須肥沃，功夫大。雖然可以移植，但移植後的胡姬花必須要有半年的時間方能出賣，且移植時所需要的人工，時間，搬運費至鉅，區區每依葛二百元的補償費充其量只能當作茶水費。

蔬菜：每依葛二百元。

修改為：每畦三十元。

理由：菜的種植土地必須要肥沃，新地是不大適合於種植的。一塊肥沃的良田是要經過長年累月的加肥、耕耘的過程。

(j) 備註——

(一) 對於果樹，賠償金額最高不超過一千五百元。

修改為：不應該有這種規定。

(二) 最高額的一千五百元是包括對果樹、農作物和花果的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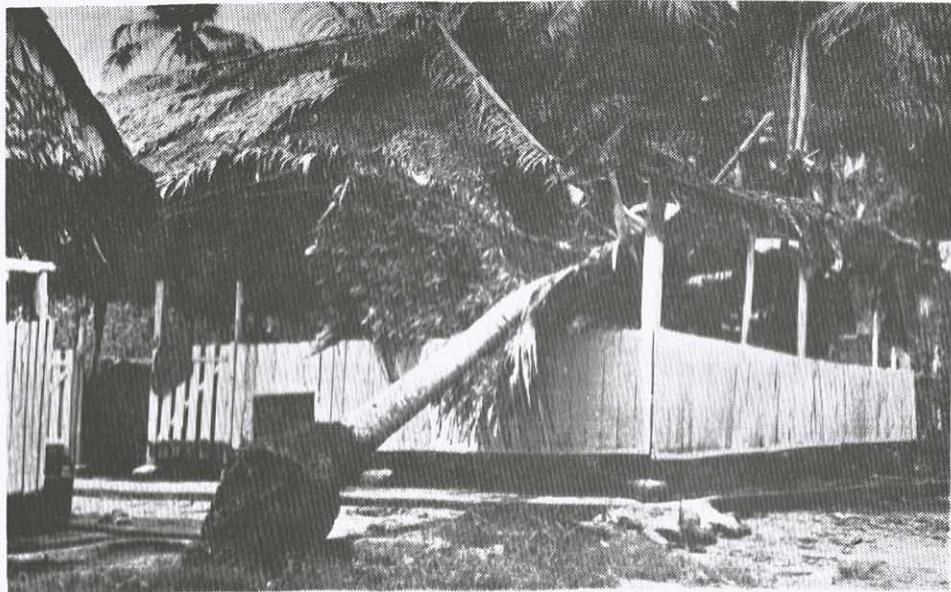
修改為：不應該有這種規定。

理由：對於非全農者，當然不能超過一千五百元的果樹的賠償；但對於一個屬於大家庭的全農，不超過一千五百元的賠償是無論如何說不過去的。

(k) 建議：豆干灶與養豬飼料爐灶一樣，每單位為二百元。

理由：豆干灶應與養豬飼料爐灶同樣是需用大量的洋灰、磚來建築，工資和費用都相近。而且於本區有為數不少的村民從事豆干業的；他們用的灶，其建築費均約在數百元以上。

新加坡鄉村人民聯合會啟
一九六一年七月八日呈



村民三番五次要求地主允准把老樹砍除，地主却狠心看它壓毀住屋。你說，這到底は「天災」還是「人禍」？

新加坡鄉村人民聯合會
對有關大芭窩「衛星鎮計劃」呈給政府諮詢委員會
第二份備忘錄

前　　言

本邦自治政府建設大芭窩衛星鎮的計劃，完成時將能解決二十多萬人的住屋問題，在這屋荒情形還相當嚴重的今天，自治政府這種關心人民住屋問題的意願和表達是值得贊許的。本會早在一九六一年六月廿三日所發表的聲明中，曾經明確的表示，基於將來二十多萬居民的福利，本會在原則上完全支持這項計劃。

然而，必須指出的是：政府在過去幾個月裏，只片面的顧着建設衛星鎮的工作，而對於在衛星鎮計劃下受影響的二萬多名的大芭窩居民的善後的問題，却完全不予以重視和給予同情的考慮。這麼一來，縱使政府的計劃能够如期實現，星洲的屋宇問題能够得到部份解決，但在這同時却有二萬多名受到影響的大芭窩居民，將因此在精神上和物質上遭受到慘重的損失，有些人甚至於破產或無法維持生活，重墮家園。

作為一個鄉村人民自己的組織，本會的宗旨是關心村民的痛苦並竭盡所能地謀取村民的生活福利。因此，打從政府宣佈衛星鎮計劃起，本會就開始關懷這受影響的二萬多居民的善後問題，並積極地與有關方面接觸，以求對此問題的滿意解決。

誠然，據我們所知，政府當局對於建設衛星鎮計劃影響的村民，曾經有過關於受遷移方式及財物損失估計（賠償）的建議，並對於財物損失的估值標準和賠償辦法的詳細情形有一附表（但是，必須指出，這些資料却是本會間接向有關部門的負責人索取得來的，政府當局並沒有在報章上公佈過）。

為了更確切的明瞭當地居民對於這方面的意見和要求，本會曾經以上述資料廣泛地征求過村民的意見，並通過調查和訪問，而一般地了解與當地居民的生活概況以及他們對政府的賠償辦法的意見和要求。根據調查的結果顯示絕大部份的居民都不滿意這種賠償辦法，他們都認為，這種賠償辦法是不切實際、同時也是不合理。因為第一，政府在決定賠償辦法之前，並沒有充份地考慮到當地居民的具體生

活情況，尤其是具體的經濟情況，而只是一般地套用舊政府厘訂的賠償辦法，這一來，就自然不能與當地居民的具體生活和經濟情況相適應，因而也就不能令人滿意地解決移植後的善後問題。第二，舊政府的賠償辦法是不合理的，這是衆所周知的事實。舉個例子：對於一間木板牆、亞答屋、三合土地板和溝渠的房屋和廚房，賠償辦法是每平方英尺一元。照這種辦法，一間1200平方呎的屋子，只能得到1200元的賠償。但實際上，村民要用與上述同樣材料來建一間同樣大小的屋子，起碼得花去三倍以上的金錢。這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說明了這樣的賠償是不合理的。其他的如各種果樹、農作物、萍池、豬寮等的賠償辦法也都是不合理的。姑舉上例，以概其餘。因此，政府如果不審察實際的情況，一味套用舊政府的賠償辦法，是不讓令人滿意的。

鑑於政府建設大巴黎衛星鎮計劃是在所必行的措施，而受影響的二萬多當地居民的財產損失必須得到合理的賠償，移植後的善後問題也必須適當地解決，因此，本會曾經和村民代表舉行多次的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和要求，並積極地把他們的意見和要求，通過大巴黎衛星鎮「諮詢委員會」的本會代表，充份地反映予政府當局。同時，更綜合了村民對賠償辦法的意見和要求，寫成一份備忘錄呈給政府當局。

本備忘錄是上份備忘錄的姐妹篇，在上一份備忘錄中所闡述的是村民對於財物損失賠償辦法的意見和要求，而本備忘錄則除了對上篇略有補充外，主要的是在於說明村民對於移植後的善後生活問題，要求政府給予同情的考慮和合理的安排。

村民的要求和建議

(一) 關於農民的定義和賠償辦法

(a) 農民的定義

政府的賠償計劃D規定被列為農民者應由下列二種因素來決定：

(1) 必須全日耕種。

(2) 必須全部依賴土地謀生計。

對於這點，村民建議：凡是具有下列二種因素者，都應被視為農民。這就是：

(1) 家庭經濟的主要收入是依靠土地者。

(2) 除種植外，凡飼養牲畜、家畜、魚類及栽種花果並賴以為家庭經濟收入之主要來源者。

理由：本區居民除了少部分是全日耕種，依賴土地謀生者外，絕大部分都依賴

飼養家畜、家禽為主要的經濟收入源泉，耕種只佔次要的地位。但建設猪寮、雞舍等却得有土地才行；何況他們一旦搬遷到遠地去，一時將難找到理想的職業；同者，他們也不會輕易地放棄原有依靠土地為生的職業。因此，許多人勢將被迫轉業為農。如果他們不被視為全農，就將得不到土地，就不能依靠土地為生，而成為失業者，生活失去保障，經濟面臨破產。間接上增加本邦失業人士，使本邦已呈嚴重失業問題更趨嚴重化。

(b) 賠償辦法

對於賠償辦法，村民要求：

(1) 依照政府D項所規定，即：要是農民，政府除了免費供給他一間簡單的房子和一塊耕地外，他還可以要求賠償他損在受清除土地上的財物的損失。

(2) 如農民認為需要自行建屋時，政府所擬建之一千元之屋之資金得由農民申請領取以作為他處建屋之費用。

(3) 如農民不願遷至政府所配之地居住，則政府擬在所配土地建屋之一千元之資金，農民可自行領取以作為在他處建屋之費用。

理由：政府所擬建之屋為雙房式單層平屋，可能被丁口較多的農家認為過於狹小，不適於居住，需自行重建。且此一千元之建築費為農民應得之賠償，後等應有權決定將此款撥入彼等認為較適當之用途。

(4) 如一農家有數位已成家之兒子，則彼等得分別向政府申請配給同樣面積之土地與住屋。

(5) 移殖區的地租在農民的經濟尚未安定之前，不宜驟增。租費應與原來的相等。

(6) 如農民發現所配予彼等之土地完全不適宜於耕種，自己不得不轉行時，應有權將該土地之租借權轉讓予他人，但此必須是農民在移植區居住至少兩年以後。

理由：如農作物沒有收成，農民將被迫轉行，否則，將無法生活。農民除了土地之外，別無所有，到時，除將土地轉讓外，別無他法。

(二) 關於半農的定義及賠償辦法

(a) 半農的定義

(1) 居民本身是屋主；或

(2) 居民的部份經濟收入是靠農業者。

理由：除了屋主外，一切住戶都兼營牲畜，並藉以輔助部份經濟收入，這種操作是需要土地及投資者，如建設雞舍猪寮等，都應列為半農，並得到一定的賠償及

配給適當的土地。

(b)賠償辦法

村民要求：

(1)除依照政府計劃 C(a)節辦法（即賠償——投在土地上的損失，政府免費供給他一間簡單的房屋以補償他現有房屋的損失，連地面積大約有一萬平方呎至一萬四千平方呎，比普通地段大一點）外，還要求：

(2)該賠償之屋之主權應歸屬於居民。

(3)屋外之物，應照估值賠償，且不應限定其價值必須超過一千元之差額。

(4)半農如向政府申請 S.I.T. 住屋，則除了屋子之外，應得到一切財物損失的賠償。

(5)半農之大家庭者，應有獲得申請信托局屋子之優先權。

(6)與全農乙項(3)節之要求全。

(7)半農之地租與全農者相全。

(三)房客之定義及賠償辦法

(a)房客之定義

本身並非屋主而無從事農業者。

(b)賠償要求

村民要求：

(1)如房客遷居至 S.I.T. 之屋子時，政府應津貼一半之租金，為期一年。

(2)房客之財產損失，應依照估值賠償，且不限於一千元的差額。

理由：鄉村區的住屋的租費，向來很低廉。房客一旦遷入 S.I.T. 的住屋後，就必須付出兩三倍或更多的租金，這種驟然增加的經濟重擔，將使他們在一定時期內陷入窘境；其次，房客的財產有不少是不超過一千元之價值者，這可能是他們僅有的財產，如果得不到賠償，他們將面臨破產，生活困難。

(四)對於特殊情況的處理和要求

本區居民的成份複雜，除了上述一般的全農，半農和房客外，還有相當大部分的手工業者，製造豆干者，種花者以及小商店店主等。這些人士向來都依靠着一定的方法謀生，故政府應充份照顧他們的特殊生活條件，否則，將會增加他們謀生和發展的困難，甚至成為失業者。現在將他們的特殊情況及要求分述如下：

(甲)手工業者的要求

本區之從事手工業者共有數十家，大多數是香業和醬油製造廠。其規模大小不

等，為了遷至他處還能繼續從事本行業起見，因此，向政府當局提出下列要求：

(1) 政府應賠償一間廠房，其面積以及空地的大小最低限度應與原有的相同，以便能够照常工作或生產（如晒篩或放置醃缸等）。

(2) 政府所供給的廠屋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以免增加運銷等的困難。較小規模的手工業者，如政府配地過遠將使其失去市場而無法維持本行業。

(3) 政府所賠償之廠屋之主權應屬於廠家，政府只向彼等征收門牌稅。

(4) 廠家遷至新廠後，因經濟尚未能穩定，故地租不宜增加太多。如有一家工廠，原有的地租是六十元，但遷移後竟增加至一百八十元，結果負擔不起。

(5) 原以S.I.T. 之亞答屋為廠址之手工業者，應得到與其他手工業者同等之待遇；否則，就等於取消他們的謀生條件。

(6) 搬運費之津貼應根據實際情況而定，不應只限於一百元。

(乙) 豆干業製造者的要求

本區從事豆干製造業者約有八十家，他們大都是小規模的生產者。除了製造豆干外，還將製造豆干所剩的豆渣豢養牲畜，並以此為副業。他們的市場是附近市區的巴剎，間有少數遠銷本邦各鄉村區者。由於他們多是小本經紀者，主要的產品運輸工具是靠腳踏車。因此，處理本區這部份居民的善後問題時，最重要的關鍵是交通便利，使他們不致於失去市場。繼續能維持本行業。如果將他們遷移至遠離市區的地方如裕廊、三巴旺、或蔡厝港等地是絕對不適合的。在經過慎密的研究之後，認為切實可行的辦法，是向政府作下列建議：

政府在大芭密附近，劃出一小塊地方，並在該地有計劃地建設組屋，然後讓從事豆干製作業之居民遷至該地且每家最少配有廣約四分之一英畝曠地，以供建設爐灶之用；同時，允許居民豢養牲畜。

(丙) 種花者的要求

本區有少數栽種花木為生者，他們的財產就是地上的花草，他們必須依靠這些花草為生。因此，他們的要求是政府應在命他們遷居時，給予充份（半年）的時間俾能將花草移植他處。

(丁) 商店店主

本區有少數商店店主，他們要求：

(1) 如政府建設衛星鎮的計劃完成時，他們有申請在原地租屋以從事商業活動的優先權。

(2) 由於遷居的結果，使他們失去了全部原有的顧客，致使經濟基礎薄弱，無法與他人作生意競爭。因此，要求政府在半年內將租金減半或以津貼方式援助之。

(五)關於本區在學學童搬遷後的教育問題

本區為數衆多的中小學生，目前分別在本區的幾間小學校或本區附近的中學校求學，一旦他們的家庭搬遷到移植區後，由於交通的不便，相信除了少數中學學生外，絕大部份的小學生都很難繼續回到原來的學校求學，他們勢必轉學到移植區附近的學校。因此，對於這些中小學生的教育問題，村民向政府提出三點要求：

(1)政府應在最短期間內，在移植區建設足夠的學校以收容搬遷到該區的學生。

(2)在移植區的學校建好之前的一段過渡時期內，政府應協助本區的學生解決其轉學上的困難。

(3)可以預見得到，由於本區大量學生轉學校的結果，移植區附近學校的原有校舍，勢必不能容納所有要求轉學的學生，為了確保移植區的學生不致因學校的學額不足而被迫半途停學之虞，村民要求政府，對於該區附近學校為增加學額而擴建校舍的措施，應給予種種方便。

(六)關於移植區的道路交通及水電供應問題

一般村民對於政府指定的移植區的道路交通和水電供應都存着很大的顧慮。他們惟恐一旦搬遷到移植區後，那裏沒有鋪設道路，以致交通不便，又沒有水電供應，以致得水困難。因此，他們要求政府在移植區鋪設道路，以利交通，同時供應水電，路燈、公共水喉等，庶不致使村民在生活上感到種種不便。

新加坡鄉村人民聯合會呈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

→ 大芭繁殖產蔬菜



且看居住於國家土地的農民生活

住聯有關政府市議會管轄下林厝港和蔡厝港國家土地（二關地）
住民的耕地和住屋問題呈總理備忘錄

謹啟者：

本會茲代表居住於本邦蔡厝港和林厝港二區的全體市議會管轄土地（俗稱二關地）的居民，上書 鈞署，陳述他們目前所面對的各種難題，並提出解決這些難題的具體建議，以期鈞署能體恤民艱，早日改善之。

（一）荒山野林變成良田美地

鈞署知道：在二、三十年前，蔡厝港與林厝港二區乃是一片荒山野林，猛烈出沒，人烟稀疏的地方。後來，由於外區移民的逐漸遷入，才開始形成聚居地帶。在這民們披荊斬棘，刻苦經營之下，荒山野林逐漸變成了良田美地，變為有生產價值的農園。繼後，又因為時局的變遷，特別是在聯合邦實施緊急法令之後，遷入本區另謀生路的居民為數更多，頓使本區農耕者的隊伍突見壯大起來，農業之發展更見迅速，時至今日，蔡厝港與林厝港二區已成為本邦重要的副糧生產區之一，在我邦副糧經濟中佔顯著的地位。目前，據估計，居住於該地區的住戶已近三百家之多，人口二千餘，其中絕大部份是依靠飼養禽畜與耕種為生的農民，僅有少部份係屬於其他行業的工人。他們居住與耕種所佔的土地面積佔上述百畝「二關地」之絕大部份，無疑是本邦副糧生產所不能忽視的區域之一。

然而，這些用自己的血汗，把荒地開闢成農園的住民們，目前却在居住和耕種安全的問題上，遭受種種的困難，這許多困難嚴重地阻礙他們的副糧生產，打擊他們的日常生活。

過去的二年來，本會為協解決上述困難，曾竭盡所能，替村民寫了許許多多的文稿和請求的信；帶村民會見有關部門的官員。可是，這一切的努力並沒有產生效果。目前的問題反而是越來越嚴重了，村民接二連三接到「羅地」和「三萬」，真連接不暇之概。面對這種情況，本會曾在許多會員的要求下，召開二次上述「二關地」的居民大會；並為彙集實際情況及綜合村民的意見和要求，不憚其勞地展開廣泛而深入的調查訪問。本會誠懇籲請鈞署能重以下由本會調查所得的實際情況

及提供的建議；本會願在此強調指出：如果這些問題無法獲得合理的解決，則將導致二千餘人面臨嚴重後果，且在一定程度上打擊本邦的副糧生產，乃是可以預料到之事。

(二)擴建住屋，擴大生產屢遭阻難

在上述土地定居的農民，久的有二、三十年，近的有八、九年。從開始開闢荒地，與建住屋到現在的這段期間，家庭人口從少到多，那是發展的必然趨勢。兒女長大成婚，養男育女是天經地義的事，於是家庭的成員增多了，原有的屋子容納不下，就產生要擴大原有屋子的需求；人口增多了，家庭的生活消費並隨着提高，靠土地始能生活的農民不挨餓，唯一的求生存途徑是擴大生產，增加收入。於是多建幾座鷄舍豬寮飼養禽畜，多耕一些芭地，那是生活所迫使然。

但是，有關當局在處理上述問題時却沒有照顧村民的實際生活情況。大多數申請擴大住屋，建築鷄舍豬寮被有關當局拒絕，甚至有時連申請修理屋子也不許可。在這種情況之下，有些村民被迫只好冒險去擴大或修建他們的住屋。於是，接踵而來的是「糞地」，「罰款」、「取消租借權」，「驅逐」等行動；有些村民在非常不得已的情形下，搬到鷄舍去住，結果被控以「非法」，將鷄舍改為住屋的罪名。更糟的情形是：有些耕地因連續翻種多次，需暫時放棄耕作任其荒蕪一短期。當農民恢復耕種時，往往被稽查員（俗稱地牛）指為擴大耕地，於是也遭到取消租借權的厄運。

本會願嚴正指出：執政黨於1959年競選期間，曾經就有關發展鄉村問題，在宣傳其政策的小冊里清楚闡明：「我們將使用徵收土地的權力，幫助無地的農民長期租用現時他們所非法佔住的土地，對於那些尚未開闢的種植土地……我們將使用徵收的權力，租借給無地的農民……。」本會促請，鈞署注意：今天本邦的農民並沒有在現政府的任何施政上享受到上述的恩惠；相反的，在政府直接管轄下之國家土地上的農民，却面對着當局的諸般阻碍與為難，這不僅是違反上述諾言的本意，而且是與上述諾言完全背道而馳的措施。採取這種措施的結果，不但不能發展鄉村改善農民生活」，反而是迫使農民掙扎於經濟破產之邊緣上。

(三)造成非法住屋的歷史根源

據本會調查所知，被當局指為非法住屋者共有四五十家，這些住屋大部份是十多年前建造的，有少部份建築於59年本邦自治前後。本會願促請鈞署了解造成今日

上述「二關地」存有大量非法住屋的歷史原因。

當聯合邦緊急狀態達致高潮的時期，許多農民被迫放棄在聯合邦的家園而湧向本邦來尋找棲身之所。當時只要能忍痛容讓貪污官員敲詐，他們便能獲得有關官員的默認而建起屋子。在面臨流離失所的威脅情況下，許多農民便含淚聽讓那些貪污官員敲詐，而獲取一個暫時的住所，於是就形成該地區的非法住屋問題。

由於舊政府官員的腐敗，無能和貪污，造成了上述的情形。在舊政府時期，這種情形並沒有得到妥善的解決，而讓他們在被敲詐中過了許多年的非法居住生活。這種情形誠如現執政黨在大選時所印發的「政策小叢書」第一輯里所說的：「殖民地政府並沒有好好照顧人民住屋問題……結果造成許多的貧民窟和非法的住屋，因此我們……要負起沉重的責任，替人民解決住屋問題」。本會促請 鈞署注意，到今日為止，那些不幸的情形還是仍然不幸。

上述的非法住屋，有者因為建蓋已久，至今已經破漏傾危，但是由於那些住民在該區居住許多年旣成的事實不被承認，他們不被承認為合法的租戶，他們無法在現行條例系中通過正常的申請手續獲取准字修建住屋，致使這些住民常在寒風苦雨之夜，接受寒凍之苦。每當他們要求有關當局收地租，或提出申請修屋的時候，警局常趁機以「非法佔據」的理由，發出「驅逐」或「三萬」驅趕他們。下面的實例，充份說明了有關當局在處理這類問題時的顛頽無能，不僅不能解決問題，而趁人之危，驅趕那些不幸者是欠情欠理的。

事緣是這樣：有一家類似上述的非法住屋不幸為無情的火神所吞噬，數載經營全部付諸一炬，財屋蕩然。後來，幸賴各鄉親鄰里們的合力襄助，才能草率地重建一間屋子以棲身。可是，令人遺憾的是：該農戶的悲痛遭遇，非但得不到政府的同情和照顧，有關當局反而視為這是驅趕他們的良好機會，於是「驅逐」和「三萬」強令他們遷移，如今已被控於法庭。如此措施，豈非置人於絕境嗎？舊執政黨以前曾經強烈譴責殖民地政府與林有福政府的不良政策，並誓言要負起沉重的責任，為鄉村人民解決住屋問題。然而，今天鄉村人民在現實生活中所面對的是迫遷、拆遷……的痛苦。

(四) 關於開闢墳場問題

本邦副糧生產是本邦鄉村經濟的重要構成部份，誠如本備忘錄前文所述的歷史原因，蔡厝港和林厝港兩區今日已成為本邦主要副糧生產區域之一。我們不明白，為什麼要將這地帶的數百英畝適合於耕種的肥沃良地闢為墳場地，而致使已定

居於此區域內的農民必須面對毀家遷移的痛苦。目前有九十多農民正面對這種威脅，其中有十多家已正式接到「羅地」，被命令於本月底遷離。

政府為解決死亡者的善後問題開闢墳場，此乃天經地義的事，誰也不會反對。不過，政府應該慎重地選擇場地，不應忽視既成的事實，驅趕為數衆多的農民；將良田美地、有生產價值的農園闢為墳場，而造成許多活着的人必須去蒙受損失和痛苦；間接影響本邦的副櫻生產經濟，這是不智之舉。

林厝港和蔡厝港一帶的國家土地，有許多是屬丘陵地段，這些地段雖闢為移植區，可是由於地高水缺，土質貧瘠，不適宜耕種，因而這些土地要分配給被遷移的農民，他們都不敢問津。與其讓這些土地荒蕪，不如將其闢為墳場，一方面既可利用沒有生產價值的荒地，又因地高土乾，棺木不易腐朽，是埋葬死人的好所在；另一方面，可保留那些肥沃土地為副櫻生產之用途，使那些已定居的農民避免徒受遷移損失之苦。如此有益於死人，又可使活着的人免遭痛苦，一舉數得，何樂不為？

(五) 本會的具體建議

綜合上面所述，我會願基於照顧國家和人民利益的立場，誠懇向 鈞署提出解決這些問題的具體建議如下：

1. 宣佈為農業地帶：政府應重新檢討上述「二關地」的用途。理由是這地帶經數十年農民的辛勤勞作，已創造了它的生產價值，近三百家的二千餘人人口靠這土地取得了他們的日常生活資源。這些既成的事實應被充份地照顧，不是在非常不得已的情形下，政府不應該草率採取足以影響他們生活，改變他們謀生方式的措施。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將這地段宣佈為農業地帶。
2. 重新劃定坟場地段：如果為了埋葬死人，造成必須驅趕為數衆多的農民，將良田美地變為坟地，這是下策。政府應利用荒山高地為坟地，避免影響農民的生產，因此我們建議政府重新考慮目前已劃定之坟場地。
3. 解決非法住屋：政府應了解造成那些非法住屋的歷史原因，同情那些住民的住屋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經過當時貪污官員的受賄默認下造成的。我們建議政府發給臨時佔用執照(T. O. L.)給那些在1959年以前所建造的非法住屋，並向他們收取地租。
4. 准許擴大住屋和擴大生產：每個家庭的人口必然隨着時間的進展而增加。因此，每隔一期間就產生擴大住屋的需求，這是自然的發展。政府每年花

了大量金錢建築屋子解屋荒，那麼又有什麼理由不給予方便，讓他們去解決自己的起碼生活條件呢？政府應該基於鼓勵農民生產，照顧農民生活的前提下，准許他們增建鷄舍和猪寮，和挖掘對擴大生產用途有關的積肥坑，萍池等。

5. 要求取消罰款：我們要求取消那些在過去因擴建、修理屋子或建造猪寮鷄舍被罰的款項。理由是：根據我們調查所得，有許多擴建和修建多是在舊政府時進行的，當時的情形上面已提到，不再贅述。顯然，追罰在舊政府時，因沒有申請准字進行修建或擴建是不恰當的。

近三百家的二千餘村民，懇切地期望他們的權益能得到照顧。本會和村民代表準備隨時晉見 鈞座，提供更詳細的情形和解答疑問，要是我們得到邀請的話。

此致

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先生鈞鑒

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

總務方明武謹呈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這樣也算是修改「大新加坡計劃」嗎？

(蔡厝港村民反對大新加坡計劃第二號修改及要求修改
部份鄉村發展中心為農業地段呈設計局主任備忘錄)

(一)

我們——以下署名者，所居住之地區乃包括在政府新近建議修改之大新加坡計劃修正第二號及大新加坡計劃原已劃定之鄉村發展中心，其範圍由蔡厝港 11¹ 英里起到 12¹ 英里止，該地帶由下列 Lots 所組成，即：15, 16, 14, 12² 147, 11, 118, 2972, 28⁸, 28⁵, 28⁴, 115³, 115², 117, -112, 102, 100, P2548, P2546, P2545.

我們部份是屬於小園主，大部份是向該地區各不同地主租借土地之租戶。

(二)

我們從本地報章上獲悉，政府建議將我們所居住之農業地區改變為鄉村發展中心，該項建議被列為修正第二號公佈於報端徵詢公眾人士之意見。

鑑於政府之是項建議將影響我們今後之生活，我們基於維護自己切身之利益，願藉此機會向 合端提出我們之意見。

(三)

我們之中有小部份是專事務農為生，即是說，我們生活之全部來源是依賴飼禽畜和經營果園生產之收入；有較大部份人民的生活方式是半農半工性質的，因為我們之勞動力部份在外從事其他性質之工作，部份則在家里飼養禽畜和種植果樹。我們的生活就是靠這樣半工半農互相輔助始能維持，缺少任何一方面的收入，將導致我們的生活陷入困境。

由於我們賴以生活的方式是這樣的，我們認識到，政府將上述地區改變為鄉村發展中心的結果，勢將迫使我們改變目前的生活方式，換句話說，政府的這項建議將奪去了我們生活的全部或部份來源。在現社會的條件下，要改變一個人的生活方式畢竟不是輕而易舉的事，何況要改變那麼多人的生活方式。

我們之中大多數都懷有這樣的恐懼，這項改變為鄉村發展中心的結果，必然

政府徵用這塊土地用為發展建屋計劃，這樣將造成大規模的迫遷事件發生。

(四)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向台端提出下列兩項建議：

- (甲) 保留在大新加坡計劃第二號修改建議所劃定之地帶為農業地帶，即保留
现状。
- (乙) 將大新加坡計劃原劃定之鄉村發展中心改變為農業地帶，該地段範圍包
括在上述所列之 Lots 地段內。

(五)

最後，我們願藉此指出，我們反對政府之這項修改建議，一方面固然是要維護
我們的生活權益；另一方面是政府的這項縮小農業區的修改建議，是和政府在一九
五九年所列宣佈的發展農業，照顧農民生活的政策完全背道而馳。

此呈

設計局主任 台鑒

1962年7月11日

編者按：行動黨在其競選冊子中曾這樣批評「大新加坡計劃」只是
「犧牲公眾人士的利益，去滿足大產家的貪慾。這種計劃將要重新審
查，使其能夠適應當地的社會環境」。但一年又一年，政府並沒有實現
它的諾言，反而原原本本地執行大新加坡計劃規定下之發展建屋及衛星
鎮計劃。致使廣大農民遭受迫遷，生活毫無保障。一向為農民仗義執言
的兩鄉村團體曾多次要求政府檢討及修改大新加坡計劃，在惶恐失措的情
況下，行動黨政府像「臨渴掘井」一樣草草宣佈所謂「修改大新加坡
計劃」，企圖蒙騙社會人士。事實上，「大新加坡計劃」並沒有在重視
農業，照顧農民生活的原則下，進行修改，相反廣大的良好農地，將一
變而成住宅區。農民將無地可耕。

在這篇簡短的備忘錄中，也可反映出農民之心聲。

難道可以爲了外國資本家 而犧牲農民的利益嗎？

(住聯代表萬禮三角影被迫遷村民呈國家發展部長備忘錄)

逕啓者：

本會謹代表居住在本邦萬禮三角影一帶的數十家農民和居民，上書 鈞部，陳述他們集體面對政府迫遷所產生的各種問題，表達他們的願望和要求；並且進一步反映該等農民和居民的實際生活情況，以期政府能採取慎重的態度，基于照顧爲數衆多的原住民生活權益的原則，重新考慮發展上述地帶的計劃。

(一)九家租約執照被吊銷

鈞座應該會知道，最近助理土地局長曾援引法令，吊銷上述農民和居民中的九家租約執照，並着令他們在一星期內遷離上述地區的租地。政府的這項斷然措施，對那九家被迫遷者是一項非常嚴重的打擊，使他們感到不知所措，憂慮交集；政府的行動且在該地區四十多家農民和居民中造成人心惶惶，議論紛紛。他們均意識到：政府的迫遷令將會擴大到全區性，如是，則他們之三十多年來由血汗所積起來的結晶，辛勤勞作所培植的果子園，將隨着政府的迫遷計劃而付諸東流。

(二)外國資本家將在大好農地上建廠

本會願提示鈞部，政府的上述措施早已爲該區一部份村民所預料到和擔憂，事情果然是發生了。早在數月前，村民就曾發現有來歷不明的人士，其中有些被認爲是日本人，到上述地帶觀察地勢。該批人士除了拍攝許多該區地勢的照片外，並頻頻向村民探詢有關當地的水源情況。此後復有政府官員到上述地區進行測量土地、屋宇，登記戶口及職業等。

上述的情況及政府官員的一連串活動，在村民中引起各種各樣的猜測。一種傳說早就流傳在那一帶的村民當中，即：政府準備不惜犧牲這塊面積廣達百依莫的本邦主要榴槤及紅毛丹生產區，而將之出賣給日本資本家以滿足他們在本邦開設工廠的慾望。村民對此表示極度的不滿，因爲政府毀掉這些果子園的結果，無疑是剝奪

和斷絕了數十家計數百人口素來賴以維持生活的資源；間接上削弱了本邦的農業經濟。

(三)我們對政府發展區計劃的態度

不管以上傳說政府將地出資給日本資本家是否確實，但是該區村民面對着迫遷的威脅却是千真萬確的事。我們不禁要問：當政府計劃利用這土地時，政府是否也有考慮當地村民的實際生活情況；當政府不斷強調，開工廠是要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解決本邦的失業問題，然而在該區開設工廠的結果，却要先毀去大片的果林，數十家計數百人口失去了生活的依靠。政府這樣做並不是和發展工業的目的互相矛盾嗎？當然，政府可以解釋這區是「大新加坡計劃」里所劃定的工業區，但是，這是否誠如現執政黨在五九年大選政策里批評「大新加坡計劃」所以說：「犧牲公眾人士的利益，去滿足大產業家的貪慾」呢？

本會為了協助政府，使政府對該區人民的實際生活能更澈底的瞭解，故不厭其煩地將該區村民最初的移植情形，後來如何開墾成一片果樹林，以及村民今日的生活，希望政府能體恤民難，重新考慮上述區域的發展計劃。

(四)萬禮三角影居民的移植和生活情況

卅五年前，一部份在城市養豬、飼鴨的農民，因受城市發展的影響，被當時的政府命令停止飼養。這影響使到他們無法在城市生活，於是當時政府便撥出萬禮三角影一帶土地來安頓這些農民。

當時該區是一片原始森林，毒蛇野獸出沒，黃蜂羣居，人烟稀絕的地方。由於上述的因素，外區移民遂不斷遷入，才逐漸形成村民聚居的地帶。

在居民們日以繼月，月以繼年的披荆斬棘、辛勤勞作之下，原始森林逐漸變成優良的果樹種植區。三十多年來，由於居民刻苦經營、除草施肥，時至今日，萬禮三角影的榴槆及紅毛丹，已佈滿整個地帶，形成本邦主要生果生產區之一，它不但生產量多，而且果樹都是優良的三重。目前該區的居民絕大多數是依靠果樹生產來維持生活的。

雖然，人口隨着時間的流逝而不斷的增加，有些農民不得不出外工作，藉以平衡不斷增加人口所造成的經濟負擔，但是美子出產仍舊是他們的主要收入。

(五)我們的願望和要求

基於以上的事實，本會必須指出：在現階段中將萬禮三角影地帶發展為工業區是不妥當的，尤其是當政府花了大量的金錢開闢公路，建築鐵路和碼頭以發展裕廊

工業區的時候。裕廊工業區只是處在萌芽階段，正需要吸收大量的資本家到該區設廠。政府為什麼不鼓勵資本家特別是本地民族資本家到裕廊工業區設廠，反而在現階段中要人民作出不必要的重大犧牲。本會堅決相信：一個負責任照顧人民利益的政府，必定不會在非不得已的時候，強迫人民付出重大的犧牲代價，何況他們所做的犧牲並不是為了國家和人民的利益。

以上是本會和該區受影響村民開會所達到的共同意見。讓我們再次呼籲政府，採取負責任和照顧人民利益的態度和原則，重新考慮發展上述區域的決定。

本會和受影響的村民，懇切地希望，鈞座早日公佈發展該區的全盤計劃，並對我們提出之要求予以賜覆。

此致

國家發展部長鈞鑒

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

總務方明武啓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日

按：萬禮三角影是本邦榴槤及紅毛丹主要產區之一。它不但生產量多，而且果樹都是優良品種。該區居民一路來以種植果樹為生。但行動黨却不惜犧牲三角影居民三十多年來用血汗所積累的勞動結晶，限令他們在七天內遷離該區。為此，住聯曾致函國家發展部長及該區立法議員李炳才先生，陳述農民之生活處境與要求。在該區居民，據理力爭底下，目前才暫時免受追遷之苦。

不得漠視村民居住權益

(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為羅弄明咯及甘光里嗎兩區村民遭受政府迫遷致國家發展部長備忘錄)

啟者：

最近，政府並無宣佈又靜悄悄地在巴翁禮峇與阿裕尼間至芽籜29巷尾那一帶進行一項宏大的計劃（當然也是大新加坡計劃的一部份），不管這項計劃的用途是什麼，約百餘家村民所將面對的迫遷是不可避免的，這將對他們今後的生活起着重大的變化，村民們在接到政府之通知書後，一時人心惶惶，議論紛紛，加上政府從未宣佈解決迫遷的具體方法，只是派出公務員在該區進行別個的活動吧了。這又引起了村民的諸多懷疑。本會為使該二區的迫遷能做集體與合理解決，特此上書鈞部凍述他們面對迫遷所產生之各種難題，表達他們的意見與要求。

我會處理問題的立場與態度

本會乃廣大鄉村人民之組織，它是為了鄉村人民的需要而組織起來的，因此當村民的權益將遭受侵犯的時候，他們的生活將發生困難的時候，我會是不能袖手旁觀、視若無睹的。站在維護村民生活利益的立場上，對於任何不照顧村民利益、有損村民生活利益的措施，是本會及村民所堅決反對的。

必須指出：我們並非無原則的反對政府的一項計劃。如果政府在該二區進行的計劃是為了發展國民經濟，改善及提高廣大人民羣衆的生活水準、是為了解決廣大人民羣衆的居住問題，我會及村民是不會反對這種良好意旨，但是為了實現這個良好意旨而使受在清除土地的居民蒙遭慘重損失而失去了生活依據，是這個「良好意旨」所不允許的。我們認為：政府是不應繼續採用舊殖民地政府的賠償條件處理該二區之迫遷。

處理問題的原則與方法

我們呼請政府：在處理上述二區村民的迫遷賠償以及遷居時發生的諸多難題時，遵行政府曾經宣稱過的「照顧人民長遠利益」採取比較現實的態度，以下原

則，合理解決此二地區之迫遷事件。

爲了幫助政府合理解決事情，我們願在此提出三個處理的方法：(A)村民因迫遷所遭受之一切財物損失，必須給予合理賠償，俾移植後不致因迫遷而失去謀生機會，難建家園、增加生活負擔的痛苦。(B)政府應公開宣佈該兩區之賠償法與移植問題，以便村民們討論與選擇。(C)政府必須以和平、民主、誠懇的態度與我會代表與村民代表談商以尋求集體解決。

本會必須強調：任何強蠻行動與「操小路」的行徑是不但不能解決問題，而且會使問題更複雜。政府必須使人相信一切計劃是良好的「照顧人民利益」是真誠的。

村民對賠償的意見

本區村民大多數不可能接受政府現行規定的賠償方法，一方面是政府的賠償不合理，另一方面是他們的實際生活所不能接受，到目前爲止，政府準備讓他們優先申請政府屋及遷去裕廊二條路。政府應該清楚，從村民們（小販、工人爲主）的實際生活出發，是無法負起政府屋的昂貴租金的，就以40元來說加水電費也要五、六十元之多，假設他們在遭受清除土地所得來的賠償是700元的話，也只够他們一年半載的屋租吧了，今後他們就這樣的失去了一間屋子（政府屋的主權非他所有）況且政府還認爲：搬進政府屋者屋子將不給予賠償。至於搬到政府所配給的土地來說，政府從未做下任何的保証。而且本區的工人、小販多數是在本區一帶工作與謀生，如果搬去一個很遠的地方，將引起工人的諸多不便，小販可能要失去市場而改行。基於以上的情形，我們提出以下的賠償方法：

損失的賠償法

(1) 房屋、廚房(木板牆、亞答屋頂、三合土地板和溝渠)——

每平方英尺爲一元。

要求修改爲——每平方英尺二元五角。

(2) 房屋、廚房(木板牆、亞答屋頂、泥地)——每平方英尺爲八角。

要求修改爲——每平方英尺二元三角。

(3) 小屋、雞寮(三合土地板和溝渠)——每平方英尺七角。

要求修改爲——每平方英尺一元五角。

(4) 小屋、雞寮(泥地)——每平方英尺五角。

要求修改爲——每平方英尺一元三角。

- (5) 猪欄(三合土地板)——每平方英尺六角。
要求修改為——每平方英尺一元二角。
- (6) 猪欄(泥地)——每平方英尺四角。
要求修改為——每平方英尺一元。
- (7) 養豬飼料爐灶(正在用者)——每單位一百元。
要求修改為——每單位二百元。
- (8) 水池(各種各樣)——每立方英尺二角。
要求修改為——每立方英尺四角。
- (9) 篱笆和猪欄圍——每英尺一角。
要求修改為——每英尺二角。
- (10) 重要果樹
(A) 紅毛丹樹：每株二十元。
改為：每株四十元。
- (B) 葡萄桑樹：每株二十元。
改為：每株四十元。
- (C) 椰子樹：每株十五元。
改為：每株三十元。
- (D) 蕃石榴：每株五元。
改為：每株十元。
- (E) 香蕉樹：每叢一元。
改為：每株一元。
- (F) 人心果(峇芝古)：每株五元。
改為：三十元。
- (G) 紅毛榴槤：每株十五元。
改為：三十元。

(11) 其他

- (一) 蔬菜園：每依葛二百元。
改為：每畦三十元。(或每平方英尺1角)
- (二) 豆支：每單位(包括屋子在內)10元。
改為：每單位五十元。
- (三) 竹：每叢五元。
改為：每支三角。

(四)孟加樹未規定。

要求：三十元。

(五)竹蕉：未規定。

要求：與甘蔗同。

對遷居的意見

(1) 農民的賠償方法：

- (A)政府除免費供給一間簡單的房屋和一塊耕地，遭受清除的一切財物損失應照原來給予賠償，以做為重建家園之過渡維持經費。
- (B)如農民不願遷至政府所配之地居住，則政府原在所配土地上之一千元建屋資金可由農民自由領取以做他處建屋費用。
- (C)如一家農民數口皆已成家又有生產能力者，政府除配給住屋外應撥給耕地，以便繼續從事生產工作。
理由：過去政府不允許農民隨便在其土地上建屋，造成一間屋子擠不下也得擠下去，另方面政府也在耕地有所限制。如果政府配耕量這些人對農民本身來說是有利，對國家經濟也有補助。
- (D)政府不得在二年內向農民徵收超過原有(迫遷地)地稅(指地契稅)及門牌稅之50%。
- (E)如農民發現政府所配之土地、土壤不好，難以從事生產而欲轉行(除政府另行設法外)農民有權將該地租借權轉讓他人。但此必須是在移植區居住兩年以上始可。

(2) 小販、工人的賠償方法：

- (A)不論工人、小販、小商人，搬往何處，渠在受迫遷所消除之一切失應得到合理賠償。
- (B)小販、工人……凡欲搬去政府所配的土地或自行設法者，同樣可領取政府撥在所配土地之一千元建屋資金。
- (C)如若非農戶之居民同意搬入信託局屋子，則原本應為彼等建屋子需之費用折為現金(一千元)津貼之。我們認為這樣的處理方法是公平合理可行的。政府並未多付分文。
- (D)小販、工人等由於迫遷及遷居之影響，而且廟宇去現有職業、或其里尚有剩餘勞動力或失業者而又能保證土地不致被荒蕪，政府得撥給農耕地。

理由：除了對農民賠償方法(C)項理由外，本區尚有元美村，同時小販搬去他處可能失去市場，工人搬去他處，則有諸多不便。

(3) 手工業者的要求：

本區手工業者共有六家，是豆支製造廠，為使他們能繼續從事此行業，繼續維持生活起見，因此，向政府提出如下之要求：

- (一) 一般受清障之損失，應給予合理的賠償；
- (二) 政府應賠償一覽廠房，其實價及主產量任要不應少過原有者。因為從事這行業者通常都有廠家臺；
- (三) 政府所供給之產地應在交通方便之地方，以免因交通困難，多花運銷費而增高成本，以至產生糧與他人競爭；
- (四) 廠房之主權應歸廠家所有，改由專有其主收不起過其原有租金及門牌之50%為期三年。
- (五) 其他農民工業者，應尋找在地等項等待，得以繼續從事生產維持生計。

此份意見書乃經本會幹事會暨民委聯合調查、訪問並經過會議之討論所草擬成，是根據了村民的實際生活需要，本會從不草率從事，本會是採取慎重與負責的态度，假設終究是虛偽的話，還有空有可見的話，事情相信很快的就能解決。在這樣的基礎上進行討論建議。

此致

國家發展部長陳安彥先生

新工坡鄉村住民聯合會

總務方明武啓

1962年7月9日

重視解決民生問題

——住聯就芽籠士乃發展計劃駁覆國家發展部的聲明——

主權、租金、年限等問題

本月廿一日我會曾就芽籠士乃發展計劃問題發表聲明，表示歡迎總理公署所之各項保証，並提出原住民欲迫切知道之五項問題，要求政府給予答覆。這五項問題：關於如何分門別類？主權誰屬？租金若干？年限多久？如何處理過渡時期原住民的生活問題？（詳見4月22日星洲日報）然而，發展部並沒有正面回答，反而歪曲我會處理芽籠士乃問題之立場。這是甚麼態度？這難道是事實求是、解決問題之態度？是不是政府認為解答這些問題有難言之苦衷？用漫罵來迴避問題是簡單的，罵人總比解決實際問題容易得多！而一個政府的好壞，不是在於它罵人厲害不厲害；而是在於它能不能為人民解決生活問題。在這裡，我們仍然籲請政府正面回答住民之各項具體問題。

關於政府的保証

國家發展部再三強調說：「有關當局當會注意到遷移工作的進行儘可能減輕原住民的不便。同時也會注意到在建設的過渡時間將使這一帶的小販和店主能繼續營業以謀生計」，這當然是好的。如果說這是政府為安定民心，而做的「原則上」的保証，這只好像是一棵榴槤的枝幹吧了；而住民要了解的不僅是原則問題，而且是具體問題，就像是榴槤的果實一樣。如果你遠遠地指着一棵榴槤樹，說多好呀！榴槤多香呀！但走近一看，一粒榴槤也沒有，這怎麼不令人失望呢？不會結果實的榴槤樹又有多少用處？單談原則不談具體問題，對原住民的好處又怎麼體現出來呢？

澄清事實

這里，我們不得不將事情的原委揭開來。我們不澄清事實，就意味着一萬名會員受無辜之冤曲。

(一) 發展部文告說：「當局注意到鄉村住民聯合會和鄉村人民聯合會對攻

的任何有利於人民發展計劃都加以反對。」必須指出：我們從來不反對政府有利於國計民生的任何計劃與措施，而且是支持，就是在政府文告中也不得不承認我們「在原則上支持政府的計劃」。是不是政府要我們「無原則」、「無條件」的支持政府的計劃呢？如果是那樣，獨立性的我會豈不是變成政府的「應聲蟲」嗎？須知我會過去、現在和將來都是向廣大會員與社會人士負責的。在原則上支持的東西，不等於說每項具體措施都不可以表示反對。我們買檣楂，不等於壞的、臭的也要被逼着買。政府硬說住民反對某些不合理的賠償率，就是反對整個計劃，我們却要反問：當某個村民申請建亞答屋被拒絕時，是不是政府也認定：政府是一般的、原則上反對建亞答屋？

(二) 政府想以指責我會「鼓動有關人士要求更高賠償率，發傳單，召開大會通過議案，以及進行勸說等的方式」來說明我會「阻撓茅蘿士乃發展計劃的進行」。但是我們要問：政府是否會冷靜考慮過村民們為什麼要召開大會，通過議案，而議案內容又是甚麼呢？政府是否可以指出：議案中那一項是阻撓計劃進行的？那一條是所謂「鼓動住民要求更高賠償率的？」政府為什麼把住民看成那麼蠢笨，是那麼容易受人鼓動的呢？發傳單，召開會議，這是為了集思廣益、解決問題，這是任何團體的自由，這是人民結社的基本權利。是不是有人連團體召開大會也感到乘虛而入的而要加以干涉？政府為了宣傳其「絕對有利於住民、店主和小販」的計劃，完全可以召開大會，通過議案，進行勸說是沒有任何人會阻止，而且將表示歡迎的。

關於謁見部長問題

(三) 我們直到今天還是不明白：為什麼發展部的文告把「謁見部長」的問題當成是神聖與至高無上的問題？它儼然超乎一切國計民生問題，幾乎在每一篇文告中都不會忘記再三提起。我們盼望：回答這個問題是最後一次。我們要請問部長先生：「本會及該有關代表準備隨時晉謁鉤座」有什麼錯誤呢？我們已表明過除非是村民有重大的生活問題未解決，希望部長先生為民解難，才要求晉謁部長，否則村民自不會「吃飽換餓」的！

我們在一個禮拜以前預先呈函通知擬謁見部長的時間，難道也是「侵犯」了部長先生的尊嚴嗎？部長先生若果真公忙，復信另約時間未嘗不可。實際上部長已覆電表示四月三十日彼將不在本邦。事情本應就此告一段落，不知何故又有所埋怨。

四月十九日我會負責人要求見部長是因為四月十七日大東方世界一帶住民在未

獲得任何通知前即見政府派人前來動工。焦急彷徨的住民急電有關部門詢問，回答是：「不知道」。這叫住民怎能安心呢？發展部長既然是處理有關此事之高級負責人，我們當然希望他能解釋個中原因，好安定民心，此乃謁見部長目的之所在，非為所指「無端或無目的」者也！

實際解決民生問題

(四) 發展部文告的最後，替我們鄉村團體的會務活動，做了一個假想的分析。它說：我會和鄉聯處理政府追遷事件和「最近華校中學生反對教育調查庭的運動都是受社陣主使的。他們的目的是要阻撓發展計劃的實現，其最終目的是要反對星馬合併和大馬來西亞計劃的早日實現。」可惜的是：這種分析并不符合我會鄉會的宗旨，也不能反映出我會一萬名會員的意志。這也難怪，說這些話的人並不是鄉聯的執委、或是住聯全體決策人，所以他的分析與事實何止差得一萬八千里呢？每個村民都會問：到底芽籜土乃等區的住民對解決生活問題的要求與看法，跟「華校中學生」、跟「社陣」、跟「反對星馬合併」，有什麼關係呢？鳳馬牛也竟然走及，豈不是和「捕風捉影」沒兩樣？既然毫無關係的東西，而硬硬人為的拉扯在一起，個中必然有詐，故而須對其目的加以剖析之。結論是：一、企圖把現實的民生問題綁到「政黨政治」的戰車上。二、要破壞民間團體的獨立性。三、製造錯誤印象，企圖分裂住民的團結。四、這是緩兵之計，為今後在無法合理解決住民生活問題時逃避責任，做好「輿論準備」。

最後，我們有必要再說一句：請不要把政黨的權術搬弄到人民生活問題上來吧！它絲毫也不能解決我們住民的生活問題！

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

總務方明武發

1962年4月30日



地主淘沙不開溝，造成嚴重「沙災」，大片菜園變成泥沼。

鄉聯、住聯針對投機商 抬高飼料價格的聯合聲明

最近本邦飼料又再度漲價，影響農民生活鉅大，鄉住民聯合會及鄉村人民聯合會昨日特對此事，發表聯合聲明，吁請當局關注人民生活福利問題，進行調查以制止投機商之活動，聲明全文如下：

農曆新年快到了，農民渴望度過一個快樂的新年；農民希望年尾農產品有好價錢，豬鷄賣出後能清還一年來堆積如山的債務，放下心中的石頭，好過一個心情輕鬆的新年。然而現實却又把農民這一小小的願望也勾破了。農民再一次的失望。生舌給予農民的打擊，一個接着一個。特別是居住在政府地的農民，連月來不斷遭受迫遷，耕地被縮小，農作物被連續拔等打擊。農民生活的痛苦自不堪言。今年來本邦豬價一籌莫展，一直是維持在七八十元的低水平，追近年關時，豬價也不但沒有回升，反而每担跌了一二元。這叫農民們怎麼面對年關呢？可是，壞事並不僅如此，近來飼料又再漲價了。據了解：飼料每担漲四五元，而達至每担二十一元之高價；糙米每担漲二三元；米糠漲一元，混合飼料每担也漲了一元。照這種情形看來，養一擔豬的成本最少也要增加十元之多。因此，飼料普遍漲價的結果，給予農民生活的打擊是極其嚴重的。特別是在這年關將到的今天，情況的惡劣，更是不言而喻。

飼料為什麼又漲價呢？雖然市面上盛傳着一種說法：就是南越，印尼局勢緊張，可能要打仗了，而且去年南越、緬甸、暹羅，印尼等地接連發生水災或旱災，農產品收成不好，所以本邦飼料「來源短缺」當然就要漲價。這種說法是不是確實可靠，當然有待於有關方面，特別是掌握一邦之政者加以調查與証實。但是，有一種極端嚴重的情況却是必須給予重視與揭露的。這就是某資本雄厚的混合飼料商，正進行着一項危害本邦經濟，打擊農民生活的投機活動，施展其壟斷手法。不惜以高價掃空貨物，加以囤積，製造所謂貨物「空前缺乏」的緊張局面，於是高喊一聲：「起價了！飼料每担起一元。」倉庫中之國貨即「源源而出」而鈔票則「滾滾而來」。未知有關當局已探知此情否？未知有關當局對此將採取什麼態度？

飼料再度漲價已一個多禮拜了，這關係着本邦之經濟活動，關係着人民之生活，本來政府應該負起責任，责令有關部門進行調查，將真情公諸社會，并採取積

極步驟，以定民心。但是，至今却未見政府有何表示。因此，我們不得不發表聲明指出飼料漲價對農民生活之深重打擊。目前政府正在忙于進行「星馬合併」與「大馬來西亞計劃」，而且宣傳說這是為了解決人民生活問題，但是我們却不知政府為什麼竟對一系列現實的民生問題，採取熟視無睹，充耳不聞的態度？

為了照顧農民生活，使飼料價格趨于穩定，我們願意表明：我們懇望政府對飼料漲價一事，進行調查，并採取一切必要與有效的措施，以制止一切投機活動。

我們同時呼吁：一切有良知的飼料商，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與農民進行交易。

最後，我們呼吁農民們保持一貫來之鎮靜態度，團結一致，暴露一切投機取巧之活動，共同應付飼料漲價之風暴。農民兄弟們，讓我們繼續為捍衛生活權益而奮鬥！

1962年2月14日

住聯、鄉聯針對聯合邦 禁止生豬入口的聯合聲明

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及鄉村人民聯合會，關於報載聯合邦政府禁止本邦生豬入口事聯合聲明全文：

九月六日報載，謂聯合邦政府將於十月三十日起，完全禁止本邦的生豬運銷至聯合邦，這一消息至今雖未由有關方面証實或否定，但却使本邦養豬業激起了一場大風浪，某些投機商人更藉此「大好」機會，影響市場，使豬價大為波動，跌風頭厲，上等猪每担由九十三元劇降至八十四元，中等猪由八十九元降至七十七元；下等猪由八十五元降至七十五元，平均每担價格降低了十元多。使豬價接近於甚至超過成本。禁令未施，已給予養豬農民如此嚴重之打擊，而不安於其業。若長此以往，本邦農民的生活，實未可樂觀。

鑑於事態之日趨嚴重，為要負起關心與爭取村民切身利益之責任，我們二個團體一致認為有對此事略進數言之義務。

聯邦是主要市場每月輸往三千隻

聯合邦是本邦生豬輸出最主要的市場，據一九五七年統計，本邦年產豬隻七千

多萬頭，其中除大部份供應本邦市場外，尚有二萬多頭可供外銷。近二年來，由於新的飼養方法被介紹，加上原產局的照顧，本邦養豬產業蓬勃發展，產量激增，相信目前豬隻之年產量，已不止上列數字，每個月輸往聯邦之豬隻已有三千頭之多，但是，一旦聯合邦之禁令實施，則不僅是養豬農民面臨困境，就是對政府提出要改善本邦農民生活的施政方針，亦極不利，政府原產局過去一年來為農民服務所取得的成績，勢必大受影響。

外銷既沒有出路 峴區豬源源入口

今天，本邦養豬業面臨的危機是：一、聯合邦禁止生豬入口後，本邦生豬外銷沒有出路。二、鄰近國家如印尼（峴區）的豬隻却可自由輸入，和本地豬爭奪市場，由於本邦是糧食消費地，養豬飼料主要靠外地輸入，價格昂貴，養的豬成本高，因此，實無法和糧食生產國競爭。

瞭解了聯合邦禁止外豬入口的資訊和目前養豬農民所面對的困難之後，為了挽救本邦的養豬業與照顧農民的利益，我們籲請當局採取諸如下列之有效步驟：

只有爭取聯合邦希望能收回禁令

一、積極爭取說服聯合邦政府收回禁令。今天，聯合邦政府並不體察我邦之困難，聲言欲照顧一己之利益而採取片面行動。其實，禁止生豬入口，造成今日生豬在聯合邦某些地區已飛漲至每担百卅元之高價，增加市民之生活負擔。真可謂：「不見其利，先見其弊。」這豈不是既損我星馬兄弟之誼，又違聯合邦人民之利益嗎？是故，我邦政府實有必要以兩地人民利害相關之真理，說服聯合邦政府顧念兩邦人民之切身利益與本是同根之歷史聯繫，顧全大局，收回禁令。

挽救本邦養豬業限制外地豬入口

二、我邦當局可斟酌本邦生豬生產數量和市場消費情況，限制或禁止外地生豬進口，以穩定生豬價格，挽救陷入困境的養豬業。當然，這只是在說服聯合邦政府失敗後，我邦除了表示失望外，可採之權宜辦法。

在這裏，我們要為國家發展部能及時的向所有關心本邦養豬業的人們表達：「政府正在密切注意這件事，並且正積極考慮處理這類問題的辦法」而表示歡欣。我們將繼續深入地了解此次聯合邦禁生豬入口對本邦養豬業之重大影響，並隨時與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密切聯繫與合作。

我們深信：在政府當局的積極主動下，一定能够解救本邦養豬業面臨之困境，為農民帶來喜訊！

1960年10月1日

榜鵝區漁民反對地主開闢蝦池

呈國家發展部部長書

逕啓者：

我們榜鵝區的漁民，最近得悉有人要將榜鵝律九哩半至九又四分之三哩直達海邊的沼澤地帶闢為蝦池；我們對此深感不安。一旦此沼澤地帶變為蝦池之時，那麼，我們的生活將大受其影響了；為此，我們特向部長申訴我們的苦楚，並望部長以體恤民族之精神，給予同情之考慮及協助，將此地帶保留，作為我們靠海為生的漁民的謀生地帶。

這些沿海的沼澤地帶，就是我們生活的依靠地；想起過去，從榜鵝尾直到寶龜崙河口沿海沼澤地未有蝦池之時，捕魚捉蝦之面積大，加上沒有因為蝦池而有毒液之影響；我們每每出海，每日五六元的收入是平常的事。我們一家人的生活也因此而能渡過。可是，如今在這個地帶之內已有兩個蝦池了，左一個，右一個，僅存的這塊面積將三十六依格的沼澤地帶就被夾在中間了。由於兩個蝦池的存在，我們捕得東西顯然是越來越少了。但是，在這沿岸三十多家以及半港和三記園內一部分的漁民，也依然是依靠着這地帶為生。我們按潮汐的漲退，不論是白天或是夜晚，就在這沼澤地帶貫穿往來；有者網魚抓蝦，有者捉蟹挖蚌；這真是從白天到夜晚、從夜晚到白天，我們就伴着泥漿與冷水，挨日受雨，辛辛苦苦地謀求我們的生活；運氣好的時候四五元，或五六元可收，運氣不好時，只得一兩元也是平常的事；我們就以此區區的收入勉強地維持着一家的生活了。由於收入的不斷減少，我們何嘗不想向港外捕捉魚蝦，然則這又限於經濟力量的薄弱；怎能購得起船隻與用具，因此，也就只好望海而自歎命薄了。有時，我們也何曾不想到去外頭尋個工作做，可是，這又限於我們教育水準的低落，再加上目前的失業人士比比皆是，真是僧多粥少，那還能有什麼工作可讓我們去做的呢？這不能不逼得祖傳三代是漁民的我們三投無路，只好緊緊地依靠着這僅存的沼澤地帶勉強渡過日子了。

其次，就以現在有的蝦池，每隔三兩月下一次毒汁，毒死池內之魚兒，含有毒汁的池水一旦放出，那麼整個地帶的小魚兒那還能有命？較大的魚隻，碰到這種毒汁也紛紛往外逃，因此，在港外放網捕魚的人，現在也是一天不如一天了，倘若這僅存的地帶又被闢為蝦池，它不但直接影響了我們不能在此地帶討生活，同時也讓

極影響了在港外捕魚的漁民，這麼一來，他們也難逃與我們同樣的命運了。

縱觀上述情由，不論從直接或是間接上的影響，都充份地說明了假若這僅存的生帶一旦被闢為上述用途，那麼我們將近百百家的幾百人的生活將不知從何去討取了。為此，我們懇請部長本着體恤民疾，為民解苦的精神，給予同情的考慮與協助；而我們也深信部長是不願眼看着我們過着這種挨餓受飢的生活生；因此，我們以萬分誠懇與焦急的心情等待着好消息的來臨——即是取消任何人之申請在此地帶闢蠑蝦池或是其他的用途。

此致

國家發展部部長陳家彥先生鉤鑒

榜鵝區漁民及住民啓

1961年5月16日

按：居住於榜鵝沿海地帶之三十多戶漁民，一向靠在沿海沼澤地帶捕魚蝦為生，鑒於某地主欲將此片沼澤地闢為私有蝦池，直接影響漁民日後之生計，使他們無法繼續捕魚蝦謀生，因此漁民們紛紛表示反對。這是漁民們聯同住聯代表謁見國家發展部長時，而呈之備忘錄全文。經過漁民們團結一致，強力反對下，地主乃將該計劃擱下。

淡濱尼士區農民及住民就淘沙災害

呈國家發展部部長備忘錄

啟者：

我們——一百多家居住於淡濱尼士區（由8英里至12英里地帶）的農民及住民，鑑於本區淘沙地主只顧私利，不負後果，大事經營其淘沙生意；而致嚴重危害我們的生活及起居安全，特此向部長先生投訴淘沙給我們帶來的不幸與災難，希望部長先生基於維護農民及住民權益，體恤民疾之原則，為我們解除痛苦。

我們居住於本區的時間長至幾代，短至二三十年，一路來，我們都以耕種、養家畜、養魚、種果樹為生，在沒有地主淘沙以前，我們的生活是一日過一日，但自從1955年開始，地主便紛紛採購機器、沖水機，從事其淘沙生意，從這時起，我們的農地，魚池，便受淘沙遺留下的泥漿所侵蝕，家畜有的也被淹死了，我們的生活及起居安全，便開始嚴重地受到威脅。

過去，這地區是一片肥沃的耕種地，我們便在這裏靠耕種、養家畜過活，現在

經過淘沙後，却變成凹凸不平的荒蕪地帶，由於遍地是高高的土堆及土坑，因此下起雨來，便成洪水澤國，泥漿泥水泛濫至整片地帶，菜園被淹沒了，雞鴨被淹死了，豬養不起了，魚池被沖潰了，有的菜園甚至從此便不能繼續耕種了。更由於處處都有地主淘沙，因此淘沙後的泥水，便灌通四方，互相交應，有些地方較低落的，便成死水，時有雞鴨倒落死亡腐化，臭氣薰天，更由於此一土堆、彼一土坑，造成交通上極度困難且危險。雖然在林有福時期，我們之中有人投訴過，但都如石沉大海。最近政府鼓勵發展建屋業，俾解決面對嚴重的屋荒問題，政府有利於人民的建設計劃，我們是十分歡迎和支持的。由於建屋業蓬勃的發展，作為建屋主要原料之一的沙，當然也隨之需要而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淘沙商大事採沙，本是無可厚非的，但我們農民住民所不贊同的是：淘沙後，淘沙商並沒有好好安置遺留下之沙水，相反的，却釀成了嚴重的水泛，成為影響住戶的災害，威脅住戶生活。這種僅顧私己利益，而不負責後果的作為，是我們難以容忍的。總之，淡廣尼斯地主淘沙帶給我們的災難，使我們經濟收入減少；直接影響到我們農民及住民的生活，綜合有以下幾方面：

(甲) 影響生活、損害農民及住民經濟收入

(A) 我們之中大部份是農民，因此耕地是命根子，淘沙遺留下的沙水，四處奔流，泛濫至整塊地區，久而久之，耕地成爛地；肥沃的土質也變壞了，一切農作物開始種不起，更嚴重的，由於園地四周圍皆為沙水泥漿所環繞，一經下起雨來，泥漿混着雨水，沖進菜園，辛辛苦苦栽種起來的蔬菜，便一下子歸空，有的較低的園地，便從此不能再耕種了。過去菜商在本區，每天可收七囉厘的蔬菜，現在減少至兩囉厘，可見淘沙後是如何地影響本區農作物的生產，本區為農業區地帶，因此淘沙引起的嚴重後果，進一步危害至本邦農業前途。

(B) 我們之中部份是養家畜、開魚池的住民，泥水泥漿洋溢屋前屋後，養豬、養雞鴨受損失更為嚴重。土地積滿沙泥，異常潮濕，家畜難養，尤以下雨或雨季，常常發生淹死事件，更令人痛心，過去有養過千餘隻雞鴨的，如今却寥寥無幾，怎不使住民經濟陷入貧困呢？豬寮雞寮因長期受泥漿泥水浸淫所致，特別容易腐壞。有時，驟然下起雨來或雨季，我們眼巴巴地看着自己的魚池被沖潰，魚兒死亡或逃去，我們僅有的一點點財產便因此化為烏有了！

(C) 椰樹、果樹及其他種植物因土地長期積泥水而致浸死。上面提過，因長期積泥水泥漿，致使土地成爛地，久而久之，一切種植物便被浸死，本區一農民原

擁有一片椰園，因小河細沙塞滿，泥水泛濫四處，後泥水又長期不減退，過了不久椰樹便被浸死，以往每季可收得三千粒，如今却減至千餘，此為影響種植物之收成的實例。

(D) 在本區十一英里地方一小河，兩岸部份的住民（其中不少是馬來人），平日在此小河捕魚，現因沙水經過，河床積滿細沙，且據說因沙水影响，致使魚類不能繁殖，故淘沙後果又影响此處之靠捕魚為生的住民。

(乙)居住權益受侵犯、迫遷事件屢發生

淘沙生機好轉，在地主來說，是件賺錢好事，但在窮困的農民及住民們來說，却是災難重重，不但影响生活，而進一步影响居住權益問題，建屋業蓬勃，沙漲饑，地主為了利益，拼命挖土洗沙，不顧一切後果，有的地主擁有數依萬的土地，一經挖完洗竭，便用盡千方百計，繼續撈其地利，因此目標便轉向農民及住民的居住區域來，地主不顧一切，拼命往農民及住民屋前屋後，大洗特洗，企圖逼住戶自動遷移，由於這樣，地主與住戶的爭端事件便接二連三地發生，諸如迫遷、不發地租單、縮小原來的租地面積。上面說過，土地是住戶的命根子，因此地主挖地取利，直接使農民住民居住權益受到侵犯，遭受無理迫遷的痛苦。

(丙)淘沙造成的交通、衛生及其他問題

淘沙後，沙水泥漿四處泛濫，將原有鄉村中的羊腸小道，淹沒的淹沒，冲壞的沖壞，造成一片泥濘，鄉村中農民及住民們子弟上學，產生困難，有些地方因有小河，小溪，平時倒沒有什麼，一經下雨，泥水便漲滿起來，弄得小路都不能行走，有的泥水甚至漲至數尺之高。過去建國隊會有在本區十一英里處挖河，建國隊之服務精神，深為村民欽佩，然而由於不是根本辦法，因此過了兩三個月，小河又填滿泥沙，依然泛濫四處，因此，交通問題不能解決。

在衛生方面，由於土坑、凹處地方、死水地帶，經常有雞豬跌落死亡，造成臭氣沖天，令人難聞，使清新氣息的鄉村，一時變得蠭羣難看，此外交通安全亦成問題，行路者（特別是小孩）一時不慎，便有跌入溝中之危險，這又是淘沙帶來的後果。

我們對解決淘沙所引起之災害的建議

造成「沙災」的主要原因，是水泛問題，淘沙後遺留下的沙水，由於水中含有鐵沙及泥漿的成份，因此久而久之，使原有河床填滿，塞堵水向，因而造成泛濫現

象，所以必須先解決水泛問題，我們謹此向政府建議；由政府敦促有關淘沙地主，按照下列方法解決淘沙問題，俾使農民住民生活得以保障。

(一) 建築石敏土溝渠、堤岸、開築石敏土蓄水池，以便制止水泛。

(A) 本區所有淘沙地主應共同合資負責，在各主要沙水流向或小河小溪地方，建設石敏土溝或堤岸，使水流容易自然流暢，并引導流入大海；同時定期清除或挖掘沉澱下之細沙，使之不再填滿河床而堵住水流，造成水泛。

(B) 淘沙地主可在自己區域內，自行建築石敏土水池，以便儲蓄沙水（此水可繼續循環運用沖洗沙土），主要目的是使沙水不致往外亂流，同時定期清除或挖掘沉澱下之細沙或泥漿。

(二) 對於部份因淘沙而受嚴重影響的農民住民，如土地遭受破壞，不能繼續耕種者；或養家畜遭受損失者。我們建議淘沙地主應負責採取適當方法，在取得住戶的同意下，為住戶今後之居住、耕種及生活問題，提供必要之條件。（如地主覓地予住戶搬遷至附近地帶，賠償建築物受損壞者，或為住戶負責遷移之費用。）

以上是我們所提的兩個建議，必須一方面靠淘沙地主的合作，同時更重要的，還在於政府基於照顧住戶權益，充份運用權力，使上述建議得以實現。必要時，我們更向政府建議立法保障，諸如強制淘沙地主保証保護農地及不影響住戶生活，或嚴厲管制淘沙地主洗沙；並令淘沙地主遵循一切必須之條例。

最後，我們懇請部長體恤民艱，為人民解除困難，使本區農民住民生活得以恢復安定。

此致

國家發展部部長陳家彥先生鉤鑒

淡濱尼斯區農民及住民啓

1961年5月7日

附：五月七日村民大會議決案。

淡濱尼斯區農民及住民於1961年5月7日晚

大會所通過之議決案

(1) 鑑於淡濱尼斯八英里至十二英里一帶，淘沙地主為了私己利益，大事淘沙，沙沖洗後遺留之泥漿阻塞水流，雨天則泥漿泛濫至大片耕地，損壞農作物，嚴

重威脅農民住農生活，在此，本大會嚴厲譴責：濱沙地主自顧己利，不顧農民住民死活之作爲。

(2) 本大會誠懇地呼吁政府重視濱濱尼斯整百家農民住民之不幸遭遇，並且基於維護農民住民權益之原則，從速採取有效措施，解除我們農民住民因淘沙商洗沙而帶來之災難。

(3) 淘沙所造成的嚴重災難，危害至農民住民生活及起居安全，災難若不解除，將導致農民住民命運不堪設想，爲了保障農民住民的權益，本大會呼吁：本區村民緊密團結，發揮集體力量，爲確保自身權益而奮鬥！

(4) 本大會授權予鄉村住民聯合會全權處理有關淘沙影響農民住民生活之事件。

住聯關於「解決水患」與葱茅園 開新溝問題的聲明

(1)今天，行動黨政府的發展部也使出了一套行動黨手法，一面高舉漂亮的計劃；另一面却大嚷有人破壞。8月2日，發展部的文告更企圖把「破壞政府溝渠計劃」的「罪名」，強加在我會頭上。其實，開濬溝渠，解決水患，保障副業生產，這本來就是村民的要求。早在去年12月甘蔗岸水災時，村民和我會代表就一再要求政府開深舊溝解決水患。政府却一直採取拖延政策，遲遲都不動工。

豈不是「殺鵝取蛋」？

必須指出：村民的要求是疏浚和加深葱蘭烏咪、葱蘭豆芽、葱蘭紅燈路兩旁原有的溝渠，并用土敏土築堤。這樣，既能解決水患，又能保存村民的住屋、耕地、萍池、猪寮和鷄寮，否則新溝渠開了，而村民的命根子——田地等却像「四馬分屍」一樣，碎屍萬段，那麼村民保留着支離破碎的家園又有什麼用處呢？能維持生活嗎？現在政府要在葱茅園開新溝，直接受影響的已有十七家之多，而田地、萍池、猪寮、鷄寮間接受影響的將不可計數，這豈不是變成了「殺鵝取蛋」嗎？這於村民又有何補？又有何利？

開溝的動機是甚麼？

文告誣指我會破壞開溝計劃，我們却要問：政府開的什麼溝？為的什麼目的？如果政府真的是「應村民之請」而開溝，為什麼却要躲躲閃閃、做賊心虛、遲遲不敢答覆我會公函中所提出的問題和公佈詳細具體計劃？正因為問題不答覆、計劃不公佈，才不能不令人懷疑政府是別有居心，開溝之目的非在於要「解決水患」也！否則為什麼又不接受村民之建議：修浚與加深原有淤塞之溝渠，并築石灰堤岸？

我們從來不反對開溝解決水患，而且也大力進行這些工作。君不見我會四十事處一向就把「開溝修路」當為重要的福利工作嗎？君不見我會幹事開溝獲得村民熱烈支持嗎？但我們却堅決反對「殺鵝取蛋」的作法。

政府在村民一再地追問下，才說出了「真相乃是政府亦不是存心在該區計劃進行任何建設工程」。這很好！如果這是所謂「真心話」，那麼政府應切實保證，開溝的目的不是在於準備進行「建屋發展計劃」。如果政府不敢做此保證，則村民的疑慮仍舊是無法消除的。

要是「開溝的動機」問題解決了，接下來政府就應該和村民討論「怎樣開」的問題，以完全避免或是減低村民的損失。并合理解決賠償村民損失的問題。應當指出：如果政府照舊搬出林有福那套賠償辦法來，正如大芭窯等區村民所堅決反對一樣，葱茅園的村民也是不能接受的。

村民到底信任誰？

(2)文告中說：「該部所發出的十三封公函中，有十二封（這是錯誤的情報，其實是十一封）落在該會之手。」企圖「證明」我會阻止村民至國家發展部討論賠償問題。其實，到發展部要求賠償這是村民應有的權力，我會不但决不剝奪村民這種權力，而且決心為村民力爭合理的賠償。這是我會一貫來的工作。當然，事情是「不如人意」的：為什麼十一封信不落在行動黨支部的手中，却偏偏落在「住聯」手中。我會既不去偷信，又不去搶信，為什麼却「落在」我會手中？原來：這些村民都是我會會員，他們在8月1日的會議上，光明正大的把信交給我會。這正說明了村民完全信任我會能幫助他們解決問題。希望我會挺身而出，合力爭取，以保障生活權益。

因此，8月2日我會代表聯同會議選出的村民代表前往發展部要求合理處理開溝事件，這不只是權利而且也是義務！難道村民的事，需要發展部的「邀請」，我會才可以參與處理嗎？不要忘記：我會是代表村民而不是代表政府，更要緊的是：這不是「赴宴會」而是為村民做事！

打的甚麼主意？

還應當指出的是：在發展部的十三封信中，都是安排不同的時間，個別召見村民的。這樣算來，大概部長要花整天的時間來見村民，真奇怪，部長不是常常推說沒時間見代表嗎？（如大芭窯、羅弄明略等事件）為什麼突然如此中意于個別召見呢？是不是要個別在村民身上打主意？實際上十多家村民所面對的都是共同的問題，大可在同一個時間內集體商議、集體決定。既省時又全面。政府既然大言不慚：為了人民的利益，但為什麼却一直不敢接見我會和村民代表呢？

(3)文告中又說：「小冊子（其實是單張的告社會人士書）的目的，是要煽起憎恨和反政府的情緒。」其實嘛，村民是不是有憎恨和反政府的情緒，哪里需要別人去「煽」呢？正所謂「滿腔怒火壓不住，哪用旁人來挑唆」！如果政府做好事，爲了人民的利益，自不必擔心村民「憎恨」和「反」！

誰別有居心？

(4)政府文告最後還恐嚇我會，說什麼「若甘榜景萬岸人民因大雨結果而遭及另一次泛濫，乃是此項築溝計劃進行受到阻礙的結果。」真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連老天爺下雨，也要把責任推給「住聯」。這一番「恫言」，難道是一個真心要「解決水患」的政府所應該說的嗎？甘岸和葱茅園的村民當知：誰才是一心一意爲解決水患問題而奔走！誰才是假仁假義別有居心！

錢可以買人心嗎？

(5)8月4日這天，竟有大狗、暗探、警察，公務員二三十人，威風凜凜，浩蕩蕩開入葱茅園，是發生什麼「槍殺案」嗎？不！那是官爺們把錢「送」上門來。真是「怪事」多！原來這是又一場精彩的「欺騙表演」。他們滿以爲這次在「恩威并用」底下，大功可告成也！哪知却落得個「功虧一簣」。經驗豐富的村民早識破了這場欺騙把戲。他們異口同聲說：「條件未談妥，錢我們不要！你們還是回去吧！」當局用心之苦，竟達到如此驚人的地步！但是，錢能收買人心嗎？村民的行動，是最好的答覆。村民爭取的是應該得到的賠償，決不是官老爺的「恩賜」！

敢接受挑戰嗎？

(6)爲了表明我們對處理開溝、解決水患問題光明磊落的立場，我們願在此向政府發出四項挑戰！

(一)如果政府開溝不是爲了準備進行「建屋計劃」，那麼政府敢公開向報界和村民做書面保證嗎？能保證幾年？

(二)如果政府自信能證明我會對開溝問題的立場、態度和言行是「前後矛盾」的話，政府敢將我會呈予發展部的一切函件以及那篇告社會人士書像全文刊登政府文告一樣，全部在報章上發表嗎？爲什麼政府不敢全文發表我會文件讓社會公斷，而要斷章取義，歪曲事實呢？

(三)如果政府自信能圓滿的解釋開新溝是「為了甘榜景萬岸人民的利益」而且對賠償問題的處理是合理的話，那麼政府敢在平等的基礎上與我會代表進行公開的辯論嗎？

(四)如果部長先生自信尚得人心，能圓滿解釋政府之開溝計劃，那麼請回到巴爺禮峇區召開一個羣衆大會來進行宣傳與解釋吧！同時請允許我會派代表上台闡述我會對開溝事件之立場、態度與村民之要求。或者允許我會召集此類之大會，邀請部長先生上台發表其計劃。

1962年8月6日

按：一九五三年殖民地政府在巴爺禮峇建立國際飛機場時，並沒有開鑿大溝引水入海，於是每當雨季到來時，此處高地之水即向低窪之甘榜甘峇岸一帶流去，連年來皆造成嚴重之水災，致使甘峇岸村民蒙失慘重之損失。行動黨執政後，該村村民屢次要求政府開溝，根除水患，然均不能如願以償。政府反而伺機宣佈在惹茅園一帶開闢新溝，致使許多村民之田地，萍地、猪寮等受影響，村民要求政府公開保證開新溝之目的不是為了發展建屋計劃，但政府迄今却未給予任何答覆。故村民對政府開溝之動機深表懷疑。

鄉聯、住聯針對歹徒縱火行爲的聯合聲明

鑑於歹徒縱火燒屋事件頻頻發生，本邦鄉村住民聯合會及鄉村人民聯合會特對此事聯合發表簡短聲明。全文如下：

正當社會各階層人士發揚人類崇高的互助精神，出錢出力，援助河水山火災災民的時候，却有無賴之徒，先後在韓德申律、實功律、雙龍宮、巴爺禮塔等地區放火，企圖焚燒屋宇，製造紛亂，幸村民及時發現，團結合作，極力撲滅，滔天大禍方才避免。此等放火歹徒惡棍天良何在？

我兩鄉村團體，絕大部份會員為鄉村區及半城市區亞答屋、鋅板屋住民，火災對村民之威脅與危害，我們有深切的感受。為保障村民之住屋安全，我們謹此聲明數點：

一、我們嚴厲警告此等放火燒屋、胡作非為的惡徒。一旦彼等當場落網，不但將被繩之以法，得其應得之處分，廣大社會人士亦將羣起譴責，而彼等即為大眾之罪人。

二、我們呼呼有關當局加強防範工作。偵察歹徒之行踪。重視縱火事件，嚴厲對付縱火燒毀住屋者。

三、我們呼呼村民們，特別是住屋稠密之半城市亞答屋住民，時時防火，謹慎用火，勸小孩勿玩火。只有村民們自覺的團結起來，發揚互助合作的精神，才能保障我們的居住安全。即使一時不慎失火，而能及時發覺，在萬眾一心齊救火底下，或許可能及時把火撲滅；否則，採取「莫管他人瓦上霜」的態度，見急不救，則大禍之將來，乃無可避免者。

四、我們認為必須特別加強各亞答屋住區之防火工作。要達到此目的，主要是要靠住民們組織起來，時時提高警惕，謹防失火，監視行踪可疑的人之行動。組織村民防火隊，加強巡邏工作。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政府當局免費供給村民防火隊各種防火設備，並多設救火水喉。

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 同發
新加坡鄉村人民聯合會

1961年6月12日

鄉聯、住聯針對歹徒毀傷 少女面容行為的聯合聲明

近來發生的無賴惡徒蓄意抓破少女面容的罪惡舉動，加上一些謠言和吹噓，已經造成了一種恐怖氣氛，籠罩着本邦各個角落，街頭巷尾，家家戶戶，無不人心惶惶，談之變色，首當其衝的姐妹們自不必說，家長兄弟也皆為之擔心萬分。在鄉村地區，情形也是一樣，雖然，目前這種罪惡的舉止尚未在鄉村間發生，但是事態的嚴重已經造成鄉村婦女及其家庭之不安和驚恐。近來，「住聯」和「鄉聯」兩鄉村團體一些女教師，女幹事，女學員就因此事而夜間不敢到會所參加活動。不問可知，誰願意使自己端莊的面容被人無故摧毀？！誰個父母願意見到這種不幸事件發生在自己的兒女身上？！

我們必須提出嚴厲的譴責與警告：此等萬惡歹徒若再蓄意創傷無辜的少女，必將受到所有社會人士的無情打擊，對於一些混水摸魚，製造緊張之流，亦必受到同樣之打擊。這些人必須洗心革面、痛改前非，停止這種罪惡行為。否則，必將作惡殃身，自食其果。

我們呼呼政府嚴密注視此事，即立刻採取有效的實際行動，加強巡邏與派出大批探員，進行全面的仔細以撲滅和制止這種擾亂治安的事件繼續發生。

我們也呼請社會人士若發現這類事件，應見義勇為，當仁不讓，合力將之逮捕，給予嚴重的教訓，立抓交警署，繩之以法，杜絕罪惡。切莫輕聽流言，袒惡惡徒有甚「妖法」，而躊躇不前，見義不為，當仁進讓，這將使惡徒惡胆橫生，愈加猖狂地為所欲為。我們堅信，在羣衆的集體關心和合力追捕及警方的努力和有効行動之下，這種罪惡的行為將被完全撲滅。

我們兩鄉村團體於事件發生之初，已嚴密注視，現在更已組織大批精幹的青、壯年幹事，成立逮捕隊分別分佈於各組織範圍內，且埋伏於女教師、女幹事、女學員所必經之大小路，以護送少女及暗中監視而追截惡徒，並以暗號為記，使村民能羣起響應，合力追截逮捕，使惡徒插翅難飛，藏身無所，逃亡無路。

最後，我們呼呼村民們安心地讓兒女們到會所參加活動。

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 同發
新加坡鄉村人民聯合會

1961年7月5日

鄉聯、住聯歡迎聯合邦農業部長來星訪問

聯合邦農業及合作社部長阿都亞茲將率轄下各有關部門首長及專家於今日下午抵星做為期三天的友誼訪問，本邦鄉村住民聯合會及鄉村人民聯合會特對此事發表聯合聲明，全文如下：

我們鄉村住民聯合會及鄉村人民聯合會熱烈歡迎聯合邦農業及合作社部長阿都亞茲率領之代表團，受邀前來我邦訪問。

此次訪問目的為促進兩地農業之聯系，商討農產品出入口問題及交換發展農業之意見，我兩團體，做為我邦鄉村區人民，尤其是農民利益之代言人，願在此表示支持是項良善之目的，並一致認為，是次之友好訪問，當不僅有利於兩地之經濟聯系，且將在發展農業之共同問題上，獲致諒解，以利於兩地之國計民生。

我星馬兩地，非但在歷史、地理、經濟上有著密切的聯系，亦即兩地人民乃向來友好相處，克勤克儉以共建邦家者，雖則，長期以來我兩地遭受人為分割，但兩地人民仍視星馬為一家，誓為達致星馬之統一為共同努力。

現聯合邦政府部長之來訪，並實地考察我邦政府農業部門及實驗農場，誠為加強兩地之聯系及促進彼此合作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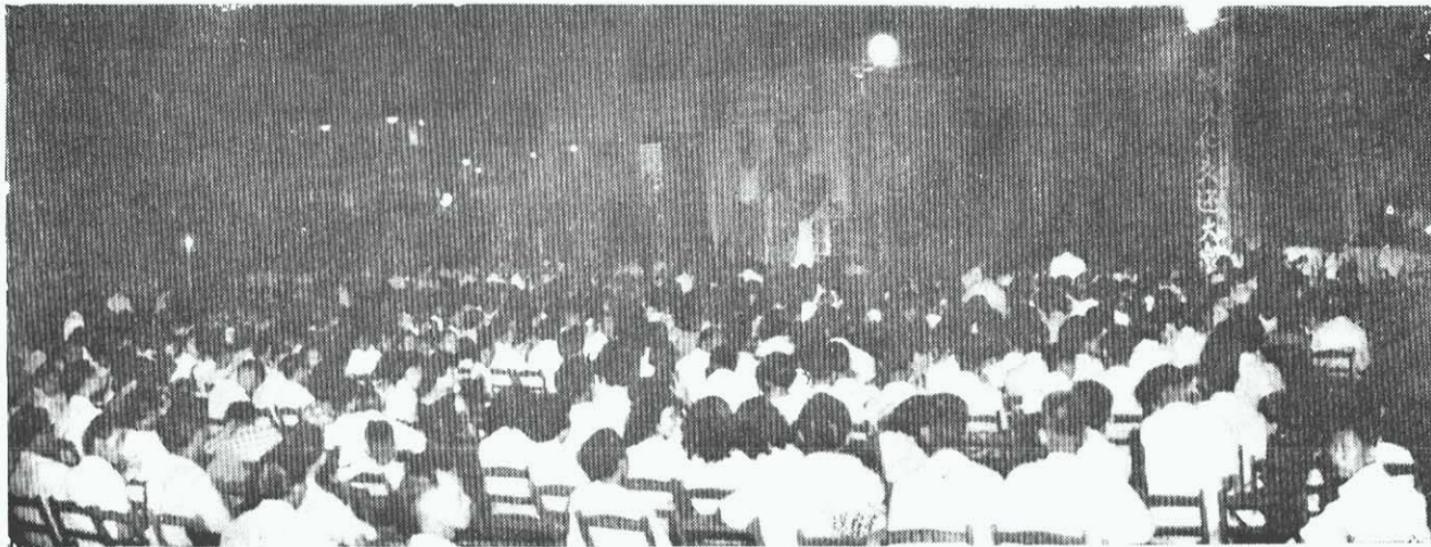
就兩地農業經濟聯系而言，我邦近年來飼養禽畜之技術，日有改進，加以過去一年多來政府原產局之照顧，蛋類與豬隻產量激增，蛋可供外輸者，每年計一千八百萬粒；生豬每年亦有二十多萬頭，可供外銷，聯合邦雖亦發展養雞、養豬等，但目下尚供不應求，仍須仰賴外來之供應，由此，聯合邦即成為我邦蛋類及生豬之大主顧。在另一方面，我邦蔬菜年產量雖達三十四萬担，然僅供消費量之六十巴仙左右，故亦需仰賴外貨，而我邦即成為聯合邦蔬菜之一大主顧。由此簡單之二例，即可表明兩地農業經濟之密切關係，兩地需遵循「互惠互利」之原則，促進彼此之經濟合作，即為顯而易見之道理，離開了這原則，即無所謂經濟合作。基於此，我兩團體曾于去年十月，就有關聯合邦將禁本邦生豬入口一事，發表聲明指出：聯邦政府應顧及兩地之歷史與經濟聯系，為照顧我星馬人民之共同利益而收回禁令。

我們衷心希望，通過此次訪問，將促使聯合邦政府進一步重視此種密切聯繫之關係，並依循「互惠互利」之原則與我邦政府達致諒解，以合理及有效地解決兩地農產品出入口之間問題，使兩地政府與人民能更好的為發展農業而努力。

必須同時指出：農產品具有穩定與合理價格，方能加強農民勞動之信心，欲達此目的，星馬兩地政府密切合作，以「互惠互利」原則，處理價格問題，穩定市場，即為不可或缺條件。

祝訪問成功，並給星馬兩地人民帶來實利。

1961年1月12日



1961年8月5日住聯慶祝成立四週年暨籌募文教基金遊藝大會盛況。

第六部份：村民團體對時局與政治問題的聲明與意見

鄉聯、住聯關於「芳林區補選事件」聯合聲明

我們鄉村住民聯合會與鄉村人民聯合會一路來都很關懷那可能導致人民分裂的「王永元事件」，現在它已經嚴重地發展到「芳林區補選」的短兵相接的地步。對於這個關係重大的問題，我們有必要嚴正地發表聲明。

「王永元事件」爆發後，右翼份子即敏捷地集合起來，企圖利用事件製造混亂和分裂，以誤導羣衆不滿的情緒，掀起不睦的浪潮，加深人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因此，在客觀上「王永元事件」已經改變了本來的性質，「芳林區補選」局面的出現，實質上已使「王永元事件」轉變成一場反殖民主義的鬥爭。面對着右派份子向左翼的進攻，我們鄉村人民基於全民大團結，堅決反對殖民主義的大原則，大前提，必須在此表明我們對於即將到來的「芳林區補選」的立場。我們的立場與態度是明確的。我們全力支持職總三位秘書在其聲明中所持的，強調全民團結以利於反殖民主義運動的正確原則支持政府。現政府是人民投票選舉出來的，這就說明了一個事實：人民需要一個穩定，進步與自由的社會。人民對政府寄予莫大的希望，希望政府為人民帶來自由，民主，幸福，幫助人民改善痛苦境遇。

事實很清楚，人民行動黨在市議會執政時期及大選後執政以來，有關人民生活福利的成就，是因為執行了行動黨既定政策所達致的，它決不是任何「神仙」和「英雄」所恩賜的。這些成績的取得，是因為行動黨有着進步的政策，它又獲得人民支持的緣故。如果離開了人民的支持，一切將化為烏有。因此，功臣是誰呢？絕不是任何個人，而是人民羣衆！

必須指出：我們對任何集團或個人是無所偏依和成見的，我們所關心的是人民和國家的利益，只要誰的主張或意見有利于國計民生，我們就會支持。但是誰如果為了個人的目的，不惜手段興波作浪，無原則引起人民內部分裂的作法，都是我們不表歡迎的，是我們要堅決反對的。

然而，今天却有着投機取巧的政客在妄想，他們錯誤的以為村民是無知的；可以隨意耍弄。他們的觀念里以為村民很容易滿足于眼前的小利益，只要給予某些甜頭的恩賜，村民就會服服貼貼。因此他們才敢冒險大擲賭注，施展一貫技倆，以煽風放火，來嚦衆取寵。不過，人民從一次又一次的經驗教訓中，眼光已經鍛鍊得更銳利了，不是輕易能受支配以遂個人目的的工具。

事實上任何一個有社會常識的人都知道，如果什麼人或政治集團不是忠誠，明確表達人民的意志，其政策不能真正維護人民的利益，它就不能獲得人民的擁護，它就一事無成。關於這一點，過去的事實已經証明了，將來必然要繼續証明它。

這是加強全民大團結的時候，人民要消除邪氣，消滅妖魔，就要把真誠獻身于反殖民主義的一切進步力量匯合起來，堅持團結，反對分裂，同心同德，把反殖民主義運動的愛國事業向前推進！

四團體關於社團(修正)法案意見書

星洲小販總會、星洲小商公會、星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新加坡鄉村人民聯合會聯合就有關社團(修正)法案提呈予社團(修正)法案審查委員會意見書

敬啓者：

我們星洲小販總會、星洲小商公會、星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新加坡鄉村人民聯合會四個團體既隸屬於社團法案管轄範圍，故對於正月十四日在立法議院提出二讀之社團(修正)法案表示關注，並展開一般的研究，一致認為有向社團(修正)法案審查委員會提呈我們對於有關條文之意見的必要。

首先，我們必須闡明我們對此法案的基本態度：我們完全贊同王邦文部長對此修正法案目的所做的闡述——王部長在宣讀法案時謂：法案之主要目的在於對付不良的和可疑的社團，特別是對付那些私會黨經常出入的，用作賭館的，經常受私會黨保護的，用以進行其他形式之罪惡的，或用作欺騙與擾亂人民的社團。(見正月十五日星洲日報)。正如王部長所說，本法案里是沒有值得懷疑與存有惡意的地方的，我們不會去懷疑法案的用意，但法案中之某些條文却令我們迷惑不解。

法案中之第十七節第三和第四項條文謂：社團中之會員，或執監委中一人或多
人如被發現屬於前曾被下令解散之團體之成員，則此社團將被認為非法。

我們覺得：按照此條文看來，一個人之行動將影響整個團體，比方說，一個團體里有一萬名會員，而其中只要有一名會員或執監委是屬於前被解散團體之會員的話，那麼此團體即被認為是非法。一個人之行動，即影響到九千九百九十九人矣！此後，這九千多人即喪失了結社的權利，因為若他們參與其他團體，則該等團體亦成為非法。萬一有此事發生，那麼我們的民主社會將不幸被蒙上不榮譽的烟幕。這是我們所不願意看到的，而且也是政府與人民所應該力加防止和避免的。

就民主的基本精神而言：一個人的行動若被視為越軌，則他應承當其咎。今天，我們的社會有足够的法律可對付任何不法的份子，可對付任何危害社會安寧的歹徒。

就我們所知，目下的刑事法臨時條款，已賦予警方非常大之權利以對付擾亂活

安之私會黨徒等歹人，就以此法案條文中之：『社團註冊官或助理註冊官經過調查之後，如滿意某人為非法社團的會員，可以下令攝取其照片或錄下其紋印存案』一條來說，我們亦有足夠之權利對付為非做歹之徒。

令人興奮的事實也很清楚：自從本邦新政府成立後，為着整頓社會風氣，為着廣大民衆的利益，在此社團法案修正前，即大刀闊斧的對付不法之徒，在消滅私會黨、賭館、變相妓院方面，已經有驚人的成就，這對於社會治安的維持已有相當的貢獻，它獲得了各階層人士的積極的、毫不間斷的支持。這點王部長在解釋法案條文時也強調過。

雖然我們還不知道條文中所指之『前曾被解散團體』是否包括前農民協會及枋屋住民公會等團體，但我們姑且分成二方面來談：（一）包括；（二）不包括。（指在此法案通過後方被解散之團體而言）。先就第一方面來談：我們小販總會、小商公會、鄉村住民聯合會及鄉村人民聯合會會員中大部份或至少是相當一部份是屬於前曾被解散團體者。

必須指出：此等團體是被林有福政府所解散的。我們完全沒有必要對林有福政府所採取之行動負責。因為它並不是真正為着照顧本邦前途與利益，反而違反了民主精神。新政府曾強調過：政府將鼓勵左翼團體之發展，因此，我們完全有理由相信新政府與林有福政府截然不同，新政府跟廣大人民一樣，反對過去林有福政府封閉健康與進步團體之不民主、不合理措施，反對林有福政府扼殺人民結社與言論自由權利之舉動。

我們知道：此等被解散團體之成員都是善良的人民，他們之所以要組織起來，正是為了使本邦更加繁榮，使生活能改善，使大家能友好相處與合作；我們也相信：鼓勵人民團結合作，互助友愛是新政府所遵循的政策。這也是我們在前面所說的我們對法案的目的不會懷疑的主要根據。

再就第二方面來說：我們的原則仍然是；不應以個人的被視為越軌或不法的行動來懲罰團體。況且，不可否認：今天我們的社會里，仍然存在着對目前的社團組織不滿的人，特別是那些有意破壞自治邦社會安寧的，對新政府不懷好意的人，更可能千方百計的混進進步團體里來，若此條文在這種情況下被運用的話，那些對本邦存有惡意的人即達到他們可恥的目的。那將是我們社會的最大不幸！那將是對民主本質的誤解。

基於上述各點，我們四個團體建議：取消該第十七節第三和第四項條文。

經過了以上的說明，我們希望我們的建議不致被理解為：我們是根本不同意有法律存在的。一句話：我們的建議是為了保障民主精神的發揚光大。

最後，為了慎重起見，為了使部長及審查委員會有充份的時間來考慮我們及公衆人士的意見起見，我們衷心的要求部長閣下能展緩提出社團（修正）法案之第三讀。

謹致

社團（修正）法案審查委員會台鑒

星洲小販總會

星洲小商公會

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

新加坡鄉村人民聯合會 同啓

1960年2月8日

註：倘若審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召見我們當面提供意見，則我們將接受之。

住聯、鄉聯、販總、小商抗議殖民地主義者 殺害魯孟巴聯合聲明

正當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亞非國家的反殖民主義宣言的今天，殖民主義者却又再一次地以無恥的謀殺行動，來向亞非國家及一切反殖民主義國家與人民挑戰。剛果反殖民主義的鬥士——魯孟巴總理等三人，被殖民主義者用狡猾的陰謀手段殘殺了。殖民主義者，利用傀儡毒害剛果愛國志士。這沉痛的消息，激怒了全世界反殖民主義與愛好和平的人民。

全世界人民，再一次地以英勇的正義行動，來聲援剛果人民的正義鬥爭。反殖民主義的火燄，再一次在全世界燃燒起來了，你看，幾內亞、嘉納、哥倫坡、黎巴嫩、孟買、以至法、英、荷、美等地或國家的人民，為真理和正義而行動起來了，全世界反殖民主義，反屠殺的戰鬥隊伍，以示威等抗議行動來答覆殖民主義者的暴行，全世界人民已把悲傷化為戰鬥的力量，反殖民主義的宣言，變成為全世界人民實際鬥爭的標誌，反殖民主義，維護世界和平的心，把不同種族，不同宗教信仰，不同國家的人民，緊緊地團結起來。我們馬來亞人民，同樣身受殖民主義者的統治，我們堅決支持一切爭取民族獨立與自由的英勇行動，並隨時和亞非國家以至全世界人民站在一起，並肩為徹底粉碎殖民主義而奮鬥。

剛果總理的被殺害，更徹底的暴露了比利時殖民統治者，給予剛果人民「假獨立」的真正面目。剛果人民將沿着總理魯孟巴寧死不屈的鬥爭道路，戰鬥到祖國真正獨立自由的明天！

剛果總理魯孟巴倒下去了，但是緊接着將是千千萬萬剛果人民覺悟起來，挺立起來。比利時殖民主義者的屠刀，挽救不了一切殖民主義國家的窮途末路，挽救不了其必然死亡的命運。

聯合國這次在剛果失責，不能不令許多國家，特別是亞非國家，對這一國際機構喪失信心，他們指出了：除非聯合國能遵循各國人民的意志，負起它維護世界和平的應有任務，否則，難以挽救各國已喪失的信心。

最後，我們呼籲全星農民、小販、鄉村住民等人士，本着反殖民主義的傳統精神，熱烈支持一切反殖民主義，抗議魯孟巴總理被殺害的正義行動，熱烈響應政府

及職總的號召——參加羣衆大會，把我們反殖民主義的心，緊緊地和全星人民反殖民主主義的心，連結起來，把我們反殖民主主義的聲音，和全星人民的反殖民主主義的聲音，匯合起來，使我們團結的心，鬥爭的呼號，飛過高山，飛過海洋，又緊緊地和剛果人民，非洲人民以至全世界人民的心和聲，連結在一起，匯合在一起。我們之心同樣是：維護世界和平。我們的聲音同樣是：反殖民主義。

英勇的剛果人民，我們和你們在一起，支持你們，支持你們的正義鬥爭，直至勝利！

1961年2月18日

住聯、鄉聯代表在抗議大會之演詞

大會主席，親愛的兄弟姐妹們：

今晚我能够代表鄉村住民聯合會和鄉村人民聯合會屬下一萬五千戶會員來參二抗議大會，使全星農民與村民也能和工友兄弟和學生們在一起，傾訴我們的心聲，我們感到自豪。

親愛的兄弟姐妹，是什麼驅使我們從四方八面集合到這里來的呢？是因為殖民主義者殺害剛果民族戰士盧孟巴；是因為我們和剛果人民一樣，還沒有擺脫殖民主義者的統治；是因為我們同樣要爭取真正的獨立、民主、自由；是因為我們要抗議殖民主義者用血腥的野蠻手段扼殺民族獨立運動。

事實很清楚，我們廣大鄉村區人民，特別是農民，一百多年來遭受殖民主義者的統治、壓迫、剝削。雖然我們用勤勞的雙手，賣力地為社會生產財富，但是，為什麼，為什麼直到今天鄉村區人民還是普遍的貧窮？我們農民兄弟還過着借貸的生活，難道說我們農民懶惰嗎？難道我們生來就「壞命」嗎？不，我們完全知道，是什麼人把我們財產搶走了，我們絕不聽天由命，我們要好好地活下去，因此我們鄉村區人民在決定我邦前途時採取了積極態度，因此，站在民殖民主義立場以社會主義為號召的人民行動黨，在大選時普遍獲得我們鄉民的支持，取得掃蕩性勝利。我們對反殖民主義的政黨寄予希望。

我們從生活中認識到，殖民主義不能給我們帶來和平、繁榮、幸福，殖民主義只能給我們帶來災難、貧窮、死亡。你看，是誰發動了阿爾及利亞的戰爭？是誰殺害一百萬阿爾及利亞的婦女和小孩？是誰侵佔了阿爾及利亞的國土，使八十巴仙農民沒土地耕種？這罪行是法國殖民主義者幹的！面對着法國殖民主義者所發動的暴力屠殺的戰爭，阿爾及利亞人民在遭受失敗的過程中，吸取了經驗，最後只得被迫

拿起槍桿來反抗，保衛國土，爭取民族獨立與解放。用機關槍，用大炮，用飛機，用坦克車的，首先是殖民主義者。

我們再看看：是誰侵略剛果？是誰奴役剛果人民？到底是黑非洲人到比利時搶鑑石？還是殖民主義者來霸佔剛果富饒的礦藏？是誰要消滅剛果民族文化？為什麼在一千四百萬人口中只有十六名大學畢業生？是誰在剛果燃起戰火？是誰殺害了剛果人民領袖盧孟巴？難道像謠言所說的是農民嗎？誰都知道這是比利時殖民主義者所幹的，更準確的說，是一切西方殖民主義者謀殺盧孟巴。如果不是這樣，如果說美國和聯合國是剛果民族獨立運動的救星，那麼，為什麼開羅、印尼、倫敦、印度、喀拉蚩等世界各地憤怒的羣衆，會衝向美國大使館示威，丟石頭，而不是相反的向美國道謝？為什麼亞非國家紛紛譴責韓麥舍不執行聯合國的本來任務，撤退比利時軍隊，結束殖民主義者在剛果的統治，使剛果人民能獲得真正的獨立，反而使剛果局面混亂，以至盧孟巴被陰謀殺害，韓麥舍和聯合國還有什麼面子，來面對世界人民的聲討呢？死心塌地為西方殖民主義者服務到底的、多端的秘書長韓麥舍對各國的抗議，不是裝聾作啞，就是一味進行「刷灰水」的粉飾工作。

親愛的兄弟姐妹們，剛果人民的反殖民主義鬥爭告訴了我們：殖民主義者才是好戰份子，盧孟巴的被殺害，再一次的撕開殖民主義者偽裝和平的假面具！

被壓迫的剛果人民，和被壓迫的馬來亞人民，命運是一樣的，剛果人民消滅一個殖民主義者，就是為全人類消滅了一個共同的敵人！被壓迫人民的共同命運使我們更緊密團結在一起！讓我們在鬥爭中互相鼓舞，在支持剛果人民正義鬥爭的同時，加強全民大團結！更積極的展開反殖民主義鬥爭！

1961年2月21日

按：自從剛果人民敬愛的領袖魯孟巴被殖民主義鬼手殺害後，世界各國人民紛紛舉行示威遊行，嚴重抗議和譴責殖民主義者之罪惡行為，聲援剛果人民之正義鬥爭。本邦各工會、學生、鄉村、小販等一百餘團體，曾於61年9月9日假維多利亞紀念堂舉行抗議大會，通過議案支持剛果人民的鬥爭和譴責謀殺的無恥行為。本文為住聯及鄉聯代表在抗議大會之演詞。

住聯、鄉聯、販總及小商四團體針對 日本帝國主義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 殺害我國人民賠償問題的聯合聲明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火雖然早已熄滅了，但是侵略戰爭的殘酷與罪惡，侵略戰爭給人類帶來的破壞與災難的痕跡，却永遠不能從人民的記憶里洗掃掉。最近中華總商會主持挖掘二十一年前當日本法西斯主義者向馬來亞發動侵略戰爭時，我邦慘遭殺害同胞之遺骸，先後在武吉知嗎、實乞納、萬國園等郊區掘出受難同胞之繁榮白骨。于是，一幕幕戰爭的悲慘情景又重新出現在人們眼前。人們對日本帝國主義者發動侵略戰爭的罪惡是永遠不能忘懷的。

法西斯分子對在東南亞所幹下的滔天罪行，絲毫也不能推卸責任。血債遲早是必須償還的。戰後東南亞許多國家如印尼及菲律賓都曾獲得日本政府的賠償，只有英國殖民地人民至今尚未得到分文的賠款。而當星洲人民羣起要求賠償受難者家屬時，日本政府却說什麼賠償問題早已在與英政府的談判及舊金山和約中解決了。但據我們所知：英政府從未代表新加坡人民要求日本賠償人民的損失，而被俘虜去為日軍建築暹羅鐵路的英軍，死亡者家屬及生還者都由英國政府交涉得到賠償，可見，英政府根本就不把殖民地人民所遭受的災害放在眼內。

殖民地政府不替新加坡人民要求賠償說明它不能代表人民的利益，但本邦政府是由選民選舉出來的。它應該負起責任堅決要求日本政府賠償受難者家屬。日本法西斯份子拖欠新加坡人民的「血債」，並不是一張「舊金山和約」所能償還的。日本政府必須採取現實態度清還人民的「舊賬」，這是日本政府與新加坡人民重建良好的關係的先決條件。

基于此，我們全力支持總商會為選難同胞建立公墓、豎立紀念碑及要求日本政府賠償之舉措。這是具有愛護人類、反對戰爭之意義的壯舉。

為死難者伸冤，為屈死於侵略者屠刀下的無辜同胞雪恥，再一次啟示了我們：愛好和平的人民，對於戰爭販子決不能採取寬容的態度，必須嚴厲的懲罰好戰份子。過去是這樣，現在是這樣，將來更是這樣。

因此，必須着重指出：戰爭的火苗還沒有完全在地球上被撲滅。帝國主義者和

好好戰份子正在世界各地製造緊張空氣，企圖發動另一次戰爭，來挽救他們瀕於崩潰的經濟與垂死的命運。

在東南亞我們也看到殖民主義國家正在進行軍事冒險，企圖把東南亞新興國家的人民拉到他們的戰車上，捲進冷戰，熱戰的漩渦。

跟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一樣，我們星洲人民反對戰爭，憎恨戰爭。戰爭只能增加人民的沉重負擔和災難而不能帶來任何好處。因此，我們不得不隨時警惕殖民主義者通過什麼大大小小的漂亮計劃，也把我們和鄰邦的人民綁上戰車，捲進漩渦。

讓我們在回憶戰爭的慘痛經歷時，提高警惕，決不讓我們任何一寸國土，燃起戰爭的火焰，成為殖民主義者發動新戰爭的基地。

讓我們牢記：保衛世界和平，是全人類的神聖任務！

每個有良知的男人和女人，都應該為和平事業貢獻一份力量！

1962年3月5日



1961年2月21日鄉聯、住聯參加了聯合全新百餘團體舉行的抗議剛果民族英雄魯孟巴被殖民主義者殺害的大會。

爲爭取婦女的自由解放而鬥爭！

住聯、鄉聯聯合紀念國際「三八」婦女節大會決議

(一)

今天的大會是爲了紀念「三八」國際婦女節五十二週年而舉行的。跟世界各國婦女一樣，我們以沉重而又快慰的心情迎接偉大的鬥爭節日。我們爲先烈們的壯烈犧牲而悼念；我們爲先烈們指出的光明遠景而歡呼！

婦女運動是改革社會運動的一部份。婦女運動的任務是整個社會運動的任務所規定了的。

今天，我邦婦女運動的任務是：實現全民的意志與願望，把反殖民主義的鬥爭進行到底，爭取一個自由、平等、幸福的社會早日實現。在現階段反殖鬥爭的具體內容就是：反對星馬「假合併」及反對「大馬來西亞」計劃；並爲實現一九六三年取得完全內部自治而奮鬥！

我們鄉村婦女要實現這一歷史任務就必須：學習先烈們英勇鬥爭的精神，加強團結，更廣泛的組織與教育姊妹，喚起千百萬被壓迫、被剝削、被奴役、被歧視的勞動婦女，爲自由解放而投身到羣衆運動的洪流里，以保証鬥爭取得最後勝利！

(二)

婦女是保衛世界和平的強大力量。

跟世界各國婦女一樣，我們鄉村婦女是愛好自由和平的。我們也飽受過戰爭的痛苦。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使四千萬人喪失了寶貴的生命，無數婦女失去了丈夫和兒女，這種慘痛的遭遇，猶深刻烙印在我們的腦海里。

我們全力支持中華總商會爲遭日軍殘害之同胞建立公墓、豎立紀念碑及要求日本政府賠償之正義與反戰之行動。

站在人道主義的立場上，我們要堅決表明反對戰爭的決心與意志。我們反對一切發動戰爭的挑畔。我們決不願意看到戰爭再奪去我們的親人。我們也盼望着爭取祖國自由與獨立而被殖民主義者監禁起來的同胞兄弟，能早日獲得釋放，恢復寶貴的人身自由，讓他們的母親和姐妹得以看到久別了的親人！請讓他們母子和兄弟姐妹團圓吧！

(三)

世界上的母親都是兒童神聖的保育者。

我們充份注意到：今天廣大鄉村區婦孺衛生與保健設備並不普及，致使成千上萬的鄉村婦女與兒童遭受疾病的威脅，有的甚至因而失去了年輕的生命。然而，這一切又是國家與政府忽視衛生與保健工作所造成的。我們嚴厲譴責這種不負責任的作為。

我們堅決認為：我們鄉村婦女有權力要求國家與政府重視婦孺衛生與保健工作，多在鄉村區設立診療所和小型產科醫院。

(四)

姊妹們，在紀念「三八」節的今天，大會號召我們繼承先烈們未完成的偉大事業，為實現婦女的自由解放而鬥爭！

大會向全體姊妹發出呼籲：

讓我們投身到羣衆鬥爭的隊伍里，同呼吸，共患難！

讓我們牢牢記住：只有社會的解放，才有婦女的解放！

讓我們歡呼：無限美好的未來屬於我們！

1962年3月8日

工團，鄉村，小販等民間團體 針對美國試炸核子武器的聯合聲明

正當十七國裁軍會議在繼續進行的時刻，正當全世界人民殷切地盼望和平訊息的時刻，美帝國好戰份子竟然不顧舉世人民的譴責，公然橫蠻地在和平的面前接觸毀滅性的核子武器。

舉世共知，試炸核彈的結果將使原子放射塵毒化了空氣與食水，這不僅毒害全世界人類的健康，同時亦將毒害人類下一代的生命，為害之大，空前僅有。美國好戰份子的這種行為，無異是要在人民的面前逞其 Cow Boy 的威風，以嚇唬亞非拉中立國家，達到聽其使喚受其奴役的夢幻。必須指出，值此全球正處於戰爭邊緣的時刻，美國好戰份子的這種玩火行為，將隨時引起世界第三次大戰，導致地球的毀滅。那時人類的智慧、文明、愛情、生命將因之而化為烏有。我們要嚴厲譴責與堅硬抗議美國好戰份子的這種滔天罪行。

我們要求肯尼迪政府回顧戰爭的悲慘歷史。戰爭！它給人民帶來了什麼？！第一次和第二次的世界大戰中，四千萬個性命的犧牲難道還不够麼？如果肯尼迪政府已瘋狂到失去記憶的話，日本廣島的無法復原的創傷，就永遠是一副新的戰爭的圖畫。美國擲下的原子彈在那一剎那間剝奪了千百萬人的生命，幼小的孩子成為孤兒、年輕的妻子變成了寡婦，十七年過去了，但是，廣島的傷口還在淌着鮮血，妻子還在哭喚死去了的丈夫、母親還在哭泣她的兒子，「死的已經死去、活下來的都變了形」，在他們的身上，不正清楚地烙着「戰爭」的傷痕嗎？我們要懇切地呼籲肯尼迪總統，不要再製造人神共憤的戰禍！難道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發了橫財的美國軍火商，只看到戰爭利潤，完全無視于妻子號、鮮血遍野的戰爭慘景嗎？

我們認為，國際之間的紛爭，絕不能用爆炸核子武器的恐嚇政策來解決，惟有通過和平協商辦法去解決國與國間的爭端，逐步實現裁軍和澈底毀滅核武器及把核武器轉用于和平用途，這樣，人類才能避免大災難的降臨！

我們懂得，勞動人民是不要戰爭的，戰爭的根源是在于國際壟斷集團的奴役政策和殖民主義政策。同胞們，讓我們認清這一點：殖民主義的存在就是戰爭的源泉！

我們要向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大聲疾呼，讓我們不分國籍，不分種族，不

政治與宗教信仰，團結一致，為反對戰爭，爭取生存，為保衛世界和平而共同奮鬥！

我們隨時準備盡一切所能，和各民族、各階層人民聯合一起，反對核子武器的試炸與製造，並且支持及參與反對核子武器的運動，為使人類走向自由、民主、和平、幸福的道路貢獻一份力量！

1962年4月

按：1962年4月25日美國在聖誕島附近投擲一枚炸力相當於一百萬噸之硝基烈性炸藥之威力的中型核彈，並以此作為今後一系列核彈試炸之開始。全世界各國人民對此無不震驚與憤懣，紛紛舉行抗議示威，本邦卅三工團及鄉村、小販等團體為此聯合發表聲明，譴責美國，並要求它立即停試炸。

住聯、鄉聯對本邦時局和 憲制發展前途的聯合聲明

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和新加坡鄉村人民聯合會，昨日就當前本邦局勢和憲制發展前途問題，聯合發表聲明，表明鄉村人民的基本立場和看法如下：

(一) 我們鄉村人民一路來都很關心祖國局勢的發展，因為祖國局勢發展如何，直接影響到我們全體人民的生活。我們是不是享有基本人權和更大的自由民主權利？我們的生活是不是能改善？這都跟局勢發展有密切的關係。自從一九五九年大選後，新加坡產生了半自治政府，局勢向前發展了，當然，這不是任何少數個人的功勞，這是星洲人民長期奮鬥的果實。不過，在半自治後的實際生活中，我們認識到：鄉村人民的生活並沒有基本的改善，生活依然很貧困，這是為什麼呢？原因是：執政者沒有實現對人民許下的諾言，沒有積極進行改善人民生活福利的工作。更重要的是沒有領導人民繼續進行反殖民主主義鬥爭，以取得更大的自由民主權利。同時我們也認識到：半自治的憲制給予殖民主義者很大的特權，如取消憲制及通過內部治安委員會控制我國的內部事務等，一句話：殖民主義者對於我國人民的命運有着最高的決定權。因此，我們早就知道：要擺脫殖民統治，就要爭取更大的憲制權力，具體的說，就是在1963年檢討憲制時，星洲人民最少要取得完全內部自治權力，民選政府有全部權力來處理人民生活與內部事務。我邦各階層人民表達過了這個共同的願望。這也是我們鄉村人民對1963年憲制發展的最低要求。

(二) 我們鄉村人民一路來也很關心祖國的復歸統一問題。我們渴望着被殖民主義者強硬分開的星馬兩地人民，早日像兄弟姊妹一樣重新團圓，並共同為最終完全消滅殖民主義殘餘勢力及建設美好幸福的生活而奮鬥。這個願望同時也是其他階層人民的願望。工人兄弟團體也表達了這個要求和願望。我們一致認為：星馬兩地必須真正的統一起來，人民過着共同的政治生活，有共同的權利和義務。這是星馬兩地人民長期以來奮鬥的崇高目標。

(三) 我們的最低憲制要求和長期奮鬥目標，却有人對它感到恐懼，他們害怕憲制的發展，他們關心的不是改善我們人民的生活，他們關心的是少數人的統治地位和前途。事情不是很清楚嗎？在事先巧妙的密謀下，有人提出了「炫目耀眼」的所謂「星馬合併」計劃，目的是什麼呢？很簡單：為了模糊人民的視線，企圖把人

民前進的脚步往後拉。正如大家所知道，這個執政黨所提出的所謂「星馬合併」，人人都叫它「假合併」。它的特色是：在把內部治安權力交給聯邦政府的大前提下，保留「勞工」和「教育」政策，其實能不能真正「保留」還大成問題，對於關係人民生活的重大的公民權和選舉權問題，却企圖巧妙地撇開，而甘心使星洲人民淪為二三等公民，這是多麼的危險呀！大家想想：難道我們能不提高警惕並堅決反對「假合併」嗎？！

(四) 10月16日，聯合邦總理東姑在國會里乾脆利落地拒絕了真正的星馬統一。他唯一的理由就是：星馬完全合併會遭逢龐大的不安與困難。他要的是星洲以「夥伴」的地位加入聯合邦，自然這就不是我們說的真正的合併，星洲也就得不到平等的地位。東姑總理是坦白的，他不像某些人那樣喜歡耍花招，把「假合併」硬硬說是「真合併」。于是，真相大白了，某些人辛辛苦苦打好的「假合併」包裝，也可憐的被撕破了，千瘡百孔也就赤裸裸的暴露出來。東姑總理的發言，也告訴了我們兩個事實：第一，星馬兩地人民在短時期內實現復歸統一的願望，已被聯合邦總理東姑一筆勾銷了。第二，不要星馬真正統一的絕不是星洲人民和聯合邦人民，而是殖民統治者和那些害怕真正統一而又要搞「假合併」的人。

當星洲人民要求恢復祖國統一的試想願望被拒絕的時候，當在短時期內實現統一成為不可能的時候，我們是不是連爭取祖國統一的立場也不要了呢？絕不是！爭取祖國統一仍然是我們兩地人民長遠的奮鬥目標。那麼，擺在我們人民面前的現實課題又是什麼呢？1963年星洲要有怎樣的憲制發展？我們肯定地說：爭取完全內部自治仍舊是1963年星洲人民應有的憲制發展。同時，我們認為：為了鋪平星馬真正統一的道路，星洲應該在握有內部自治權的基礎上積極爭取與聯合邦訂立條約，處理星洲的國防、外交事務，並促進彼此間經濟與文化的聯繫。

(五) 我們要鄭重指出：星洲人民應該有怎樣的憲制發展以及星洲人民要怎樣爭取憲制發展，這些都不是一黨一派的特殊利益問題，這些都是關係着全民利益的重大問題，因此，只有全體人民才有權力決定自己的前途。我們認為：大選是星洲人民決定自己前途比較恰當的方式。

對於星洲人民前途的重大問題，我們鄉村人民將跟其他階層人民和團體，加強聯繫、共同研究，以採取一致步驟，為實現1963年憲制發展而努力。

我們要再說一遍：1963年我們星洲人民最低限度必須取得完全的內部自治權。這就是我們鄉村人民對局勢和憲制發展的基本立場和看法。

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 同發
新加坡鄉村人民聯合會

1961年11月14日

住聯爲小商公會第八週年紀念特輯

撰寫的獻詞

過橋抽板 恩將仇報

如果說當前星洲人民正以洶湧澎湃的雄偉氣勢開展了波瀾壯闊的反「大馬」反假合併鬥爭，那麼，在鄉村區，人民更以反對行動黨政府的無理迫遷作為一項特殊的鬥爭任務。因為，一個掃蕩鄉村的計劃已經在開始硬硬推行，像一把無情的火，已經開始點燃，一片葱綠的鄉村，將變成滿地焦炭，橫衝直撞的剷泥車，已經打破了貧窮的鄉村的寧靜，十萬鄉村人民的居住和生活權益，將在行動黨政府的迫遷令下，遭受慘重的打擊，鄉村已經不平靜。

紙張包火瞞不了人，李光耀先生的面目人民是很熟悉的，行動黨政府的發展計劃人民也已經够清楚了。十萬鄉村人民面臨迫遷之禍，就是來自行動黨政府的「有利於人民的計劃」，而行動黨政府的「有利於人民的計劃」，原來就是「殖民地政府擬定的大新加坡計劃」，只是犧牲公衆人士的利益，去滿足大產業家的貪慾。（1959年行動黨大選宣言）執行這樣的計劃，遭受到人民的反對是不可避免的。無怪乎，李光耀總理先生去外國吃風解悶回來，一開口就說「人民必須爲國家作出犧牲」。李光耀先生這樣苦口婆心地叨唸着這些抽象的口號，其用心之苦人民是很知道的。然而，實際生活的鞭撻也叫人民永遠是清醒的。

鄉村人民萬想不到，當年標榜着站在同情人民疾苦的立場，而被入民扶持上台的李光耀先生，他和他的黨，竟然過橋抽板、反目無情，恩將仇報，他不僅沒有實踐對人民許下的諾言，反而擺出一付猙獰的面孔，變本加厲地推行不利於人民的殖民地政府的計劃。迫遷，已經叫人民受苦，照理，行動黨政府要進行迫遷，就應該合理地賠償人民的損失，但是，行動黨政府却是沿襲林有福政府的不合理的賠償率來對付遭受迫遷之苦的人民，這種不合理的賠償，在我們的調查中，已經証實它使人民窮上加窮、破產加上破產。因此，它無法被人民接受是很自然的。

民主招牌 真象大白

既然如此，而且行動黨政府又是高高掛着「民主」的招牌，那麼，村民只好公

推代表並要求鄉村團體負責人聯同前往謁見部長，上達衷情，提出要求，祈望行動黨政府能體恤民艱，給予合理的賠償損失，但是行動黨政府的部長先生的態度却是叫人不敢領教：鄉村團體只知行動黨是講究「民主」的，豈料帶了村民去見部長，却被部長先生大動肝火地說是：「不經過正常的手續(?)啦」、「害得部長抱着病又放掉了國家大事」啦、「有意為難」啦、更嚴重的是「企圖挑撥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良好關係」，還在同一個時間內，李光耀總理說要「下鄉」去「了解民情」，但是村民犧牲了工作，從鄉下「下坡」去要被「了解民情」，部長却又拒之門外。而且鄉村團體的一再致函，提呈備忘錄，並表示：只要政府需要，我們將隨時準備前往提供意見。但是這些信件，部長先生也是不理不睬，連個禮節上的回覆都沒有。對於鄉村團體提出的要求，李光耀總理先生也不加思索和了解，一口咬定那些要求是「過高」啦、「荒謬」啦，而對於村民提出的，他們又說那是被人「煽動」等等……行動黨政府在對待村民和鄉村團體的這種態度還算是「公開」的一套。行動黨政府還有他的「暗地裏」的一套，因為是屬於「暗地裏」的，所以也就可以放胆去作，不用多方考慮，毫無顧忌地爽所欲爲了。這種「暗地裏」的一套，就是到村民的家裏去進行個別恐嚇、欺騙，但這畢竟還算是「文」的，如果「文」的這套還不能臻効，那就又來一套「武」的，這就是「三萬」啦、「法庭」啦、或甚至把撞泥車秘密地調來，企圖趁村民之不備就撞下去。很可憐的，在鄉村人民的反擊下，行動黨政府花了很大的力氣，結果還是得個「事倍功半」。但是，他還是不肯就此死心，還有一套「軟中帶硬」的辦法，那就是增加地租，把地租增加好幾倍，迫使村民無法負擔而自動遷出。在行動黨政府的辭典中，這一切可能就是叫做「發展鄉村改善農民生活」。

砍樹抓鳥 悲慘下場

實際上，行動黨政府的發展計劃是和「砍樹抓鳥」一樣的荒唐。也許在李光耀總理先生的眼中，「大新加坡計劃」是一隻美麗的金絲鳥，它不停在樹枝頭對着李光耀先生歌唱，嫋嫋歌聲使我們的李光耀先生着迷了、驅醒了、消魂了、顛倒了，但是可惡的鄉村却又像一棵大樹，李先生雖然一心愛鳥，但又怕樹高危險，奈何不得，於是把心一橫，大刀闊斧地，決意撞除這棵好像有意和他為難的大樹——鄉村。以便實現他的「砍樹抓鳥」的願望。

這裡，有必要代爲提醒，過去林有福先生也是這麼的一個「砍樹抓鳥」的人，但是樹雖然倒了，金絲鳥却抓不到，而且林有福先生自己却被大樹壓傷了，所以，

他和他的黨才落得今天這種可憐的下場。行動黨政府應該理智地從這位「劫後重生」的林有福先生身上去獲得啓示。

我們要誠懇地奉告行動黨政府，鄉村人民是講求實際的，政府在處理迫遷事件時，也應該要實際一些，不要以為依仗「官威」「官勢」，就可以嚇倒人民，也不要「駝鳥式」地埋起頭來，以為關緊大鐵門，坐在冷氣房里問題就沒有了。更不要假作聰明，以為對鄉村團體進行污蔑就可以把問題推得一乾二淨，黑布是怎樣也遮蓋不了太陽的。

進行「四反」 謀求生存

面對着強蠻無理的行動黨政府，鄉村人民必須團結一致，提高警惕，堅持鬥爭，來保衛我們自身的生活權益。鄉村人民在反迫遷的鬥爭任務，具體地說，有以下四點：

(一) 反對不合理的賠償率，要求重新制訂合理的賠償率。目前我們提出的整備要求並沒有「過高」，實際上，這樣的賠償我們還是吃虧的，我們的要求僅僅是要求政府不使我們吃虧太大，而這是政府完全可以辦到的，在某些地區，由於村民堅持這種賠償要求，結果政府不得不「暗地里」增加了一些賠償，既然政府在「暗地里」可以增加，那麼就應該公公開開的、光明正大地宣佈新的合理的賠償率，不然，就是意味着有進行欺騙的意圖，而這樣，就要叫鄉村人民吃大虧。事實已經證明：只要我們鄉村人民團結一致，不合理的賠償率就不得不修改。

(二) 反對不合理的殖民地法律，制定人民的法律。今天鄉村人民遭受的禍害，都是根源于殖民地政府的計劃、法律，雖然在每一次人民的反對下，它有作了某些小小的修改，但這種小小的修改，根本上還是不利於人民的，它只是用來欺騙人民，因此，鄉村人民必須提高警惕，拒絕小恩小惠的引誘，揭穿和暴露這種不澈底和不完整的欺騙人民的修改，制定人民自己的法律，制定人民自己的計劃。

(三) 反對行動黨政府的獨裁和官僚作風，促使政府不得不接受民意。也許行動黨的部長先生們還迷信着「官威可以嚇人」，說做的事不做，而又往往明知無理也死命要一張面皮，裝腔作勢，嚇唬百姓，污蔑好人，而當事情已經發展到難於收拾和引起人民極度不滿時，才「暗地里」僞裝「平民化」地個別「拜訪」村民，說說好話，拍拍孩子的屁股，做做幾個假的微笑，表示「關心民瘼、愛民如子」。我們應該奉勸部長先生，不用演這種肉麻的把戲，應該在每次發生事情的時候，誠懇地聽取村民代表或鄉村團體的意見，不應對這些人懷着敵視的態度，他們是誠懇地

要求解決問題，而不是「有意為難」部長先生的。獨裁和官僚作風往往會擺出狼狽的場面，它對人民是沒有好處的，只是把簡單的問題弄得複雜，而最終又使部長先生臉上不好看。鄉村人民大可不用害怕部長先生的「官威」，實際上，部長就是人民的僕人，他是向人民拿薪水的，靠人民吃飯的，而大抵有了「官威」的人，往往就帶有「弱肉強食」的劣性，如果我們不加以反對，不給予警告，結果只有助長這種壞風氣而已。

(四) 對抗行動黨政府的欺騙宣傳和惡毒污蔑。強蠻的行動黨政府，已經把廣播電台、報紙佔為己有了，雖然人民對他的欺騙宣傳早就聽慣了，看慣了，有些甚至一邊聽一邊罵，一面看一面吐口水，但是，一些不小心的人還是會受騙的，據說行動黨有一套「催眠術」，把假的，無中生有的事情一直重覆，一直唸，因此有些太過老實的人就以為「沒有他們那里會一直講，大概多少有一點」，這些老實人結果就「多少」給他「催」了「一點」，所以我們必須要擊破行動黨的「催眠術」，雖然我們沒有權利可以每天強佔報章的版位和利用廣播電台（當然，我們不敢像行動黨政府這麼厚臉皮），雖然行動黨拚命壓制新聞，但是我們鄉村人民人數多，他只有兩三個寡頭和幾個「腳手」，我們却有千萬個咽喉，千萬張口，而且鄉村人民又是各階層各行業的人士都有，只要每人說幾句，一傳十，十傳百，十萬傳百萬，一下子就可傳遍整個星加坡，而且內容遠比他的「聲明部」的乾癟的文字來得生動、活潑、有力和多姿多彩。這樣一來可以擊破他們的污蔑，二來又可以讓報紙和電台多登些新鮮的文章，多播唱些悅耳的歌曲。

堅如磐石、穩似大山

我們惟有完成以上四個任務，才能保衛自身的權益。而要完成這四個任務，當然不是輕而易舉的，因為行動黨政府也會在這四個方面和我們進行爭奪的，這樣，我們鄉村人民就必須團結起來，組織起來，有領導，有方法地和他展開鬥爭！

我們必須緊緊和時時地記住一個普通真理，「團結就是力量」，沒有團結，就是一盤散沙，就沒有力量，就容易被個別擊破，就鬥不過爭不過強蠻的行動黨政府，雖然鄉村人民在每一次的反對不合理措施的鬥爭中，都教育和提高了自己，都更懂得團結，但是，還有些村民，還不能深刻地體會和完全信賴這個真理，這是一個弱點，尤其是面對目前這個進入瘋狂階段的行動黨政府，進一步地加強鄉村人民的團結是非常必要的，比之我們的手指，如果攤開，就很容易被人一根一根地扭斷，但是如果我們把它抓在一起，就是一粒結實和有力的拳頭。

鄉村人民要加強團結，要壯大和鞏固自身的力量，就必須要組織起來。有團結而沒有組織，這樣的團結是不牢固的，這樣的團結容易被解體、被分散，惟有組織起來，才不致成爲「烏合之衆」，才能產生巨大的力量，所謂「一根細綫容易斷，編成繩索拖大車」就是指有組織和沒有組織的力量而言。殖民地社會的人民的利益和災害是一致的，鄉村人民目前所受到的迫害是共同的，因此，必須萬衆一心，在共同的目標底下，一村一村的組織起來，一區一區的組織起來，把五十萬的鄉村人民，組織得像一個大磐石，鼓不破，打不碎，把五十萬的鄉村人民組織成一股排山倒海的雄偉力量，給行動黨政府的無理行動以有力的回擊。

要有團結，有組織，要發揮集體力量，還必須有領導。不然，就像一個有手有腳而沒有頭腦的「人」一樣，結果一定是不知進退，橫衝直撞，到處亂碰，沒有領導，就沒有統一的主張，就不能同心協力，一人一種看法，有些認爲這樣好，有些認爲那樣妙，結果就是亂七八糟，行動起來，步伐就不整齊，有些認爲這樣做好，有些認爲那樣辦更行，結果不鬥自敗了。

要有領導，才能集中大家的意見，才能提出好辦法，才能發揮集體的力量，要使領導強而有力，首先就要求大家全力支持領導，作爲後盾作爲靠山。其次要求大家肯負責任，不要說：「他們去就好，多一個少一個不要緊」如果人人都有這種想法，結果領導必歸于完蛋。當然，不可能每個村民都成爲領導人，但是每個村民在思想上都必須這樣準備：如果大家選我做代表，我應當不推辭。既然領導人不宜太多，可是宣傳員却是人人可做，每個村民應該要關心代表們的工作，並迅速地把鬥爭的訊息加以傳播。對於已經被村民推選爲領導的人，就更應該站穩維護村民權益的立場，果敢和堅決地面對行動黨政府的威嚇利誘，並緊密地和村民保持聯繫，多方面聽取村民的意見和辦法，並加以集中，和村民羣衆共同堅持奮鬥。這樣就能統一主張，整齊步伐，發揮集體的力量，和行動黨政府週旋到底，並節節取得勝利。

有了團結，組織和領導，則可進退自如，但是對於怎樣進和怎樣退這些鬥爭方法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必須講究。一路來的迫遷事件，豐富了鄉村人民的鬥爭經驗。當然，鄉村人民是主張講道理的，是主張通過和平協商的途徑來合理解決一切紛爭。但是事實告訴我們，行動黨的部長先生們，却往往依仗「官勢」而不和村民講理。正所謂「上不正、則下歪」，行動黨政府的某些小官爺們對待被迫遷的村民時，往往聲色俱厲，大聲呼喝，指天劃地，粗野非常。碰到這種情形，村民們有一個辦法，就是「圍」。把這個小官僚包圍起來，以羣衆的「正氣」，去驅趕他滿身的「官氣」，然後加以同聲討伐，狠狠地訓他一頓，結果這類傢伙就被嚇得臉青唇白，抱頭竄逃，以後再也不敢這樣「走路官架高高，說話口沫滔滔」了。

另外的一種情形，就是迫遷者蠻不講理的，一概不談賠償問題，僱了幾十個工人，帶了警察，率先動手拆屋，這時，被迫遷的村民往往緊閉大門，煮起開水，對準那個不講理的迫遷者，送他熱騰騰的一瓢滾水（有些是用尿水）。這時，受僱用的工人一定走開，而那個不講理的迫遷者也當然不敢靠近，加上被激怒的村民羣衆一湧而來，他就夾着尾巴逃跑了。這樣，屋子就又保存了下來。

以上兩種是比較普遍的辦法，當然還有其他的辦法，這裏不多說了，可以相信，羣衆將在迫遷事件的發展中，創造出各種相適應的防禦辦法，以保証基本的生活權益不被侵害。

當然，我們是不願看到這種事件的發生，然而，這畢竟是在被不講理的迫遷者逼到走投無路的無可奈何的情況下，為了保衛居住權益而被迫出來的做法。正所謂「虎上身，不騎也得騎」。必須指出，所有由此而產生的一切嚴重後果，當然要由不講理的人負起全部的責任。

肯定的，要妥善與合理解決迫遷問題，惟有依靠全體村民的強有力的辦法，才是根本的保證。

我們堅信：有團結、有組織、有領導，就有力量，有辦法！可以任他威嚇兼利誘，可以由他強權加武力，我們始終堅如磐石搬不動，穩似大山推不倒，全體鄉村人民組織起來，為捍衛生活權益奮鬥到底！

馬星有關小商、販總、住聯、鄉聯有問題合併提呈中華總商會意見書

敬啟者：

報載 貴會將召開全星社團代表關於星馬合併問題座談會，並徵求各註冊社團提出有關合併所引起的公民權、商業、教育以及語言問題之意見書，以便加以整理與綜合而在座談會上要求政府代表解答各項疑問。

我們四個團體熱烈歡迎 貴會這一倡議。座談會之召開說明了 貴會關懷與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的各項問題，特別是公民權問題。對於 貴會過去十二年不辭勞苦，與各階層人民一起，為本邦三十多萬「外籍民」，爭取公民權之精神，我們深表欽佩。本邦立法議院於1957年10月16日三讀通過了有關公民權法令，使幾十萬居住於本地多年的「外僑」，得以登記成為公民， 貴會之功績，當永垂青史。

做為鄉村人民與全星小販界的代表，我們四個團體（擁有二萬四千戶會員）對於關係國計民生的重大問題，向來採取積極態度，表達全體村民與小販的心聲。現在對於關係星馬兩地人民前途極為重大的星馬合併問題，我們更不敢辭卸責任，就有關合併之各項問題，詳加研討并草擬成這份意見書。

(一) 我們對恢復星馬統一問題的立場與看法

談到星馬統一問題，我們認為：有必要追述一下馬來亞的歷史和星馬兩地的關係。

馬來亞是多元民族的國家

馬來亞是多元民族的國家。華、巫、印三大民族構成了這一國家的基礎。百年來，我們三大民族都是和諧相處、親如手足、彼此尊重、互相合作的。百年來，我們三大民族共同為創造幸福與自由的生活而努力，以華族來說，雖然華人的祖先都來自中國，但華人由於長期生活在馬來亞，在長久地與巫、印二族共同生活的日子里，已經習慣了當地的生活方式，逐漸地把馬來亞當為家鄉，把馬來亞看作是三大民族共同創建的國家。

華人祖先們赤手空拳來到馬來亞，即用智慧的頭腦和勞動的雙手，與各民族

弟一道，開荒闢野，流了多少血和汗，才使馬來亞有着今日的物質文明與經濟面貌，而成為東南亞近代新興的民族國家。自然地，華族跟巫、印二族一樣，久而久之，對馬來亞產生了深厚的感情，我們熱愛這個富饒的國家，并和各民族兄弟同甘共苦，過着共同的生活。

日本南侵馬來亞

1941年12月，日本對馬來亞進行了侵略，整整三年八個月，馬來亞處在最黑暗的時期，華族和巫印二族兄弟一起并肩作戰，抵抗共同的敵人，保衛這個三大民族的國家，可見華族早有效忠馬來亞的愛國思想。尤其是近十數年來更盡心盡力爭取成為當地公民，這點，商會各董事先生必瞭若指掌，也就不再贅述了。

星馬分家

1945年8月14日，日本向全世界人民投降了，馬來亞獲得光復。英國人回馬來亞後，於1946年把星馬兩地分開。新加坡單獨成為英國殖民地；檳城和馬六甲這兩個海峽殖民地和其他各州，組成馬來亞聯合邦，成為英國的保護地。

兩地人民反對分裂

當時，星馬兩地人民都不顯眼巴巴地看着國土被分裂，兄弟姊妹像骨肉一樣被割離，紛紛以各種各樣的形式，抗議分裂，此實為兩地人民爭取國土恢復統一之先聲。可以說，從星馬兩地被強硬分開的那一天起，爭取星馬重歸統一，使各民族兄弟重新團聚在一起，就成為兩地人民爭取國家統一，民族獨立的奮鬥目標。

星馬兩地關係密切

儘管國土被分裂為二，星馬兩地，無論從歷史上、地理上、經濟上、文化上乃至人民生活與風俗習慣上看，都有着不可分割的血肉關係，有着許許多共同的地方。兩地人民有着共同的生活與命運，有着共同的感受和願望。而且，一路來在爭取擺脫外來束縛的工作中，做過共同的努力。即使被人為地分開了，兩地人民還是始終認定：「星馬本是一家」。人民從來不彼此看做是「外國人」。直到今天，我邦人民中有許多仍舊在商業上和聯邦有着密切的關係。我們之中也有許多人的親戚朋友或兄弟姊妹就住在長堤的另一邊，人民之間保持着密切的聯繫和交往，互相關懷生活和前途。這樣說來，兩地人民都有着重歸統一的要求和願望是很自然的。誰願意星馬這個家庭，長期被拆散呢？！固然，直到今天兩地人民由於人為的阻難，還沒有真正的統一起來，但這絲毫不能削弱兩地人民要求重歸統一的意志和決心。相

反，兩地人民始終為爭取星馬真正統一而努力。兩地人民始終認為星馬最終必須也一定會統一起來。

實現國土的統一，是每個有民族自尊心的人，自然存有的願望。這是各階層人民的共同願望。我們鄉村人民和小販一向來也都認為：爭取星馬統一本來就是兩地人民長期的奮鬥目標。

真正統一的原則

我們向來認定：根據下列幾點原則來部署星馬合併，才能符合兩地人民的利益，才是真正的合併，這就是：（一）基于兩地人民的自覺和自願；而不是以少數人的意志來強迫多數人接受；（二）兩地人民享有一切的權利和擔負的義務平等；（三）促進兩地人民的團結和合作，共同努力擺脫外來勢力的束縛，而不是分裂團結。

凡是不符合這些原則的合併，對兩地人民都不利，我們都不敢同意。

具體說來，我們人民要的合併是：經過人民討論和研究并一致贊成接受的，我們不要別人硬硬塞給我們的東西。

我們人民要的合併是：兩地人民的公民權平等與統一。我們既不要聯合邦人民變成二等公民，也不願意自己做二等公民。聯合邦公民擁有怎樣的權利，我們新加坡公民也應該擁有同樣的權利，因為這樣公民權才平等，才統一。

我們要的是：兩地人民在商業上共同謀生的權利平等，機會一樣。

我們要的是：兩地人民在各種權利平等的基礎上，加強團結和合作，共同促進國家的繁榮和進步。因為要是權利不平等，地位不平等，對團結就不利，人民就很難友好相處。兩地人民當然都不要權利和地位不平等的合併，因為誰也不願意去欺負誰。

(二) 星馬兩地政府部署合併

那麼，讓我們來看看這幾個月來星馬兩地政府所部署的合併，到底符合不符合我們所說的這些原則和願望。符合的話，我們就會贊同接受，不符合的話，就沒有理由要我們接受。

要正確理解兩地政府安排的星馬合併，要識別這樣的合併安排，是不是符合兩地人民的願望和要求，是不是對兩地人民都有利，就要看看合併是在什麼原則和條件下進行。

合併的原則和條件

根據「馬來亞聯合邦及新加坡合併問題各項協議的忘備錄」，我們知道新加坡將基於下列幾個基本原則和條件，併入聯合邦，這就是：1. 新加坡成為聯合邦的一個州。2. 聯合邦政府將負責國防、對外事務以及內部治安。3. 新加坡將負責教育和勞工。（即保留「教育」和「勞工」自主權。）4. 所有新加坡公民將保留其公民權並自動成為較大聯合邦的國民。5. 新加坡公民將在新加坡投票選舉其代表進入新聯合邦的國會，而目前的馬來亞聯合邦公民也將在目前的聯合邦投票選舉其代表進入這個新聯合邦的國會。6. 新加坡將在下議院擁有十五個席位。至於上議院，新加坡跟目前聯合邦的其他州一樣，將擁有兩個席位。7. 國家賦稅所得的收入，將用以支付新加坡政府和公共服務的經費，其中一部份將貢獻與聯合邦政府。（估計每年約需付給聯合邦九千萬元。）

在這些原則和條件中，有一項是頭等重要的，那就是公民權問題。公民權是不是平等，關係到今後兩地人民的生活和前途。公民權和國會代表權及內部治安權也都有著密切的關係。我們不得不特別加以重視。

公民權的重要性

先談談公民權的一般重要性。一個公民，他才有權申請建屋發展局的房屋，才能申請社會福利救濟金，遇有疾病才能在政府醫院留醫；一個公民，他的子女才能享受小學免費教育；一個公民，他才有權申請政府部門的工作成為公務員。如果不是公民這些權利都一概不能享受，而且，有時國家為了保護公民的特權，可能規定某些條例來限制「外僑」的活動。比方說：某些商業或工業的執照，公民享有優先權可進行申請。某些商業或工業，雇用工人時，公民也享有優先權等等。

同時，星馬兩地是實行「議會民主制度」的。關係到人民生活和各種權利的一切法律，都是由立法議會或國會來制定，而立法議員或國會議員又是在「一人一票」的制度下，選舉出來的。誰才擁有這一票呢？公民才有。你有公民權，才可以參加選舉，才有被選舉。你擁有這一票，你才可以選出你所喜歡的人，你才可以選出你認為會為大眾做事的人，希望他到立法議會或國會去替大眾說話，關心和照顧到改善人民生活的各種權利問題。

可見，公民權、選舉權是多麼的重要。相信正因為這樣，貴會過去十二年才為公民權力爭到底！

公民權與國會選舉

現在我們談談在以上所列的星馬合併原則和條件中，公民權和國會選舉的關

係。

這裏，有三個事實可以說明星馬合併後公民權照樣分開則在極其重要的國會選舉上，星馬兩地的公民權利是不平等的。這就是：

一、根據聯合邦憲法第四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聯合邦之立法權屬於國會，國會由最高元首及兩院（參議院與衆議院）組織之。」第六篇第一章第七十五條規定：「任何州法律與聯合邦法律抵觸時，適用聯合邦法律，而州法律之抵觸部分無効。」由此可見，國會權力至高無上，國會掌握了全國人民之命運。

但是，按照上述星馬合併之第5項及第6項條件規定：星馬兩地公民權是分開的。新加坡之62萬4千名公民雖然可以在星洲選舉出州政府，同時，在新加坡選舉出15位國會議員，但是這已經不是按照公民比例來選舉國會議員，因為這樣一來聯合邦約2萬名公民就有權選派一位國會代表，而新加坡却要4萬1千6百名公民才能選出一位國會代表。對比一下，二個新加坡公民的權利才等於一個聯合邦公民的權利，也就是說，新加坡公民權的價值只有聯合邦公民權價值的一半。或者說：在國會選舉方面，聯合邦是「一人一票」，而新加坡却是「二人一票」。這根本違反了「一人一票」的民主精神。這說明了分開的星馬兩地公民權是不一樣的，是不等價的。兩地公民對國會選舉的影響力也不同。這又怎麼說兩地公民的權利是一樣的呢？

二、根據聯合邦憲法第八篇第一一六條關於衆議院選舉之規定：「（三）選舉區應依下列方法分配於各州，即每州選舉額應儘可能與聯合邦選舉額相等，不致使該州人口額與聯合邦人口額之比例相差太遠。」（「選舉額」是指以聯合邦選舉區數或該州選舉區數，除聯合邦或該州之選民名額所得之數，即為「選舉額」。「人口額」是指以聯合邦選舉區總數或該州選舉區數，除聯合邦或該州之人口所得之數，即為「人口額」。）

我們知道：新加坡選民名額為62萬4千，只能選出15位國會議員，也就是說「選舉額」為41600；而聯合邦選民名額為2百34萬5千，將選出104位國會議員，合併後，較大的聯合邦總選民應為2百96萬9千人，共選出119位國會議員，也就是說「選舉額」，為24949；於是新加坡州之「選舉額」與聯合邦之「選舉額」將相差達59巴仙之多。

同以1957年計算，新加坡總人口為1,463,000人；聯合邦總人口為6,276,915人，按此二數計算，合併後新加坡州之「人口額」為1,463,000除以15，得97,533，聯合邦之「人口額」為6,276,915除以119，得73,445；於是新加坡州之「人口額」與聯合邦之「人口額」將相差達75巴仙之多。

因此，新加坡併入聯合邦成為一州之後，只能選派十五位國會議員，已嚴重的違反了聯合邦憲法之基本民主精神。國會代表權不平等，又怎麼說公民權是平等的呢？

三、聯合邦公民可以選舉出一個擁有國防、外交甚至是內部治安權的聯合邦中央政府，（新加坡公民國會代表權不足）而新加坡公民却只能選出一個連內部治安權都沒有的州政府，中央政府對州政府有絕對的控制權，這怎麼能說兩地的公民權利一樣呢？

公民權與內部治安權

當內部治安權還掌握在聯合邦政府手里的時候，聯合邦中央政府會不會以「維持治安」為理由，來剝奪新加坡人民的公民權呢？而一旦失去公民權，那麼，公民所應享有的各種權利也就喪失了。雖然目前本邦的政府也有權力褫奪任何人的公民權，但，這個政府是由本邦公民選舉出來的，也就是說在決定政府誰做的時候，每個公民都投票表示了意見，而根據現在的「合併條件」，聯合邦中央政府却是在新加坡公民代表權不足的情況下，主要是由聯合邦公民投票選舉出來的。因此問題的焦點是在於公民權，代表權是否平等，而不單純是內部治安權誰屬的問題。如果兩地公民權，代表權完全平等的話，為了促進兩地的關係和社會進步，加強經濟合作，那麼，星洲人民當然願意內部治安權交由聯合邦政府掌管。因為在那種情況下，新加坡公民已有足夠的代表權，按照公民之比例選舉出中央政府。有平等的選舉權和公民權，兩地人民才有可能過共同的生活。這樣，合併才會對兩地人民的生活與前途有利。

「勞工」和「教育」自主權與內部治安權

至於「勞工」和「教育」自主權，有人解釋說：新加坡的「勞工」和「教育」政策，比聯合邦的「勞工」和「教育」政策開明和進步。說新加坡政府照顧勞工福利，照顧各民族教育之發展，所以應該保留新加坡的「勞工」和「教育」政策的自主權。但是，人所週知，既然中央政府握有內部治安權利，那麼中央政府會不會以「維持治安」為理由，制訂出法律來抵消這種自主權呢？根據以上所引述的聯合邦憲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中央國會是完全有權力這麼做的，只要中央政府認為需要的話。這樣說來，「勞工」和「教育」政策的自主權是否能「保留」得住呢？我們看不出有什麼絕對的「保障」。

公民權不平等

有人說，新加坡的公民照舊是新加坡的公民，新加坡公民在新加坡選舉國會代

表，聯合邦公民在聯合邦選舉國會代表，那不是平等了嗎？新加坡公民不能到聯合邦參加選舉，聯合邦公民也同樣不可以到新加坡來參加選舉，那不是平等了嗎？是的。在合併以前，對這種兩地公民權分開的情形，我們當然沒有話可說。但是，現在是要「合併」呀！既然要合併，當然情況就應該比現在好一些，而不是更壞一些。比方說：新加坡公民到聯合邦去也是公民，可以跟聯合邦的兄弟一樣，有自由的謀生機會和條件，享受同等的社會福利權益；而聯合邦公民到新加坡來，跟新加坡公民權利一樣，可以自由謀生。這樣，兩地人民的生活權利才會一樣，才會平等。人民謀生和我尋職業等活動範圍就自然擴大。兩地人民就不會因為公民權分開，公民權不平等，而不能消除「隔膜」。兩地人民就不會因為地位不平等，而妨礙團結與合作。這樣的合併，才有實際意義，才能促進兩地人民間的良好關係與經濟合作。而公民權的分開，就意味着不統一，不平等。那麼，這種「合併」，算得上是什麼「合併」呢？在這種「合併」實行後，新加坡公民一到長堤北岸，就變為「外國人」；同樣，聯合邦公民到長堤南岸來，也變為「外國人」，這樣兩地也算是「合併」，豈不是很奇妙嗎？

既然要合併，而聯合邦公民可以在十一州內參加選舉和其他活動，新加坡公民却只能在新加坡一州內參加選舉和其他活動，這又怎麼說兩地的公民權平等呢？

有人又說：如果你要成為聯合邦公民也可以，你可以到聯合邦居住上八年，而品行端正，又通曉初級馬來語，便可以申請成為聯合邦公民了。說來也奇怪，這分明是目前任何聯合邦「外僑」本來已享有的權利，可按照聯合邦憲法規定的條件，申請聯合邦公民權。按照那些人的說法，聯合邦公民要成為新加坡公民，也要到新加坡來住上二年，然後提出申請公民權。奇怪得很，這也是聯合邦人民本來就可這麼做的。但現在說的是「合併」呀！「合併」後，對聯合邦公民權或新加坡公民權的取得，條件還是照舊，怎麼能促進兩地人民之間的關係呢！這樣的「合併」能把兩地的地位改變得更好嗎？是不是假如新加坡公民為了到聯合邦耕種或做小販，享受聯合邦公民所享有的權利，就都要搬去聯合邦住上八年才申請公民權呢？這是否現實？

「公民」與「國民」權利不同

我們再看看政府在部署合併的過程中，如何處理公民權問題。早在九月十七日，李總理在回答記者的問題時說：「新加坡公民將成為聯合邦籍國民，關於公民權，以及許多行政等方面問題，將由工作委員會負責研究處理。」（見9月18日商報）可見政府原以為公民權只是像郵電、福利等細節問題一樣，交由委員會處理就

算數了。哪知人民都非常關心合併後，公民的地位是否將改變，人民十多年来爭取到的果實，會不會落到別人手里，前功盡廢。紛紛對公民權問題提出疑問。於是李總理在10月26日發表了澄清聲明，提出了A B C三種合併方式，以及各種方式對公民權之不同處理法。聲明說在建議B中，像北愛爾蘭一樣的合併，那麼「六十二萬五千名新加坡公民將自動成為新聯合邦的國民，跟目前聯合邦的公民一樣，將享受同等的國民權利。」（見10月26日商報）

我們知道的是：到底「公民」與「國民」的權利是否完全相同？「國民」所擁有的實際權利是什麼？我們所得到的解釋是：國民和公民一樣可以申請獲得一張護照；國民和公民在法庭上的地位平等；國民和公民一樣有對國家納稅和服兵役的義務。這樣看來，國民和公民只是在義務上完全相等，而在權利上却不相同。如果「國民」和「公民」的權利完全相同的話，為什麼不直截了當地說：「合併後所有新加坡的公民將自動成為新聯合邦的公民」？反而要迴避一下，說什麼以後才修改憲法規定新加坡公民是國民、聯合邦公民也是國民？

我們要知道的是：到底合併後，做為「國民」，我們有沒有權利像聯合邦公民那樣，在聯合邦申請土地來耕種，開發荒地？我們有沒有權利到聯合邦去經營小販的事業？因為在本邦失業浪潮汹湧澎湃的今天我們農民和小販的生活是痛苦的。以小販來說，要找工作，却沒有工廠可進，要耕種嗎，却沒有足够的土地，農民兄弟已感到土地沒有完全保障，到處被迫遷，被趕來趕去，我們小販那里可能改行做農民呢？正因為工人失業，農產品沒合理價格，許多工人，農民反而改行做小販，因此小販人數越來越多，我們小販面對不景氣，生意也就更加蕭條了。政府部署的合併能解決失業問題嗎？將怎樣解決？既然是要「合併」，而聯合邦又有着廣闊的未開墾的土地，如果我們能享有和聯合邦公民一樣的權利，我們當然願意在生活環境需要時，到聯合邦去開發荒地，一方面解決自身的生活問題，一方面為國家創造財富。但是，根據現在的合併條件，我們一旦到了聯合邦，就變成「外國人」那麼，我們的這種要求和願望能實現嗎？那麼，作一個所謂「國民」，又有什麼實際的意義和權利呢？

李總理既然說：「聯合邦總理已經贊同議所有新加坡公民保有他們的新加坡公民權並且自動地成為將包括新加坡在內的新聯合邦的國民」（見10月28日商報）而在10月25日在電台招待記者時，解答問題却說：「……他們可以提此議案說，合併的條件之一是給所有新加坡人民自動地成為聯合邦公民。如果這個議案通過，我們當然要接受，可是，這個議案會不會被接受呢？」（引同前）這裏我們發現了什麼？東姑總理既然能接受「新加坡公民成為新聯合邦國民」，而聯合邦國會是不是

能接受「新加坡公民成為新聯合邦公民」却大成問題，那麼，又怎麼可以一口咬定說「公民」和「國民」的權利完全一樣呢？此為費解之一。

李總理又說：「我們不能要求特別的待遇，這裏的「特別待遇」除了是指要求「新加坡公民在合併後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之外，我們找不出其他的說法，好了，既然要求成為「聯合邦公民」是要求「特別的待遇」而成為「聯合邦國民」却不是「特別的待遇」，那麼，又怎麼說：「公民」與「國民」一樣呢？此為費解之二。

要是「國民」和「公民」的權利一樣，而「新加坡公民將自動成為新聯合邦國民」的話，那麼，為什麼又說：「任何新加坡公民，如果打算在目前的聯合邦居住，並且打算成為目前聯合邦的公民，可根據現在聯合邦的法律申請公民權」呢？此為費解之三。

這些疑問的產生，說明了「合併」後，「國民」與「公民」的各種權利將是不一樣的。所以說：「國民」與「公民」權利不同。

(三)星馬政府部署合併的後果

綜合以上所談各點，我們覺得星馬兩地政府部署的「合併」其後果將是：

(1)星馬兩地公民權照舊是分開的，而新加坡公民在國會選舉中央代表權不足，因此兩地的公民權是不平等的。

(2)因為國會選舉權不足，新加坡公民選舉出來的州政府和聯合邦公民選舉出來的國會，其權力不一樣，因此新加坡公民的地位也就降為次等地位。

(3)「勞工」和「教育」自主權是否能「保留」得住，沒有絕對的「保障」。

(4)因為兩地公民權照舊被分開，新加坡公民到聯邦成為「外籍民」，聯合邦公民到新加坡也成為「外籍民」，兩地人民不能在兩地都擁有同樣的公民權，因此人民自由謀生和找尋職業的範圍並沒有擴大。

(5)「合併」後，兩地人民因為地位不平等，而不能促進人民間的團結和合作，也不能促進兩地社會進步和經濟繁榮，人民生活也不能因此改善。

(6)「合併」後，新加坡公民成為新聯合邦國民，但國民和公民義務雖一樣，而權利却不同。

(7)「合併」後是否失業問題能解決，農民和小販所面對的生活難題是否能解決，沒有保障。

(四)兩地人民難接受政府的「合併」安排

星馬政府部署的合併原則和條件、合併後所產生的實際後果，將是不符合兩地

人民的願望和要求的，不會對兩地人民有利。兩地人民很難接受這樣的合併安排。因此，政府應重新考慮合併的安排，爭取兩地公民地位平等，照顧人民的利益和意見。

以上是我們四個團體對於星馬政府部署合併的各項問題，特別是公民權問題的看法和意見。

(五) 我們的疑問

按照星馬兩地政府所安排的合併看來，我們真有千千萬萬個大大小小的疑問，這里只舉出其中較為主要的，希望 貴會能代為歸納，然後要求政府代表解答。

(1)既然要做為一州，為什麼新加坡不能按照聯合邦憲法之規定，跟其他各州一樣，按公民比例選派國會代表？是否政府認為按照比例是不合理的？是否政府認為它將危害聯合邦人民的利益？為什麼？是否政府認為爭取國會代表權平等，不是星洲公民應享有的權利？為什麼？

(2)既然內部治安權掌握在中央政府手中，若中央政府認為某個公民，有危害「內部治安」之嫌疑，要褫奪其公民權，那時候新加坡州政府將採取什麼態度？要是新加坡州政府認為不應褫奪，那麼將如何解決？

(3)既然要合併，為什麼還要把兩地的公民權分開，而不讓兩地公民權擁有同樣的公民權？(也就是說新加坡公民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是不是政府認為公民權一樣，兩地人民彼此的利益就要遭受損害。

(4)根據星馬合併的條件，新加坡州政府每年收入的四分之一(約為九千萬元)將歸給中央政府；要是中央政府總收入不敷支出，是否會要求新加坡州政府多納款給中央政府？那時候，要是新加坡州政府也出現財政赤字，是否要增加鄉村門牌稅或小販執照費等稅收？或是縮減開支，是不是要縮減華枝的開支或鄉村公共服務的開支？

(5)「合併」後如何處理關稅問題？聯合邦是否將繼續禁止新加坡生豬輸入？聯合邦政府是不是照舊抽雞蛋入口稅每粒一分？

(六) 結語

我們再一次地表示歡迎社團座談會之召開，并衷心的希望我們的意見能受到重視。謹致

中華總商會會長高德根先生台鑒

新加坡鄉村人民聯合會 星洲小販總會 同啓
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 星洲小商公會

1961年12月23日

大馬計劃乃延續殖民統治

五邦人民必爭取自主自決

鄉聯、住聯、販總、小商四團體針對「大馬來西亞」計劃聯合聲明

星洲各階層人民從去年七月起就面對着一項嚴重的挑戰。執政黨完全背棄了它的競選諾言，不管人民死活，而與殖民主義者及聯合邦當權者勾結，推行所謂「星馬合併」計劃，企圖出賣星洲人民，使我們人民淪為二等公民，喪失平等的生活權利。

面對着基本生活權益被出賣的挑戰，各階層人民投入了這場鬥爭。雖然當政者通過壓制輿論與歪曲事實來粉飾「假合併」，但是紙包不住火，人民終歸把「假合併」的真面目，澈底的揭穿了。這是人民的第一場勝戰。可是，我們人民的責任還沒有完。因為一項名目堂皇，富有迷惑性的所謂「大馬來西亞」計劃被強調提出了。當權者像推銷「假合併」一樣，大事鼓吹「大馬來西亞」計劃。他們用人民的錢，籌辦甚麼「大馬來西亞」週，又在街頭巷尾貼滿標語，說甚麼「大馬來西亞帶來自由繁榮」，說甚麼「通過大馬來西亞爭取獨立」，幾乎要把「大馬來西亞」說成是「天堂」！

大馬來西亞是甚麼貨色？

然而，「大馬來西亞」計劃到底是甚麼貨色呢？它的目的是甚麼？

原來，隨着星、馬、汶萊、砂臘越、北婆羅洲等五邦人民，要求民族自主自決，擺脫殖民統治的運動，日益發展的結果，沒落的殖民主義者眼看着江河日下，於是使出其統治人民的「新法寶」，企圖通過扶持目前五邦的當權者的聯合，搞出所謂「大馬來西亞計劃」，以延長它在這五邦的統治生命，並打擊這五邦人民爭取民主進步的運動。概括地說，殖民主義者搞這項計劃的目的不外是：繼續在經濟上剝削人民，在政治上壓迫人民，在文化上奴化人民，在軍事上鎮壓人民。既然殖民主義者搞這項計劃的居心是這樣，為甚麼五邦的當權者還跟它勾結在一起，為殖民主義者効勞呢？理由是够清楚的。這些人他們根本不要反對殖民主義統治，他們根本不理我們農民，小販等各階層人民的痛苦生活，他們認為只有殖民主義勢力

的存在，才能保障他們少數人的利益，他們根本不要跟全體被壓迫被剝削的人民站在一起，把一切罪惡的根源——殖民主義反掉。

因此，今天的問題是：誰為殖民主義者効勞，誰站在殖民主義者那一邊，那麼誰也就成為全體人民要反對的對象。誰在替「大馬來西亞」計劃講好話，打鑼打鼓，大吹大擂，誰就是要欺騙人民，蒙蔽人民的眼睛，我們就要堅決反對他們的作法，使他們惡毒的目的不能達到。同樣的，甚麼計劃是對殖民主義者有利，而對人民不利，那麼，那個計劃將遭受全體人民的堅決反對。

人民反對大馬來西亞計劃

我們人民為甚麼反對「大馬來西亞」計劃呢？正是因為它對殖民主義者有利，對人民不利。我們這麼說是因為：一、「大馬來西亞」計劃是殖民主義者用別人的口說出來的，殖民主義者的計劃當然只能對殖民主義者有利。二、根據「星馬合併白皮書」的安排，星洲只是以「夥伴」的地位加入「大馬來西亞」聯合邦，星洲公民不能成為新聯合邦的公民，公民權的地位就不平等，在不平等的基礎上聯合，怎麼能對人民謀求生活有利呢？三、殖民主義者與人民是勢不兩立的。殖民主義者既然是依靠壓迫與剝削人民而生存，那麼殖民主義者絕不會替我們老百姓打算，解決人民生活問題，是不用加以證明的。四、殖民主義者是因為害怕五邦人民取得自治或獨立，擺脫殖民統治而改善人民生活，才搞出「大馬來西亞」計劃。五、如果「大馬來西亞」計劃對人民有利，為甚麼殖民主義者不乾脆讓五邦人民自主自決，以獲得更大的自由民主權力，反而壓制人民的民主進步運動？六、如果「大馬來西亞」計劃真的是為了促進五邦經濟繁榮，對人民有利，為甚麼當權者不敢讓人民以民主的方法來取決？

五邦人民要求民族自主自決

因此，今天的問題是：殖民主義者及其同路人要推行使歷史倒退的「大馬來西亞」計劃；而人民堅決反對「大馬來西亞」計劃，要求民族自主自決，使人民生活獲得保障與改善。這是殖民主義者及其同路人與全體人民之間的利益衝突；而不是這一小部份與那一小部份人之間的利益衝突。所以反對「大馬來西亞」計劃，跟反對「假合併」一樣，是全體人民起來捍衛生活前途與生活權益的全民鬥爭；而不是甚麼派別之間的鬥爭。這便是問題的本質。今天，五邦人民已通過各種形式，參加反對「大馬來西亞」計劃的鬥爭，就是最好的證明。

我們要強調指出：擺在五邦人民面前的共同任務就是繼續反對殖民主義，反掉「假合併」與「大馬來西亞」計劃，要求民族自主自決。我們堅信：五邦人民將團結得像一個巨人，用全力擊退殖民主義者及其同路人的任何形式的進攻，並為實現民族自主自決而奮鬥！最後勝利一定屬於英勇的五邦人民！

新加坡鄉村人民聯合會
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
星洲小販總會
星洲小商公會 同發

1962年2月18日

住聯、鄉聯、販總、小商四團體 號召人民投空白票告公民書

公民們：

行動黨的合併白皮書一點也沒有給人們帶來幸福的慰藉，而它的「全民投票法令」却已先叫人震驚。

是什麼原因，使到行動黨的總座部長先生這麼急躁又這麼匪夷？制定出如此獨裁又如此無理的法令？

是因為人民愚蠢嗎？不是的，我們不是三歲小孩子！行動黨的合併白皮書如果是對人民有益，你說我們人民會反對麼？事情不是這麼奇怪的。原來，按照行動黨的合併白皮書，新加坡人民就要成為一個沒有地位的人了，因為我們不能像聯合邦人民有同樣的公民權。公民權是最重要的，如果沒有公民權，以後要選政府，我們就沒有權力；政府做壞事，我們同樣沒有反對或表示不贊成的權力；我們要找職業、要土地、要做生意、我們的兒女要讀書等等，都要等到別人不要的時候才輪到我們，這種合併完全不平等，合併下去我們新加坡人民就要被人看輕，受人欺侮，要變成奴才婢女。

一年來的爭論，行動黨合併白皮書的陰謀已經被暴露無餘了。人民強烈地反對這不平等、不合理的假合併，於是李光耀和吳慶瑞看到情勢不妙，就搞出「全民投票法令」。

但是，公民們，這是表示李光耀和吳慶瑞不再想辦法來欺騙人民嗎？不！不是的，李光耀和吳慶瑞知道，如果在兩年內搞不成假合併，那麼他們就要完蛋，就不能再做大官了。於是，他們想出了更加野蠻的辦法，特創出一個「全民投票法令」，這是要強迫人民去做奴才的一張「合同」。

這個「合同」裏面寫了三條「合約」，強迫人民去「選」一條。

第一條，是行動黨的合併白皮書，這我們上面已經說過了，它是第一壞的。我們人民當然不要。

第二條，是所謂「完全無條件合併」。本來，社陣曾提出爭取星馬真正統一的主張，六十二萬四千公民應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但是，行動黨將人家的意思歪曲

了。因此，行動黨所說的「完全無條件合併」就變成了一個「迷魂洞」。我們同樣不可要。

第三條，是由「臭名鼎鼎」的敦林有福先生所提的，這個林有福先生現在是和李光耀勾結在一起，他說新加坡應該在不低過北婆三邦的條件下，去和聯合邦合併。但是，北婆三邦的條件是什麼條件呢？現在北婆三邦九十巴仙的人民正在激烈地反對合併，北婆三邦的人民所反對的東西，難道會是好東西嗎？他們不要的，難道我們新加坡人民可以要麼？你看，林有福所說的初初聽起來倒是好聽，可是，他不懷好意呀！壞東西，我們怎敢要呢？

公民們，三條都是死路，三包都是毒藥，要叫我們選那一包呢？我們完全都不要。可是，李光耀和吳慶瑞人聲呼喝着：「不容你不要，不要也得要，你投下空白票，就是表示要第一條，要我們行動黨的合併白皮書」。

公民們，這是什麼遵循民意呀！這明明就是要屈打成招。合併還未到來，行動黨所鼓吹的「繁榮」、「幸福」我們還未看到，但是李光耀和吳慶瑞却先現出了他們的青面獠牙！

公民們，難道我們可以一忍再忍，任人引繩穿鼻，任人慢刀碎割嗎？難道我們忍心使我們的子子孫孫永遠去做奴才嗎？不，誰也不願意。人民智慧的兒女——大學生，已經為我們做了証明，丹絨巴葛英美的人民站起來了，將近九十巴仙的反對票，把李光耀踢了個兩腳朝天，撕碎了行動黨的合併白皮書，向全新加坡人民表明了態度。

時間在逼近，真正的搏鬥就要開始了！馬來亞、汶萊、砂勞越、北婆、整個東南亞以至全世界的人民，都把頭轉向新加坡，正顏厲色地監住殖民主義者及其帮兇所幹的無恥勾當；殷切地期望着我們，戰勝這人間的鬼魅！

全新加坡人民，讓我們萬眾一心，做好準備，採取一致的行動，投下空白票。儘管李光耀狂喊着那是支持他，但我們却要以六十萬張空白票，向全世界人民宣示，我們不承認這筆無賴賬！我們要以空白票，去宣佈投票是無效的，我們要以空白票，表示撕毀合併白皮書的決心！

讓「空白票」，為行動黨政府送葬！

全星人民，團結起來！迎接鬥爭！聯合起來！爭取勝利！

團結就是力量！

1962年8月

四團體對全民投票結果的聲明

本邦鄉村人民聯合會，鄉村住民聯合會、小販總會及小商公會，昨日對「全民綁票」結果發表聲明如下：

當全民投票結果公佈的時刻，全星人民寥寥大眾藉，抱着懷疑的態度，議論紛紛，在鄉村里，村民們集合在咖啡店，聚精會神，互相談笑，在市場上，有些小販沒有心情做生意，大家都這麼說：「你投空白票，我也投空白票，大家都投空白票，為什麼空白票僅有十四萬？！」

正如我們一路來所指出的，世界上從來沒有像這次李光耀政府所搞出來的「全民投票」，那麼不民主和蠻不講理。不但這樣，李光耀為了包贏此次全民投票，不致於「漏氣」，連投票和計算票的過程，也是任其擺佈，完全不依照通常選舉的程序進行。據稱，許多當天監票的各黨監票員完全被拒絕監視各區票箱送往羽球館的開票處，但這是監視投票是否誠實的一項重要工作，竟被政府的監票官斷然拒絕此項應有之權利，各區的票箱便在沒有各黨監票人員的監視下，由行動黨政府的監票官自行送去。

再如，往常的選舉都規定各黨有權力派出三十一名的監票員，監視各區選票的計算，可是此次李光耀竟不照常規，僅限於各黨在立院人數的代表。即使監票員發覺選票有疑問，要檢視一下，亦被阻止，只允許你「懶懶」地站在旁邊觀看，這完全是剝奪監票員監督計票的合法權利！

在投票的當天，政府的官員們做出許多威脅及影響選民去投「A」項的不法行為，甚至有些監票官欲代替選民打「X」。我們由此看出，李光耀政權利用一切威迫利誘的手段來達到他出資人民利益的目的。這就說明此次全民投票的結果是不能表達人民的真正意志和願望。

我們在此指出，不管李光耀怎樣自始至終進行欺騙、收買、威脅，而沾沾自喜他的所謂「勝利」。事實上，經過此次的全民鬥爭，更多的人民覺醒起來了，認識到全民的權益就是自己的權益，全民的前途就是自己的前途，如果李光耀對不誠實

的投票結果存有幻想，以欺騙得來的所謂「人民選擇」來硬行他的假合併和大馬計劃，一切後果他必須負起！

最後，我們必須強調指出：這次全民投票結果不是真正民意的表達，實質上，人民羣衆決心反掉假合併和大馬計劃，絕不受此次全民投票之任何影響，相反的，人民羣衆反假合併和大馬計劃的決心和意志是愈來愈高漲和加強，我們堅信，最終的勝利必然屬於人民！

新加坡鄉村人民聯合會，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星洲小販總會，星洲小商公會同發。

1962年9月4日

附 註

(一) 新加坡農民協會 (Singapore Farmers' Association)

簡稱「農協」，成立於1955年初，發起組織者包括林有福及各區農民，主要宗旨是通過團結村民，爭取農民與村民的居住權利，爭取立法保障耕地和居住地的安全，並提高村民的社會覺醒意識。

1956年農協在林有福政權下被解散時，已發展為一個擁有八千戶會員的强大組織。在殖民主義政權大舉鎮壓進步羣衆運動下，遭林有福政權逮捕並驅逐出境的農協領導人有主席林振國、總務劉子然、宣教秘書方秀龍，第一分會（裕廊）受薪秘書陳紹池等，被拘禁至1959年5月大選後釋放的有該會秘書曾超卓及財政黃金武。

(二) 新加坡鄉村住民聯合會 (Singapore Rural Residents' Association)

簡稱「住聯」，成立於1957年，當時漳宜區「無黨派」立法議員林子勤亦為該會發起組織者之一。住聯的發展略經下列三階段：

第一階段——由1957年至1959年6月，為萌芽時期。當時，在林有福政權下，進步羣衆運動受到嚴重摧殘，政治局勢已轉入低潮，會務把持在一小撮真誠為村民服務人士的手裏，至1959年底共有四個分會，約二千名會員。

第二階段——由1959年7至1961年6月，為發展與健全時期。這是行動黨在全星人民扶持下上台執政至公開與左翼羣衆運動決裂和背叛人民的時期。這期間會務走向健全發展，1961年1月間已成立七個分會，領導三十八個基層組織的辦事處，會員發展至八千名。

第三階段——由1961年7月起至今，會務進入全面發展。1961年6月間第四屆代表大會通過了「加強組織村民，維護村民權益」的兩年會務方針，並積極參加了轟轟烈烈的反假合併反大馬計劃的全民政治鬥爭。1962年7月第五屆代表大會作出了「繼續貫徹會務方針，捍衛全民政治權益，捍衛村民經濟生活權益」的決議。

(三) 新加坡鄉村人民聯合會 (Singapore Rural Peoples' Association)

簡稱「鄉聯」，1956年12月20日獲准註冊成立。該會發展略經下述諸階段：

初生與緩慢發展時期——此階段由1957年起至1959年5月止，林有福政府在1957年10月間所公佈的「白皮書」曾對該會大加污蔑。在此階段後期該會共有一千餘會員，零散地分佈於鄉村與半城鄉區，會務一度陷於麻痺狀態。

改革時期——由1959年6月至1960年6月為改革與重新振作階段。1959年8月間，產生了第三屆中央執委會，大力推行「健全組織，展開會務活動」的工作方針。1960年5月舉行了慶祝成立三週年的大規模遊藝晚會，籌募到兩萬元的會務基金。

壯大時期——由1960年7月至1961年，會員驟增至七千名，積極爭取「制訂法令保障農業生產」，及貫澈擁護村民生活權益的各項工作。1962年，該會動員成千幹事展開了村區人民的反假合併宣傳運動，目前已成長為擁有近萬戶會員的龐大羣衆性組織。

(四) 「聯合起來，求生存，求解放」作者略歷

方明武，1938年出生於浜城，曾受教育於浜城韓江中學。1956年間曾在前星洲農民協會辦事處任收捐員並協助文教工作，離校後曾在星洲任推銷員，肥皂廠與金屬用具製作廠工人。1957年住聯成立，任該會義務秘書，1959年任總務至今。

新加坡社會主義陣線機關報

陣線報

是一份最有戰鬥性的報紙

每逢星期三及星期日出版

歡迎訂閱・歡迎投稿・歡迎批評
436-C, Victoria Street, S'pore-7.

電話：25660

鄉村問題參考資料

編輯及
出版：陣線報出版委員會

承印者：文化印務公司

1926年11月 印1——6000本

定價：每本 \$1.50